

新中學會報增刊第一種
海子其雜誌社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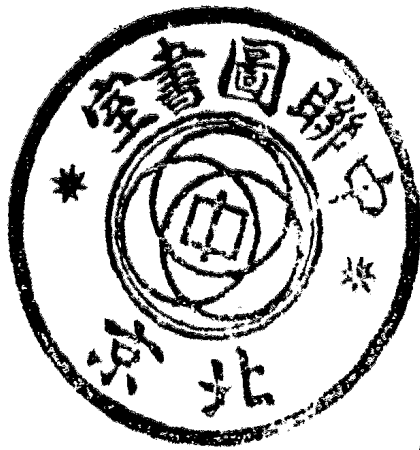
信用合作社經營論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559.5

11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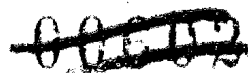
于樹德著
王宣補訂

新中學會
經濟叢書

信用合作社經營論

(一名平民銀行經營論)

中華書局印行



例言

一、我國關於信用合作社（一名平民銀行）尚無專書行世，著者不揣譾陋，爰輯是書，不敢說是完備，只求可供組織信用合作社者之參考，則幸甚矣。若學者肯指正本著之謬謬，不使永誤世人，則更幸矣。

一、本著在民國八年十二月創稿時，原名爲平民銀行經營論；至半稿時又改爲金融協會經營論；脫稿又改爲金融協業會經營論；近見上海各報多用合作社這個名詞，似已普知於一般人，著者也不願獨自立異，故又改爲信用合作社經營論。

一、本著全體用白話文，新標點符號，以求普及一般人民。

一、本著於理論之外，極注重實際經營，凡一切細則書類程式等，無不竭力蒐集，務使經營信用合作社者，依本著即可經營，不必再處處創造。

一、本著雖多著者自己底意見，而大部分得之於左列各參考書：

日本東京專門學校譯國民銀行論，西垣氏產業組合大全，佐藤山本兩氏產業組合之

經營，小林氏、庶民銀行論，大藏省編庶民銀行概觀，同文館經濟大辭書，伊東氏、伊國信用組合論，宇佐氏、日本信用組合論，農商務省譯各國產業及經濟組合法，川口氏、銀行事務解說，左子氏、通俗產業組合，石田氏、農村振興與產業組合，我國商務印書館編日用百科全書，同館編商業實踐，中國銀行會計規程等。

一、本著以脫稿稍早，謬充『新中學會經濟叢書』第一卷，在著者固深以為榮，而『新中學會經濟叢書』或因此貶其聲價，這是著者早覺汗流浹背底地方。著者現正着手編輯產業合作社經營論，內中包含消費合作社、原料購買合作社、販賣合作社、及生產合作社等。著者很想在這部書上加點工夫，以贖我損減『新中學會經濟叢書』之聲價底罪過。

一、本著蒙王宣君切實補訂，改正其誤謬不少，又蒙王濬明君及舍弟子樹珊、于樹功君負贍清之勞，李守常君對於出版上盡許多力，皆在此敬謹致謝。

九年六月中旬於日本京都大學圖書館

著者謹識

信用合作社經營論

目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金融機關

第一節 中產以上底金融機關……………一

第二節 中產以下底金融機關……………五

第二章 平民金融機關不完備底影響……………一〇

第三章 信用合作社底效用……………一五

第四章 各國信用合作社底制度……………二五

第一節 德國底信用合作社制度……………三〇

第二節 意大利底信用合作社制度……………四七

第三節	比利時底信用合作社制度	六〇
第四節	日本底信用合作社制度	六六
第五節	其他各國底信用合作社制度	七〇
第五章	信用合作社實行案	七三
第一編	本論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信用合作社底性質及意義	八一
第二節	信用合作社底目的	八八
第三節	信用合作社底組織	九〇
第四節	信用合作社底名稱	九八
第五節	信用合作社底區域	九九
第六節	信用合作社底事務所	一〇一

第七節	信用合作社底存立時期	一〇三
第八節	信用合作社底章程	一〇四
第二章	信用合作社運用的資本	
第一節	股款	一五六
第二節	入會費	一五七
第三節	公積金	一六〇
第四節	儲蓄存款及其他存款	一六〇
第五節	借入款	一六一
第三章	會員	
第一節	會員資格	一六三
第二節	入會出會及除名	一六八
第一款	入會	一六八

第二款	出會和除名	一七四
第三款	出會和除名底效力	一八三
第三節	會員底權利義務	一九〇
第一款	會員底權利	一九〇
第二款	會員底義務	一九六
第四節	本章應用底書類	一九九
第四章	入會豫約	
第一節	入會豫約底意義	二〇六
第二節	請求入會豫約及請求入會	二〇八
第三節	豫約解除	二〇九
第五章	股分	
第一節	股分底意義	二一〇

第二節	股分底標準	二一五
第三節	股分總額及每股銀額	二一七
第四節	股款繳納	二一九
第五節	股分底轉讓抵押及扣押	二二三
第六節	股分底返還	二二五
第七節	股分和新入會者底關係	二二七
第八節	股分證書	二二九
第九節	本章其他底規定	二三一
第十節	本章應用底書類	二三四
第六章	機關	
第一節	會員總會	二三七
第一款	總說	二三八

第二款 總會底種類	二四〇
第三款 總會底招集	二四二
第一目 招集人	二四二
第二目 招集手續	二四六
第四款 總會底開會	二四九
第五款 總會底決議	二五二
第六款 總會底議事細則	二五七
第二節 執行委員會	二六一
第一款 執行委員之資格及人數	二六二
第二款 執行委員底選任及任期	二六四
第三款 執行委員底改選	二六六
第四款 執行委員底代表權	二六九

第五款	執行委員底職務	二七二
第六款	執行委員其他底權利義務	二七七
第七款	執行委員會底會議及決議	二八〇
第八款	執行細則	二八二
第三節	監查委員會	二九二
第一款	監查委員底資格及人數	二九二
第二款	監查委員底選任任期及改選	二九三
第三款	監查委員底職務	二九四
第四款	監查委員底職權	二九五
第五款	監查委員底監查	二九六
第四節	信用評定委員會	二九八
第一款	總說	二九八

第二款	信用評定委員底資格及人數	三〇三
第三款	信用評定委員底選任任期及改選	三〇四
第四款	信用評定委員會	三〇四
第五款	信用程度表	三〇五
第六款	信用程度評定規程	三〇七
第五節	事務員	三一二
第六節	本章應用底細則及書類	三一四
第一款	關於總會應用底細則及書類	三一四
第二款	關於執行委員會應用底細則及書類	三二二
第三款	關於監查委員會應用底細則及書類	三三五
第四款	關於信用評定委員會應用底細則及書類	三三七
第七章	業務	三三七

第一節	存款的業務	三三九
第一款	儲蓄存款	三三九
第二款	定期存款	三六九
第三款	通知存款	三七二
第四款	往來存款及往來透支	三七三
第一目	往來存款總說	三七三
第二目	往來存款底開始及往來存款底規則	三七七
第三目	往來透支開始及往來透支約定書	三八三
第四目	支票	三八八
第五目	往來存款及往來透支底利息	三九四
第五款	支付準備金	三九六
第二節	放款的業務	四〇〇

第一款 總說	四〇〇
第一目 放款底種類	四〇〇
第二目 放款底金額	四〇三
第三目 放款底用途	四〇六
第四目 放款底期限	四〇八
第五目 放款底利息	四一一
第六目 放款底償還	四一五
第二款 信用放款	四一八
第一目 信用放款底標準	四一八
第二目 信用放款底手續	四二一
第三款 保證放款	四二四
第四款 擔保及抵押放款	四二五

第五款	貼現放款	四三一
第一目	貼現底意義及效用	四三二
第二目	貼現底票據	四三五
第三目	貼現底手續	四四二
第六款	農業信用放款	四四三
第七款	特別放款	四四五
第三節	附隨的業務	四五二
第四節	兼營業務	四五四
第八章	計算及贏餘分派	
第一節	計算	四六一
第一款	事業年度	四六二
第二款	計算書類	四六四

第三款 計算書類底提出檢查及承認	四六五
第二節 贏餘分派	四六七
第一款 贏餘	四六七
第二款 贏餘分派	四六八
第一目 公積金	四六八
第二目 會員分配	四六九
第三目 其他分派	四七二
第三節 損失彌補	四七二
第九章 公積金	
第一節 普通公積金	四七四
第二節 特別公積金	四七七
第十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一節 解散……………四七九

第二節 清算……………四八二

第三編 附錄

第一章 參考章程

意大利平民協合銀行模範章程……………四八五

德國休式無限責任平民銀行模範章程……………五一五

德國雷式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五四四

日本無限責任信用組合模範章程 二則……………五六三

比利時勒吉平民銀行章程拔萃……………五八〇

第二章 參考法令

德意志產業及經濟合作社法……………五八四

日本產業組合法……………六二四

比利時商法改革.....	六四五
意大利商法改革.....	六四九

富源底金
融機關
有盡有
那是最大
多數平民
底金融機
關

信用合作社經營論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金融機關

第一節 中產以上底金融機關

自從機械應用產業革命以來，號稱文明的國家，經濟突然高飛，金融機關自然要隨着發達。權利可以交換，數目可以往來，運用一點信用，操縱金融底靈妙，更非前世的人所能夢到。查各國底金融機關，規模宏大，種類很多。大概分別，有中央銀行；普通商業銀行；及特殊的農業銀行，工業銀行等。就如我國，金融機關，總算不發達；而此等銀行，也應有盡有。我國底特殊的銀行，——例如鹽業銀行；邊業銀行等，——比別的國還更多。由上說來，近世的產業勃興如彼，金融完密又如此；但是有二問題發生：

一、國民大多數的生活，果有勝於從前否？

于樹德著



二、中產以下底社會能得到金融的便利否？

我們都知道，伴於新機械新技術而增長勢力的，就是資本主義。大資本壓倒小資本；大企業吞併小企業。弄的富的越富；貧的越貧。所以資本主義底經濟，乃全是資產家底勝算；國民大多數的生活越走到困難一途了。

再看那金融發展的結果是如何？今欲研究下級社會能否得到金融界底便利，當先知資金流通的法則。其法則如何？就是：

躲避需要緊迫的一方面；而趨向於需要不緊迫的一方面。

就是這資金底流通，寧願以低利息貸給大資產家；不願以高利息貸給小資產家，漫說那無產階級了。不見那放款底若是放給大資產家，並不向他們要什麼抵押；而放給小資產家或是無資產的人偏要向他們索取抵押物。若把各人底財產拋開，單在人格上和單純人的信用上看，哪見得大資產家，就高過小資產家或無資產的人呢？而放款的人全去諂媚那大資產家，這固然是世態炎涼，也是營利主義資金流通的自然趨勢。這就叫作大資

請看——這
種錦上添花
底金融組織。

大資產家
信用的獨
占。

產家信用底獨占。

銀行乃是資金流通的樞紐。而一般銀行底組織，全是基於資本主義，以營利為唯一的目的。自然一切設施，全在便利資產家底一方面着想了。例如中央銀行，乃是銀行底銀行，出入巨額，一般資本家，有時還不能同他通往來呢。普通商業銀行，是大商人底金融機關，他們所吸收的存款，大概是巨額的，短期的，或活期的；當他往外放款底時候，也必然是巨額的，短期的，或活期的。能享這樣利益的，一定是大商人，那些小商人，是萬享不到這樣利益的。再說農工銀行，大部分發行債券吸收存款，其存款必然是長期的，巨額的；當他向外放款的時候，也一定是長期巨額的。如此，能享這樣利益底，又必定是大工廠，大地主，那小工人，小農人，又是『望梅止渴』底了。實在說罷，由這些銀行底眼光裏，看這些小商人，小工人，和小農人，要是放款給他們：第一，手續上太麻煩；第二，信用不容易調查；第三，擔保抵押不穩固，危險頂多；所以絕不能做這無根的營業。因此這些小商人，小工人，和小農人，也就和這些銀行無關係了。除去以上各銀行，還有儲蓄銀行；及郵政儲金各機關；專吸收小額

的長期短期活期的各項存款，這不是爲中產以下人民謀利益的機關麼？不是！不是！這些機關，要在存款的小農工商人一方面看，還在有利益的一邊；要在需要款的小農工商人一方面看，不但不能受利益，反倒受損害了。何以呢？這些機關，把以前周轉於小農工商人間底零零碎碎的小存款，都吸收去了。他們吸去之後絕不是仍舊零零碎碎的放給平民，一定要把他湊成巨額的款項，一總放給大資產家的。其理由也不外以前所說的，此處不必再敘。這樣看來，這些機關，也不過是中產以上底『聚斂之臣』罷了。

由上所說，大資產家，在金融經濟上，很是活動，得到無上的利益；而中產以下底人，及無資產的人，全屏諸門牆之外了。然無論那一國，全是中產以下底人多，中產以上底人少，而一國底生產力，又全仗着中產以下底人；中產以上底人，不過空握許多資本操縱市面，左右一般生產者，取得無義之財罷了。再看我國如何？中產以上底人，不但一點也不生產，並且也不用資本來操縱，就是用一個官字，或兵字，來發財。中產以下底人，乃實際從事於生產的，今既不能得到金融上的便利，則不能爲獨立的生產者；地方又沒有大工廠大公司，雖想

誰可憐這
大多數底
人民。

請看！這
方面的平
民金融機
關，如何
能解除平
民困難？

充當一個牛馬似的勞動者，都不可得。終日營營，不足謀生，天災流行，一遇荒年，老弱流離，哀鴻遍野，壯者就挺而走險，逼為強盜了。中產以下人民底生活這般苦，究竟是誰的罪過？不也是社會組織不完全所造成的麼？中產以下底這一般可憐蟲，應當想甚麼法來救濟？

第二節 中產以下底金融機關

金融界裏諸大銀行，那全是富翁大賈底便利門徑，與中產以下底平民無干，事實明顯，其理易知。又有把那官立儲蓄局（即郵政儲金之類底機關）公私立的儲蓄銀行，及公私立的典當舖，視為完全平民的金融機關者。以為併力經營這種機關，中產以下底人民，就開了融通之門，有餘不足，得着調劑，緩急的時候，也不致坐斃了。哪知這似是而非的辦法，更累了中產以下底平民，助長上級人的氣焰。退一步說，有得利益的，也只是平民中一小部分，若說他們是個片面的平民金融機關，尚為有因，若說他們是完全的平民金融機關就大錯了。若然，完全的平民金融機關，便應如何？完全的平民金融機關，必要具備兩個要

素：

甚麼是
完全的平
民金融機
關？

官立儲蓄
局算不了
完全平民
機關。

- (一) 要由平民社會中吸收零星小額的存款；
- (二) 要供給平民社會零星小額的放款。

若是專吸收平民社會的零星存款，而不零星貸給平民社會；或是並不吸收平民社會的存款，專以零星款項貸給平民社會，全不得稱為完全的平民金融機關。例如官立儲蓄局，就是專吸收平民底存款，而不貸給平民，却有愈使平民金融緊迫的傾向。私立當舖，則從他處移來資金，專貸給中產以下底平民勒索重利，要求確實抵押，却是吸吮中產以下平民底膏血。所以這些機關，全是片面的，不是完全的。以下分別說一說。

(一) 官立儲蓄局 即官立的儲蓄機關，本可獨立經營，不過各國多以郵政儲金為主。我國現在所試辦底郵政儲金，就是這種機關。各國底郵政儲金，凡有郵政局的地方，都辦理這種儲金，所以這種機關，是最普及，最安全，最便利的；不過單止是一個儲蓄機關，而不是完全金融機關罷了。再考這種機關所吸收儲金底用途，英日兩國完全用來買內國公

公私立儲蓄銀行也
不是。

價，所以在這兩國這種機關完全不是平民底金融機關。但是法國有小額的內國公債，意國又許用儲金賬作抵押，周轉款項，比利時把這項儲金，大概貸給農業銀行，和農村信用合作社，又或應勞動者底請求，關於住宅用款底融通。因此這種機關，在這幾國，倒可說是近似平民社會信用的補助機關了。

(二) 公私立儲蓄銀行 這一種機關，是不是平民的信用機關？——下級信用機關，即把吸收平民階級底儲金，都融通給平民階級底機關，以下做此。——各國制度不同。有的國家，這種儲金底用途，只限於收買內國公債。有的國家，並許用充地方資金，和農業資金。有的國家，於法律規定之下，可以融通於平民金融。又有全不限制，委於普通銀行或商業團底自由使用。所以不能一概而論。例如德國，沒有郵政儲金底制度，而公立儲蓄銀行，最為發達。有州立，郡立，村立等。無論公立，和私立，全受同樣的嚴重取締。其儲金底用途，有抵押放款，購買地方公債，聯邦公債，帝國公債，政府保證債券，鐵路債券，及地方債券等；這全是對於國家財政，地方財政，及資產家方面底融通。此外又兼着對於市立典當舖放款，

對於產業合作社無保證放款，對於細民動產抵押放款保證放款，或無保證放款等；就此後半截的放款作用看來，德國底儲蓄銀行，不能不說他近似於平民的金融機關。日本底儲蓄銀行，只有私立的，又全是股份的組織，又有很多是普通銀行兼業，簡直的就像普通銀行一樣。雖然也有儲蓄銀行法，但是除了以儲金額四分之一以上，購買公債，或股票，商業證券等，呈交政府之外，再沒有別的限制，一切全任諸銀行底自由；所以這些銀行，全不願意放款於中產以下底平民，實在不能稱他為平民金融機關。英國只有私立儲蓄銀行，而其儲金底用途和該國郵政儲金一樣。又如法國雖有公益的私立儲蓄銀行，一即由私人出資，而經官廳認可設立的；董事全無薪俸。一及私立儲蓄銀行兩種。而全受一個儲蓄銀行法底支配。其儲金底用途，大致也和該國郵政儲金不相上下。若然，英法底儲蓄銀行，也不過是一個單純的儲蓄機關。

(三) 公私立的典當舖 這種機關，又偏在放款一方面。考諸各國典當舖，可分作公立，私立，及慈善三種。私立的典當舖，無論在那一國，全是勒索高利，吮吸細民。所以德法

公私立底
典當舖更
不是了。

啊！啊！
信用合作
社是完
全平民
金融機
關了！

諸國，設公立典當舖，美國則設慈善典當舖，也無非是牽制私立典當舖，救濟細民底意思。但是這種事業，無論在那一國，全是不甚發達的。各國典當舖，絕不需要大資本，上流人也絕不經營典當舖。而在我國則反是。我們都知道巨紳富商以開設典當舖為惟一的資金運用法。社會上缺少自助底組織，互助底機關，聯合底機關，又沒有公益的慈善的典當舖，以為牽制。所以私立典當舖大展威風，施其『為富不仁』底本領。平民社會，沒法周轉，告貸無門，只好俯首帖耳，甘受典當舖底吸吮罷了。我國典當舖底發達，這也是必然的結果。矯正這種偏枯半身不遂的社會，救濟這無告的國民，舍協力奮鬪，再無善法。把那自立自助互助聯合底精神發揮起來，作那小能制大底事業，超脫苦海，是在組織完善的下級的金融機關無疑了。

(四) 信用合作社 最後說到信用合作社，這纔是完全的中產以下底金融機關呢。這種機關底目的，在謀會員間相互的利益，排除會員間相互的損害。即由各會員出小額的資金，本於合小信用以成大信用底道理，互相團結，組織成立，專吸收會員間零星的儲金，

再以低利小額放給需要緊急的會員。儲金底會員，既得自身組織的機關以爲儲蓄，自然儲蓄心格外要發達，資產底地位，日以上升；而借款的會員，又得到低利資金底融通，可免得呼應無門，或受那重利盤剝底痛苦。且在這等利益之外，銀行營業有盈餘時，更可各按其出資額，及儲金或借款額分配紅利。由上說來，這種機關，無論在吸收儲金一方面看，或在信用——放款等——一方面看，全是謀會員底便利，信用合作社乃中產以下人民自己所合攏組織起來的，並不依賴他人，所以稱他爲完善的平民金融機關。

第二章 平民金融機關不完備底影響

考諸世界各國，上級的金融機關，極其完備；而平民的金融機關，也很發達。惟獨我國，上級的金融機關，纔具雛形，毫無制度，毫無系統，毫無擁護，產業界底能力；而平民的金融機關，更是半點組織也沒有了。然上級的金融機關，縱不完全，上級人尙可利用外國銀行存款借款。這種辦法，雖不妥當，然爲他們大資本家自己底利益計，究竟還可以有處通融。再退一步說，縱令大資本家缺乏了通融的機關，其弊害所極，也不過少賺幾文錢，或損失幾文

大資本家
底金融機
關，可以
關倒，不
民有，平
民金融機
關如何快
得！

請看！沒
有平民金
融機關農
人所受底
影響！

錢，對於他們底生活上，絕沒有甚麼大關係。而中產以下底平民則不然。青黃不接底時候，最低的生活費，時慮不給。果能得點資金通融，就可以維持生命，否則凍餒死亡，這是往往有的事情。再進一步說，一個人活在世上，絕不是像牛馬一樣吃飽了，就完事，必於維持肉體生存以上，更謀一種人的生活。如是，豈不是於維持肉體生存費以外，更要多一點享樂費，教育費，衛生費，交際費，等麼？這種享樂費在中產以上底人，無論如何，都是有的；而在中產以下底人，若沒有一種供給資金底完善機關以發達自己之產業和經濟，可用甚麼方法去找享樂費呢？我國中產以下底人民，受種種的惡影響，其主要原因，就在沒有這種完善的平民金融機關啊！以下詳說沒有平民金融機關，各界所受底影響：

(一) 農人所受底影響 我國以農立國，自然全國大多數是農民。但是直接從事於耕種田地底農人，不是小地主，就是大地主底佃戶或租戶，（至於被僱傭的人，乃勞働者，不算農人）大地主擁有許多田地，不必親自耕耘，一生吃着不盡。催租索欠，急於星火。風雹雨雪，不受影響。高車駟馬，富貴尊榮，何等景象。那些小地主，佃戶，租戶，田地是很少的。

辛辛苦苦，慘憺經營，一年收穫，除去生活費，及地租田賦僱工等費，所餘幾何？那有許多錢，去置買新農具，好肥料，及改良田地，防備水旱風蟲等災呢？但是土地若不施加肥料，膏腴的田地，漸變為不毛。若沒有新農具，好牲畜，則必多費工料，少收米穀。況且水旱風雹蟲蝗等災，時常發生，若不預先設法防備，事到臨頭，可真是難以幸免。小地主等底收入，既如上所述那樣少，那有餘力經營這種種設備呢？就是好容易盼到一年豐收，而糧價一定跌落。欲待不賣罷，處處用錢，無法支付；欲急於出糶罷，賣不得適當價值，免不掉受奸商大賈底抑勒。儻若遇見一年糧價高貴了，又必定是饑饉荒年。小農人自己收穫底糧米，糊口都不足，還要從市上糶入。奸商居奇，糧價越貴而農民也就越苦了。他方面豪富大地主等，大概都兼營高利的放款，乘着小地主等需用緊急的時候，施其欺壓手段，要求極苛酷的條件，小農人求生無路，明知是陷阱，也得去跳。這種高利放款底結果，就是土地兼併。土地兼併底結果，就是小地主下降為佃戶租戶，而佃戶租戶，逼的無處容身，就要壯者流亡，老弱餓死，夫婦離散，謀更下等的生活去了。

(二) 小商業小工業所受底影響 在城鎮底地方，若是沒有完善的平民金融機關，小商業，小工業，所受的苦痛更大。因為在農村上大地主雖然盤剝重利，尚稍有一點鄰里鄉黨底關係，彼此互相認識，或者於殘忍之中，還可流露一點溫情。至於在城鎮底地方，放款底與借款底，全然像路人一般，那就不能有一點溫情厚意了。像那小雜貨舖，小藥舖，小布舖，小洋廣貨舖等等小商業們，從大商店或發莊底地方，販了貨來，不用說全是賒欠來的。可是那發莊的大商家，早把極重的利息加在貨價裏邊了。小商人販來的貨物，全份出着很高的利息，或者趕廟追集，或者沿街擺攤，都是零星出賣。越賣不脫，吃虧越大。儻若貨物損壞腐舊的時候，或是貨物不時興的時候，當然大受賠累。即或不然，同行是冤家，爭着賣貨，不但價目要跌落，還難銷售。又一方面負擔房租舖捐公益捐等，每天所賣的錢，除去租稅，連吃還不足呢。到節末年終，積欠大商店底款項，那能歸還得清呢？逼到無可如何的時候，只有典當或高利借債。欠債越多，利息越大，而事業也越衰落，最後只有破產一條路了。又像那鐵器舖，銅器舖，鞋舖，襪舖，等等小工業，他們所感受的境遇，全和小商業一樣。

除買料材，要以高利高價；造成器皿，再去零賣，零賣不脫，緩不濟急，又必得拿到收莊的那邊去，任憑他評價，賤賤的一總賣了。東拼西湊，仍然不能還清積欠，也免不了傾家蕩產底結果。

再看！
勞働者所
受底影響！

(三) 勞働者所受底影響 勞働者與營小工業者不同。小工業者底勞働，是爲他自己勞働，不要工錢但憑賣貨賺錢；勞働者底勞働，是爲別人，但憑力氣掙錢，不管貨底賠賺，像農家底雇工，工場底工人，車夫，脚行，等，皆是。這些人或是勞働一年，一月，獲得若干勞金，或是勞働一天，一點鐘，獲得若干勞金，勞働者自己沒有一點產業，不過把他每年所得的勞金，供他每年底用度，把他每天所得的勞金，供他每天底用度，若是一年或一天沒有主人雇他，他這一年一天底生活費，就沒有着落。甚麼疾病啦，刮風啦，下雨啦，全可以爲他們生活底障害。所以勞働者生活沉淪底變化，比小農工商更快得多啦。出入於典當舖次數最多的人，當推勞働者爲第一。假使他們一天不得勞働，就不得不把家具衣服被褥等存儲在典當舖裏去。以後連續做幾天工，省吃減用的，再把衣具等贖出來。一旦又不得做工，又

趕緊的組織信用合作社啊！

請看！信用合作社底效用有多少！

典當進去；做幾天工又贖出來。如此循環，典當舖簡直的是勞動底儲藏庫了。社會主義的經濟學者說勞動者一生的生產和幸福，全被資本家掠奪去了。若在這一點看起來，我國勞動者一生的生產和幸福，也可以說有一大部分被典當舖掠奪去了。典當舖利息之重，是我們人人都知道的。期滿不贖，即行拍賣。勞動者既無力贖舊底，更無力去買新底了。他們失却了生活需要品，以後底生活更加困難了。

中產以下平民生活困難底原因，是很複雜的。救濟這種生活困難底途徑，也不能只是一個。但據著者所信按現在的社會組織，金融困難，是生活困難底一個大原因；救濟金融困難，是救濟生活困難底一條大途徑。信用合作社在現在社會組織下面實在是救濟金融困難底惟一的根本的方法。

第三章 信用合作社底效用

信用合作社底效用很多，以下專舉其最顯著的效用，至於其他不甚顯著的效用，不勝列舉。

第一供給
不民儲蓄
底便利，
養成他們
勤儉儲蓄
底美風。

要想不卑
鄙，行
爲落落，
必須有儲
蓄。

一 供給平民儲蓄底便利，養成他們勤儉儲蓄底美風；儲蓄是我們人類向上底動機。

正統經濟學派，都主張儲蓄是資本發生底惟一之淵泉，這種學說我們不問他對不對，我們最相信底，就是野蠻民族儲蓄心薄弱，文明民族，儲蓄心強固；我們又相信，假使我們沒有儲蓄，吃了今天底飯，明天底飯尙沒有着落，則我們底意志就薄弱，操守就不堅固，一切的罪惡，大部分全是由此發生的；假使我們有了儲蓄，意志自然強固，操守自然堅定，生活自然向上，出入於大庭廣衆之中，絕沒有卑鄙齷齪的樣子。像前章所說底細民底狀況，平日毫無儲蓄，一旦遭遇不幸，絕無回復的餘力，就不能不墮落下去。所以要改良細民底經濟狀況，於積極的方面，須使他們有生產之途，同時又須於消極的方面養成他們底儲蓄心。要想達這養成儲蓄心底目的，不可不先把儲蓄機關設備完全。我國現在，儲蓄銀行尙未發達，郵政儲金又尙未普及，在我國今日，可以說沒有細民儲蓄機關。退一步說，縱令將來儲蓄銀行發達了，郵政儲金也普及了，也不過是限於都會底人民可以享到這種便利，其餘交通不便的地方，及窮鄉僻壤的地方，終究是不能普及。況且就是在設有儲蓄銀行，或郵政局

底地方，人民一方，因為存錢不多，恐怕惹人討厭，一方又怕煩雜的手續，耽擱很大的工夫，也大半不去儲蓄去。惟有信用合作社，無論大小城鎮，以及窮鄉僻壤，都可以設立；合作社方面，為會員儲蓄上，謀種種的便利，而在會員一方面，自己是銀行底主人，利害很密切，對於銀行底職員，又都是鄰里鄉黨底關係，也絕沒有什麼客氣的；合作社距離自己又近，所以供給細民儲蓄底便利者，惟有信用合作社。再說勞動是致富的本源，不勞動是受窮的先驅，西洋某學者說，勞動是我們人類底生命，在今日『勞動神聖』這句話成了金科玉律了；中產以下底人所倚賴的勢力，就是勞動。但按現在的經濟狀況，勞動者，受制於資本家，勞動結果全被資本家掠奪了去，所以勞動不能盡量的發展；越貧窮的人志氣越墮落，越不願意去勞動。信用合作社乃在現在自由競爭的經濟社會組織之下，幫助細民將勞動所得底結果，全部歸自己所有底一種利器；更可以促團體員有勞動神聖盡量發展勞動底覺悟。我們自己勞動底結果所獲得底生產物歸我們自己消費底時候，務必要節儉。德國某學者說，美國是盜賊國，因為他們浪費的太利害，把將來生產底東西，現在都消費了，豈不是將來

是將來社
會底盜賊

第二增長
平民底人
格信用，人
並得互相
保證底利
益。

人格高尚
，借款不
用保證或
擔保。

社會底盜賊麼？我們應該知道，節儉不是專為我們自己，並且是為的將來，也是為的世界。但是把節儉所餘的東西，必須全部儲蓄起來，纔是節儉底真意義。信用合作社與細民以儲蓄底便利，勤儉儲蓄底美風所以養成，生活所以寬裕，細民底地位也就一天增高一天了。

二 增長中產以下底人格信用，並得相互保證底利益，人格信用乃無形的資本，實在是信用合作社底生命。從來普通金融機關底放款，對於資產雄厚的人，他底人格無論如何卑下，全不向他索取擔保；惟對於那貧窮的人，他底人格無論怎樣高尚，必要向他索取擔保，以致這些人有能力沒處去發展；有的陷於自暴自棄，有的就流入邪途。信用合作社底制度，正是因為補救這種缺點，這乃是合作社重要的任務。所以這種合作社以信用放款為大宗，對於有人格信用的會員放款，就不必再收擔保品；再就會員說，也必須竭力的涵養人格信用。合作社與會員有極密切的關係，合作社對於社會上有信用，就是會員對於社會上有信用，但是合作社自身並沒有信用，必須會員對於合作社有信用，而後合作社對於社

請看羣力
底作用！

會纔有信用；合作社對於社會有信用，然後遇有合作社缺乏資金，會員需要緊急的時候，纔可以向社會各方面周轉低利的資金。在根本上說，信用合作社乃共同互助的金融機關，最忌諱的是求外人底幫助，務要用會員底出資及儲金充合作社底放款；但是有時儲金額不甚多，如開始創辦時而會員全部或過半數同時都需要資金，合作社萬難應付底時候，應當如何辦理？合作社一方面，固然可以依特種方法，定放款底順位，又可一時的限制放款額，來免除這種困難；但是如果這樣，也就難免不能充分救濟會員金融底遺憾了。合作社欲免却這種遺憾，就不能不由他方面臨時的融通資金。信用合作社既有對外融通資金底必要，即對外不可不有獨立的信用。然此種合作社非同普通銀行，他自身並沒有何等信用，他底信用，全依靠會員全體底信用；而會員又全是中產以下底人，他各個人底信用也不甚大，就不能不全依靠他們聯合體互相保證底信用了。例如會員十人，每人有十元的信用，要是互相保證起來，每人可得到百元的信用；況說會員不止十人，而每人底信用也不止十元，互相保證底結果，其信用的雄厚，可以推想而知了。

第三供給平民低利率，使地方利率低下。

借款額越小，利率越低。

三 供給平民低利率底資金，且使地方底利率低下。

本編前章裏邊說過，現在一切的金融機關，差不多全是供給中產以上人民底便利，對於細民放款底機關，惟一的就是典當舖，或盤剝重利底個人放款者。像這些放款底機關，但不能救濟細民，反倒剝削細民；細民利用這些機關底次數越多，生計越趨於困難。惟有信用合作社，一方既是毫無缺陷底儲蓄機關，一方又是毫無缺陷底放款機關。凡會員金融寬裕底時候，可以儲蓄在合作社裏邊，獲得相當的利息，要是金融緊迫底時候，可以不用抵押品，向合作社請求融通。就是毫無資財底人，只要人的信用厚，一旦加入合作社，立刻就可以獲得資金。且合作社不以營利為目的，只要在可能的範圍內，利息越小越好。又信用合作社底放款，不問借款額大小，全是同一的利息，有時借款額小底利率，比借款額大底利率，反倒低廉，這是與私人放款及典當舖放款大不同底地方。按歐洲各國信用合作社放款利率底先例，差不多同大銀行放款底低利率一樣。且借款會員到合作社結賬有盈餘底時候，還可以分得一部分利益，是他借款底利息，有一部分是為他自己生息的。信

地方利率是
社會一般幸
福！
第四指導
小產業者
生產，供
獻於產業
上很大。

第五可以
增高平民
底智識，
養成他們
事務的才
幹。

用合作社放款底利率，既是這樣低廉，其結果，地方私人底放款利率，也不能不因而低廉，地方利率既是低廉，豈不是社會一般的幸福麼？

四 指導小產業者底生產，對於殖產興業上，有很大的供獻。當信用合作社放款底時候，合作社要精細的考察借款會員底信用及技能，又要考察是不是使用於有希望底產業上；原則上，對於不生產的用途，不放款。合作社對於放款必定嚴重監督借債人底用途及業務，總期望不使他有一點過誤。所以對於這一種資金，完全使用在有用的生產上，絲毫也不至於浪費。在會員這一方面，必定慎重熟慮，努力的企圖有利的事業，期望將來好再得合作社底後援。因此種種的結果，所以說信用合作社有指導小產業者生產方向底效用。考各國信用合作社底實例，合作社底董事，全是會員中產業技術最高底人，對於會員底產業上，很能盡指導的責任，對於殖產興業上，豈不是有很大的效果麼？

五 可以增高平民底智識，養成他們事務的才幹。

中產以下底人民，大部分是沒有甚麼智識，每天除去勞動時間以外，不是吃就是睡，甚麼

是世事？甚麼是人情？甚麼文化運動？甚麼社會運動？甚麼勞動運動等，絲毫不過問。若是有了信用合作社，他們也都加入爲會員，合作社裏常常的開講演會或開談話會，或開品評會，或開懇親會，游藝會技術講習會等，久而久之，會員也自然能曉得甚麼是產業啦，甚麼是時勢啦，甚麼是權利啦，甚麼是義務啦，甚麼是文化啦，這些事情了。又合作社底事務，固然是由職員去辦，但是重大的事情，全都要得會員底同意，因此會員們都可以養成事務的才幹。

六 可以使鄉黨底風俗醇良 信用合作社是以對人信用放款爲原則的，且爲下級人民惟一的完全金融機關，務必要使這個機關，毫無缺欠。所以在組織合作社之先，必要結合同品行高尚的會員，合作社成立之後，對於新加入底會員，也要稍加慎重的手續；而尤以對於既入會底會員，要互相切磋砥礪，共同向上；若發現出不道德不名譽底行爲，立刻就可以除名；總期望會員裏邊沒有一個不良分子。又在會員一方面看，自己一個人若有不德義的行爲，其結果全體會員受損害，如此，是干犯衆怒，其結果有不能再住居在村中的情勢。

第六可以
使鄉黨風
俗醇良。

故土難離，誰肯輕易拋棄人熟地熟的故鄉呢？因此，信用合作社底會員沒有一個不奮勵的，沒有一個不維持公共利益的。因此，鄉黨中底風俗也大加改良，而鄉黨中底人，都以加入信用合作社為榮耀，會員越加勉力，風俗越加醇厚了。這不是空理，有信用合作社底國家，有很多很多的先例。

七 發達人民底自助心及互助心 現在人們都知道『德模克拉西』(Democracy)是我們人類生活上必須保持底一件東西，『德模克拉西』底意義，本來極多，用在政治上，就是完全由人民自主底意思；用在教育上，就是尊重個性底意思；用在社會上，就是獨立自助不仰賴於人底意思；總而言之，不外乎凡事全仗着自己底力量去解決，不受別人底保護，也不受別人底干涉，這就是『德模克拉西』底真精神了。按信用合作社底團體，其根本的觀念，就在會員間經濟的自助；會員對於會員絕沒有誰是施恩惠的，誰是受恩惠的，誰是主，誰是從，誰是重要會員，誰不是重要會員等等的區別。不但如此，凡合作社中一切大一點的事情，全由會員全體公決，不問會員認股多少，全是每人一個議決權，按這樣做去，豈不是

真正的自助，真正的獨立，真正的『德模克拉西』麼？「競爭是人類天性，優勝劣敗，弱肉強食」底學說，早已經被推翻了。「人類是互助底動物，互助是一切生物底天性，」底學說，已經爲現今一般學者所公認了。而信用合作社乃是互助的團體，正是人類互助底表現。合作社底會員，有無相通，緩急相濟，各人滿足各人底欲望，毫沒有一點施恩受恩，施德懷德底念頭，這纔稱得起是真正的互助呢。我們試想，聚許多的會員，熏陶在這樣一個好團體裏邊，其效果還能不良好麼？德國休氏（Schulze）說，「信用合作社是自治政底預備學校，」著者換一句話說，信用合作社是『德模克拉西』和『互助』底養成所，「比較的更恰當。」

八 促進地方自治底發達及地方經濟底獨立 現在世界各國，除去中華民國以外，地方一切的行政事務，沒有不是任諸地方人民自己去處分的。但是所謂真正的地方自治，不是僅僅政治上的獨立自治，於經濟上也必須獨立自治。信用合作社在精神上，可以養成會員自助獨立底觀念，又能使地方產業發達，前段已經說過了，因此不但能使地方自治

第八節 地方自治
使地方經濟
獨立

其餘底效
果還多啦

四千餘年
底文明國
，竟不見
有平民金
融機關。

體底精神上堅固，並且又能使地方自治體底物質上——經濟上——確實，能使地方經濟，達到獨立自營底地位，國家政治雖有如何的變動，如何的恐慌，地方上毫不受影響。

以上不過僅舉最顯著的效果，其餘的如減少滯納租稅底效果，可以增加國家財政上的收入。供給小農工商人低利底資本等效果，積極的可以發達他們底產業，增加貨物底輸出額，消極的可以使本國底物價低廉，人民底生活容易。也全是信用合作社底效果。此外尚有一個最大的效果，就是養成這一種互助的團體生活底習慣，為將來社會組織變更底豫備，不過這一層本著是不能詳細說的。

第四章 各國信用合作社底制度

我國雖是文明最古的國家，然關於平民金融的組織，實在是極不完備。從來的典當舖印子房等，不用說全是病民機關，就是那銀號，那一個是為謀平民利益而設底呢？說到私人的放債者，其盤剝重利，苛酷細民，更是殘忍極了。我國古代有『義倉』『社倉』底制度，是豐年底時候，使農民存儲一部分糧米，等到荒年底時候，再分配給大家，免得饑餓而死。

我國底七賢會，是平民金融機關麼？

像這種制度，只是儲藏糧米，不用說不是金融機關；單就其目的說，也不過是消極的備災，絕不是積極的爲平民謀利益。我國又有『七賢會』，相傳是替代竹林七賢創下底制度。就是一個人需要若干金錢時，乃邀集若干位相識朋友，組織一個會，自己作會首，使大家作會友，把他所需要底金錢湊出來，以後依抽籤底方法，決定會友底頭會二會三會……；每年由會首開會一次，使各會友攤出各自應擔任底錢數並附加利息，但會首祇攤出相當的數目，不出利息，不過要擔任會費；每次所湊出來底錢數，和第一次底總數一樣，並附加利息，按二會三會……底次序逐次償還以至於最後的一人。按這種制度，乃是一種有無相通，救濟會員間底金融底組織。其辦法各地不同，其名稱也隨地而異。例如『搖會』『拔會』『五種會』『新安會』等，全是『七賢會』底變相。不過這一種制度，乃是一種臨時的，不是永久的，最長不過十年；而且其範圍又太狹小，最多也不過十幾個會員。況且這一種制度，雖是出於自助互助底精神，但是只限於會員間現有底力量，絕不能利用會員間底信用，擴大他們底融通力。至其融通，有一定的會期，有一定的會員，並不問會員需要與否，也不

問會員何時需要。其他既沒有完善的規則，又不能謀會員儲蓄的便利，這全是這種制度大缺點的地方。著者現在所說底信用合作社，比這一種制度完密到萬分，那是不用說了。但是這種制度，在我國實在沒有先例；可以說是純粹由外國採取來底，不過把我國固有的信用堅厚底精神採入就是了。所以我們要明瞭這種制度底組織，不可不追本溯源的考究各國底先例，然後纔可以知道我國底信用合作社應該如何辦理。以下就把各國底信用合作社分節說一說：

備考

關於七賢會底組織，各地習慣不同，有指圖卜彩者，有預定利率及位次先後者，而指圖卜彩底辦法，又有預定錢數多寡，臨時只卜位次者，有錢數不預定，以臨時投票底辦法規定者。（下列搖會辦法即此一例）據友人蕭漢三君述直隸大名一帶搖會底辦法之一例示之如左。

搖會後二項屬於會股方面，茲按會主一人，會股十人，設例於會主方面，搖會底起因，由於會主一時經濟困難，而又無力大宗借款，或是不堪重利盤剝，故出於請會一途。

「請會」者由會主請親友，或素相知者，為會股。股之多寡，由會主力量之大小定之，然至多二三十股，最少十股，入股不等，各股一時拿錢十元，或五元，交給會主，以解其困難。但錢數之多寡，由會主先為提出意見，經各會股之同意，即算定妥，大約會股皆存客氣，無不贊成。會主之提出意見，惟當

時會主須預備酒席，以饗會股。然此惟會主一方面之利益，會股尚無利益，所以其後會主必須齊會。

「齊會」乃謀各股相和之利益。齊會由會主主持之。每年一次或二次，每次由會主預定日期，通知各會股。屆期一律齊到會主處。若係吃會，（俗名）會主仍照前樣備酒席，每次費用多寡，即按每一會股前日交給會主之錢數為標準。如係十元，則一次化十元，如係五元，則一次化五元，其略或稍有出入，惟在會主之存心耳。若係乾會，（亦俗名）會主齊會時，惟略備茶點，其前日所使會股之存心，必拿出一份，（一份即一會股交還會股中之得者。

所謂「得會」者，非但得回前日交給會主之錢數，各會股每於齊會時，大概行投票得會法。例如此搖會係屬十元的會，（數之多寡，概從初次會股給會主錢數之標準）投票時，有寫一元者，有寫二元者，有寫三元者，有寫十元之會，票上寫一元，即願少使一元，寫二元，即願少使二元，寫三元，即願少使三元之錢外，其他未得會之會股，各拿出七元，（由十元中減去三元）交給得會者。此會若係七十三元，以會後者除自己一股外，得錢六十三元，並會主交還十元，共可得七十三元。以後齊會投票均類此。會股十三元，各得過會一次，即算完會。惟已得會之人，再齊會時，則無投票權。會主或先前得會者，每次拿出十元交給現在得會者，名為填會。填會者言前日使人之錢，而今日填補利息意思。前使七元，後交十元者，係附加利息意思。

這種辦法，由會主方面底利益言之，在一時得各會股多款項而漸次歸還，且不出利息。由各會股方面底利益言之，亦在一時得各會股多款項而漸次

款項，而漸次填會，即漸次還利，利息甚輕，且漸次攤還，不至困難。

例如此種協會，以助辦法原因，各處不一，如七賢會，助喪助婚，事為宗旨。七賢股中，往往有一家有喪事或婚祭等事，則彼六賢各出若干款助之。他賢有上列等事，其助款亦如之。惟相助次數均須設會前，明白規定，輪遍後，即算完會。

由會按股君所進，搖會底辦法，若者不取會員五人，都想利用此款，則必競出，會股投票，實在不甚妥當。因為若會員五人，都想利用此款，則必競高到甚廉程度。而一元，乙投二元，丙投三元，丁投四元，戊投五元，其利不知數稍少，即不能獲得，究竟底範圍，所以不加詳說，至於最好的辦法，就是探本供參。考此係探用自商務印書館，日待言了。以下略舉幾種集會底會規，以供參考。

第一元整，按次交付。每年兩輪，以春（或夏）幾月，秋（或冬）幾月為期。屆期赴會，風雨無阻。會外銀錢往來，不得在會中割抵。惟冀始終如一，絕不延宕，拖欠，恐後無憑，立此會據存照。

計開

- 一 首會某得後付洋若干元
- 二 會某某未（已）得付洋若干元
- 三 會某某未（已）得付洋若干元
- 四 會以下至於滿會皆同上。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會據某某押親筆無代

第二 緩急相濟，有無相通，有往必來，有施必報，自古以來，即本此旨以稱會。至本利息權衡得宜，償還期限，先後有序，互守信用，歷久不敝。今承親友玉成，五總會，計會洋若干元整。每年兩舉，以每年某月某日為期。風雨無阻，閏月不提（從陽歷則此句不用）。各總間會輪收，散會圖搖得彩，全色全收，同色儘先。凡我同人，咸遵此約。

第三 荷蒙親友十位，仿照新安會規，襄成會洋壹百元正，（此為假定數，下列各期認交底會款，多寡即準此數計算。）位次先後，當蒙諸位親自認定，按期輪收，不用拈籤卜彩。會款各期，認定之數，繳納會酒，或首會出資承辦，以資款洽。自籤之後，每年一卸，每期永定於某月某日（或某某節日）為期。期前十日，先行具柬奉邀，屆期諸君，費銀赴酌，風雨不延。倘因貴幹未便駕臨，務請委託代表赴會。所有款項，概於當日權而交清。由會證乘公收付。至期值收者，隨出收據，交各人存執。下期各於本會值收時繳銷。至會外銀錢往來，不得於會內糾纏。倘有中道寒盟，由首會擔負責任。其已繳之款，須至輪值時收歸。敬遵此約。謹列台銜於左：第一期某某君坐收洋十四元五角，第二期某某君坐收洋十三元五角，第三期某某君坐收洋十二元五角，……（以下至第九期，每期縮一元）第五期某某君坐收洋五元五角。民國某年月日立會約某某押

第一節 德國底信用合作社制度

德國爲信用合作社底發源地。

德國爲信用合作社底發源地。過國底信用合作社制度，乃世界各國信用合作社制度底母制度。所以我們不能不先研究德國底信用合作社制度。當西曆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底時候，歐洲全境底經濟界非常的恐慌衰沉，而尤以細民底生活加倍的困難。當這個時候德意志底東西兩方面，就出來兩位救世的大運動家，其一是休爾志 (Schulze) 氏，在東部德意志。其一就是雷發巽 (Raiffeisen) 氏，在西部德意志。他二人同時創辦兩種金融機關，雖同是救濟下級金融，而其組織又各有特點，分述在下面。

休爾志氏式的平民銀行 (Voldsbank) 又名放款合作社 (Vorschussverein) 但通常稱爲平民銀行者，多單指這一種，以下就稱此爲平民銀行。休氏遊歷英國的時候，看見英國友愛協會 (Friendly Societies) 底制度，很受感激，回國後，同他的朋友——Dr. Barni Hardi——也創辦了一個友愛協會，同時又辦了一個靴工生皮購買合作社，這種組織，都還不是正式的平民銀行呢。休氏這種運動，乃維持小工商業者底獨立，很帶有民主的性質，當時警察加以種種的干涉妨害，經過許多底波折，到了一八五〇年休氏與其友人纔組織一

請看休爾志式的平民銀行(平民銀行)的信用合作社。

個平民銀行，當初會員不過十個人。休氏以最大的熱心，到處鼓吹演說平民銀行底利益，直到休氏去世底時候，（一八八三年）休氏平民銀行有三千四百八十一處，會員竟達百二十萬人。休氏平民銀行，有四大原則，一、民主的自治，二、各階級底人都可為會員，三、會員全部負責連帶責任，四、信用上不可依賴他人，造成會員底資本。以下專就德國現在通行的休氏平民銀行制度說一說：

第一 目的及組織 以一切小產業者及勞動者底自助心為基礎，依據共同的儲蓄及相互的信用，融通各自產業的資金為目的。此種銀行底組織，各種職業的人，都可以為會員。所以這種銀行最適於城鎮地方，而為一切小工商業者，使用人，勞動者等底金融機關。

第二 責任及出資 這種銀行底資本，不是招股來底，凡加入銀行而為會員底，都按分出資，而其責任為無限。這種銀行，當初雖是嚴守這無限責任底組織，但是以後也承認有限責任，並且還有傾向有限責任底趨勢。在無限責任底銀行，普通是一股一百馬克，有時也有一股三百五十馬克的，但是每人只限於一股。在有限責任底銀行，一人所有底股數不

一定，而一股最低限於一百二十馬克。但是交款底手續，分爲一次交納，及分期交納兩種方法，這是給會員謀便利，並且可以養成會員底儲蓄心。還有一層，体式有限責任銀行底出資，僅只對於出資額負有限責任底很少，普通都是超過出資額五倍以上，負有限責任，這不過是爲的增高銀行信用的擔保。所以這種制度，又喚作限制的無限責任制度，或保證責任制度。

第三 事業區域及規模 這種銀行底區域，不限於一個地方，多半是按各地方底情形，怎樣能網羅一切小產業家勞動者以定其範圍；其與會員底交易，儼然與普通銀行一樣。因此，其規模也自然的宏大。德國這種平民銀行，在各處設代理店底很多。

第四 資金底種類 銀行放債或運轉的資金，有1. 會員入會費，即會員加入銀行時，須交納一定的入會費。2. 按股出資。3. 會員儲金，即會員零星的儲蓄存款。這是銀行最重要的一項資金，既可以證明會員底儲蓄心，及互助的精神，又可補充信用資金。儲金底利息，比普通儲蓄銀行的利息稍高些，這種儲金，固然是銀行底確實的資本來源，但是有時

因儲金人底緊急的需要，不能不許其支出。然若是許其可以任意支出，又恐同時有巨額的支款，銀行有不能應付的危險，所以通常都是定明支款必須豫先通知的條件。至豫先通知的期間，短者兩星期，長者十二個月，但是通例全是兩三個月，如此，銀行得有準備的餘地。4. 存款，即會員或非會員底大宗存款。此項存款，支款通知期間，比前項短，所以利率比儲金利率也低。此項存款的內容，包含往來存款，可以用支票隨時支取，不能設定通知期間，不過低減利率就是了。5. 借債，即銀行需款急迫的時候，向個人或普通銀行，或其他平民銀行所借底債款。6. 公款託存，即公立儲蓄銀行，或公共團體等，把他們底款項，託平民銀行代他存儲。7. 再貼現，即平民銀行以對於會員貼現的票據，再向別底普通銀行請求貼現，融通資金。

第五 放款及貼現 平民銀行授給會員信用——即放給他們款——底方法，約有三種：1. 普通放款，此種放款只限於會員。其方式有兩種：(a) 借款證書底方式，即立借字之類。(b) 票據底方式，即立一張票據，限定期限，到期憑票取錢之類。這兩種方式，銀行最注重底就

是票據方式。因為這種證據，最確實不過，在訴訟手續上，也簡捷了當，銀行又可用這種票據，向別底銀行請求貼現，而收回他底資金。就這種放款所要底擔保一方面看，又可分爲種種。(a)保證人放款，此種放款實占銀行放款百分之七十七，因為這種對人信用的放款，乃平民銀行本來的目的。保證人大概是會員底親族兄弟或堂兄弟。(b)有價證券抵押放款，有價證券如內國公債，地方公債，國庫證券等，各確實的證券。(c)土地抵押放款，此種放款限於土地鑑定價格四分之三以內，且努力迴避這種放款。(d)無保證放款，這種放款，既不要抵押物，又不要保證人，但憑一張證書，即把款項放給他。因為這種放款很危險，故其放款額不過占放款總額底百分之三。2. 往來放款，這種放款多發生於往來存款底透支或會員依普通放款的手續，向銀行請求借款，銀行應許了他，可是他並不是當時把錢取出去不過於若干元底範圍以內，可以隨時以支票支取，並且隨時可以償還。這種放款對於會員非常有利益，因為他用款時立刻就可以支取，不用款時就不支取，或是全行償清，毫不空空的負擔利息。所以這種放款底利率，必須稍高一點，而且銀行爲自衛上起見，一星

期前通知該會員，就可解除契約。3. 身元保證金放款（押款放款）即會員同他人締結契約時，人家向他要求身元保證金，如某商業銀行聘某會員充行員，向他索取押款是。又如某會員包辦鹽務，或代辦郵政信櫃，或代銷煤油等，皆須交納押款。他自己無力交納，銀行代他交納助成他底契約，只向該會員收取些微的手續費是。4. 期票貼現，例如，甲會員發出一張期票，以三個月底期限，到期，使乙會員為付款人或認付人，發票人甲，拿着這張期票到平民銀行裏，請求貼現，到期就使銀行為取款人。銀行答應他貼現，扣下三個月底利息，把現款交給甲，這就是貼現，這也是一種放款底方法。這種票據底支付期間，通常是三個月。當這種情形，必須精細審查發票會員及付款會員或認付會員底身分及信用。5. 認付票據的保證，即平民銀行對於會員所發底票據，擔保滿期必能支付，不支付時，平民銀行負責任。使他這種票據有信用，可以向別底銀行請求貼現。而平民銀行對於會員取得保證費。

第六 放款期間及利息 每會員對於銀行所取得的信用額，雖不一定，平均約五年馬克。其信用的期間，（放款期間）普通放款，及期票貼現，通常為三個月；往來放款為五年。

存款利息平均三釐四毫八，放款利息，平均五釐五；然利息是因時而異的，不能一概論定。

第七 分紅及公積金 由放款所得底利息，減去存款負債底利息，其相差的額數，就是銀行底盈餘。由此盈餘裏邊，除去銀行底費用及公積金等，纔是銀行底純盈餘。把純盈餘分配給各會員，其分配率平均六釐內外。但是有的銀行，往往分到二三分或五六分紅利的，因此不免受社會上的攻擊，因為這種銀行底性質，不是營利的，不應該分這些紅利，紅利的越多，會員借債的利息也必越高，就失了平民銀行底本旨了。

第八 職員及報酬 職員有董事監查員及鑑定委員。董事三人，一人為會計主任，一人為會計監督，他一人為總董，三人連帶負責任。這些職員，全有薪俸且年終結賬，還可受賞金。

第九 兩大聯合銀行 休式平民銀行，各地方連合起來，組織各地方底中央聯合銀行，這些聯合銀行，乃一八六〇年平民銀行發達了，纔成立底。這些聯合銀行，又不僅止是平民銀行底聯合，凡一切購買，生產，建築，販賣等協會，及勞動使用人退職基金等，都包含在這

聯合以內，不過最受利益底，還是平民銀行。這些聯合銀行，雖沒有統一的中央銀行，而實作成兩個大聯合團，這兩個大銀行團各自率領着許多的平民銀行而為其各自所屬平民銀行清算及調節底中心。一個就是『亞冷斯丹聯合中央銀行』一個就是『哈義跌聯合中央銀行』。這兩個聯合銀行底資本，全是各自所屬底平民銀行湊出來底，所以說他是所屬平民銀行底中央金融調節機關。

第十 中央聯合大會 這可不是統一的常設機關，不過每年開一次大會就是了，所以体式平民銀行，沒有中央統一機關。但是有常設的兩部，附屬於這個大會裏邊，這兩部按着地方，分掌事務。各部都有部長及董事，有監查人。這大會底主旨，就在掌管研究地方及中央底經濟問題及通報營業方針，檢查地方銀行，（徵收檢查費）及監督自治制度。

第十一 與商業銀行底聯絡 原來体式平民銀行，以獨立自助為主旨，絕不受外人底救濟，所以對於普國中央產業協會銀行底補救的融通，一概拒絕不受。但是一九〇四年以後，與伯林底一家私立商業銀行得雷斯典銀行（*Dresdene Bank*）聯絡，平民銀行所發

再發雷式的信用合作社
（雷氏信用合作社）
（雷氏信用合作社）

底票據，專向這家商業銀行請求貼現。所以有人說，這家商業銀行，事實上簡直的就是休式平民銀行底統一的中央機關。

雷發巽式的信用合作社（Dalehnskassen）雷氏少時，是個小軍官，以後因眼病，轉入官界，做過好幾任小村長。當他做村長底時候，他看見農民饑餒慘狀，他非常的難過，他想了許多的法子，來救濟窮苦無告的農民。當一八四六年及一八四七年，年歲非常的荒歉，農民底困窮，達於極點。雷氏口擊這種慘狀，以為救濟農民，非農民自救不可，農民自救，非協力一致不可。當一八四九年，自己捐款六百馬克。按現在的金價合我國二百餘元。創辦了一個農村信用合作社，這就是德國現在農村信用合作社底基礎。雷式的合作社，專以農業者為主，故多設立於農村，與休式銀行不同，且雷式合作社專以宗教慈愛的精神，固結會員道德的觀念，又與休氏銀行不同。然兩種都是平民金融機關，各有特長，各有發展的地盤，所以這兩種金融機關，在德國各樹旗幟，而充分的發達。以下就德國現在通行的雷式合作社底制度說一說。

第一 目的及組織 雷式信用合作社底目的，在經濟一方面，改善會員底生活，在道德一方面，增進會員底人格。即一方面養成會員底儲蓄心，即以其儲蓄存款，再供給會員底生活事業，而充足會員一切生活的需要，一方面又藉宗教的團結力，促進會員共同道德。因為要達這種目的，必須求事實上能受這種薰陶教育的會員。所以這種會員底條件，必須常住在一定的區域內，而營固定的生活者，方為合格。所以雷式信用合作社，多設立在小農村，這也就是這種合作社底特色了。

第二 兼業 這種合作社底目的，既是在充足會員一切生活的需要，所以除了金融供給以外，不可不兼營農業用品的共同購買，及農產物的共同販賣，專營金融事業底實不甚多。

第三 股分及責任 按雷氏本來的目的，是絕對不要有形資本，專依靠會員底人格信用為惟一的資本，所以會員底責任不能不為無限責任，但是一八八九年雷氏已死德國頒布了產業合作社法，有一切產業合作社必須按股出資底規定，信用合作社也是產業合作社

之一種，自此以後雷式合作社亦不能不出資；但出資額很小，通常每股十馬克十二馬克，最高不過十五馬克。至於會員底投票權，是一人一票。

第四 區域及規模 雷式合作社，既以會員底人格為責任底主眼，其區域自然不能廣泛，不過限於小農村或一寺區宗教上的區，即同禮拜堂的區域。底小農人纔可以共同組織一個合作社。若是按雷氏自己底意思，應以四百人底區域作標準，其有不滿四百人底小區域，總以聯合二區或三區，共同組織個合作社纔好。至於會員底資格，必須在區域內居住，取得完全市民權且須沒入別底信用合作社底人纔可入會。其區域既小，規模亦自然小，其辦公時間，一星期不過一兩次。其事務所，通常在樸素的農家借用一兩間閒房。

第五 資金底種類 合作社資金，不外會員出資，儲蓄部底存款，借債，利息，手續費，及剩餘款等。就中最重要者，1. 會員及非會員底小額儲蓄存款，2. 借債及非會員底巨額的存款，3. 中央信用合作社底往來存款等。其儲蓄存款，一馬克以上，可以隨時存儲，並且兼用

儲金票的制度。以後再講

第六 放款底方法 放款只限於會員，但並不獎勵放款，而且設種種的制限，務使會員不能輕易請求借款，其放款底方法，大概如左：

一 普通放款 即保證放款，土地抵押放款，有價證券抵押放款，三種，而以保證放債爲主。一切的放債，除必須調查借款人底人格以外，並須調查借款人底事業心及其用途。又須使借款人聲明確是使用於生產事業以外，並須證明該事業確有成功的希望。放款以後，每三個月，檢查員尙須檢查借款人及保證人素行的狀況並其用途。如查有危險，可據特別約款，四星期以前底通知，收回放款。

二 往來透支放款 此種放款，限於有小工商業會員底合作社；因爲在純粹農業會員底合作社沒有這種必要。

三 買賣土地放款 此種放款，限於除前兩項放款以外尙有餘款底時候，不是合作社本來的事業。即 1. 當會員買土地底時候，向合作社借債支付地價；或 2. 會員需款賣地底時候價太廉，合作社可以暫時收買，而放款於會員。第一種情形，使該會員分期

償還，至償清時止，合作社對於該土地有抵押權。當第二種情形，待地價回復底時候，合作社可以再轉賣了，把多賣底差額，交付於該會員。但是無論那一種，合作社都徵收一點手續費。

第七 放款利率及期限 放款額雖沒有每人若干底制限，但是平均每人底信用，約五百馬克。利率也沒有一定的制限，平均約四五釐，比休式平民銀行較低。其放款底期限，因農業的狀況而異，一年乃至十年，以分期償還底方法為常。但合作社無論何時，都可由四星期以前底通知，催還原本。

第八 紅利底處分 紅利先充公積金，再按股分配。公積金有兩種：

一、普通公積金 即預備填補銀行普通損失底公積金。約占每年紅利十分之一，以十年為滿期，滿期以後該紅利底處分，依會員總會底決議。

二、基本公積金 約占每年紅利三分之二，因為這是合作社支付能力底基礎，不能不如此。此項公積金，不許用於消費，只許用於改良合作社，或發達合作社底事業。例

如會員中有遭災難對於他所負擔底責任不能履行，即以此項公積金補充之。又如償還借債減輕會員利息的負擔。再有餘裕時，投資於地方公益的事業。此項公積金，雖當合作社解散底時候，會員也不得分配，因為若不如是，恐怕惹起分贓的解散來。遇到解散底時候，只可把這種公積金設法使用於地方公共事業。

三。按股分紅。這種合作社，本以不分紅為主義，但在模範章程中，也有對於每股分配四釐紅利底規定。但是雖是分紅，其分得底紅利，並不交給會員，不過作為會員底儲金，或清償他底債務而已。

第九 職員及報酬 職員有董事，監查員，及會計課等。董事通常為五個人四年一任，每二年改選兩個人。董事會每月至少須開一次以上底會議。監查員通常三個人，三年一任，每年改選一人。董事及監查員，看做銀行底慈善保護者，故為名譽職，並沒有酬勞，但可請求實費。至於會計課，除會計主任外，還有幾名書記，全受報酬，報酬額由會員總會議決，並向他們要身元保證金。押款

第十 中央機關 各雷式農村合作社，概以州爲單位，聯合起來，組織一個農村信用合作社同盟。其下各地方又有設分會，而其上又有最高中央農村信用合作社。德國最高的中央農村信用合作社有三個：即1. 德意志中央放款金庫，2. 普國中央產業合作社金庫，3. 帝國產業合作社銀行是。

第十一 哈斯式農村銀行 哈斯(Hass)氏本來是一家雷式合作社底代表，在一八七九年他獨自創了一種制度，大體仍是以雷式爲基礎，而又採取休式銀行底長處，可以說是一種混合制度。哈氏底主旨，第一反對雷式兼辦共同購買共同販賣底事業，主張單獨經營金融事業。第二，反對雷式神道的秘密主義，而取經濟的公開主義。第三，反對雷式不出資不分紅無限責任主義，而取出資分紅有限責任主義。除此之外，大體與雷式同，故包含於雷式合作社中，不必重述。

雷式與休式底制度，以上已經說完了，現在爲明瞭起見，再把兩式底同異說說。兩式底同點，就是無限責任及勤儉儲蓄異點，則大概如左。

雷式

- 一、合作社區域限於一定地方，使會員都互相認識。
- 二、會員特限於農民。
- 三、會員只出小額的資本，資金大部分出自熱心創辦人。
- 四、不放款於會員以外底人。
- 五、以信用放款為主，有時僅要保證人。
- 六、放款期間長。
- 七、放款利息務必低。
- 八、分紅不能超過放款利息底比例，殘餘者全部歸入公積金。

休式

- 一、不限定銀行底區域。
- 二、中產以下底產業者，都可為會員。
- 三、專以會員底出資，作為銀行資本。
- 四、對於非會員有時也可以放款。
- 五、要確實擔保或保證。
- 六、放款期間短。
- 七、多按普通利息。
- 八、按利益的比例分紅。

伊國平民
金融制度
也很完備

請看路查
提式平民
銀行。合
城。作
鎮信用
社。

九、事務上務求其簡單，全是現錢交易。
十、職員除會計課外，沒有報酬。

九、與普通銀行一般，可發支票。
十、職員以有報酬為原則。

第一節 意大利底信用合作社制度

意大利底信用合作社制度，完全是脫胎於德意志，德國既是有兩種平民金融機關對立，意國自然也不能統一，一種代表小工商，一種專為農民。不過意國底平民金融機關發生於德國之後，參酌德國底先例和自國底民情，再加種種底改良，所以意國底平民金融制度，也是很完善底。有人說意國財政基礎鞏固，平民金融機關底力量居多。以下分說：

路查提式平民銀行 當意大利國內四分五裂，惡政虐民底時代，國民不堪其塗炭，財源竭涸，利息暴騰，盤剝重利的人，跳梁跋扈，農工商業，全部萎靡不振。路查提 (Luigi Luzzatti) 氏——以後作過總理大臣——於一八六六年在米蘭 (Milan) 市創立了一座平民銀行 (Banche Popolari)。當初創立的時候，不過五十會員，資本不過七百賴 (Lire)。按現金銀比價，合我國一百餘元。其目的就在扶救小農工商業者及工匠等，使他們得免盤剝重利的慘酷。

以後漸漸的發達，直到一九〇九年底時候，這米蘭平民銀行底資本金，竟達到一千萬賴，會員達到二萬五千多人了。這個平民銀行，除照例放款於會員以外，又對非會員的貧民，不要保證的放款，又每年支出很多的慈善費。不過這個銀行底分紅率很大，這是他最大的缺點。以下再說一說他這一系大體的制度。

第一 組織及目的 以中產以下人民底共同責任及自助心為基礎，而為相互的組織。以有限責任為原則，這固是順應意大利人底民情，亦是為的吸收中產階級的人。這種銀行，對於選舉會員上很注意，總期望會員中沒有不道德的人。若是一旦發覺會員有不道德的行爲，立即除名。

銀行底目的明定在章程上，就是以協力及儲蓄供給會員底金融缺乏為目的。

第二 股分及權利 會員請求入會時，須有兩名會員連署。入會費必須於三個月以內，或分月交納。每人必須認一股以上，按法律每股必須在百佛郎以下，按模範定款為五十賴以下。又每會員不得出資超過二千五百賴。交納股款底方法，通常分十個月按月

交納。投票權不問股分多少，一人一票，非親自出席沒有投票權，不許代理，因為這是人的團體，不是資本團體。

第三 區域及規模 會員及事業，沒有地域的限制。規模很大，有代理店及分店。因此職員必須常在事務所辦公，儼然是一個普通銀行。

第四 資金底種類 此種銀行底資金，1. 會員入會費，2. 股本，3. 公積金，4. 會員底儲蓄存款及普通存款，5. 非會員底存款，6. 發行農業債票，此在農人會員多的銀行，可以請求聯合平民銀行作保證，發行這種債票，吸收資金，充對於農民長期的放款。也有不求聯合銀行作保證，直對普通大銀行發行吸收資金底。此種債票額而金額，約三十賴乃至五十賴。7. 儲蓄銀行底援助，例如儲蓄銀行認買農業債票等是。8. 大銀行底援助。9. 聯合會的融通等是。

第五 放款及運用 平民銀行底放款，分左列數種，但第六項以下底放款，不僅限於會員。

1. 普通放款 此種放款，以票據方式為原則，即使借款會員立一張到期憑票取錢底票。據這種放款期間，通常為六個月，但屆期會員能交還元本四分之一者，尚可依更新借款的手續（更新手續）延長四個月。至於請求此種放款底會員，須具有左列資格及條件。

- a. 已交納股款一半以上底會員。
 - b. 以前雖向銀行借過款，但皆已清還，並且也不欠自己保證人底債。
 - c. 依銀行底請求，以土地或有價證券作抵押或找保證人作保證。
 - d. 放款額不得請求超過自己交納股款底二倍。
2. 往來放款 最長期間不過二年，許用支票支款。
3. 票據貼現放款 此種票據，種類很多，如期票，押匯票，存貨票，商品券，勞金券，國庫或公共團體所發底領條等，全可以向銀行請求貼現。
4. 典當放款 即會員以物品作抵押向銀行借款。這種放款每年有一定的限度，由

總會決議

5. 農業信用放款 最長期間一年，限於會員。其種類如左，
 - a. 以農產物及未收穫物為擔保放款。
 - b. 地主以自己將來應得的地租作抵押發一張期票，請求貼現底放款。
 - c. 此種放款底總額，不得超過資本金底半額，及公積金，定期存款三分之一底合計額。
6. 土地及有價證券抵押放款。
7. 名譽放款 此對於貧民具有左列條件底放款。
 - a. 正直勤勉有一定的常業，且有讀書寫字底能力者。
 - b. 雖非會員而為別底產業協會同業協會共濟協會底會員者。
 - c. 放款額以百賴為限度。
 - d. 須有兩個證明人 與保證人不同 證明該借款人底正直並且將來能清償。若借款人

係別底協會會員時，祇要該協會董事一人證明即可。

e. 放款期間最長六個月，可以分期償還。

f. 可以用充此項放款底資金額，各銀行都有一定的限制，大概由一萬賴到三萬賴者居多數。

8. 其他底運用 對於遭災害的小農無利息或低利的慈善放款。又或對於家畜保險協會融通資金。

第六 其他底業務 1. 銀行不要手續費代會員收支金錢，索債 還債 發行支票於國內各地，並代理會員納稅。

2. 對於會員或非會員辦理匯兌，但可徵取實費或手續費。

3. 代會員或非會員保存有價證券或貴重品，並代理收取紅利，但可徵收保存費。

4. 不要費用管理別底平民銀行或共濟協會底基金。

第七 會議及職員 銀行中有會員總會，董事會，監查員會，貼現決定委員，仲裁委員，及

行長，書記，行員等。會員總會每年開一次常年會。董事會通常兩星期一次。監查員輪流常值，每人一星期。貼現決定委員由董事會及總會選出的會員而成，每星期二人執行職務，決定放款貼現底事情。貼現決定委員如認為不應該貼現放款底時候，可以訴於仲裁委員。仲裁委員，乃由總會選出，專任和解事宜。

以上職員，董事及監查員，統稱為評議員。

貼現決定委員，小銀行三四名大銀行自十五名乃至四十名。這些委員，掌調查會員底行動，決定會員信用底程度，造成會員信用目錄，記載會員信用底高低，以為放款貼現底標準。但信用目錄須嚴守秘密，通常是小名片式（Card）的，歸當值委員攜帶。

第八 盈餘底處分 據模範章程規定，盈餘底分配，十分之七歸股東分配，十分之二歸公積金，十分之一歸為職員底報酬，或補充獎勵教育費及慈善事業。董事，監查員，貼現決定委員，仲裁委員，全沒有報酬，董事又不能向銀行通融金融，然對於股份底分紅，則沒有最高的限制，因此不免對於會員有謀取高利底非難。

第九 公積金 公積金除盈餘外，尚有入會費，股票票面價格，與每年初所決定所增收新股款底差額，如第一年入會者每股十元，第二年協會公積金增加了，票面價格仍是一元，但必須使新入會員拿出十元以上，方能公平。及不時偶得的利益，這三種全是公積金底來源。其公積金達於資本金半額時，可以停止，即以其利益分配於會員。

第十 聯合會銀行 各平民銀行共同組織聯合會，每銀行選出兩名代表，開聯合會議，再由各代表中互選中央委員，掌理聯合會銀行底事務。每年開一次通常會。

聯合會以一縣為一區域。各銀行可以請求脫會，也可以由聯合會除名。聯合會銀行底職務如左：

1. 研究特別的方法，務使所屬底各銀行互相斡旋共助，不使信用交易上生出一點弊害。
2. 檢查所屬銀行底財產狀況及其他一般的行務。
3. 發行平民銀行雜誌並編纂關於平民銀行的統計。

4. 保證平民銀行底農業債票。
5. 籌劃調節各銀行間金融的過剩與不足，遇有必要的時候，可把自己所有底準備金發出，救濟所屬銀行底金融。
6. 職員全是義務。開會時，只發給各代表實費。除此項支出外，由各銀行公攤的金額，全數交納於聯合會所在地底平民銀行，由聯合會長處分。

瓦嫩伯式信用合作社 一八八三年瓦嫩伯 (Signor Wollendor) 氏，在他自己底村上，創辦了一個小農業信用合作社 (Casse Rurali)，乃仿照德國雷式而稍加一點改良。當初創辦的時候，不過用他自己底資本，以後糾合了三十多個會員，湊了二千賴 (Lire)，起初很受大地主底妨害，遭遇了許多的困難，纔漸漸的完成了。然而一八九〇年，全意大利瓦式信用合作社不過四十四行，一九〇六年，也只增加到二百五十二行。瓦式信用合作社，所以不甚發達底緣故，因為受意國舊教派僧侶底反對。但是這些僧侶在一八九二年頃，他們也倡辦了一種農村信用合作社，叫做正教信用銀行 (Catholic banks)。這種銀

行，雖然比瓦式創辦在後，但是他們利用宗教上的勢力，發達的很快，到一九〇六年底時候，已經有一千二百七十多座了。今將意國一般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制度，略說一說。

第一 組織及目的 這種合作社底組織，同德國雷式底合作社一樣，也是無限責任相互會員的組織，其目的專為發達繁榮農村底田園和店鋪。以會員底共同的儲蓄及信用為基礎，專依會員勤儉的經濟，獲得廉價購買農具、牛馬、肥料、草料、和商品材料等底費用，並且期望間接的使從事於製造的勞動者，也得享受利益。

這種合作社底經營，正教信用銀行不是純粹的經濟主義，實偏重在慈善的宗教主義；而瓦式合作社，則專注重經濟方面，不偏重慈善的宗教一方面。這種合作社以不出資本為原則，專靠會員人的信用，這又是和德國雷式合作社相同底地方。

第二 事業區域及規模 事業底區域雖不必限於一小農村，而實際其規模很小，以二十人，四十人，六十人底合作社為最多，一百人底次之。合作社底機關，有會員總會，董事，監查員，和會計課。會員總會是常常開會，對於無故不到會的會員，可罰他五十參(Centim)。

制一參約我國
錢二文凡一切合作社底借入款，及會員放款最高額等，全由會員總會決定。董事會兩星期開一次。這種合作社開會底會場，平常全是借用鄉自治會底會場。合作社底事務所，定於某星期日開門，由總會計管理經營。這些職員全沒有報酬，所以合作社底費用，非常之少，每年平均，不過六十賴。

第三 資本及股分 原則上不按招股底辦法，而以不出資爲主義，但是有的合作社，使會員出一點資本，也不過一賴或二賴。

第四 資金底種類 這種合作社底資本，不外借入款及儲金兩種。借入款，平常全是向各本地方底儲蓄銀行，城鎮平民銀行，別底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農村地方自治團體，或普通商業銀行等請求。儲金，在本合作社固當然收受，就是合作社附屬的共濟協會，也可以收受。

第五 放款及運用 1. 放款限於會員，其用途又必限於生產的事業。所謂生產的事業，包含着購買農器，家畜和材料，修理房舍，和償還舊債等。借款會員，必須對於監查員

證明自己確是用於生產事業。

2. 放款底保證，雖是以土地有價證券或保證人爲原則，但是無保證放款實在是意國農村信用合作社底特色。

3. 放款底期間，不能過五年，普通是一年以內。但是由合作社三個月以前通知債主，無論甚麼時候，都可以請求償還。又對於二年以上的放款不可無保證。

4. 一個人底放款額，定爲三百賴以下，五百賴以下，及六百賴以下三種，由董事執行。但對於法人底放款，尙可以超過六百賴。

5. 又有放款底人格的要件，這種要件，同入會資格底要件一樣。就是正直，勤儉，篤實，品行好，鄰里和睦，讀過書，能寫字，沒有酒癖等。

6. 放款利率，最初不過一釐，以後因爲會員底意思，又爲的增多公積金，改定爲年利六釐。

7. 放款明細簿底註冊，當借款人借款底時候，必須聲明使用底目的，董事就把他這種

聲明，註在放款明細簿上。但是不採用德國雷式合作社放款後每四星期使借款人報告一次底制度，不過放款以後三個月以內，考驗該借款人是不是按着他聲明底去做；如發現該借款人底弊病，立刻就通知他，解除契約。

8. 資金底連用，一時沒有用途底時候，可以暫存在附近的郵政局。

第五 職員底報酬 董事和監查員，全沒有報酬，會計員一年不過五十賴底薪金。董事和監查員不許是親屬或姻戚。

第六 盈餘及分紅 由盈餘裏，除去一切經費，就是純盈餘，全部過到公積金賬上去，會員一點也不分配，公積金若是積累的多了，超過合作社外欠債十分之一以上底時候，就把以後底純盈餘捐助慈善公益事業。

第七 聯合會 瓦式農村信用合作社和正教信用銀行，各有各底聯合會。聯合會底職務大概如下：

1. 爲各自所管轄底合作社編纂統計發行雜誌。

2. 代新創辦的農村合作社擬章程和辦事細則等。
3. 調節各自管轄合作社底金融。
4. 監督所管轄合作社底業務。
5. 設法發達普及農村信用合作社。

第三節 比利時底信用合作社制度

比國底平民金融機關，也可以分爲城鎮及農村。城鎮平民金融機關有兩種，一種是信用協會(Union du Credit)，一種就是仿德國休式底平民銀行。農村平民金融機關，又有兩種，一種是國立農業銀行(Comptoirs agricoles)，一種就是仿德國雷式底信用合作社。但是信用協會不過幾處，而且現在又都改爲股分公司，在本書固然沒有講他底必要；就是國立農業銀行，因爲帶着官氣，雖是平民機關，而偏不與平民親暱，現在也只剩有十餘處，本書也沒有講他底餘地。以下專講仿休式和仿雷式底平民金融機關。

仿休式底平民銀行 一八六四年在賴基(Liege)地方設立了一個純休式的平民銀

比利時底信用合作社也有可觀。

請看仿休

行，即推舉德國休氏爲該銀行底名譽總董；當初發達的很快，一時到過三十六行，可是以後就漸漸地衰退了。此處創立彼處倒閉，彼處創立，此處又倒閉，到一九〇八年的時候，全比國不過剩了十六行。按學者研究比國城鎮平民銀行所以失敗的原因，大概不外乎下列幾種：1. 因爲和信用協會競爭。2. 因爲競爭就不免偏於營業的一方面。3. 因爲放款不得法。4. 因爲統一的聯合機關不鞏固。5. 因爲資本太少。6. 因爲比國底城鎮平民銀行，不是純然平民的，可以說是因人民貧富底程度，定他們受益的多少，不過徒有平民二字底名字罷了。7. 因爲比國底這種銀行，完全是搬取德國底，對於本國底民情習慣未加一點注意。就譬如把德國底植物，原樣不動，栽到比國底花盆裏一樣，那能不失敗呢？像這些批評，大概都有一點對處。我們不要研究這一層，但就比國這種制度說，也很有可以供參考的地方，以下說一說：

第一 組織及目的 會員全不外小商工農人，勞動者等。據創立人底意見，是完全仿照德國休氏無限責任底組織；但人民都不贊成，所以比國無限責任底休氏銀行，只有一座。

據創立人底目的，固然是在救濟貧弱的人民，但是以後把這目的失却了；工匠一流的人，簡直的享不到一點利益。

第二 會員及股本 會員不限於一村內。會員必須認一股以上。一股普通二百佛郎，但是會員底責任，普通是超過出資額底五倍。股款底交納，可以分期，普通每星期交納五十參（Ortine）分四百星期交清。股款以外，有三佛郎底入會費，五十參底賬簿費。

第三 資金底運用 普通分爲保證放款貼現及信用放款三種。

1. 保證放款以股款爲間接的擔保，但是不能超過既交的股款一倍半。有保證人的放款，放款額不定依借債人底需要。關於還債底方法，採用分期償還制度，此與德意不同底地方。

2. 貼現，銀行對於會員發行底期票貼現或認付；但須有擔保或確實的票背簽字人。銀行對於每入股二百佛郎的會員，其保證額或貼現額不得超過一千佛郎。

3. 信用放款不要擔保，但憑借款人底人格。

第四 運用底資金 既交納的股款，入會費，準備公積金，儲蓄存款，普通存款，及由國立銀行貼現所得底資金。

第五 分紅及準備公積金 公積金達到實際股款交納額十分之一底時候，其餘底可以公議處分。公積金不可分派編入銀行底財產。分紅率雖有八釐以上底時候，但是通常以四釐爲限，又大部分的銀行，採用行員及主顧會員分紅的方法，這也是比國制底特色。

第六 評議員及監查員 每年由會員總會選舉十五名以內底評議員，當初沒有報酬，現在對於評議會每次到會的評議員，支給極少的日費。由評議員互選執行委員——即董事，有兩個人的，也有三個人的——以一人爲委員長，掌管進退經理人，收支員，以及實際上評議員不能辦理底事情。爲的監查業務起見，又舉一名監查員。監查員大概從成績良好的銀行底管賬人，或銀行家裏邊選擇。

第七 聯合會 比國底聯合會，對於所管轄底銀行，並沒有甚麼權力。雖屢次有人提議擴張聯合會底權限，總不能成功，因爲大一點的平民銀行，不甘受聯合會底監督；小一點

的銀行又恐怕自己底缺陷暴露，不願意受聯合會底監督；因此比國聯合會不鞏固。所以學者說這也是比國平民銀行不振的一個原因。

仿雷式底農村信用合作社 這種合作社，乃一八九二年，加特力教底僧侶所創辦的，所以這種合作社，完全是僧侶們經營，這種合作社，發達的很快，又加上一八九四年，比國定了一種法律，使國立儲蓄銀行——以郵政局為代辦所——預先放給農村信用合作社債；又使農村合作社把儲蓄存款存到國立銀行，同時又可向國立銀行融通資金。農村合作社得這借大的幫助，信用更加雄厚；一九〇八年時，這種合作社在一個小比國內，已經有五百八十四座了。以下說一說這種銀行一般的制度：

第一 組織及目的 目的和德國雷式合作社一樣，會員也是無限責任，區域也是一小寺區，經營者全是僧侶。

第二 會員及股本 會員限於一寺區內，入股每人不過一佛郎或十參。

第三 業務 經營放款是一般農村合作社底業務。此等農村合作社中，有屬於聯合

作社團底，則兼營農產物及農用品底販賣及購買，並營各種底農業保險。

第四 運用底資金 有股款，準備公積金，個人存款，國立儲蓄銀行及中央銀行底融通等。其屬於播合作社團底農村合作社，可以發行土地債券，融通長期的借債。債券底利率，通常是三釐又四分之一釐。

第五 放款 除普通放款之外，播合作社又放不動產抵押放款。此種抵押放款，須以紅契文書及其他證書作抵押，此種放款年限很長，同土地債券一樣。

第六 職員 按播合作社底例，職員有董事五人及很大的監查評議員會。評議員會決定放款底准駁，但是通常在十佛郎以下底放款，董事可以專斷。關於職員報酬底有無沒有一定的原則；但據雷式底原則，是應該沒有報酬的。

第七 中央農村信用合作社 比國農村合作社聯合起來，組織了六個中央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中最大的中央合作社，就是播嫩彭德中央合作社（Boerenbond helge）。比國農村合作社，有一半多屬於這播合作社。因此，播合作社底勢力，非常之大，儼然造成比國農村

合作社底特色。

中央合作社底職務，放款給各自所屬合作社，並收納他們底存款。中央合作社既是所屬合作社底中央統一機關，所以調節各自所屬合作社底金融，監查監督各自農村合作社，實在是他主要的任務。關於不動產底放款中央合作社自己直接為放款主。抵押物底評價，資金底供給，這全是中央合作社底職務。此外立於各農村合作社和國立儲蓄銀行底中間，調節農村合作社金融，這也是比國中央農村合作社底特色。

第四節 日本底信用合作社制度

日本舊來有義倉社倉仿我國義倉社倉制二人講，五人講，賴母子講，和我國七賢會等制度，一

八一八年頃，又發生了一種報德社，雖全是一部分的平民金融融通機關，但是和現在所說底平民金融制度，差的太遠，都不必說他，單就信用合作社說，也不過是近幾十年來的事情。

日本在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頒布一種『產業組合法』內中就有一種『信用組合』這信用組合就是本著所說底信用合作社。日本底信用組合，大體是仿照德國雷式

日本底信用合作社，
用合作底，
制度，
不如以前，
三國了。

及意國瓦式，而又參考休式及路式，再加上起草人底思想，可以說是一種混合制度。不過日本信用組合只是一種，不像德意各國，都有兩種合作社對立。日本這一種金融機關，固然不論城鎮鄉村都可以設立，但是按法律規定底條件及精神，是偏重在農村一方面，對於城鎮地方，很有不適宜底地方。因此日本底信用組合，農村裏設立底很多，而城鎮裏設立底很少。這個弊病，日本人現在也很覺悟，正在提倡改良。但是我們還是就他現行的制度說一說。

信用組合

第一 目的及組織 按日本產業組合法底規定，信用組合底目的，是因為企圖組合員底產業和經濟的發達，供給組合員產業上必要的資金，又使組合員得有儲金的便利。至其組織，則有無限責任，有限責任，和保證責任三種，而據日本農商務省所頒布的模範章程，實為無限責任，而國家所獎勵的，學者所鼓吹的，全注重在無限責任上，所以說日本底信用組合是以無限責任為原則，這是仿德國雷式的，這也是不適於城鎮底地方。

第二 兼業 這是仿德國雷式，除金融事項外，許兼辦共同購買，共同販賣，共同生產等事。

第三 區域 信用組合經營底區域，以限於一市一町一村為原則。

第四 入股 每一組合員必須入一股以上，但一個組合員不能超過十股，這是恐怕入股太多的人，在組合中占特別的勢力。每股銀額不一定，但據產業組合法，不得超過五十圓，而模範章程，則為十圓。股款底交納，以分期交納為原則，按模範章程底規定，每股十圓，第一回交納一圓，以後或每月交納兩角以上，或每年正月交納一圓以上，或一年以內全數交清，聽組合員自便。

第五 資金底種類 組會底資金，有組合員股款，存款，儲蓄存款，新組合員加入費，對於過期不交股款底罰款，由勸業銀行貼現及往來存款，及由農工銀行無抵押的長期借債等。儲金限於組合員。銅幣一枚以上可以隨時儲蓄。

第六 資金底運用 僅只對於組合員放款，其放款底方法，以在信用範圍內為主，其信

用分爲若干級，先儘信用高的人放款。限於資金有餘底時候，纔可以爲信用範圍外底放款。

第七 放款利率及期限 據模範章程底規定，放款利息不得超過一分二釐，儲蓄存款底利息，不得超過八釐，但利息若干，須在事務所公布。放款期限通常是一年以內，但有特別情形，可以延長到三年以內。償還底方法，分定期償還，分期償還兩種。

第八 職員 有董事三名以上，監查員一名以上，信用評定委員三名以上，書記若干名。除書記外，原則上全是義務職員。信用評定委員每年正月七月開兩次信用評定委員會，作成信用程度表，交付董事保管，作爲放款底標準，不許職員以外底人看。至其信用評定底標準，到本論裏再說。

第九 純盈餘底分配 組合底純盈餘，先儘公積金，然後再按股分紅。公積金又須先儘特別公積金，即填補損失底公積金。再次爲普通公積金。會員分紅率，不得超過六釐，再有餘則充特別公積金。以上皆模範章程所規定。

第十 聯合會 據產業組合法，信用組合固可獨立的聯合起來，組織信用組合聯合會，也可以和別的產業組合聯合起來，組織兼業的產業組合聯合會，而實際上，多半是兼業的聯合會。信用組合聯合會底目的，仍不外對於所屬組合放款供給必要資金，及使得有儲金底便利而已。聯合會機關，有組合總會，董事，監查員三種。信用組合聯合會以上，又有一個產業組合中央會，這是一個中央統一機關，全國只有一個，統轄一切的組合聯合會，各信用組合聯合會，也當然在這中央會之下了。這中央會底目的，在謀各產業組合及聯合會底普及，發達和聯絡。

第五節 其他各國底信用合作社制度

以上各國之外底信用合作社制度，都不甚完全，不必一一詳說，只略說大概就是了。

第一 法國 法國底城鎮平民銀行很不發達。現在只說農村金融協會罷了。法國在一八九四年以前，雖然也有類似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組織，但是自從一八九四年頒布了一種『農業信用相互合作社法』以後，全都依照新法律改組了。按新法律所組織底平民

其他各國
信用合作
社制度，
全不自
法以下
了。

金融機關，有兩種，一種是農村信用合作社（Caisse locale），一種是地方信用合作社（Caisse regionale）。但是這兩種合作社，不是城鎮銀行和農村合作社的區別，地方合作社不過是農村合作社底聯合合作社罷了。據農業信用相互協會法底規定，農村信用合作社也不過是農業相互協會底一種，但是農村信用合作社底放款，須於一切相互協會會員放款，而相互協會會員未必是農村信用合作社底會員，這是和雷式農村合作社不同底地方。因為對於不是農村信用合作社會員的人，也須放款，自然不能強制信用合作社底會員負擔無限責任，所以法律上雖不禁止無限責任，結果沒有一行是無限責任的，這又是和雷式農村合作社不同底地方。再者，法國農村信用合作社底會員，分爲兩種，一種是基本會員，即當創立時，隨即繳納全數股款底人，一是普通會員，即分期交納股款底人。基本會員立於創立人底地位，只是供給資金，不能向協會融通款項，普通會員纔可向合作社請求融通，這又是和雷式農村合作社不同底地方。但是這全是法國農村信用合作社底弱點。

第二 瑞士 瑞士底信用合作社，大部分趨於極端的營利主義，專謀創立者底紅利多，

會員底便利及利益沒有工夫去講究，至於道德方面，甚麼獎勵儲蓄，獎勵節儉，不過是偶然的事情，所以受學者非常的攻擊，都說他們是蒙着平民信用合作社底假面具，而實行營利主義。這一國底平民信用合作社雖然沒有可說的，但是很可以給我們一個反面的教訓。

俄國

第三 俄國 俄國有兩種信用合作社，即（一）仿休式平民銀行（Associations de paets of departure）會員必須認一股或一股幾分之一，即以此項股款作為銀行創立資金。會員不許認一股以上，且不許把自己底股分轉讓於他人。每股銀額底多少，須依法律所規定，大概每股五十盧布。會員借款最高額，為入股額底五倍。（二）仿雷式信用合作社（Associations de credit）會員並不交納股銀，銀行底創立，純依向國立銀行，協立銀行，或一私人底借債。銀行有盈餘底時候，全部作為公積金，絕不分配。此種平民銀行底營業，須受國立銀行嚴重的監督。

按俄國平民信用合作社歷史甚古，而並不甚發達，其最大的原因，就是缺乏自助的精神，而政府底干涉太甚。

第四 奧匈國 奧匈國在十九世紀底中葉，德國休式的平民銀行，就盛行於城鎮地方。到一八七三年，頒布了一種合作社法。承認有限責任底協會，平民銀行更積極的發達了。休式平民銀行之外，也有雷式信用合作社，並且全很發達，說者有謂幾乎凌駕德國以上。但其組織，差不多和德國底一樣，所以倒無人講求。

第五章 信用合作社實行案

各國底信用合作社制度，以前已經說過了，我國向來既是沒有這種制度。現在社會上也沒有這種組織，法制上也沒有這種規定，究竟我們應該採取那一種制度呢？我們不能不自己定一個標準，以下方可着手研究；不然就好像半空中翻筋斗，哪能腳踏實地呢？所以著者不得不先擬定我國信用合作社制度實行案。但是本章只能說明大體的組織為止，至於詳細的解釋，全讓在以後本論各章去說。

第一 性質及目的 信用合作社物質的目的（即直接的目的），在以低利放給會員必要的資金及使得儲金之便益，而企謀會員產業及經濟之發達。而其精神的目的（即

爲甚麼要
擬實行案

本實行案
不過備具
大體。

間接的目的，則在以互助自助同情同胞共憂共樂之精神，訓練團體的生活，以建將來新社會組織之基礎。

第二 兩種合作社並行 農村結合農人，設立農村信用合作社；城鎮結合農工商勞動者，設立城鎮信用合作社。

第三 組織 信用合作社全是會員相互的結合，合作社底主人固然限於會員，合作社底顧客原則上也只限於會員。

信用合作社須劃分區域。不可漫無限制，但城鎮合作社底區域不妨大，而農村合作社區域總要小一點。

信用合作社須定明會員底責任。會員責任有二種，（一）無限責任（二）保證責任。但同一合作社底會員不能有兩種責任。

農村合作社可以兼業，城鎮合作社不必兼業。

第四 會員 信用合作社底會員，原則上是限於自然人，但關於生產方面底公益的團

體，如各種產業合作社等，也可以許其加入。又在城鎮信用合作社，也可以許農村信用合作社加入。但新會員加入時，須經舊會員紹介或認可。

會員必須出資，每人須認一股以上。股款額底多少，斟酌各地方人民底資力，但城鎮合作社每股不得過五十元，農村合作社每股不得過二十五元。普通農村合作社，每股自五元到十元；城鎮合作社自十元到二十元。但因會員底狀況，無妨再少，且可分年分季或分月交納。無論城鎮信用合作社會員出資額，或是農村合作社出資額，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且可以章程限制每人只許入一股。

信用合作社底會員，不問入股多少，每人一個議決權。

第五 運用底資金 合作社所運用底資金，有股款、入會費、公積金、各項存款、各種借入款、及發行借票等。

存款中可分爲會員儲蓄存款（即儲金）會員及非會員定期存款、公益團體，如學校老人存款、同業相互存款、同業指信用合作社說，此存款乃相互保險的性質。等。而在城鎮合作社，尚有會員往來存

款，可以用支票支取，及票據再貼現等。將來若有聯合信用合作社底時候，又可請求聯合合作社作保證，發行債票。

存款底利息，儲蓄存款要高，定期存款以下利息漸低。

第六 資金底運用 信用合作社底放款，分爲信用放款，保證放款，人保抵押放款，物保貼現放款，買賣不動產放款，農業信用放款，清償舊債放款，災難救濟放款等。但以上放款，農村合作社不能完全適用，也不過擇相當的數種而已。合作社底資金，遇有供給不足需要底時候，可以定放款先後底順位。放款收回底方法，應該分爲定期償還，分期償還兩種。放款利率，總求其低。但要比儲蓄存款底利率高兩三釐。

第七 機關 合作社底機關，有會員總會，執行委員會，監查委員會，信用評定委員會等。執行委員以下職員，皆由總會選舉。

執行委員任期三年；但每年改選三分之一，或改選一半。監查委員任期二年；如有二人以上底監查委員時，每年改選一半。信用評定委員任期一年，每年改選。但全可以連次

當選。

農村合作社職員，除會計員以外，原則上沒有報酬，城鎮合作社職員，原則上每日執行職務底職員有報酬。但初創辦兩三年底職員，原則上是沒有報酬。

至於由執行會聘雇底事務員等，當然是有報酬的。

第八 盈餘分派 合作社有盈餘時，以十分之二以上充公積金，至達到和資本金同額時為止。其餘者歸會員分派，或提出一部充公益捐，或充會員公同利益費等。但會員分派時，須提出一部分充特別分配，即顧客分派；而按出資額分派者，更須設最高之限制，例如不得過年利一分是，其餘額概充特別分派或公益捐。但會員分紅所得底款項，不是一直交給各會員，不過充股款底繳納，或結存在他底儲蓄存款賬上。

公積金達到和資本同額之後，該十分之二底盈餘，可以由總會公議處分。例如以一分撥歸會員分紅，以一分充公益捐皆可。

第九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到合作社發達以後，可以聯合起來，組織信用合作社聯合

會。聯合會以一省爲一區域，或以一道一縣爲一區域，其會員就是各省或各道底信用合作社。其職務就是由各合作社間底互助，調劑各合作社間底金融底有餘或不足，並指導監督各合作社發刊雜誌等。

第十 信用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合全國只有一個，即以各信用合作社聯合爲會員。此中央聯合會底精神，就在集合全國信用合作社互助底力量，再平均分配於全國信用合作社，以調劑各信用合作社之金融，以期圓滿團結全國信用合作社底會員，成立一個最大的互助團體。

以上是著者擬定我國信用合作社制度底大體，以後本論各章，全以本章爲基礎，還要詳細的研究。有志的熱心家，若是贊成這種合作社底組織，就請斟酌取捨，去實行提倡或創辦，這是著者最馨香禱祝的。

或者有人說，我國現在沒有這一種合作社法令，我們創辦這種合作社沒有障害麼？這種合作社不是以營利爲目的底銀行，乃是一種人民自助互助的團體，國家絕沒有不許人

單是說不
能解救平
民底困厄
實行啊！
實行啊！

無論政府
官吏如何
無天絕不
能禁止人
民自助互
助。

我們不但
不受政府
官吏干涉
，並且他
們底保護
自助！
互助！
自治！
自決！

民自助互助的道理。按前章各國信用合作社底先例看起來，都是先有合作社底組織，經過若干年後，纔有法令的規定呢。德國法國意大利，那是不用說了，就是日本第一個信用組合底創設，實在明治二十五年七月，而產業組合法底頒布，實在明治三十三年四月。大凡一切的法律，全是在事實發生以後，況且信用合作社乃以互助自助為精神，和普通的救濟會共濟會一樣，若必待有法律的規定而後設立，反倒喪失合作社底精神了。

總而言之，合作社乃平民自助互助底機關，只要是合作社內部的事項，處處要由自治，事要由自決。漫說國家沒有法律絕不能妨害合作社底成立；就是有了法律，合作社也萬不可仰賴他底保護，更不可仰承他底干涉。因為這種合作社，乃人的結合，即是義的結合，義合則合，義離則離，是很自由的。所以凡會員間底爭議，完全可以由會員解決。多數會員全願意解散，就可以解散，全願意改組就可以改組；其有幾個不願意的會員，可以出會另行集合同志組織合作社，全沒有訴於官廳底必要。況說我國底官廳，比十八層地獄還黑暗，漫說通曉民情，明白合作社意思底人是絕對沒有；就是偶爾有兩個稍微進化的官僚，也

全被貪污兩個字蒙蔽住了。再說合作社既是平民底自助互助機關，一夾雜上官廳底形迹，就把合作社底精神喪失了，日本底組織就是明證。

以上說底全是合作社內部的關係——即會社間底關係。無論如何，全可以由自己解決；惟有對於外部的關係——即對社會一般人底關係，那就似乎不能由合作社自己解決了。按合作社對於外部最有關係的，就是會員責任問題。關於這個問題底解決，待本論第一章第三節中再去解決，於此從略。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信用合作社底名稱及意義

按信用合作社，在德國稱爲 *Kredit-Genossenschaft*，可譯爲『信用會』，又稱爲 *Volks-Bank*，可譯爲『平民銀行』或『庶民銀行』。在英國稱爲 *People's Bank* 或 *Popular Bank* 或 *The Bank of People*，都是『平民銀行』底意思；而一方又稱爲 *Co-operative Credit Society*，正可譯爲『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協業會』。本著即採此譯名。

信用合作社底定名

信用合作社乃合作之社之一種

按『合作社』*Co-operative Society*，這個名稱普通底用法，實包含數種組織，而信用合作社不過是『合作社』中之一種。至於合作社所包含的是甚麼，不是幾句話所能說完；但若大體指示其種類，則不外購買合作社消費購買、販賣合作社農業者生產及勞動者生產及農業倉庫合作社等。至其詳細，以不在本著範圍內，故不贅述，請待以後參看拙著產業合作社經營論。（繼此書後出版）

信用合作社既爲「合作社」之一種，則欲明信用合作社之意義，不可不先明「合作社」之意義。按合作社之意義，固有廣義狹義之不同，又因各個學者之意見而異；著者謹就合作社之精神及性質下一個定義，其不當之處，請學者究正。

合作社底
意義。

「合作社者，乃由利害關係相同者結合起來，以會員自助互助之力，協力同心謀相互永久之利益，而不妨害他人之利益爲目的之團體也。」若分解此定義，則可得左列四個觀念：

第一是有
永久性的
結合。

一 合作社是有永久性的結合。所謂要有永久性，不是一定要永久，其永久也並不是沒有期限，但若於結合之初即不以永久爲目的者，則絕不能稱爲合作社。

第二是正
義的結合。

二 合作社是正義的結合。此所謂正義的結合，即結合底目的，雖是謀達共同的利益，而絕不侵害別人底利益。即合作社達共同利益底手段，在以自助互助自勵互勵；絕不許損人利己。所以一切的合作社，沒有以營利爲目的底；若以營利爲目的，則絕不能稱爲合作社。這是合作社與一般營利公司及脫拉斯（Trust）等大不相同底地方。凡合作社一切底事業，只在會員相互間，絕不及於會員外；所以合作社底會員，必須以全副精神尊重

第三是共同利害底結合。

第四是同心協力的結合。

協會，不然合作社就不能存在。這又是合作社與一般營利公司及脫拉斯等大不相同底地方。凡組織合作社底人，必須有同胞手足相親相愛相扶助底精神，然後合作社纔可以成立。這又是與一般營利公司及脫拉斯大不相同底地方。總而言之，合作社底結合包含道德經濟兩方面，而又實以道德為前提；就是在經濟的結合一方面，也是包含在道德裏面。所以若不是正義的結合，就不是合作社。

三 合作社是共同利害的結合 一個人孤立獨行的生活極不容易，社會越進步孤獨的生活越困難，而共同結合的生活越感必要。就現在底社會組織看，有貧富強弱底階級；強者富者處處占優勝的地位，弱者劣者處處占劣敗的地位。要想打破這種階級，合作社底組織固然是作不到，要想使貧者弱者可以在這種社會組織裏面謀生活，非是組織合作社不可。因為合作社這種組織，可以集多數小勢力而成大勢力。

四 合作社是同心協力的結合 合作社底會員，既是具有同一的目的及共同的利害，纔結合到一塊，當然要齊心努力的去，絕不可互相推諉互相倚賴。須要知道，合作社裏

請看信用
合作社底
特點！
平民的！
金融的！
互助的！
自助的！
相互的！
相互助的！！！！

邊若有一個不同心協力的會員，合作社底精神就渙散了。所以在合作社全體會員一方面，應當互相鼓舞互相督勵，不使有一個會員落後；在各個會員一方面，應當時時刻刻的注意在合作社團體共同的利益上，絕不可稍存自私自利底心。

以上所說底是，一切合作社具備底性質；以下再說信用合作社特具底性質。信用合作社，乃中產以下的人民，糾合利害相同者所組織底相互金融機關。就是以多數人自助互助的精神，抵抗現在經濟組織——特對金融組織——底弊害。互助自助底意思，就是全靠團體員自己底力量，互相扶助，絕不假藉外力，或仰承別人慈善的救濟。像這種有系統有組織的團體活動，比把他們各個人獨立的勢力加起來底總勢力不知大過若干倍呢。互助自助是信用合作社最要緊的關鍵。（其他合作社也然）團體底利害，就是全體員底利害；而團體員底利害，也就是團體底利害；團體和團體員之間，利害關係極密切，絕沒有絲毫隙地。因為如此，所以信用合作社底組織，就和通常的銀行公司大大的不一樣了。簡單的說，這一種信用合作社，乃由全體會員相互的指揮經營，全體會員相互的負擔責任；所以

再詳細說
一說信用
合作社底
定義。

信用合作社底組織，絕不能用一般銀行公司招股底辦法，必須採取相互的組織。註因為如此，所以合作社一切的會員，全是合作社底主人，又全是合作社底僕人；同時合作社一切的會員，全是合作社底股東，又全是合作社底顧客。說到救濟上，救濟者也是會員，被救濟者也是會員。說到貸借上，貸者也是會員，借者也是會員。總而言之，一切的會員，一方是救濟者，同時又是被救濟者；一方是放款者，同時又是借款者；誰也不感誰底恩，誰也不戴誰底德；這就喚作互助，這就喚作自助；這乃是信用合作社底真精神。

註 所論相互的組織，即責任負擔，業務範圍及損失利害等，只限於會員，與會員以外底人毫無關係。例如火災相互保險，家畜相互保險，生命相互保險等，皆是這種組織，在各國很通行。

基於以上所述底性質，著者要下一個定義。在下定義以前，著者尚有幾句話說；就是信用合作社底定義，因為觀察方面不同，可以下種種的定義；不過著者以為我國的信用合作社，專是平民經濟的互助機關，絕不包含宗教的慈善救濟底意思。所以本定義就專從經濟上觀察。

信用合作社，乃中產以下之人民底結合，以互助自助的精神，謀會員間金融的融通底一種合作社。

把這個定義分析開說：

一 信用合作社乃謀會員間金融融通底合作社。所謂謀會員間金融融通，即對於金融有餘底會員代他儲蓄生息；對於金融不足底會員供給他低利資金。因此，信用合作社有兩大業務，即（一）放款的業務，（二）儲金的業務。這兩種業務是信用合作社成立的要素，信用合作社所以成爲平民底完全金融機關者，就是因爲兼備這兩種業務。但是無論放款與儲金，全是限於會員；這是合作社一般業務的性質，合作社既不能向一般社會營利，而一般社會也不能利用合作社。但是有時可以認爲例外的，例如，因爲會員底關係而允許其家族或徒弟雇工儲金，或是因爲慈善行爲可以對於窮人遭難的人放款是。

二 信用合作社乃會員互助自助底合作社。互助自助乃一般合作社共同的性質；不過信用合作社底互助自助底方法，和一般合作社不一樣。即信用合作社底自助互助，在

信用合作社，即大要
業務，即低
利率，即低
業務和儲
金的業務

信用合作社
互助自助的

重要方法
就是多
儲蓄。

理論上信
用合作社
，雖不排
斥富豪，
而富豪也
絕不加
入。

信用合作
社乃一種
經濟組織
，法律上
底意義如
何，可以
不問。

以會員底金錢仍貸與會員。即以會員底股款和儲金作為合作社周轉的資金；非不得已底時候，不向外人借入款項。因此，合作社不可不注重儲金。

三 信用合作社乃中產以下人民結合底合作社。按純理上說，中產以上底人也可以組織或加入信用合作社；但是按各國實際上看，組織信用合作社底人，全是中產以下底人。因為信用合作社乃互相救濟金融困難底機關；彼中產以上底人，享盡了現世金融機關底便利，他們絕沒有金融的困難；而信用合作社又不以營利為目的，尤其不合他們底心願。所以實際上組織信用合作社底人，全是中產以下底人，有時有少數的富豪慈善家。

以上乃信用合作社經濟上底定義；若就法律上觀察，則又有別種定義。不過我國沒有這種法律，我們不必牽強去說。而且信用合作社乃在現世社會組織下面必然產出底一種經濟的組織；無論有法律沒有法律，無論法律上如何規定，對於合作社本來的存在上性質上意義上毫無影響；所以我們只知道他經濟上底意義就可以了。至於道德方面底意義，乃一般合作社共通的，乃信用合作社成立底基礎，而不是信用合作社底目的，我們更

不必加在定義裏邊了。

備考 信用合作社若廣義的說起來，則英國底友愛協會（Friendly Societies）工業及備荒合作社（Industrial and Provident Society）建築物合作社（Building Societies）保證放款合作社（Certified Loan Societies）等，及美國底儲蓄放款合作社（Cooperative Savings and Loan Association）紐約慈善放款合作社（Provident Loan Society of New York）以及我國底七賢會、搖會、日本底無盡業、五人講等全是。

第二節 信用合作社底目的

信用合作社底目的，就是在以會員間自助互助底精神，謀會員間金融的便利，使會員生活向上。這個目的，乃承襲德國休氏信用合作社。若像德國雷氏信用合作社，專以宗教的慈善心救濟平民底金融；其動機乃發於宗教的慈悲心。若依雷氏底目的去做，信用合作社底會員，就像育嬰堂底嬰兒，寡婦堂底寡婦，盲人院底盲人一樣，專待別人恩惠的救濟。像這種辦法，漫說在我們沒有宗教家沒有慈善家底國家絕對做不到；縱令能做到，其中底流弊也不堪設想。就中最大的流弊，就是泯滅人底個性，獨立心，自助心，而助長人底依賴心。所以我國底信用合作社，宜捨去雷氏組織底目的，而採取休氏底組織底目的，專

信用合作社的
乃是自助的
經濟的互助
總的善教的
的。

信用合作
社底目的
不是增
進德義。

信用合作
社底目的
也不是
解決社會
問題的。

信用合作
社乃在現

以會員自己底力量救濟會員自己，絕不仰賴別人底恩惠。因為信用合作社是這種目的，所以凡是會員，不能不出一定的資本，以為合作社底基礎；以後又必須人人有儲金，以增殖合作社底資金；再有不足，則可以全體會員底信用，向別人借入款項。借款生息，並非仰賴別人底恩惠。除此之外，別人底恩惠行為，慈善捐助，絕不可接受。

此外有人因為合作社會員底入會，要具備一定的條件及手續，入會以後又常在道德方面互相鼓勵；於是就主張信用合作社底目的，一方在增進會員底德義。然這並不是信用合作社底目的，不過信用合作社底基礎乃是一種德義的結合就是了。

又有人因為信用合作社乃是中產以下人民底金融機關，於是就說信用合作社乃以解決社會問題為目的。這種說法，未免太誇大了。現在社會組織底弊害，非從根本上推翻現在底社會組織，再沒有好方法可以解決。信用合作社仍是現在社會組織下面底一種制度，絕不是根本上解決社會問題底手段。不過這種組織可以救濟現在富豪信用獨占底弊害就是了。按現在底金融組織，無論商業底金融機關，中央銀行也罷，工業底金融機關

今經濟制
度下面，
所不可缺
的經濟組
織。

興業銀行也罷，農業底金融機關，農業銀行也罷，全都是中產以上底金融機關，細民絕事不到一點利益；而且就是專為細民設立底金融機關，儲蓄銀行，也全是病民害民底金融機關；這些話已經在緒論中說過去了。因為在這種金融組織下面，單缺少細民底金融機關，信用全被中產以上底人獨占了，於是信用合作社就不能不產出來了。所以信用合作社底目的，就是下級人民經濟的金融的自助互助，救濟信用獨占底弊害。至其他於道德上社會上固有極大的影響——特於訓練團體互助的生活上可立將來新社會之基礎；但此乃合作社間接的目的，本著不必詳細去說。

第二節 信用合作社底組織

信用合作社底組織，究竟應該採取那一種？即信用合作社底會員對於合作社及合作社底債權者究竟應該負甚麼責任？這是關於合作社成立上業務進行上及前途發達上最關重要底一個問題，不可不明定在章程上。按本著緒論實行案中，著者把合作社底組織分為兩種，即（一）無限責任（二）保證責任。然考諸各國之先例關於合作社之組織，實

信用合作
社組織底
種類是甚
麼？

可分爲三種，即（一）無限責任（二）有限責任（三）保證責任是。以下先說明此三種組織之意義及利弊，然後再說明本著所以採取兩種組織之理由。此外依意大利商法，尙許兩合組織，惟會員責任不平等，於合作社平等之精神上大有妨害，故絕不可採。

第一 無限責任合作社 無限責任合作社即會員以其所有的全財產對於合作社及合作社底債權者負責任。即當合作社經營失敗，以合作社自己底財產不足償還合作社底債務時，各會員須負連帶無限責任。所謂連帶無限責任，即各會員須各自盡其所有財產底量，清償合作社債務，不問他會員應負擔底部分如何。不過自己所清償底債務額，如超過自己應負擔底部分時，以後尙可以向他會員取償就是了。這一種組織，只要有一個會員有信用有資力，合作社債權者就可以安心與合作社交易來往。

按無限責任底長處——即有限責任底短處——如左：

一 有使會員熱心合作社業務底效果 德國雷氏主張平民信用合作社底組織必須是無限責任。他說：信用合作社不是資本及貨幣底團體，乃是人格及能力底團體，非全體

會員把全副的精神犧牲在合作社上，到底不能達細民互相救濟底目的。這種絕對的說法，我們不敢贊成；但是我們確信這種主張很有一段道理。若是合作社會員對於合作社及合作社債權者負連帶無限責任，則合作社底盛衰消長，會員所受底影響極大；所以會員對於合作社底業務，必定盡全力謀其發達，這是人情上自然的道理。信用合作社與一般銀行公司不一樣，股東及顧客全限於會員，只要會員協力同心熱心合作社底業務，合作社絕沒有不發達的。

二 有增大合作社信用底利益 信用合作社底會員，全是中產以下底人民，若絕對以會員自己底資金連儲金在內供給會員底放款，恐怕有時做不到；如此則難免向外人借入款項。並非仰賴救濟當這個時候，若係無限責任，則對於社會上底信用，比較的強大，借入款項亦比較的容易；因此合作社底資金纔可以調節，對於業務底經營上，纔可以圓滿無遺憾。這種情形，在農村小合作社，會員資力有限，而大部分全有不動產，則無限責任底組織尤感必要，而其效力也最顯著。

合作社信用底大小，固然不是全靠責任底有限無限；此外出資額底多少，事業經營底巧拙，監督底得當不得當，及會員底熱心不熱心等，全於信用底大小有直接關係。但是若假定以上底情形都一樣，則無限責任合作社底信用，當然比有限責任合作社底信用大，絕無可疑的。

第二 有限責任合作社 有限責任合作社，即會員僅以其所認股分額對於合作社負責任。即合作社經營失敗時，無論虧損若干，會員只要把其所認底股分全額繳清以後，即毫無責任。此時如合作社底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則其債權者只好自認損失，絕不能向會員追償。

按有限責任底長處——即無限責任底短處——如左：

一 有吸收有資產者入會底效力 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以會員所有的財產負責任，彼稍有資產底人，恐怕不肯入會。按信用合作社固是細民金融機關，但是絕不是純粹無產階級人民底金融機關。這種信用合作社底會員，不但不排斥有資產底人，在沒有弊害底

範圍內，很願意他們也入會。在我國底今日，這種會員更有必要；第一，細民多沒有擔任合作社業務底能力及餘暇；第二，有資產人底金錢多在家中死藏，毫不能生息；在我國鄉下，除盤剝重利者外，大概如此。第三，純粹細民底合作社，資金不能調節。信用合作社雖不排斥有資產底人，但須設種種方法，防止其把持。例如議決權平等，股分最高限制，儲金最高限制，放款最高限制等是。既有此種種設備，則雖大富豪入會，也沒有甚麼弊害了。

二 與信用合作社平等主義適合 以前說過，信用合作社底會員相互間全是平等的，絕沒有誰是支配者誰是被支配者，窮人底權利小富人底權利大等等的區別。但是若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以各會員所有的財產負擔責任，所以縱使各會員所入底股數相同，因為各自所有底財產不同，則其所負擔底責任，實際上仍不能平均，會員間所感受底利害程度，仍不免有深淺底差別。利害關係既有深淺，對於合作社觀念密切的程度，也自然有厚薄；因而合作社會員間底精神上，就喪失了平等的觀念了。會員間精神上喪失了平等，其弊害不只是步調不一致，事業不能圓滿，在實質上，也必要表現出一種主從的會員來。若是

有限責任底合作社，就沒有這種弊害。假定有限責任合作社會員所認底股數一樣多，那固然是絕對的立於平等底地位；縱令所入底股數有多少底差異，各人對於合作社所感受底利害，仍然是同一的。因為有限責任合作社會員入股底多少，都是適應各人底境遇，有一百元資產底人入一股，和有一千元資產底人入十股，其利害關係是一樣的。不然，若說到利害不平等底一方面，可以說正和無限責任不平等底趨勢是反比例。如前例，有一百元資產入一股底人，比有一千元資產入十股底人，對於合作社所感受底利害反例深，這是很明顯的道理。像這一種利害關係不平等，也可以說正和有限責任合作社底長處。

三 會員保有完全的自由行動 在無限責任合作社，會員既以其所有的財產對於此合作社負責任，則不能再加入別底無限責任金融合作社，那是不用說了；至於其他關於其處分財產底一舉一動，差不多都要受這無限責任底支配。又在合作社經營不甚得意時，該會員處分財產底自由，差不多要完全喪失了。這種情形，一方固是無限責任合作社底長處，而一方也就是無限責任合作社底短處了。而在有限責任合作社，絕沒有這種弊病。

第三 保證責任合作社 保證責任合作社即於所認股款以外，對於合作社及合作社底債權者尚負若干款項底責任。例如在章程上定明，「各會員在其所認股款以外，尚負其所認股款三倍底責任」則當合作社經營失敗，以合作社底財產不足償還其債務底時候，各會員須在所認股款以外，尚負三倍其股款底責任。例如每股十元，則認一股者尚負三十元底責任，認十股者尚負三百元底責任。這種保證責任，不必平等；例如在章程上定明，「認五股以下者，於其所認股款外，負二倍底責任；認五股以上者，於其所認股款外，負三倍底責任。」也可以。像這種規定雖是不平等，若據「第二」之「二」後段所說底理由，反倒平等。

按保證責任，雖說是無限責任和有限責任底折衷制，性質上究竟仍是一種有限責任。其利弊大體與前段所述略同，不過其責任額稍大就是了；請參看前段，此處不必重述。

以上把各種組織底利弊，已經說完了，至於那一種組織好那一種責任不好，很難下絕對的斷定；要在組織合作社者自己斟酌採擇。不過若就合作社底性質上，應該是採無限責

我國今日應採取那一種合作社組織？責任問題，乃在合作社，而合作社自己底財產又不足清償債務底問題。

任；然若就合作社實際經營上，有時非採有限責任不能發達。再就合作社底種類說一說：農村合作社宜採無限責任組織，城鎮合作社可以採有限責任組織。其理由(1)農村底人情誼親密，資產雖有多少，不至生出不平等或壟斷底弊病。(2)農人性情誠篤，生活固定，業務上底危險少，農村中又沒有別底金融機關，有資產底人也願意加入。(3)農人底現錢少，不能多出資，只好藉會員人的信用和不動產的信用，作為合作社有力的資本。(4)農村合作社底放款大概是長期，其借入款項也不能不是長期，若係有限責任，恐怕不易得人信用。反之，城鎮地方底情形，全然與此不同，有時非有限責任，反不能發達。

以上不過單就合作社自身論述，若說到我國，現在沒有法律底規定，所謂有限責任，在法律上固不發生效力，就是保證責任，也不發生法律上底效力。若是尊信法律萬能離開法律不走路，則在我國現在組織合作社，惟有無限責任一途。不過所謂責任問題，乃在合作社最不幸的時候發生；即在合作社賠累不堪因而起訴訟底時候發生；在合作社經營得意底時候，或是雖不得意而合作社自己底財產足以清償債務底時候，絕不發生這種問題。

既是這樣，則只要預防不使合作社發生這種問題，則章程上無論規定甚麼責任，都沒有關係。例如在章程上規定「合作社經營中，若損失股本之半額或三分之一時，執行會須迅速召集總會，解決解散或增資。」有這一條規定，則合作社無論是甚麼責任組織，都沒有甚麼關係。況且若在有限或保證責任合作社，處處要把自己底責任表明，凡合作社一切計算書類宜隨便讓人觀覽，又把合作社每年底貸借對照表都公布於大眾；這樣辦起來，以後合作社雖然因為特別事情發生賠累，除非自己有詐欺，或是債權者太狡詐不仁，當然不至於發生訴訟；既沒有訴訟，當然不發生有限責任無效底問題。況，即使提起訴訟，則當初締結債務契約底時候，債權者既明知合作社係如何組織，是當時既已承認；我國雖無法律也可以依條理或習慣主張契約底效力。不過如為合作社自身底安全起見，在我國今日，仍以採無限責任相宜；其次則採保證責任。至於有限責任，在我國今日，不但是法律上底障害，恐怕於合作社自身底發達上也有障害。

第四節 信用合作社底名稱

我國今日
應採的組織
，無限責任
，第一保證
責任。

信用合作社
社底名稱
上，須表
明責任。

又不可用
人名。

普通營利
公司，爲
甚麼不限
區域？

信用合作
社爲甚麼

信用合作社既是一個團體，在有法律底國家，認爲法人。又獨立的對於社會享權利負義務，則不可不有獨立的名稱，這是很顯然的道理。合作社底名稱，或冠以地名，或冠以特別名詞，均無不可；但務必要把組織冠在最上邊。例如『無限責任靜海縣唐官屯鎮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友愛信用合作社，『無限責任薊縣信用合作社』，全可以做合作社底名稱，切不可用一個人底姓名或集合三二人底姓名湊成；因爲如果這樣，則有偏重私人底嫌疑，而有失公共的精神。

第五節 信用合作社底區域

信用合作社要有一定的區域，這也是和一般營利公司銀行不同的地方。因爲在一般公司銀行，除去營利以外再沒有別的目的；所以在他們募集資本底時候，不問遠近，只求多募資本；而在他們營業底時候，只求多賺錢，範圍越寬廣越好。而信用合作社則反是，其根本上不是營利的結合，專是中產以下底人相依相助共同設法增進自己經濟上底地位底一種機關；在合作社自身，絕不是營利底主體，又絕不是資本家底團體。信用合作社底性

質既是如此，所以他們底會員必須在同一的經濟狀況下面。以前說過，信用合作社是人的結合，所以會員必須相親相愛相識相知；如此非限定小一點的區域，會員間常有互相見面底機會不可。假設不限定區域，隨便甚麼地方底人都可以入會，其弊害不但是會員間底經濟狀況不一樣，就是互助自助，切磋砥礪，儲蓄底便利，以及對人信用放款等，也都成爲具文了。但是這種區域依甚麼標準劃分呢？這固然是事實問題，不過著者有兩個抽象的標準，列舉如下，以供參考。

- 一 農村信用合作社底區域，只求成立，不必強求其寬廣。
- 二 城鎮信用合作社底區域，在可能的範圍內越寬廣越好。

據著者底理想，在一百戶以上或四百人以上底農村，就可以獨自成立一個合作社。在此等農村，附近若有很切近很親密的村莊，固不妨聯合。若不足一百戶或四百人底農村，則可以聯合附近底一村以上，共同組織一個合作社。這是仿照德國雷式合作社底區域。依雷氏底意見，農村合作社底區域，以四百人以上，二千人以下底農村最爲合宜。我以爲

農村合作社也不必設最高人數底限制。

城鎮信用合作社底區域不妨大，務使附近的小工商人都可入會，別使他們有「向隅之嘆」纔好。惟極大的程度，總要使會員有常常見面底機會，可以互相熟識。例如有定期集市底城鎮，每到集市日，周圍二三十里地以內底村莊上底人都來買賣，則是周圍二三十里地以內底人都有常常見面互相熟識底機會；如此，即以此二三十里地以內底村莊定為一城鎮合作社底區域即可。如著者底鄉里，每五天一大集，又一小集。集市日，四五十里地以內底人都來買賣，謂之「趕集」。

第六節 信用合作社底事務所

信用合作社事務所，就是信用合作社辦事處，也就是信用合作社底根據地；合作社一切的業務，都在這事務所裏邊經營，也是合作社最要緊的一件事，務必要在章程上定明。有了事務所，然後內部對於會員底一切活動，外部對於社會上底一切活動，纔有了根據。事務所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合作社住所，一種是合作社營業所。以下分析說述：

一 合作社住所 我們把信用合作社看做一個人。人有住所，合作社也必有住所；人

事務所
住所及營業所

底住所只有一處，合作社住所也必定只有一處；人底住所是人底生活總根據地，合作社底住所也是合作社底生活總根據地。但是二者所不同者，就是人底住所未必就是人底營業所，而合作社底住所必定是合作社營業所。不過合作社底住所就是合作社底主營業所，絕不能以分營業所作爲住所就是了。

二 合作社營業所 合作社住所雖只是一處，而營業所則不限於一處，可以分爲主營業所及分營業所。主營業所只是一處，又當然在合作社住所裏邊；而分營業所則不限於一處，可以斟酌便宜及必要，設於區域內底各處。

至於事務所既經選定後，萬不能因執行委員幾個人底意思隨意遷移；恐怕於地形上交通上只利於幾個人，而不便於多數人。不過事務所既規定在章程上，若變更事務所時，當然要依變更章程底手續。

又初創辦合作社時，不必特設獨立的事務所，而尤以在農村合作社更不相宜。或在合作社執行主任家中作辦公處，或借學校勸學所自治會廟宇教堂等公共地方作爲事務所，

營業所，
要於大多
數會員便
利。

營業所

合作社事務，不
營利，公
債，是招
買，底招
牌。

合作社爲
甚麼要有
存立時期

存立時期
底標準。

待合作社成立以後，每年由贏餘裏邊，提出一筆建築事務所底特別公積金，待足額以後，再去自己建築事務所，或由會員捐款建築事務所。不然，若在初創辦底時候，資本正愁不足，又被事務所占去一大部分固定資金，實在不妥當。況且合作社又不是營利公司銀行，何必要藉宏壯的事務所招搖呢？農村合作社底農村中，有的是閒房，有的是空基，始終借用都可以，更沒有特建事務所底必要。

第七節 信用合作社底存立時期

信用合作社存立時期，在章程上規定不規定全可以，左右是依大多數會員底同意就解散。就是在章程上規定時期，到時候多數會員不願意解散時，仍是不能解散。不過若規定在章程上，則是有一定的段落，無形中給全體會員以極好的安心希望。況且若把合作社存立時期規定在章程上，則屆時雖有多數會員贊成繼續成立，而少數會員也可以自由出會，毫不負擔中途出會那樣的義務。因此著者主張仍是把存立時期規定在章程上好。至於存立時期底長短，本可自由規定，不過不宜太短，致使合作社沒有發展底機會，又不宜

太長，致滿期時現在底會員全不能生存。依著者底意見，此時期總宜在二十年以上，五十年以下。

第八節 信用合作社底章程

合作社章程是甚麼的？

合作社章程如何作成？

若把信用合作社看做一個人，在有法律底國家承認爲法人。則合作社底章程，就是爲的記載合作社團體底存在及其內部活動的準則，以表示合作社意思底文書。若在自然人，自己有意思就可以發表；而在合作社，不過是人的團體，雖然把他看做一個人，他也可以獨立的負義務享權利，但是他自己絕沒有固有的意思，也沒有行爲的能力。組織合作社底目然人全體集合底意思，就是合作社底意思；合作社機關底行爲，就是合作社底行爲。合作社底章程，就是組織合作社底目然人全體集合意思底表示。合作社因爲有章程，合作社底目的，合作社底組織，合作社底行動範圍等纔可以表明。所以章程是合作社必要不可離的要素。合作社底章程，先由發起人起草，經創辦人全體議決卽爲正式章程。或由創辦人另舉起草委員，經創辦人全體議決亦可。章程既經過後，須由全體創辦人署名蓋章。這是

著者所擬
底章程底
內容。

爲的證明這種章程確是經創辦人全體一致承認的，將來不能不互相履行契約。署名蓋章就是親筆把自己底姓名寫在章程後邊，然後把圖章蓋在姓名下面。但是若沒有圖章也可用蓋拇指或劃十字代替。

以下著者擬定兩種章程以供參考。若把著者所擬的兩種章程再分析開來，也可以說是六種：(一)城鎮信用合作社章程，(二)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三)保證責任信用合作社章程，(四)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章程，(五)有豫約入會底信用合作社章程，(六)無豫約入會底信用合作社章程。定章程者若把以上六種錯綜採用也未嘗不可。著者所以不擬定有限責任章程者，恐怕在我國不相宜。若必欲採用有限責任組織，則將保證責任章程稍換字句即可。

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保證責任

某某縣某某鎮

信用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專以會員間自助互助底精神，謀會員間金融的便利為目的。

本社為達前項目的，分存款和放款兩部。存款專為供給金融有餘的會員儲蓄生息底便利；放款專為供給金融不足的會員融通資金底便利。

第二條 本社為保證責任組織。其保證責任額為股分證書記載金額底三倍。

第三條 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某某縣某某鎮信用合作社。

第四條 本社底事業區域為某村某村……。

前項區域，定時總會可以隨時擴充。

第五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某某縣某某鎮某街第△門牌。（在起草時，事務所若未定妥，則可聲明，或

設臨時事務所。）

第六條 本社存立時期為五十年。但屆時經全體會員過半數底同意可以延長。

第二章 運用的資本

第七條 本社運用的資本如左：

- 一 股款；
- 二 入會費；
- 三 公積金；
- 四 會員底儲蓄存款；儲金
- 五 會員及非會員底儲金以外底存款；
- 六 由他合作社銀行或個人借入款項；但由每年十月定時總會決定明年借入款項底最高額。

第三章 會員

第一節 會員資格

第八條 在本社區域內，有永久住居之意思的人，得依入會手續入會。

前項會員不問男女，但須在十六歲以上，營相當的生計。

第九條 其他產業合作社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或團體，亦可依入會手續入會。

前項會員除本章程有特別規定外，一切全與自然人會員同。

第一項會員底代表人，不能爲本社底職員。但有不得已情形時，經全體會員過半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職員一旦喪失其代表人底資格，則應解職。

第二節 入會出會及除名

第十條 欲入本社者，須有會員一名以上底介紹，自具入會請願書，連同入會費五角，聲請於執行會。

執行會接到前項入會請願書，須與監查會協議決定許否。如拒絕入會時，請求人可再聲訴於總會，爲最後之決定。

第九條底會員不得爲介紹人。

第十一條 既決定許可入會時，執行會須通知該請願人，使其繳納第一次股款。

請願人既繳納第一次股款時，執行委員須將其姓名登載於會員錄，名認爲正式會員。

第十二條 會員出會時，除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享權利負義務以外，必須於距該事業年度六個月以前，豫將其出會之旨告知執行會；否則於次年度始發生出會底效力。執行會接到前項豫告，應斟酌本社現況，決定許可與否。不服此決定時，可再訴於監查會。

第十三條 會員死亡時，看做於該年度終出會。

死亡會員底繼承人，妻、子、女、姪、不問。欲入本社時，須按入會底手續辦理。但在會員死亡後六個月以內請求入會時，免納入會費，並繼承死亡會員一切權利義務。

第九條會員解散時，看做於該年度終出會。

第十四條 會員移住於本社區域外時，準用第十二條底規定。

第十五條 破產者又法律上或智能上喪失能力者，看做於該年度終出會。

第十六條 會員發生左列事項之一者，執行委員與監查委員得協議除名；不服除名時，得聲訴於總會：

- 一 對於所認股分，沒有正常理由滿期後延遲至三個月不繳納者；
 - 二 對於本社所負債務及各種罰金，逾期三個月不償還，或逾催告償還期間一個月者；
 - 三 因犯罪而喪失信用者；
 - 四 做不利於本社之行爲者；
 - 五 執行委員或監查委員認爲做不名譽之行爲者；
 - 六 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除名者。
- 除名決定後，須由執行會通知該會員，並由會員錄上註銷其姓名。自發除名通知之日起，該會員喪失會員身分的一切權利。
- 第十七條 於出會或除名底年度終了，本社計算有贏餘時，對該會員返還其曾經繳納底股款額。但該會員若欠本社債務或對本社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非經償還或賠償以後，則不返還之。
- 前項返還，該會員於總會承認計算書以後始有請求權。

第十八條 於出會或除名底年度終了，本社計算有損失時，該出會或除名底會員，須按照股分比例，在其保證責任額以內負責任。但在該年度終了六個月以內，本社因損失解散時，該會員仍須負完全責任。

第三節 會員底權利義務

第十九條 會員權利如左：

一 出席於總會且議決底權利；

此等權利，不問入股多少，每人一個議決權；

此等權利除非自己底繼承人或其他會員，不許委任代理；且會員代理會員時，只許代理一人；但婦人會員底代理人不在此限；

第九條會員，須以其代表人之一人行使此權利；

二 會員有建議於本社底權利；

三 會員有被選為本社職員底權利；

四 會員有向本社存款借款底權利；

五 會員對於本社財產依左列標準享有權利；

甲 對於出資依各自既繳納額；

乙 對於各種公積金依每年利用本社之程度底合計額，其規則另定之；

丙 對於其他財產依各自所認股分額；

六 其他依本章程或規則所規定底權利。

第二十條 會員底義務如左：

一 須認股分一股以上；但不得超過十股；

二 新入會者除有特別規定外，須納入會費五角；

三 須以其所認股分底三倍對於本社及本社底債權者負責任；

四 須服從現行章程或總會及執行會等依章程底議決；

五 維持本社並謀其進步。

第二十一條 新入會員，對於入會以前本社所負底債務亦負責任。

第四章 股分

第二十二條 本社每股銀額十圓。

第二十三條 第一次股款繳納每股一圓。

第二十四條 第一次股款繳納後，按每一股，分爲左列三種繳納方法，會員可自由認定其

一。

一 每月末日繳納大洋兩角；

二 每年正月末日四月末日，七月末日，十月末日各繳納大洋五角；

三 第一次股款繳納後一年以內全額繳清。

第二十五條 會員既認定前項繳納方法，期滿不繳納時，每過一日徵收其應納銀額百分之底遲延罰金。

第二十六條 會員對於應繳納底股款，不得以抵銷撥賬等方法代替繳納。

第二十七條 本社股份不得共有。

死亡會員底繼承人有數人時，只許以一人名義請求入會。但有數股時，不妨分割各自以其股份請求入會。

第二十八條 會員股份未滿十股時，可以添認新股；但須將以前股份繳清。

第二十九條 會員所有底股份，若超過十股時，其超過股份對於本社毫無權利。但其超過額若係由繼承而來時，只有分派贏餘底權利。

前項但書底權利以二年為限；逾期該會員不自擇處分，則停止其贏餘分派權。

第三十條 會員欲轉讓股份時，須經執行會認可。其承受人若非會員時，須先行入會手續。

本社若於轉讓股份後六個月以內解散時，其轉讓人仍負責任。

第三十一條 會員必須將股款全額及其他費用繳清後，始發給股份證書。股份證書不許作抵押。

第三十二條 會員繳納第一次股款時，發給一股摺，以後凡繳納股款及由分派贏餘充納股款等，皆記載於股摺。

第五章 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社底機關如左：

- 一 會員總會；畧稱總會
- 二 執行委員會；畧稱執行會
- 三 監查委員會；畧稱監查會
- 四 信用評定委員會；畧稱評定委員會
- 五 事務員。

第一節 會員總會

第三十四條 會員總會由全體會員構成，為本社最高機關，解決本社一切問題。會員總會底會議分定時總會臨時總會兩種。

第三十五條 定時總會每年兩次，於每年陽歷或陰歷四月及十月由執行會或監查會招集之。

第三十六條 臨時總會執行會得隨時招集之。監查會認為必要時，亦得招集之。

由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以連署的文書，記載招集總會底目的及理由，請求於執行會或監查會時，須即招集之。若拒絕招集時，得由連署會員出名招集之。但由會員自行招集底總會，非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議決事項無效。

第三十七條 招集總會時，必須於距開會十天以前通知各會員並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須將該次總會討議事項一一記載之。

第三十八條 定時總會出席人數不到全體會員三分之一時，不能開會。但人數不足時，

得於十日後招集第二次總會；此次總會，不問出席人數若干，皆為有效。

臨時總會除本章程有特別規定外，不問出席人數若干皆為有效。

總會為使會員出席起見，得豫定懲罰。

第三十九條 凡有效成立的總會，得議決通知中一切事項。但關於總會自身行為的事

項如變更議事日程，議
題內底討論等是，會議延期，提議招集臨時總會及其他不必表決底事項，雖不載
在通知中，亦可決議。

左列事項，必須於每年四月間定時總會執行：

一 承認去年度一切計算報告書；

二 選舉各委員；但補缺選舉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總會由執行會招集時，由執行主任或資格老的執行委員爲主席；由監查會招
集時，由監查主任或資格老的監查委員爲主席；由會員招集時，由該會員中互選主席。
但無論何時，總會得以決議另舉主席。

討論執行委員責任事項時，以監查主任爲主席；討論監查委員責任事項時，由會員另舉
主席。

凡對總會討論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皆無議決權。

主席須由出席會員中選任書記二名，作製決議錄；選任檢票員二名，計算表決人數。

第四十一條 總會底決議，依出席會員過半數；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但關於左列事項，須有四分之三底決議：

- 一 變更章程或增修章程；
 - 二 變更事業底目的；
 - 三 增加股份證書底額面價格；
 - 四 解任各委員；
 - 五 解散合作社或歸併合作社。
- 前項一、二、三、五各款，並須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若出席會員不過半數時，依第三十八條但書底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社底決議，除前條第一項各款，選舉事項及其他重大事項用投票方法外，皆依舉手代投票。但有五人以上之請求時，即須以投票為之。

第四十三條 總會底決議錄，須由主席，出席的各委員及三人以上底會員署名蓋章，由執

行主任保存。

第四十四條 總會底議事細則，由總會自定之。

第二節 執行委員會

第四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由五名執行委員構成。

執行委員由總會選舉，任期三年，但得再當選。任期雖滿了，而後任委員尙未就職以前，仍須執行職務。

執行委員第一年第二年各改選二人，第三年改選一人；依各自任期末先後，定改選底次序。但本社成立第一第二兩年應改選底委員，依抽籤定之。

執行委員互選執行主任一名，總理本社事務；任期一年。

第四十六條 執行委員缺額時，其餘執行委員須設法補充其缺額，以至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選出底執行委員，以前任底任期爲任期。

第四十七條 執行委員代表本社。但關於日常業務事件，由執行主任或其代理人署名

蓋章即可。

執行委員署名時，須附在本社名稱下面。

第四十八條 執行委員得分任專職。但對本社負連帶責任。

第四十九條 執行會有例會及特別會兩種。例會隔若干日一次，由執行會自定之。特別會有必要時招集之。

第五十條 本社成立最初三年底執行委員無報酬；但得支給實費。以後有無報酬，及報酬額之多少，由總會決議。

第五十一條 執行委員底信用放款額，不得超過中等信用底會員。

第五十二條 執行委員除照常執行職務外，特須注意左列事項：

- 一 招集定時總會；
- 二 議定本社經費底豫算；
- 三 調製各種書類賬簿並保管之；左列書類，並須備置於事務所任人觀覽：

-
- 甲 章程，
 - 乙 會員錄謄本，
 - 丙 財產目錄，
 - 丁 貸借對照表，
 - 戊 損益計算書，
 - 己 總會決議錄；
 - 四 決定或改正存款放款底利率及其他手續費；
 - 五 編製執行會決議錄；
 - 六 頒發各種通知及公告。
- 第五十三條 執行主任對於前條各款，須負指揮實行底責任。
- 第五十四條 執行委員若違背章程或總會決議或因不正行為使本社發生損失時，須負連帶責任。

第五十五條 執行會執行細則，由執行會自定之。

第三節 監查委員會

第五十六條 監查委員會由三名監查委員構成，由總會選舉。任期三年；但得再當選。每年改選一名；依各自任期末先後定改選底順序。但本社成立最初二年應改選底，監查委員，依抽籤定之。

監查委員互選監查主任一名，總理監查本社事務；任期一年。

第五十七條 執行委員或事務員不能兼監查委員。

第五十八條 監查委員缺職時，於次期總會或臨時總會行補缺選舉。

補缺選舉底監查委員，以前任之任期為任期。

第五十九條 監查委員至少須十日輪流一次，審查本社營業狀況，並須記載其審查結果於監查錄，署名蓋章。

第六十條 監查委員每月須在事務所開一次例會，審議本月輪流審查之結果，並審議執

行委員每月底報告。如發現弊端或缺點時，須爲應急處分，或招集總會。遇有臨時事項時，得招集特別監查會。

第六十一條 監查委員開例會時，執行委員須提出前次例會後營業狀況。

第六十二條 監查會監督本會一切業務，於必要時，得一時的停止執行委員一人或全體底職務且代理之。

第六十三條 本社對於執行委員締結契約或提訴訟時，由監查委員代表本社。

第六十四條 監查會須審查每年度底計算報告書，附加意見提出於四月定時總會。

第六十五條 凡因監查會員不盡職責所發生底損害，各監查委員負連帶責任。

第四節 信用評定委員會

第六十六條 信用評定委員會由七名信用評定委員構成；一名爲執行主任，一名爲監查主任，其餘五名，由總會於會員中選舉。

信用評定會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信用評定委員依總會決議，可以解任。此時若係執行委員或監查委員，則須並解其職，而另以後任執行主任或監查主任補充；若係一般會員，則另由會員中補選。補選底信用評定委員，以前任底任期為任期。

第六十八條 信用評定委員會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開四次例會，評定各會員信用程度，作成信用程度表。

前項信用程度表作成後，在事務所揭示五天，由執行主任保存。

第六十九條 信用程度以百分為滿分；品行五十分，儲蓄存款二十分，家庭十分，財產十分，教育十分。

第七十條 以信用程度底大小與既繳股款底比例，作為信用放款額多少底標準。

第七十一條 信用評定委員對於評定自己底信用時，須退席。

各信用評定委員底信用，不得超過中等信用。

第七十二條 信用評定規程由信用評定委員會自定之。但須經總會認可。

第五節 事務員

第七十三條 執行委員視本社業務之繁簡得酌聘事務員；但其人數須得總會同意。

第七十四條 事務員之任免，須得執行委員過半數底同意。

第七十五條 事務員底報酬，由執行委員與監查委員協議。

第七十六條 事務員隸屬於執行委員會，受其直接監督指揮，從事於本社業務；並可受其委託為其代理人。

第七十七條 事務員之行爲，執行委員負責任。

第七十八條 事務員缺職時，由執行委員代之，或另委代理人。

第七十九條 事務員除有不得已情形外，須爲本社會員。

第六章 業務

第八十條 本社底業務如左：

甲 存款的業務：

乙 放款的業務，限於會員：

- 一 信用放款，
- 二 普通放款，
- 三 往來透支放款，
- 四 票據貼現放款，
- 五 農業信用放款，
- 六 特別放款；

丙 附隨的業務，限於會員：

- 一 代取票銀，
- 二 代納租稅，

三 保管有價證券並代取利息。

以上三種均得酌收實費。

第八十一條 儲蓄存款利率在年利一分以內，由執行會與監查會協議定之。其他存款利率，皆須在儲蓄存款利率以下。

第八十二條 信用放款利率與儲蓄存款利率約差三釐許；其餘放款利率，除特別放款外，皆須比信用放款利率高或平等。但放款利率不得超過年利一分五釐。

第一節 存款的業務

第八十三條 儲蓄存款有左列三種：

- 一 定期儲蓄存款；
- 二 活期儲蓄存款；
- 三 年金儲蓄存款。

定期儲蓄存款自一圓以上至一千元，可以隨時存儲。活期儲蓄存款自銅幣一枚以上，

可以隨時存儲；但每日殘額不得超過一千元。年金儲蓄存款由執行會規定辦法經總會承認。

儲蓄存款利息，每半年計算一次滾入元本。

第八十四條 普通定期存款自五元以上可以隨時存儲；但期間必須在六個月以上。

第八十五條 通知存款自五元以上至五百元可以隨時存儲；但通知期間須在一個月以上。

第八十六條 往來存款限於會員；執行會有決定許否之權。

往來存款得以支票支取；但執行會得限制其一次支取底最高額或加以其他的限制，以保護本社底安全。

第二節 放款的業務

第八十七條 會員請求放款時，如其請求額在其信用程度內，則得不索保證及擔保；如其請求額超過其信用程度，則須斟酌其情形，向之索一人以上之保證人，或索動產為擔保，

或索不動產爲抵押。

第八十八條 會員得以前條借得款額之範圍內，向本社請求締結往來透支契約。

第八十九條 會員所有底票據，得向本社請求貼現。

前項票據，自貼現日至滿期日不得過六個月。

第九十條 會員得以地租或農產物及未收穫物爲擔保，向本社請求放款。

第九十一條 特別放款由執行會提案經總會決議另定之。

第九十二條 每年每人放款最高額，由十月定時總會豫先決議。在最高額之範圍內，執

行委員始得允許以前各種放款。

第九十三條 本社放款期間除貼現外通常在一年以內，由執行會決定。但有特別情形

者，執行會與監查會協議，得延長至三年。

前項放款若能依期償還本利三分之一時，執行會得斟酌情形允許更新契約。

第九十四條 凡借款會員，須證明其用途係用於生產事業；而請求信用放款時，更須證明

該事業確可獲利。

以後若發見違反其所聲明之用途時，得限以一個月以上期間，令其償還。

保證人擔保品抵押物發生變動時，得令借款人償還一部或更追加保證擔保抵押等。

第九十五條 滿期不償還時，除講相當方法外，其遲延利息依當時該類放款最高利率；並將前期利息滾入元本。

第九十六條 數人同時請求放款，本社不能完全應付時，執行會得依左列標準定其順序或各減其請求額：

- 一 信用程度最高者；
- 二 請求額最小者；
- 三 用途最確實生產最有希望者；
- 四 向來償債不誤期者；
- 五 入會最久者。

第三節 附隨的業務

第九十七條 會員所有底票據，得託本社代為支取。

本社代取前項款項時，除本人有特別聲明外，即轉收儲蓄存款賬。

第九十八條 本社得代會員繳納定期租稅。但其辦法須經總會同意。

第九十九條 本社得代會員保管有價證券，並代收由該證券所生利息或紅利。

第七章 計算贏餘分派及損失彌補

第一百條 本社事業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

第一百一條 每事業年度終了時，執行委員須督同經理人及事務員整理決算並調製一切

報告書。 監查委員須檢查現款賬簿、書札及有價證券等。

第一百二條 執行委員必須於每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將去年度底計算報告書整理完竣提

交監查委員，且須備置贍本於事務所，任人查閱。

第一百三條 計算報告書有左列數種：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貸借對照表
- 三 損益計算書
- 四 營業報告書
- 五 贏餘分派案

第一百四條 監查委員須將計算報告書提交四月定時總會討論。

計算報告書既經總會承認，則執行委員監查委員均解免責任。但經總會保留底部分，或以後發見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條 本社計算有贏餘時，先依第一百七條撥充公積金，然後依左列分派：

- 一 四成按既繳股款四成按儲金利息及借款利息之多少分派於會員。
- 二 一成酬勞執行業務底職員。
- 三 一成捐充某種公益事業。

第一百六條 會員分派底贏餘，即充股款繳納，股款繳清者則轉收儲蓄存款。

第一百七條 會員贏餘分派率不得超過一分。其殘餘贏餘即充特別公積金。

第一百八條 本社計算有損失時，先以特別公積金彌補，次以公積金彌補。

第八章 公積金

我國通俗呼爲厚成或後程

第一百九條 公積金爲彌補意外損失之目的而設。

第一百十條 公積金之最高額爲股款總額底一倍。未達此最高額時，每年積蓄贏餘十分之一。

公積金以後因彌補損失減少或新會員增加時，須再補足之。

公積金既達最高額時，其贏餘部分依第一百五條分派。

第一百十一條 凡入會費，出會者殘餘底股分及其他臨時收入，皆加入公積金。

第一百十二條 公積金須擇安全的放款，或存儲於經總會承認底銀行或個人生息。

第一百十三條 經總會同意，得另設特別公積金。

關於特別公積金底積蓄及處分，另以規則定之。

第九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一百十四條 本社因左列事由解散：

- 一 滿第六條存立時期不議決繼續時。
- 二 總會依第四十一條議決解散或歸併時。

第一百十五條 本社若損失股本總額之半額時，執行會須迅速招集總會議決解散或增資。

第一百十六條 本社解散時，即以當時之執行委員為清算人。但若因該執行委員底過失或不正以致解散時，則須另選清算人。

第一百十七條 清算人底職務如左：

- 一 了結現在事務
-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 分派餘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與執行委員同一的權限。

第一百十八條 餘存財產底分派依第十九條第五款之標準。

第一百十九條 本社財產不足償還債務時，會員在保證金額之範圍內，分擔攤納。其有實在無力攤納底會員，應由公衆暫行分擔。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條 本社底公告，除揭示於事務所門首外，並揭示於某處某處。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社創立時之執行委員監查委員信用評定委員如左。但明年四月定時總會全部改選。

執行委員 某△△ 以下五名

監查委員 某△△ 以下三名

信用評定委員 某△△ 以下五名

無限責任某縣某村信用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同前章程同條

第二條 本社爲無限責任組織。會員各以其全財產對於本社及本社債權者負責任；但

內部關係，各會員負平等責任。若股分有少底差別，則可改爲「各會員依其股分多少分擔責任」。

第三條 本社定名與無限責任某縣某村信用合作社。

第四條 本社底事業區域爲某村。

第五條 本社底事務所設於某村某巷。

第六條 本社存立時期爲二十五年。但期滿經全體會員過半數底同意可以延長。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在本社區域內，有永久住居底意思，在十六歲以上有獨立財產者，不論男女，均得依入會底手續入會爲會員。

第八條 欲入本社者，須自具入會請願書連同入會費聲請於執行會。

執行會接到前項請願書後，須通知各會員限以五日以上底期間徵求同意。過期如無聲異議者即作爲承認入會。

第九條 同前章程第十一條。

第十條 會員欲出會時，須於距該事業年度六個月以前豫將出會之意思聲明於執行會；否則於次年度終始發生出會底效力。

執行會接到前項聲明書後，須於該年度前與監查會協議決定許否。既許可出會時，則於該年度終發生出會底效力。

第十一條 會員死亡時，看做於該年度終出會。

死亡會員底繼承人若於會員死亡後六個月以內請求入會時，免納入會費並繼承死亡會員一切權利義務。

第十二條 會員移住於本社區域以外時，準用第十條豫告出會底規定。

第十三條 會員喪失智能者，看做於該年度終出會。

第十四條 會員發生左列事件之一者，總會得決定除名。

一至三 同前章程第十六條第一項一至三。

四 破產者

五至七 同前章程第十六條第一項四至六。

第二項第三項 同前章程第十六條同項。

第十五條 同前章程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出會或除名的會員，自出會或除名之日起，對於以前底債務二年以內負責任。

若本社於出會或除名之年度終了後六個月以內解散時，其出會或除名無效。

第十七條 同前章程第十九條。但刪去第一款第二目「不問入股多少」因爲本章程每人一股份，不

然則「及第四目」第九條云。

第十八條 同前章程第二十條。

一 每會員認一股或一股以上至若干股。

二 新入會者除有特別規定外，須繳納每年執行會所規定底入會費。

三 須以其所有的財產對於本社及本社債權者負責任。但會員內部關係爲平等分擔。

四及五 同前章程第二十條同款。

第十九條 同前章程第二十一條。

第三章 入會豫約

第二十條 欲入會者若因一時不能繳納相當股款及入會費時，得與本社締結入會豫約。

第二十一條 請求締結入會豫約者，須具入會豫約請願書於執行會。

執行會接到前項請願書即開執行會議決定許否，通知該請願人。

第二十二條 第七條規定，於入會豫約人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豫約人底儲蓄存款，與會員受同一待遇。但既達可以入會之額而仍不請求入會時，則停止其利息。

第二十四條 於入會豫約人請求入會時，適用第八條第九條底規定。

第二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於解除豫約上準用之。但解除豫約之決定，由執行會行之。

第二十六條 入會豫約後經過三年尙不請求入會時，得解除豫約。

第四章 股分

第二十七條 本社每股銀額五圓。

第二十八條 第一次股款繳納每股五角。

第一次股款繳納後，分爲左列三種繳納方法，由會員自由認定其一。

一 每月末日繳納兩角。

二 每年五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各繳納一圓。

三 第一次股款繳納後，一年以內全額繳清。

第二十九條 同前章程第二十五條。

第三十條 同前章程第二十六條。

第三十一條 本社股分不得共有。會員死亡後，繼承人有數人時，只許以一人名義請求

入會為會員。因為股分不許共有，而每會員又只有一股，不能如前章程分割入會。

第三十二條 同前章程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三條 會員欲轉讓股分時，須經全體會員同意，且其承受人須先行入會底手續。每若

一會員許有一股以上時，則可授用前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

前項股分轉讓人底責任，準用第十六條底規定。

依第一項讓受股分入會者免納入會費。

第三十四條 同前章程第三十二條。

第五章 機關

第三十五條 本社底機關如左：

一 會員總會



二 執行委員會

三 監查委員會

四 信用評定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本社職員統爲名譽職；但支給實費。

第一節 會員總會

第三十七條 同前章程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八條 定時總會每年四次；於三月開春季總會，六月開夏季總會，九月開秋季總會，十二月開冬季總會。

定時總會於該期間內由執行會或監查會招集之。

第三十九條 同前章程第三十六條。

第四十條 同前章程第三十七條。但改第一項十天爲五天。

第四十一條 同前章程第三十八條。

第四十二條 同前章程第三十九條。但第二項「四月」改爲「三月」。

第四十三條 同前章程第四十條。

第四十四條 同前章程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五條 同前章程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六條 同前章程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七條 同前章程第四十四條。

第二節 執行委員會

第四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委員組成之。

執行委員任期三年；但得再當選。任期雖滿了，而後任委員尙未就職以前，仍須執行職務。

執行委員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依各自任期之先後定改選之順序。但最初二年應改選之委員，依抽籤定之。

執行委員互選執行主任一名，總理本社事務；任期一年。

第四十九條 同前章程第四十六條。

第五十條 同前章程第四十七條。

第五十一條 同前章程第四十八條。

第五十二條 同前章程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三條 同前章程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四條 同前章程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五條 同前章程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六條 同前章程第五十五條。

第三節 監查委員會

第五十七條 監查委員會由三名監查委員組成之。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於監查委員準用之。

監查委員互選監查主任一名，總理監查會事務；任期一年。

第五十八條 同前章程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九條 同前章程第五十八條。

第六十條 同前章程第五十九條；但改『十月』爲『一個月』。

第六十一條 同前章程第六十條；但改『一個月』爲『三個月』。

第六十二條 同前章程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三條 同前章程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四條 同前章程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五條 同前章程第六十四條；但改『四月』爲『春季』。

第六十六條 同前章程第六十五條。

第四節 信用評定委員會

第六十七條 同前章程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八條 同前章程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九條 信用評定委員會每年一月六月兩次舉行，評定各會員之信用程度，作成信用程度表，交付執行主任保存。

前項信用程度表，除職員外他人不得請求閱覽。

第七十條 信用程度依左列標準：

- 一 個人品行以二百分爲滿分。
- 二 儲蓄存款以一百分爲滿分。其未滿百分者，年金儲金及一年以上底定期儲金每圓一分；一年不滿底定期儲金及常存未支底普通儲金每二圓一分。
- 三 財產以一百分爲滿分。納稅額一角以上至一圓者皆爲五十分；以上每增一圓加十分。
- 四 家庭以五十分爲滿分。
- 五 教育以五十分爲滿分。

第七十一條 同前章程第七十條。

第七十二條 同前章程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三條 同前章程第七十二條。

第六章 業務

第七十四條 本社底業務如左：

甲 存款業務：

一 收受會員會員底家族僱傭人及入會豫約人底儲蓄存款，儲蓄存款也名儲金。

二 收受會員底普通定期存款；

乙 放款業務，限於會員：

一 信用放款，

二 普通放款，

三 農業信用放款，

四 特別放款；

丙 代會員完納定期租稅，但須徵收手續費。

第七十五條 同前章程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六條 同前章程第八十二條。但改「一分五釐」爲「一分三釐」。

第七十七條 同前章程第八十三條。

第七十八條 同前章程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九條 同前章程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條 同前章程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一條 同前章程第九十條。

第八十二條 同前章程第九十一條。

第八十三條 同前章程第九十二條。但改「十月」爲「十二月」。

第八十四條 本社放款期間，通常在二年以內，由執行會決定；超過二年至四年，則須與監

查會協議；超過四年至八年則須經總會承認。

前項依通常期間底放款，若能依期償還本利三分之一時，執行會得斟酌情形允許更新契約。

第八十五條 同前章程第九十四條。

第八十六條 同前章程第九十五條。

第八十七條 同前章程第九十六條。

第八十八條 本社有游金時須存儲於總會認可之處所生息。

第八十九條 有會員十人以上請求由本社代納租稅時，執行會須擬定辦法經總會承認。

第七章 計算贏餘分派及損失彌補

第九十條 同前章程第一百條。

第九十一條 同前章程第一百一條；惟刪去『督同經理人及事務員』數字。

第九十二條 同前章程第一百二條；但改『三月十五』爲『二月十五』。

第九十三條 同前章程第三百三條。

第九十四條 同前章程第四百四條；但『改四月爲三月。』

第九十五條 本社計算有贏餘時，先依第九十九條撥充公積金及其他特定公積金後，依

左列標準分派：

- 一 以六成按既繳股款分派於會員。
- 二 以一成酬勞執行委員。
- 三 以一成辦理本社會員共同利益底事業。
- 四 以一成作爲顧主分派或充儲金獎金。
- 五 以一成辦理本村社會教育事業。

第九十六條 同前章程第百六條。

第九十七條 會員贏餘分派率不得超過八釐。其超過底贏餘，依總會決議處分。

第九十八條 同前章程第百八條。

第八章 公積金

第九十九條 同前章程第九九條。

第一百條 公積金之最高額爲股款總額底一倍半。未達此最高額時，每年積蓄贏餘十分之二。以後因彌補損失或新入會員減少時，須再補足之。

公積金既達最高額時，其贏餘部分，依第九十五條分派。

第一百一條 同前章程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二條 同前章程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三條 同前章程第一百十三條。

第九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一百四條 同前章程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五條 同前章程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六條 同前章程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七條 同前章程第一百七條。

第一百八條 同前章程第一百八條。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百九條 同前章程第二十條。

第一百十條 同前章程第二十一條；但改「四月」為「三月」。以下執行委員三名，監查委員三名及信用評

定委員五名連署，同前章程。

按以上著者所擬底兩章程，一是適用於城鎮信用合作社，一是適用於農村信用合作社。依著者底意見，城鎮信用合作社和農村信用合作社，宜適用兩種章程，兩種章程底精神迥然不同，不宜併為一談。此據信用合作社底沿革史，固是如此，而事實上理論上實有截然分立底必要。兩種合作社應當分立底實際組織，以後各章隨處附加說明，此處只就其抽象的理由說明幾句就是了。

農村信用合作社，就像這名稱所表示的一樣，由農人們結合，設立於農村，專融通農人間

城鎮合作
社及農村
合作社，
為甚麼要
分立？

農村合作
計及城鎮
以下這些
不同點，
精神上，
一致，能

底金融。城鎮信用合作社也就像他這名稱所表示的一樣，設立於城鎮地方，聯合該城鎮附近之農人工人商人匠人勞動者及其他各色人等組織一合作社，融通相互間底金融。農村底情形和城鎮底情形迥乎不同，所以組織也不能不大相徑庭。以下試略舉其不同點及其組織應採之標準。

一 農村地方，人口稀少，適宜於小規模的組織；城鎮地方，比較的人口衆多，適宜於大規模的組織，因此更可擴張其範圍及於城鎮附近各村莊。

二 農村地方，人人都互相認識，人人都篤實天真，彼此底情誼都很親密，且大部分係親族或戚族，彼此底財產人格家族都瞭如指掌，組織無限責任合作社毫無障害；若在城鎮地方，與以上情形迥異，若組織無限責任合作社，恐怕有種種障害。

三 農村地方底人職業差不多都一樣——農業，會員底知識經驗差不多也都相等，互相監督互相勉勵，非常的容易，且也最易收效；城鎮地方底人，甚麼職業也有，職業既不相同，知識經驗也自不能一致，非有嚴密的規定，不容易互相監督互相勉勵互相諒解。

四 農村地方既都是農人，多少都有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既有固定的財產，人格變化也自然很少；城鎮地方，多是工商勞動者，有很多沒有固定財產的，其財產底變化很劇烈，則其人格信用亦必為急激的變化，所以對於放款底手續上監督上，比較的不可不特加嚴密。

五 農村地方既全是農人，其借款用途自然是使用在農業上，農業資金收回遲緩利益有限，所以放款期限必須稍長；城鎮地方工商人既多，其借款用途亦多半是使用在工商業上，工商業資金回收迅速，利益也較厚，所以放款期限宜短。

六 農村地方既都是農人，其金融需要底時期一樣，而金融寬裕底時期也是一樣；如此，則當某時期，同時來借款，當某時期同時來償還或存款；如此，則農村合作社底資金運用，很難自足；救濟此弊，第一不可不設種種方法獎勵儲金，第二應以合作社名義加入城鎮合作社，第三向外人借款，除此之外，必須是無限責任組織，纔能調節圓滿。城鎮地方則不然，農工商勞動者醫生教習諸色人等都有，而彼此金融需要底時期迥乎不同，金融寬裕底時期也迥乎不同，彼此周轉，彼此融通，緩急相濟是很容易的事情；所以縱令組織有限責任或保

證責任，於合作社業務上也沒有障害。

七 農村地方，金融既不易調和而事務又極簡單，頂好是兼辦共同購買共同販賣或共同生產等事務，藉此可以調節。城鎮地方，金融既容易調節，事務又極煩難，而城鎮地方底共同購買等，也宜設立獨立的合作社，所以城鎮信用合作社不宜兼業。

八 農村合作社，範圍越大經營越困難，像第六所說。所以範圍宜稍小，範圍既小，事務又極簡單，可以一月數次辦公，不必每天辦公；城鎮合作社，範圍越大金融越容易調節，經營也就越容易，所以城鎮合作社在可能的範圍內宜廣大，範圍既大，事業又複雜，必須每日辦公或隔數日辦公。

九 農村合作社既不每天辦公，事務又少，職員同會員都很親密，而且他又別有職業謀生，自然不用支給報酬，事務所也可以借用；城鎮合作社情形與此迥異，差不多職員必須有報酬，又必須有獨立的事務所；如此兩者底經費上很有差異了。

十 農村地方和城鎮地方底情形，既如以上所述，則農村合作社底執行職員，只要道德

高尚，雖然才能稍遜無礙於合作社底發展；城鎮合作社底執行職員非才德兼備，絕不能措置適當，因此有時必須聘請事務員。

十一 就信用合作社底業務說，雖都是一般銀行底業務，而按其經營方法，則城鎮信用合作社近似普通銀行，信用合作社越大越近似；而農村信用合作社業務經營法距普通銀行經營法相去太遠，信用合作社越小相去越遠。

第二章 信用合作社運用的資本

信用合作社底結合固是注重在人，然離去資本也是不能成立，所以資本也是信用合作社成立的要素。信用合作社底資本，大概由（一）股款（二）入會費（三）公積金（四）儲蓄存款及其他存款（五）借入款五種構成。其他如手續費捐助款等，都是一時的或是很少的，都不是合作社主要的資本，本章也不必述說。以下專就上列五種稍加說明。

第一節 股款

關於股款詳細的說明，另有專章——股分，此處不過略述其大意就是了。股款一方底直

信用合作社
的資本
從那裏來

的股款底目
麼？物是甚

接目的，是爲構成合作社運用底資本；而他方底間接目的，又是爲合作社債務底保證。如此，則股款底分量，在可能的範圍內總求其多纔好。因爲股款若多，則合作社運用可以敏活，而對外信用增高，合作社運用越可敏活。不過當定股款額時，務必要斟酌會員底資力及將來希望入會人底資力。至於合作社底信用，不是在單純的股款多少，以前已屢次聲明過了。

至於股款自然是非金錢不可；就是以別底東西代替金錢，也仍然是折合金錢。例如對於合作社服務務而以其工錢作爲股款，或以米麥代替金錢作爲股款，均仍以金錢計算。此外會員必須認一股，而又不能超過若干股，這是保持會員底平等及利害關係一致所必要的。又如股款繳納務必設法使會員不感困難等，參看第四章。

第一節 入會費

入會費本來是公積金底一部分，歸併在公積金節中去說，也未爲不可。不過因爲在此有要特別說述底地方，所以把他劃分出來。

爲甚麼要
收入會費

差等主義
適合合作
社底主旨

按合作社徵收入會費有兩種主義，第一是單純的入會手續費，是爲差等主義；第二是平均每股底權利，是爲平等主義。

採第一主義底合作社，其入會費之額有一定且很少。例如五角或兩三角皆可。因爲創辦合作社底時候，曾費去許多金錢，而於新入會時，又要費許多手續，所以徵收幾角入會費也是當然。在比國滅鎮合作社，三佛郎底入會費外，尙有五十參底賬簿費，也就是這個意思。在採這種主義底合作社，新舊會員底股分大小不平均，而新會員對於入會以前底公積金等，毫沒有權利，所以稱這種主義爲差等主義，例如民國十年創立合作社時，每股十元，至民國十五年，合作社公積金已達原資本底一倍；此時若有新入會者，則新舊會員底股分，相去很遠。按這種主義，能使人容易入會，於合作社底目的很適合；不過計算上似覺煩難，其實也並不難；只計算在該事業年度底股分單位，按股分比例，列爲一表即可。

以下舉一實例，表示其計算方法。

假定股分底標準如左：

平等主義
底入會費
太大。

一 對於股款按股款額算定；

二 對於公積金按既繳股款累計額每年度算定加算之。

既繳納股款累計額為五百圓（每股十圓）而公積金額亦為五百圓時。則應按公積金之比例為 $\frac{500}{500} = 1$ 圓。舊會員甲與新會員乙各有一股，而其既繳納股款甲為十圓，乙為五圓。則：

對於甲底公積金之股分為 10×1 圓 = 10 圓

對於乙：：：：： 5×1 圓 = 5 圓

如此則甲和乙底股分全額應該如左：

甲底股分全額 = $10 + 10 +$ (乙入會以前對於公積金底股分)

乙底：：：： = $5 + 5$

採第二主義底合作社，其入會費之額不一定，隨合作社底公積金之多少而定，會員底股分一律平等，因此又稱為平等主義，因為徵收入會費底目的，就在平等股分底權利。例如

合作社成立底第二年，合計各種公積金每股得一角，則入會費爲一角；十年之後，每股得公積金五圓，則入會費爲五圓。如此，則新入會底會員，既納相當的入會費，則對於入會以前底合作社財產，與舊會員有同等的權利。惟合作社成立越久公積金越多，而入會費額也越大，則新入會者感非常之困難。因爲救濟這種弊害所以才設入會豫約底規定。

第三節 公積金

第九章另有專章，此處不必重述。

第四節 儲蓄存款及其他存款

本節在『協會業務』章中還要詳述，此處也沒有說底必要；但是我們要知道，信用合作社儲蓄存款^{一名儲金}，乃構成合作社資本底最大要素。信用合作社底存立，差不多全依賴儲蓄存款。可以說儲蓄存款就是信用合作社底生命。至於會員以外底存款，在大合作社因爲吸收資本起見，可以兼營；若在小合作社，周轉不靈，恐怕利少害多，非經詳細考察利弊，萬不可輕易收受。

合作社可以借入款，與否，全看其放款，是否得當。

各國信用

第五節 借入款

借入款乃合作社由社會底個人或銀行或其他合作社借入債務，即合作社底負債。無論經營甚麼業務，總不敢說絕對不借債；因為難免一時的不便或有正當的需要。況且借債未必就是不好，不過要看用途如何就是了。若借債用在消費上，那固然是絕對不好；若借債用在生利上，以五釐利借債，能賺得一分利，那有甚麼不可？合作社向外人借債，同會員向合作社借債是一個道理。不過合作社借入款底用途，不是自己使用在營利上，乃是供給會員使用；其用途底有利沒有利，全看對於會員底放款得當不得當。

合作社底放款，利率必須要低，且可在章程上規定放款利率底最高限度；如此，則借入款底利率也必須低。不然，則合作社寧可不借款，萬不可以高利率借入，自受損失或轉使會員也負擔高利。不用說合作社借款為的供給全體會員，則其借款額比各個會員獨自一人底借款額自然是大，而且以會員全體底信用作保證，其借款底條件一定比較的寬裕，而利率也一定比較的低廉。但是各國都以法律保護這種合作社，由國家方面設種種方法，

合作社借款，國家特別受利益，特別不能，我國也不能，我

用甚麼方法借入款項？

借入款底最高額要由總會決定，這是否甚麼？

供給合作社低利資金底便利。例如國家以郵政儲金低利放給各種產業合作社，又使農業銀行或勸業銀行等以低利不要抵押放給各種產業合作社資金，又常常由國庫發給補助金，又允許產業合作社聯合會發行債券等是。在我們中華民國底好政府下面，這種恩惠是萬萬不要希望他，單靠自己合作社團體底互助及奮鬥，再承受社會上人類自然的同情，獲得低利資金就是了。

至於借入款底方法，有（一）定期償還借款，（二）分期償還借款，（三）往來透支借款三種。這三種借款各有利弊，各有長短，且其權也不是完全操諸合作社，還要得放款人底同意，纔可以規定。不過前兩種宜於長期的借款，後一種宜於短期或專為應急的借款就是了。此外尚有一個問題，即借入款底總額，要由每年定時總會決定是。合作社借入款底多少，固然要看合作社底需要如何，但是若沒有最高額底限制，純然依靠執行會底自由決定，恐怕有只顧謀充會員一時的融通，而借入巨額款項，一旦發生危險，則害及會員全體底利益。例如合作社資本只有五百元，若借入款在五百元以內，則雖有危險，以合作社自己底財

產，足以償還其債務，不必再由會員攤納。不然，若借入款為五千元或五萬元，則一旦發生危險，全體會員底生活將全不能安。所以每年由總會決定本年借入款底最高額，執行委員只在此最高額之範圍內可以伸縮其額。且此所謂每年借入款底最高額，連去年借入款尚未償還底部分，也包含在內。例如今年借入款最高額決定為五百元，而去年借入二百元尚未償還，則今年實得借入之最高額只為三百元是。

決定借入款最高額時，要看全體會員底需要及其信用如何，不必在出資額之範圍內；如會員之需要正當用於生產上，且其信用都很可靠，則最高額雖超過出資額之數倍也沒有妨礙。且所謂最高額，乃借入款之最高限，即在此額以內借入款項時，執行會可自由伸縮，但至高不能超過此額。

第三章 會員

第一節 會員資格

信用合作社底特色，和其他營利銀行絕對不同底地方，就是在不是一種資本的結合體，

員資格底標準。

乃是一種人的結合體。所以，構成合作社最緊要的問題，不是金錢的問題，乃是人的問題；不是資本多少的問題，乃是會員良惡的問題。因此，會員資格是不能不規定在章程上的。按會員應具備底資格，可分會員自身應具備底及會員自身以外應具備底兩種。以下分開說：

甲 會員自身應具備底資格

一 自然人而營相當的生計者 信用合作社會員，本不限於那一種職業；但是必須有相當的生計。就是或爲工，或爲商，或爲農，或爲勞動者，總須有一定的職業；像那遊手好閑的流氓乞丐，絕不許加入合作社裏邊的。但是若在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必須要有獨立財產的人。因爲這兩種合作社，會員底責任重大，以後合作社負債過多底時候，會員必須於出資額以外負責任，所以非自己有獨立財產底人不可；不像有限責任合作社，只就出資額負責任，只能拿出出資額就可以完其責任了，以後向合作社借債底時候，合作社若不信任自己，儘可請自己底家長出頭作保證，並沒甚麼障害。

有人主張非家長不能加入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但是依著者底意思，不必這樣嚴格，只是自己有獨立的財產，且有處分該財產底能力就可以了。

二 自然人不限男女 合作社會員不限男女，因為信用合作社底目的，是在謀會員間金融的便利，其感金融不便的，不僅止是男子，其有相當職業或獨立財產的，也不僅止是男子。況且合作社底精神，是在自助互助，說到女子身上，更有自助互助底必要了。

例如守志底寡婦或丈夫遠出底婦人，或有獨立財產底女子，在存儲上固然有待於合作社，就是在借款上，若沒有合作社底互助，豈不是更受盤剝重利人底殘酷麼？但是無論男女，總須過十六歲以上，纔可入會，因為會員有種種權利義務，是非有智能不可，非有考察力判斷力不可。十六歲以上底人，雖未必就都有智能，都有考察力及判斷力，但是除了以年齡作標準以外，更沒有好標準。不過這種年齡底限制，不是一定要十六歲，定章程底時候，可以自由伸縮。

三 他合作社或公益性質的私法人亦得為會員 但是這種會員限於城鎮地方大

信用合作社，金融非常之流通，纔可以許其加入；若在農村信用合作社，絕沒有許這種會員加入底餘地。因為別底合作社或私法人底存款及借款全是鉅額，非大信用合作社，金融流通廣，則必不能容受及應付。像這種會員，若是評定信用底時候，不能以其品行作標準，只好拿他底財產作標準。若該合作社或法人全係無限責任的組織，則可以其組織分子底財產作標準。所謂公益性質底私法人，如私立學校慈善病院教堂各種慈善會等，每年有確定收入者是。所謂別底合作社，如農村信用合作社及其他產業合作社——將來著者想另著一本——是。

四 品性良好 合作社乃人的結合，以自助互助底精神，謀會員間金融之便利，若會員底品性惡劣，則絕不能達這種目的。所以入會底時候，可以要由會員介紹，又須要經一定機關之認可。除此之外還可在入會請願書上，加以「遵守德義」「勤勉自助」「勵行互助精神」等語。或是會員間更規定一種互相勉勵的規約，均無不可。但是這種資格不必太嚴格了，以致不能招致會員，失了合作社利益普及的精神；而且這種資格，不

是只求已往的品性良好，總要求將來的品行改良進步，這是最切要的。因此，會員間不能不設種種的方法，互相勉勵，而對入會以前底品行道德，更可從寬了。頂好是由合作社盈餘金中；抽出一部分，訂閱報章雜誌圖書等，放置在事務所裏，或是另設閱報處，使會員常常閱覽，再常常請有名的人——好人——來講演，或常常演幻燈電影音樂，及其他高尚的娛樂等，會員品行底增進，就在這智識增進性情陶冶的不識不知之中了。像這些事，全是東西各國產業合作社實行且有徵驗的事，不是著者捏造的。至於閱報聽講，不必限於會員那是不用說了。

乙 會員自身以外應具備底資格

一 住在一定區域內 信用合作社乃是人的結合，以前已經說過了，會員若不住在區域內，不但是信用沒有方法調查，也就失了人的結合之意義了。但是所謂住在一定區域內，只是在該區域內有住所，且有永久住居之意思就可，不是一定要死住在家裏或是將來永不許遷移的。例如在外經商底人，或是常出外作工底人，或是在外上學當教

的因爲是人的結合，所以許可入會，因可重，因慣股分轉讓，有死亡看做，出會，怎底手續，怎麼

習底人，全可以的。若是將來遷徙到合作社區域以外去住底時候，當然依照章程使他出會的。

二 認一定的資本 合作社雖是人的結合，但是其目的在以會員自助互助底精神，謀會員間金融之便利；而達此目的的原動力，就是資本；而資本之構成，就是在會員底出資。會員不出資，就達不到合作社底目的，所以出資乃是會員重要的義務。

第二節 入會出會及除名

第一款 入會

按入會底情形，可分爲左列數種：

一 普通入會 卽欲入合作社的人，覓一名舊會員，介紹自己入會，向合作社領取一定格式底『入會請願書』照式填寫好了；自己署了名，介紹人也署了名，然後自己親身或託介紹人，把這入會請願書交給執行委員。若是章程上規定入會費須和入會請願書共同繳納底時候，必須連同入會費。執行委員接到這項請願書，須按照章程辦理。章

程上若是規定：入會者許可與否，是由執行會獨自決定；則接到入會請願書底執行委員自己，或請執行主任招集執行會，決定許可與否。若是章程上規定：入會許可與否，由執行會和監查會協議決定；則須開「執行員監查員協議會」，決定許可與否。若是章程上規定：入會許可與否，須得全體會員之同意；則執行會接到入會請願書之後，須對各會員發通知。這種通知書中，必須載明：介紹人，請願人，和請願人底履歷；並且限一定的日期——十天或五天——答覆；滿期若不答覆，就是看做同意等。但，介紹人要不要全可以。

以上三種手續，無論在那一種，若是決定拒絕入會底時候；不問是因為請願人底品行不好，或是因為他不合會員的條件，都應當由執行會把請願書交給介紹人，請他轉返還給原請願人。若是決定許可入會底時候；則執行會應當對請願人發入會許可通知書。這種通知書中應當載明：如何許可，如何歡迎，並將來互相勉勵的話；並且催促他趕緊把入會費及第一次應繳納的股款繳清等。但是若會費已經和入會請願書同時繳納時，則拒絕入會底時候，必須和入會請願書同時返還；許可入會底時候，只催繳第一次應繳

股款就可以了。入會請願人既已繳納入會費和第一次股款，則執行會須立刻將其姓名登錄在會員原簿，認為正式會員。從此以後，就可以享受會員的權利負擔會員的義務。

入會許可
之最後決
定權。

此外還有幾句話應當說的，就是：（一）在有限責任或無限責任的城鎮大合作社，可以許可其他合作社或公益性質的私法人入會為會員；其入會的手續和自然人一樣，但是他沒有介紹會員的資格。（二）章程上若許執行會單獨，或與監查會協議，就可以決定許可入會與否，則尚可以最後決定權付之總會。若是章程不設最後決定權底時候，由執行會拒絕入會，或是由執行監查協議會拒絕入會，則入會請願人別沒有方法救濟，只有退而自省，預備將來再請求；但是章程上若設有最後決定權底規定，則被拒絕入會底人，當開總會底時候，尚可陳請一次，聽憑總會為最後之判斷。（三）決定入會許可權，有的合作社，付之執行會；有的合作社，付之執行監查協議會；有的合作社，付之全體會員；大概是合作社會員責任底輕重為標準。若在無限責任合作社，其會員責任太重，一

決定許可
入會底機
關。

定時入會
和不定時
入會。

個會員入會，影響於全體的責任太大，所以總以得全體同意爲宜。所謂全體同意底意思，就是雖有一個會員不贊成，該請願人也就不能入會。其任諸執行會決定，或執行監查協議會決定的合作社，其決定底方法，或是用多數決，或是另外限制，全在章程或規則底規定。不過若是由執行會單獨的就可以決定許可入會與否，則尙可允許請願人訴於監查會。

最後還有一件應注意底事，就是入會底時期，可分爲兩種：一種是定時，一種是不定時。定時入會，就是在章程上規定，每年於一定的時候許可入會。例如正月，或開定期總會底時候是。不定時入會，就是章程上不規定入會時期，願意入會底人，無論甚麼時候，都可以請求入會。定時入會與不定時入會，兩者各有利弊。例如：無限責任合作社底入會，要得全體會員之同意，合作社若爲自身的便利計，以定時入會似覺便利；若執行會或執行監查協議會就可決定許可時，則沒有定時入會之必要。然著者是不贊成定時入會的；因爲合作社在可能的範圍內，會員越多越好，因爲這是偏於公益性質的團體，萬不

承受入會
底手續
麼樣？

甚麼是繼
承入會？

可不爲新會員及小農工商人謀入會的便利。

二 承受入會 合作社原是人的結合，不是資本的結合，所以就是有限責任合作社底股份也絕不像公司底股份，可以隨便轉讓的。但是這不過是原則，若是轉讓並不妨害合作社底精神和目的，也不妨許他轉讓，比較死守原則，或者更有利益。如何的轉讓，就不妨害合作社的精神和目的了呢？這個問題，留着到「股份」那一章再去說；我們在此處應當說底就是：不是會員的人，承受了這種股份，應當怎麼樣？依著者底意見，應當使承受人依普通入會底手續，請求入會。承受入會所以和普通入會不同底地方，就是一經允許，立刻就是正式會員，並且可以承受該股份以前一切的權利義務；既沒有催繳第一次股款底手續，並且連入會費都可以免除。但是若在以入會費當手續費徵收的合作社，就應該不免除入會費。

三 繼承入會 繼承入會雖也是一種承受入會，但是這種股份不是由轉讓而承受的，乃是因會員的死亡，其繼承人因繼承當然承受的。當這個時候，被繼承的會員，已經

是看做出會了，和承受入會底轉讓人依然是會員的不同。這一種繼承入會，有種種的規定，例如：會員死亡後一年以內，其繼承人請求入會時，免除其入會費；或是會員死亡後其繼承人迅速請求入會時，免除其入會費；或是會員死亡後六個月或四個月以內請求入會時，免除其入會費等等。但是此外還有一個方法：按會員死亡，看做出會；會員出會，合作社應當有一番計算，盈餘時返還其出資，損失時再令其攤納出資；在未返還或未促其攤納以前請求入會時，就免除其入會費。最後這一種規定，在合作社一方面似乎有點便利，但在繼承人一方面看，有時絕不公平。所以著者主張仍是以期限作限制好。但是期限底長短，都各有利弊，著者主張六個月，以為是適中的期限。繼承人若在會員死亡後六個月以內請求入會時，直接就繼承死亡會員底權利義務，並免除入會費。過了六個月之後再請求入會時，須按普通入會手續辦理。這不過是章程底規定，至於實際上，該繼承人若是品行善良，無論會員或職員，都應當以私人資格去勸說他入會。——對一般人也該如此，這是會員及職員底義務——若是品行不良，漫說不應該去勸他，就是他

千月爲適當？（三）轉讓股分出會爲甚麼不要預告期間？（一）信用合作社與一般銀行公司不同，會員不能限定；因此其資本額底多少，也就不能一定。又在出會底時候，合作社有盈餘時，應當返還其資本；因此會員出會，於合作社資本總額上，很受影響。而合作社一切事業，全倚資本多少作計畫。若今年計畫好的事業，尙未辦完，中途出來幾個出會的，合作社事業上，必受極大的打擊。因此在章程上應當規定這種豫防的方法。這種豫防的方法，就是預告期間。有了預告期間，合作社可以豫先曉得資本減少若干，另籌其他辦法，或設相當的準備，合作社事業纔不致受很大的打擊。（二）這一種預告期間底長短，本來可以斟酌規定；但是依著者底見解，以六個月爲適中。再長，不能過二年；再短，也不能下三個月。然爲甚麼在「年度終」纔允許出會呢？因爲「年度終」乃合作社清結賬目底關節，計畫來年事業底始期；當這個時節出會，就返還資本或攤納損失上，不必特別計算，而對於來年度的事業計畫，也毫不生障害。（三）至於轉讓股分出會，對於合作社資本總額，毫不生變動；不過會員名簿上，把甲換成乙就是了。資本額既沒有

變動，則於事業計畫上，自然也不發生障害；所以也就沒有豫告期間的必要。

有人主張，合作社會員不許任意出會。就是，既入合作社之後，就應該拿一生的力量，去發達合作社；若是允許中途出會，於合作社前途，有非常之危險。按這一種說法，也很

有一偏之見，特於無限責任底小合作社，開始創辦底合作社，及合作社有難關底時候，最怕會員不齊心努力的去作，最怕有『知難而退』『見幾而作』的狡猾會員；這種不許退

會底方法，很可發生齊心努力，督促前進底效力。

參看附錄「意大利庶民銀行模範章程」十九條小註

但是果然

若不許任意出會，未免太束縛人底個性及自由。況且一個人他既決心不願意在合作

社裏邊，若必強制他在裏邊，他必想種種方法去破壞合作社底存在。再說，若怕中途退

會，危險到合作社底存在，無妨另設別底方法限制，不必定要設拘束一般人底規定。所

謂別底方法，例如，章程上一方允許自由請求出會，而一方又把許可與否之權付之執行

會或執行監查協議會，使他們斟酌當時合作社底情形，及請求出會人底狀況，以決定許

可與否，豈不是很完全的辦法麼？再說，還可以在出會人底權利義務上加以不利益的

條件，也是豫防濫行出會底一個辦法。關於這一點，第三款再說。

二 當然出會 當然出會也可以分爲三種：（一）死亡；（二）遷徙於合作社事業區域外；（三）破產者和喪失能力者。（一）會員死亡，當然出會，本無可疑；但是其出會的效力，從甚麼時候發生，這是一個應當研究底問題。著者主張應當由該死亡會員的事業年度終發生效力；其理由也不外乎以前所說過的，在此不必重述。於此有一問題，就是，死亡會員之繼承人，能直接繼承死亡會員底資格而爲會員麼？這是絕對不能的。因爲信用合作社乃是人的結合，不是財的——資本的——結合；繼承人底人格，未必和被繼承人是有同一信用的人物；所以繼承人非經入會底手續，不能爲會員。此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在城鎮大合作社，可以允許其他合作社公益性質的私法人入會爲會員；當這個時候，合作社或私法人底解散，就看做和自然人死亡一樣。就是在他解散那一年，本合作社底事業年度終，看做出會。（二）遷徙於合作社事業區域外居住，也是當然看做出會。因爲信用合作社底精神是在互助，他既遷到別處居住，互助底目的是達不到了，何必要

這掛名的會員呢。況且信用也不容易調查，種種的事都不方便；總而言之，既是違背合作社設定區域底目的，是當然出會的，此處不必重述。至於出會底效力，則自其遷徙之日起，可以準用豫告出會底規定。這種出會，在責任上，還有應當研究的，讓給第三款去說。

(三)破產者又法律上或智能上喪失能力者。所謂破產，就是傾家敗產，業不抵債底意思；不過不僅止是事實，必須加上法律的強制力就是了。當這個時候，破產人必是已經毫無信用，纔有人請求破產；不然，何至於使他毫無恢復底餘地呢？破產人既經破產，固是失却回復力，是世上最殘忍的一件事，但是破產人失了回復力，並不是債權人底利益，而且是他底損失，所以非破產人毫無信用，債權人絕不肯出此。所以對破產會員，也是當然使他出會的，然破產者中也難免有冤抑的，道德高尚的，不可一概而論，若恐怕有失公平，也可列在除名裏邊，保有伸縮的餘地。所謂法律上喪失能力者，就是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類。例如瘋子、傻子和其他精神病者，在法律完備的國家，對於這種人全應該由審判廳宣告他禁治產，使他以後不能同人締結契約和其他負責務的行為；其餘

發生甚麼
事應該除
名？

若有煙癮、酒癮、嫖癮、賭癮和其他輕的顛狂者，在法律完備的國家，對於這種人全應該宣告其準禁治產，使他以後同人結契約和其他負義務的行為時，必須得其保佐人底同意。所謂智能上喪失能力，就是已經構成禁治產或準禁治產的狀態了，不過尙未經審判應宣告就是了。合作社本來是人的結合，最注意的就是人底能力和信用。像以上這幾種人，或是失了信用，或是失了能力，人格都不完全，怎麼能充當信用合作社底會員呢。

乙 除名 除名雖也是喪失會員資格，但是，不是由會員方面自動的，乃由合作社一方而發動的。就是合作社豫先在章程上定明，凡會員發生某事項或某行為時，就可以由合作社除名。除名乃是維持合作社精神存在的一種方法。至於如何事項應當除名，本可由定章程時自由伸縮，但是著者要擬出幾件來作個參考。據著者底意見，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就可以由合作社除名：

一 對於所認股分，沒有正當理由，延遲至三個月不繳納者。會員要認一定的出資，在本章第一節已經說過去了；但是會員既認定出資以後，延遲至三個月不繳納，這種會

員，不但是認爲他不能繳納資本，實在是認爲他毫無信用或是過於怠惰，或是故意玩弄，不能不除名。不過若是這種不繳納，能證明他確有正當不得已的情形，合作社一方面，也自應寬宥他。例如，小農人豫期收穫後繳款，而忽遭災變；工商人豫期之收入，未能達到目的；現在雖無力繳納，豫計若干日以後，定能繳納者，合作社應該允許他纔是。

二 對於合作社所負債務，及各種罰金不償還經過三個月者；或逾催告償還期間一個月不償還者；本項可以分爲兩種：第一，會員向合作社借款，約定期日償還，從滿期那一天起，經過三個月後，若仍不償還時，就可以除名；並且對於合作社所負擔底罰金，也是從這種期間。例如因爲逾期不繳納股款所科的遲延罰金，股款雖已繳納，而罰金尙未繳納底時候；及因爲無故不出席所科的懲罰金等是。第二，會員欠合作社底債務或罰金，不問滿期不滿期，只要合作社催告他，限他於一定日期償還，過了期日一個月仍不償還底時候，合作社就可以除他底名。例如合作社認爲某會員底放款有危險，中途解約，限期償還；或是債務滿期，恐怕會員疎忽了，發一種催告提醒他，全應從第二種期間計

算。這項底理由，也和前項差不多，不必重說。

三 因犯罪而喪失信用者：例如因姦盜賭博鴉片詐欺等犯罪的人，當然是由合作社裏除名。但是犯罪未必就喪失信用，所以雖然同是犯罪，總得以喪失信用和不喪失信用作標準。例如因為維持正義，報打不平而犯罪的人，或者越增高他底信用也未可知；不能單以犯罪就作為除名底標準。

四 做不利於合作社之行爲者：這一項是很泛的規定，不能具體的指明，應當就事實去認定。舉一個例說，例如某會員設法破壞合作社，造作許多不利於合作社底謠言，當然是要把他除名的。

五 執行委員認為做不名譽之行爲者：這一項也是廣泛的規定，執行委員須就事實上決定。例如某會員做姦盜邪淫的事，雖未經人發覺送官科罪，但是大大的傷害合作社底名譽，應該提出除名。

六 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除名者：這一種請求除名的原因，無論是因為

什麼，這種人既是干犯衆怒，若不除名，於合作社必無益處，所以總該除名。

以上所說的除名底條件，全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認爲有必要的時候，就可提出除名，認爲沒有必要的時候，就不必提出除名。不但是在提出除名底人很有伸縮的自由，就是決定除名底機關，也還有決定除名與否的權衡呢。

決定除名與否的機關，究竟應該屬那一個呢？此可分爲四種，任定章程時自由選擇：

（一）完全由執行會決定，不許被除名者有訴於監查會及總會之權。（二）雖由執行會決定而許被除名者有訴於監查會和總會之權。（三）由執行監查協議會決定，或許被除名者有訴於總會之權，或不許之。（四）由總會決定。總之，決定除名也同許可入會一樣，可按合作社責任的組織如何，以定其決定機關；然只宜比各該合作社許可入會底手續更加慎重，因爲除名對於該被除名者前途關係很大。例如不問許可入會之機關爲何，而決定除名底機關，繼以由總會決定爲宜。

無論由何機關決定除名，既已決定除名以後，其執行手續，則應歸執行會。執行會一方

的斷絲連
最易發生
糾纏，發
程規定上
和解釋上
，宜力求
，明公允
，就是這
個道理。

會員資格
何時喪失

須將該除名的事實，通知被除名人。此種通知書，雖須稍加修詞，但不可不把除名底原因表出來。一方又須在會員名簿上，撤銷該會員底姓名，並須附記除名事由及年月日。自此兩種手續辦完後，同時就發生除名的效力了。

被除名的人，若曾做不利於合作社底事，執行委員還應該向他要求損害賠償。

第三款 出會和除名底效力

出會和除名底效力，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對於會員身分的效力；一種是對於會員財的效力。以下分項叙說：

一 對於會員身分的效力 無論出會或除名，全是喪失會員資格。但是若在豫告出會底時候，雖是在距年度終六個月以前提出出會豫告書，而其會員資格，直存續至年度終了；其年度終了以前，以會員身分所爲底行爲，如決議等完全有效。至於轉讓股分出會，當然的出會，和除名等，是從被允許轉讓股分底時候，死亡底時候，破產宣告底時候，或是被除名底時候，就喪失會員資格了，其以後以會員資格所作底行爲，是完全無效的。在章程上雖有

時候可以規定「看做自該年度終出會」，但此不過指財的效力，即為計算返還股分底便利起見，絕不是該會員底身分可以繼續到年度終了底意思。所謂會員身分喪失，就是同時連他職員底資格都喪失底意思；因為職員資格，也是從會員資格發生出來的。

出會或除名以後，財的關係如何清結

二 對於會員財的效力 所謂對於會員財的效力，就是出會或除名以後，該會員對於合作社有甚麼權利和負甚麼義務？而這種權利，從甚麼時候起，至甚麼時候止？以下分開說；但是就把第二個問題，包含在第一個問題裏面一起講。

甲 出會或除名以後底財的權利 按合作社自身底利益計，本不願意發生出會和除名底事項；但是事實上又不能免，所以在章程上必須豫先規定辦法，使會員都曉得出會，或除名後的權利義務，纔不致臨時無所準據。按出會和除名，本是合作社極不利之事，所以在章程上是可以規定會員不許出會。就這種不許出會底合作社說，會員無論如何願意出會，只有單拋棄他底權利，絕免除了他底義務。在這種合作社，縱令有除名底事實，也絕不能給與除名會員何等權利的。不過既在承認出會自由的合作社，對

於出會會員，總應付與相當的權利；推而至於除名會員，也不可付與相當的權利。不過這種權利，萬不可和現存會員平等，宜使出會或除名的會員稍受點損失，以保護合作社自身及現存會員底利益，這也是當然的。至於許可的權利之大小，則定章程時，很可以伸縮。大概不外乎下列三種：(a)對於因有不得已之事由出會的人，按其股分底比例，將他所應得的合作社財產全返還他；而對於非因不得已之事由出會的人，只返還他既繳納底出資額。對於除名會員只返還其既繳納底出資額。(b)對於一切出會的人，只返還其出資額；而對於除名的人，只返還其出資之半額。(c)不問出會或除名，全只返還其出資額。這幾種辦法，都各有理由，各有長短，章程上可以隨意採擇。但是這種權利，無論如何擴大，合作社公積金，是絕不能染指的。又，這種返還股分的權利，限於依出會或除名底那一年度終了合作社計算並無虧損底時候纔可以的；若是不然，或是扣除損失均攤額，或是按照「乙」項負擔義務。

於此還有三個問題應該研究的，就是：(a)返還股分底決定 按決定返還股分各方

法，本可分爲兩種：一種是按照事業年度終了時合作社底財產狀況計算。例如豫告出會，必至事業年度終了纔發生效力，當然是按照該事業年度終了時合作社底財產狀況計算。一種是按照出會或除名當時底財產狀況計算。例如死亡出會，破產出會，和除名等，全可以按照出會或除名底事實發生當時底財產狀況計算，著者擬定之城鎮合作社章程是。不過這種辦法，似乎太費手續；在城鎮地方底大合作社，有特別的事務員司賬員等，或者還沒有障害，若在鄉村地方底小合作社，司賬的就是執行委員，不是熟練的人，必要使他辦這宗煩難的事，恐怕做不到。所以也無妨規定依事業年度終了時合作社底財產狀況計算，事實上較爲便利。不過無論採取那一種，都必須豫先規定在章程上。

(b) 返還股分底時期 返還股分底時期，因決定股分底時期不同，所以也不能一致；大概總以在決定股分以後三四個月以內返還爲妥。在著者所擬底農村合作社章程裏邊，主張以年度終爲決定返還股分底時期，而必於計算書經總會承認後，出會或除名的人，纔有請求權；這不過是爲的保護合作社底意思，在出會或除名人未請求以前，合

作社方面，固無妨自動的返還之。(c)停止返還 出會或除名的會員雖有請求返還股分權，但是對於合作社負債務底時候，非經清償以後，不能返還其股分，這是當然的事。不過停止償還，不是沒收應返還的股分，不過是一種抵押的性質罷了，萬不可看作把請求股分返還權消滅了。

乙 出會或除名以後底財的義務 以上「甲」所說底，乃指合作社有盈餘底時候。若是依合作社計算，不但沒有盈餘，反有虧損，而其虧損又過大，不能單以所納出資填補底時候，該出會或除名的會員，不但不能返還股分，反須按照各自底責任，分攤這不足額呢。按這一種分攤虧損額的責任，因合作社底組織不同，也很有輕重之差，以下分析述說：

(a) 無限責任合作社和保證責任合作社 在這兩種責任的合作社，因為會員底責任很大，所以他經營底計畫及範圍，差不多不限於既經繳足的資本；而社會上對於這種合作社來往，差不多也都不單注重在合作社現有的財產，都看他責任的大小和其各

會員底全財產。所以會員若是半途出會或除名，則是對於合作社有債權的人，失去了一部分保證，而合作社自身，也就失却以前經營的標準。在這種情形，若不豫先規定一個豫防的方法，恐怕於合作社存在上，有極大的危險。再就會員間底關係說，當初合作社一切的經營，全是為謀全體底利益，現在合作社中發生損失，無論出會的人或除名的人知道不知道，總應該按照以前底約束負擔責任，不能因為出會或除名，反把責任都放在存在的會員底兩肩上。

在有合作社法底國家，關於這個問題，全用法律來解決，我們雖是不受法律的拘束，也應當在章程上定明此種責任。依著者底意見，在這兩種合作社，凡出會或除名的會員，從出會或除名之日起，對其以前底債務，二年以內負責任。若合作社在其出會或除名底年度終了以後六個月以內解散時，其出會或除名無效。所謂對於以前底債務負責任，就是他沒出會或除名以前，合作社欠別人底債務，不能償還底時候，該出會或除名的人，仍像未出會一樣的負責任；不過對於其既出會以後，合作社新欠別人底債務，他就不

管了。但是合作社若在他出會或除名底年度終了以後，六個月以內解散底時候，那就不問新舊欠債，他完全同未出會一樣的負責任了。

在各國法律上所以設這種規定底意思，不單是爲的保護合作社存在的會員，實是偏重在保護合作社債權者，所以凡有出會或除名的，必須到登記所（註冊所）登記，還要公告了爲的使各債權人注意。我們國裏沒有這種法律的拘束，——從另一方面看，也就是沒有這種法律的保護，所以這種公告事項雖規定在章程上，只在會員間發生契約上的效力，不發生法律上的效力——本可以自由；但是著者主張把出會或除名的人名，公告纔好，因爲這是一方面維持現存會員保護債權者，一方又是使會員不肯輕易出會和做那被除名底行爲的意思。

(b) 有限責任合作社 在這一種合作社會員底責任，本來是以股分的出資額爲限度，無論如何，總不能在出資額以外負責任。所以經營合作社的人，其營業計劃差不多全以股分的出資額爲標準，不敢有很支離的出入；而合作社債權者，也差不多全注重

會員底權
利，就是
組織合作
社的目的
所在；也
就是本會
表現的能
力。

在合作社底出資額。在這一種合作社發生損失底時候，只要出會或除名的人，把他承認的股分額全都繳納完了，此外無論有多大損失，是毫不負責任的——存在的會員，也不過如此。所以在這種合作社，沒有保留二年底必要；只是年度終了計算底時候，就使該會員所認的股分攤出應攤的銀額來，也就完了。不過若是合作社於該年度終了六個月以內解散底時候，可以使該會員，仍就其認股額負責任就是了。

第三節 會員底權利義務

第一款 會員底權利

合作社差不多全是會員底關係，所以會員底權利義務都很多，不過散見於各章，以下只略舉其重要的說說就是了。

一 對於總會的權利 會員對於總會的權利，不能一一列舉，其主要的，不外下列三種。

(a) 表決權 這種表決權，就是一般會員表示意思底方法；不問贊成或反對，合作

社底意思，就由這表決權底多數構成。這種表決權，若在普通的公司裏邊，是因出資額底多少，而定其表決權底多少；但是合作社就絕不能這樣辦法。按各國合作社底通例，全是和一般公益法人底表決權一樣，每人一個表決權，不問認股底多少。因為合作社乃人的結合，不是純然資本的結合，這是當然的辦法。

且這種表決權，在原則上說，必須自己出席，不許委任代理；不過限於事實上沒有障害，也可以允許。據著者想，該會員底繼承人——子或孫或妻女——很能代表他底真意，且和他有同一的利害關係，所以無妨允許。至於會員和會員，其利害關係差不多一致，而且又深知合作社底事情，允許他作代理，也無不可；不過若是一個人能代理數人，就把一人一個表決權底原則變成具文了，所以只許一人代理一人。至於此兩種人以外的人，既和合作社沒有關係，若也允許他作代理人，那就把人的結合底精神失掉了。但是若有婦人會員底時候，他自己因事不能出席，又沒有可信任的會員，合作社也只好設一條例外，許他隨便擇他自己信任的人作代理就是了。還有一層，在城鎮合作社，有時明認團

體會員團體自己既不能出席，只好使他底代表人出席；若有多數代表人時，任出一人全可以。

以上說凡會員每人一個表決權，不問入股多少，全是平等的；但是若總會開會底時候，議到和某會員有利害關係底事，例如除名之類，該會員可就沒有表決權了。

(b) 招集總會請求權 會員若認為有招集總會之必要底時候，固然可以以個人資格向執行委員或監查委員陳述意見；不過若是委員認為不必要，或是不便向委員陳述底時候，會員可徑自集合若干會員底同意，作成請求書，把招集總會底目的和理由，都記載在請求書上，提交執行會或監查會請求定期招集。執行會和監查會都拒絕招集底時候，各會員甘心作罷，固然沒有問題，若仍認為非招集不可，應該怎樣解決呢？在各國法律上，當這個時候，都許會員向審判廳陳訴，得審判廳底許可，就可以自行招集總會。我國固然沒有這種法律，著者以為實際上也沒有向審判廳請求底必要。合作社既是人的結合，只要有多數會員底同意，甚麼事都可以辦到。而且只要能避開官廳底干

涉就避開，千萬不要依賴官廳失了自助互助自治自決底精神。所以著者在擬定的章程上面，就規定一項，「若執行會和監查會都拒絕招集時，由連署請求者招集之；但如此招集的總會，必須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席，方為有效。」

於此有應當注意底事，就是，請求開會底會員數。若是規定為全體會員三分之一或二，則是失於過多，結果成一種無效的規定。若是規定為全體會員二三十分之一，則又失於過少，結果成一種不穩當的規定。這是總要看會員人數底多少，規定一個適中數纔好。

(c) 取消決議權 在有合作社法的國家，若是招集總會底手續或總會決議底方法，違背法令或章程底時候，都許可會員有取消權。這種取消權，有一定底日限，不能永久有，過了日限，就不能再取消了。依日本底規定，是從決議底那一天起，在一個月以內有取消權（日本產業組合法二四）。而且行使這種取消權底時候，須向地方長官請求。我國雖沒有這種法律，但章程上既是規定，依如何手續招集總會，依如何手續人數

議決事項，若是違背這種規定底時候，會員當然有取消權；不過不必向官廳去請求，頂好是再發起招集總會，付之公決就是了。但是若認為該總會或決議，不但無害於合作社，或者還有利益底時候，儘可有默認的自由，不必強要行使取消權。

二 向合作社存款借款底權利 信用合作社是為的融通會員間底金融；而又單以會員為合作社底顧客；會員若不存款，則合作社沒有資金；會員若不借款，合作社就不能生息運用。會員若都不存款又都不借款，根本上合作社就不能存立；所以存款和借款，說是會員底權利固然可以，說是會員底義務也不是不行。但無論存款和借款，都須受章程或其他合章程的規則底制限。例如儲蓄存款不能隨便支取底制限，及借款不能超過若干額底制限，全應該遵守。

三 被選為合作社職員底權利 合作社一切職員，非會員不能充當，而且會員底權利全是平等，人人都有當選職員底權利，絕不像有限公司，必須認若干股以上，纔可以當選某種職員。

四 對於合作社財產底權利

(a) 分配盈餘底權利 按合作社底目的，就是單純爲謀會員自身的利益，所以凡合作社所應取得的利益，盡量的使會員直接取得纔好，不要再經合作社一段剝蝕。例如在放款一方面，務求其利息低，而在存款一方面，務求其利息高；絕不能像一般的公司銀行一樣，總希望多給股東分紅。但是爲維持合作社存在和發達，不能不多少取些利益；況且合作社事業經營上，還有許多的費用。合作社既是可以取得利益，就不能按照所需要的程度二五一十的那樣分毫不差的去計算，只不過斟酌相當的數就是了。因此合作社就發生出盈餘來了；因此就發生出盈餘分配底問題來了。會員既都有股分，當然都有受分配底權利。這種權利是按照各會員繳納股分額及利用合作社之程度受分配，不是像表決權那樣平等法了。至於詳細，等以後在第八章『計算和盈餘分派』裏去說。

(b) 對於股分底權利 這種權利，簡直的說，就是受股分返還底權利。除了股分

會員底義務，就是後
達利組織的職
合作社的也
手段，維持
就是合作持
發達的方法
社的

返還底情形以外，再不能說是對於股分有什麼權利。而股分底返還，除非出會或除名之外，都不返還的。至於因出會或除名的股分返還，以前已經說過去了，在此不必重說。

(c) 對於殘餘財產底權利 這種權利，必在合作社解散以後纔有。至於詳細，等以後第十章「解散及清算」中再去說。

第二款 會員底義務

會員底義務，大概有左列幾種：

一 認股底義務 這是會員最重大的義務，不認股就不能成會員。至於認股底多少，則聽會員底自由，但是至少也不能不認一股。其兩個人共有一股底事情，是絕對不許的。不但是共有一股不許，就是共有一股以上，也是不許的。但是在合作社章程上，可以規定每會員不得過若干股；這是恐怕會員認股太多，利害關係太平均，不免發生大股東把持合作社大權，而不顧多數會員利益底事實。因為要預防這種現象，所以規定至多不得認若干股以上。至於限制股分底多少，要看股分的大小和合作社底大小，依

著者底意見，每人至多不得超過十股。

於此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在無限責任合作社，可以規定每人只許入一股。不過這不是非此不可的，若因為多吸收資本起見，也可以不像這樣規定。這種規定底本意，也不過是為的保持會員間底平等就是了。

二 認股以外關於股分底義務 在有限責任合作社，會員底責任，只限於所認底股分。例如每股十元，甲會員認定五股，而繳納三十元以後，合作社就因為負債太多解散了；這個時候，甲會員尚負二十元底責任。若早已經把股分繳清，那就沒有責任了。但是若在無限責任合作社，則須以其全財產負責任。例如有一個五十會員底合作社，解散以後，虧空五百元，若是按各會員平均分配，本該每人分攤十元，但是這五十人中若有十個人無力分攤的，別底四十個人必須多分攤；甚至於說，只剩一個人有力出款，這一個人亦必須把這五百元償清，不過以後可以再向其餘底四十九個人索討就是了。若在保證責任合作社，則須按照各自底保證責任額負責任。例如每一股底保證責任額是一股底二倍或三倍；

某甲認定五股，則須於其出股額以外，更負十股或十五股款額底責任。在這種責任範圍內，也同無限責任一樣，不問他實際上應該分攤若干，別人無力分攤底部分，他也應分攤出來，不過以後可以問別人再索討就是了。至於詳細，請看本論第一章第三節。

三 入會會員底義務 新入會的會員，有兩種義務：第一就是對於入會以前合作社所負底債務，也負擔責任。新入會的會員，既對於入會前合作社底一切財產享權利，當然也須一切負義務，這是不用說了。就是對於入會前底公積金沒有權利，也應對於入會前底債務負義務；因為現在底合作社乃是自創辦以來經營之結果。第二就是須繳納入會費。入會費有兩樣性質：一樣是單純的手續費，一樣是為的平均股款。在本編第二章，已經說過去了。無論在採取那一種性質底合作社，入會費是必定要的；所以這也是新入會的會員底一種義務。

四 服從章程和總會執行會等正當的決議 這是會員當然的義務；並且應當在入會請願書上標明這個意思。

這些書類
全是實
際上的手
續，也是

五 維持合作社促進合作社。這也是會員當然應盡底義務。因為合作社乃由會員集合而成，而合作社底利益，就是會員底利益；反之合作社底損害，也就是會員底損害。所以會員維持合作社促進合作社，也正是維持自己底利益，促進自己底利益。這種維持及促進底方法，在有形的方面，如多儲蓄，按期還債，總會出席等是；在無形的方面，如會員間互相勸勉，維持合作社名譽，傳播合作社精神，介紹會員等是。

第四節 本章應用底書類

本章所應用底書類，有入會請願書，徵求同意通知書，許可入會通知書，出會預告書，拒絕出會通知書，轉讓股分請求書，及除名通知書等；以下各做一例分別列舉：

第一 入會請願書 用請願人或其介紹人，把此請願書交付執行委員。

以下入會請願書，若在不要介紹人底合作社，就可把介紹人免去；又在請願底時候不要入會費底合作社，則可以把『外附入會費』數字減去。又欄外『備考』下面，可把『入會費已收』及『某年月日發許可入會通知書』等記入，以便整理。

入會請願書

具請願書人某某，今依某君介紹，請願加入

貴會，凡會中一切章程規則，皆願敬謹遵守。現在認股幾股。即希早日公決。許可入會，俾達心志。此上

某某信用合作社

(外附上入會費若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業住所

請願人某某印

介紹人某某印

介紹人某某印

備考

第二 會員同意通知書 執行委員接到前項請願書，若在有限責任合作社，或是一切

由執行會或執行監查協議會決定許可底合作社，固然沒有問題，若在無限責任合作社，許可權又在會員，而入會時期又不一定，那麼，執行委員接到前項請願書後，則須向各會員發徵求同意通知書。其式如左：

以下通知書乃附在同意書的，如把同意書省去，則可將前文改為「……謹此奉聞，希

於若干日內，表示意見；逾期不覆，則看做同意。此上某君」云云。

敬啟者：今有某君請願入會，照章須得會員全體同意。謹此奉聞，如蒙同意，請於幾日內，將左列一紙裁下，署名蓋章寄回為盼。此上
某某君。

計

職業住所及所認股數

入會請願人

某某某

介紹人

某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無限責任某某信用合作社

執行主任某某某印

同意書

裁：割：線

對於請求入會者某君毫無異議 此覆
無限責任某某信用合作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員某某某印

如在小合作社或會員都容易通知底合作社，可不用這種複雜底手續；只將前文寫好，以下將各會員底姓名排列連署，使合作社夫役，或辦事人，或執行委員，拿着這個通知書，到各會員處挨次詢問；如得同意，即在各自名次下面，填寫同意二字，並蓋圖章就可以了。

第三 許可入會通知書。無論入會底許可，是由執行會決定，或由執行會通知該請願人，並使他繳納第一次股款，或並繳入會費。其式如左：

敬啟者：本社同人對於閣下此次入會，極表歡迎，業於某年月日決議承認入會（或，經會員全體同意承認入會）；今後願本本社互助底精神共相切磋。依本社章程，新入會員須先繳納第一次股款（及入會費），即希閣下務於某日以前，清繳左列款項為盼。此上

某某君。

計開

第一次股款繳納，每股若干，共合若干元角

(入會費)

若干元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某信用合作社
執行主任 某某某

第四 股分轉讓請求書 股分不能隨便轉讓，已經說過了；若是想轉讓底時候，必須經合作社底承認，所以這種請求書，也是必要的。其式如下：

敬懇者：今願將股分若干(或全部)轉讓給某人，凡一切權利義務，統歸某人承受。謹此聯名陳請，即希許可是盼。此上

某某信用合作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住所
轉讓人某某某
住所
承受人某某某

許可轉讓股分底機關，因合作社而不同，有的由執行會決定，有的由執行監查協議會決定，有的無限責任合作社，尚可由總會決定。決定底機關雖不同，但既經決定後，無論許可與否，均須由執行會通知轉讓人和承受人；或只通知轉讓人即可。但以上所說，乃會員間

底互相轉讓，若是承受人不是會員底時候，則不能連名請求。該承受人須另具入會請願書，同時請求許可入會。（許可轉讓股分通知書從略）

第五 出會豫告書 按許可會員可以任意出會底合作社，會員可以在事業年度終了請求出會，但必須在距事業年度終了若干期間以前，豫先告知合作社，以前已經說過去了。茲擬一種出會豫告書底格式如下：

會員某某，自從某年月日入會，共認若干股，共出若干股款。今以他故，請願於今年年度終出會。謹依章程第若干條，特此豫告。此上
某某信用合作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會員某某印

第六 拒絕出會通知書 執行委員接到前項豫告書，應依章程，或由執行會決定或由執行監查協議會決定或由總會決定都不必問，但既決定許可之後，則須發許可出會通知書；拒絕出會底時候，則須發拒絕出會通知書。前者從略，以下單舉後者底格式。

敬啟者：前者接到閣下出會豫告書，當即依章程第若干條付表決，咸以按本社目下情形，不宜有出會者，因而未得通過。諒閣下對於本社，素具熱心，今次請願出會，固有特種情形；但既經同人否決，尙希顧念初心，勉從同人切望，是所至禱。特此佈達；卽頌
某某君近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信用合作社
執行主任某某

第七 除名通知書 章程中大半都規定除名底條文。若是會員有觸犯該條文的，就可依相當機關決議除名。既決議除名以後，應由執行會通知該除名會員。其格式如下：
敬啟者：本社於某年月日開第幾年度定時總會（或臨時總會），認閣下與章程第若干條第幾項第幾款情形相當，不得不依章決議，除名，以維持章程之尊嚴。特此通知，
卽頌

某某君近祺。

無限責任某某信用合作社
執行主任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入會豫約
可以便於
貧窮的好
人入會。

第四章 入會豫約

第一節 入會豫約底意義

入會豫約乃會員以外的人同合作社締結將來入會底契約。不過雖有這種豫約，在豫約人一方面看，將來入會不入會仍然保留其自由，而在合作社一方面看，將來允許入會或不允許入會也仍然保留其自由。

入會豫約底動機，是因豫約人願意加入合作社，而一時資力又不充足，現時不能達到入會底目的，不得已纔和合作社訂立將來入會底契約。而在合作社一方面，會員本來是多多益善，合作社底利益越普及越好，現在既有合格的會員，雖因一時的資力不足不能入會，合作社為增加會員普及合作社利益起見，也應該歡迎其入會豫約。

入會豫約底前提，既是因為資力不足，不能認定一股，則必是其股銀數太大。像第五章所說，股分大小，是隨着合作社財產底增減。但是像第五章所謂關於新入會者與股分底關係，有取平等主義者，有取差等主義者。（參看第二章第二節）若在採取差等主義的

合作社，而其繳納股款方法又可分爲三種，則股款額很少，差不多人人都可以入會，沒有再設入會豫約規定底必要。若在採取平等主義的合作社，合作社事業愈發達，設立歲月愈長久，則其股分也愈大，貧窮的下級人民，差不多都不能入會，所以不得不設入會豫約的規定。著者對此底意見，已詳本編第二章，不再贅述；但既有這種方法，著者也不能不說。

入會豫約約定後，該豫約人可以在合作社裏爲儲蓄存款，其利率及其他手續等，全與會員享同一待遇。因爲儲蓄存款利率最高，乃合作社專謀會員之利益者，非會員本不應該享此權利；不過合作社既許可入會豫約，差不多是一部分許可其入會了，所以就使他享這一種權利，也是應該。但是這種權利不能像會員一樣，必須止限於達到可以入會之額為止，且中途不許支取。既達到可以入會之額而尚不入會，則合作社看做他沒有入會的誠意，就應該照一般非會員的人看待，停止他的儲蓄存款利息。又若中途支取存款，則永無達到入會目的之一日，故也不許。但是普通人對於他底儲蓄存款和其利息加算起來，已經足夠繳納股款了，沒有差不多還都不知道，若合作社驟然間停止他底利息，豈不是受意

外的損失麼？所以在停止利息以前，應該通知該會員，使他注意纔是。

第二節 請求入會豫約及請求入會

欲請求入會豫約者，須具入會豫約請願書，聲請於執行會，由執行會決定許否，再通知請願人。在決定入會許可與否底機關，因合作社底責任的輕重而不一致，但是都非常的嚴重。至於入會豫約，既非入會，就不必採取嚴重手續，無論甚麼責任的合作社，只由執行會決定即可。但是這種決定，執行會也不可稍加慎重，因為若現在許可入會豫約，而將來不能許可入會，各方面都覺不好。（入會豫約格式，參考以前入會請願書，不再擬定。）

至於入會豫約人的資格，須具備會員資格，因為他就是將來底會員。所謂會員資格，就是居住在合作社區域內，須在十六歲以上，在有限責任合作社須營相當的生計，在保證責任合作社和無限責任合作社，須有獨立的財產，又在城鎮大信用合作社可以允許其他合作社或公益私法人等豫約入會。

豫約人底儲蓄存款，既達到可以入會的時候，他就該按照入會手續辦理。即具入會請

願書聲請於執行會，在要介紹人底合作社，須找介紹人；執行會接到此項請願書，按照章程，或由執行會自己決定，或與監查會協議決定，或徵求全體會員底同意；既決定允許入會後，須將其全部儲蓄存款充作股款繳納；同時將其姓名登錄於會員原簿，即認為正式會員。

第二節 豫約解除

豫約人雖尚不是會員，而將來十有九成九許可其入會，所以豫約人若犯會員應該除名的行為時，也當然須解除其豫約。解除豫約，就是會員除名底意思。按著者所擬的章程上，解除豫約底情形，約有三種：

- (一) 因犯罪而喪失信用者。
- (二) 做不利於本合作社之行為者。
- (三) 執行委員認為做不名譽之行為者。

此三者全是除名的原因，以前都解釋過了，此處不必重述。惟此三者以外，尚有除名底原因，不過都不適於解除豫約底情形，故不能強安置於此處。

此外尚有一個解除豫約底原因，就是締結入會豫約後，經過若干年月仍不能儲足股款入會時，執行會得解除豫約。因為既已締結豫約，他就該盡力儲款，以求早日加入合作社纔好；既已經過若干年月，仍不能儲足款項，也足表現他沒有入會底誠意，所以應該解除豫約。至於究竟以若干年為妥，則不是有一定不易的道理，不過據著者想，此年限不宜過長，更不宜過短，定為三年似覺適中。但是雖有可以解約的規定，至於解約不解約，執行會很有伸縮的自由。

第五章 股分

第一節 股分底意義

按股分這個名詞，我國普通用語，非常的混亂，就是法律上底用語，也還是混亂。在英文裏邊 *Stock* 和 *Share in the partnership* 在法文裏邊 *Action* 和 *Part*。本是很有區別，我國竟然都譯成「股分」了。實在說起來，英文 *Stock* 法文 *Action* 是我國公司條例上所謂股分公司之「股分」底意思，乃表明資本之一部；詳細講起來意義很多，不而英文

這兒所說的股分，與普通所謂股分有點不同。

Share in the partnership 法文 Part 就絕不是股分公司之股分底意思了。乃指會員或股東對於合作社或公司所有財產上權利義務之總體。前者日本譯爲「株」後者日本譯爲「持分」而在我國則通統譯爲「股分」著者想把表示資本之一部者命名曰「股」而把表示權利義務之總體者命名曰「股分」。即以英文之 Stock 法文之 Action 日文之株譯爲「股」而以英文 Share in the partnership. 法文 Part 日本底「持分」譯爲「股分」。

按合作社股分底意義，可分兩種：一種是從主觀的解釋。一種是從客觀底解釋。以下分析說：

第一 主觀的意義 合作社股分，若從主觀的方面看，就是會員對於合作社財產之意識上底分割又意識上底權利底意思。再把這個意義分析開說：即（甲）財產本是合作社的，（乙）意識上分割之屬於會員底權利。

（甲） 合作社底財產既認是合作社底財產其所有權者當然就是合作社，絕不是會

員。因為把合作社看做法律上的一個人，所以他自已可以獨立的為財產所有者。既是財產底所有權屬於合作社，不屬於會員，所以只要合作社存續，會員絕沒有要求分割財產底權利。至於合作社財產，並不是屬於會員共有，也就不用了。但是，就合作社財產實質上說，固然會員不能分割；若是想像的把合作社財產作為意識上的分割而屬於會員所有，固也沒有妨害。例如某合作社有三十會員，每會員一股。每股原來的股額十圓，而現在合作社財產已經共有六百元了；這個時候，是每會員對於合作社總財產各有三十分之一底權利；要用銀數證實來說，就可以說，每會員有二十元底權利。但是這不過是一種想像，實際上，各會員不能請求分割取得這二十元。這一種意識上的分割又意識上的權利，就是股分。（反之，義務方面，也是這個意思。）

至於合作社財產底構成分子有（一）股款，（二）各種公積金，（三）盈餘金，（四）捐助物品等。合作社在事業年度終了，其盈餘金尚未實行分配底時候，合作社財產底構成是由以上四種；但是正在年度底中間，並無所謂盈餘金，只由（一）（二）（四）三種構成罷了。

(乙) 會員底權利 像以前所說，所為股分，只是會員對於合作社財產，想像的意識上的分割又想像的意識上的權利。但是，以此想像的分割和權利為基礎，也可以享有具體的分割和權利。就是(一)返還股分底權利(二)分配盈餘底權利。返還股分底權利，只限於出會和除名兩種情形，以前已經說過了，不是隨便就有這種權利的。至於分配盈餘底權利，等以後再研究。

此外尚有應該說明的，就是所謂『股分』不是單指權利一方面說(所謂積極的股分)，同時也包含義務底觀念(所謂消極的股分)。所以股分底意義，乃會員對於合作社財產權利義務底集合體；這是不可不知道的。所謂消極的股分，就是常合作社發生損失底時候，按照章程所定做標準，追徵應歸其分擔底損失額。這種追徵，乃關於損失的義務，和出資義務全然沒有關係。

第二 客觀的意義 合作社股分若從客觀方面看，就是對於合作社財產底資產部，為會員底財產底意思。再把這個意義分析開說(甲)本來是屬於合作社資產部底財

產，(乙)而以之為會員底財產。

(甲) 資產部底合作社財產 所謂資產部底合作社財產，就是在財產目錄裏面底資產，當某時期（年度終了結算），應該屬於合作社貸借對照表中貸出部計算底意思。這種資產部底財產，包含兩種：即（一）固定財產。例如地基、房舍、傢俱之類是，大半是不生利息的，或是生利不多的。（二）流動財產。例如存款、現款、放款等是，乃輾轉流動運用於各方面，差不多合作社底盈餘，全是這一部分生出來。這兩種財產，既是發生盈餘底原因，而為原本，公積金及其他合作社資本底變形；所以當然是會員權利底目的物了。

(乙) 會員底財產 按合作社底財產，可以分為資產部底科目及負債部底科目；前者就像以前所說的，屬於財產目錄中底資產計算；資產部底計算——後者屬於財產目錄中底負債計算——負債部底計算。這兩種計算相減底餘額，即所謂合作社底純財產；而所謂意識上可以分割可以屬於會員底財產，即指此項純財產說。由此看來，股分和

既定標準，定有標準，狀態雖時時有變動，也是不平等的，變動原來，是股分底點，特點是利益，合作時，其利益如何算？

合作社原來底出資，是兩件事；即出資是一定不變的，而股分是按合作社財產底增減，時常變動其狀態的。合作社有損失的時候，財產就減少，合作社有利益的時候，財產就增多。所以計算股分底時候，有時比較出資多，有時就少，不一定是和出資一樣的。

第一節 股分底標準

像以上所說，股分對於會員權利義務有極重大的關係，所以必須把標準明定在章程上，以防他日底紛糾。定此股分底標準，最好是以公平平等為原則，絕不可像普通的公司銀行，設甚麼優先股普通股底區別。以下分利益損失兩方面說：

第一 利益時股分底標準 合作社事事得有利利益底時候，算定股分底標準，可分為左列三種說：

(a) 對於股款底股分標準 股款是由各會員釀出來的，所以股分標準仍以按各會員底股款為公平。例如甲出股款十元，乙出股款五元，這個時候，甲底股款股分就是十元，乙就是五元。

(b) 對於盈餘底股分標準 對於這一種標準，可以分爲兩項：(甲)按股款爲標準。因爲合作社所獲得底利益，大部分是由湊集的股款產出來的，所以對於盈餘底股分標準，自然是應該按股款額分配，每年度把公積金按照既繳底股款算定加算上就對了。

特別分配
(即顧客)

(乙)按事業爲標準。也可說按顧客爲標準。合作社底利益，雖是大部分由股款產出，但是由事業分量中產出，也是不可掩底事實。例如存款多，放款多，則合作社利益多，存款少，放款少，則合作社利益也少；固然這種存款，也是因爲合作社有股款纔可以吸收，放款的款項，也不是專指望存款的款項，但是在某程度範圍內，總有一部分是因爲會員熱心贊助合作社，對於合作社存款放款底結果。所以在某程度範圍內，把合作社公積金或特別公積金，特別以事業爲標準——按會員利用合作社底程度，即存款底多少，期限底長短，及借款利息及銀數底多少等，——分配給各股分，也未嘗不可，這就喚作特別分配或顧客分配。關於這一層，尙待第八章說明。

(c) 對於其他財產底股分標準 應當按股分額爲標準，似覺公平。例如在章程

合作社業
有損失
時，其股
分如何算
定？

上定明「會員對於本社其他財產，按其所認股分額有權利」是。

第二 損失時股分底標準 合作社事業發生損失，合作社財產減少底時候，這股分如何算定呢？不可不在章程上豫先定明。分爲左列情形述說：

(a) 損失尙未彌補，即發生返還股分底事項，由會或除名其股分底標準，如何算定呢？

這個時候，應該把他應得的公積金底股分，彌補他應擔任底損失；彌補了以後，再按照章程或是返還其應得的股分，或是只返還其既納的股款返還股分。

(b) 合作社底損失，已經用合作社底財產彌補完了，其股分底標準，如何算定呢？這是很簡單的，就由各會員去年所得的股分，按分扣除，算定股分就得了。

(c) 損失過大，傷及原本底時候，其股分應當如何算定呢？這個時候，應該以認股股數爲標準，算定股分。在章程上可以規定「合作社財產減少至資本額以下時，按認股股數計算股分。」

第三節 股分總額及每股銀額

不定總額，會員易於擴充，股銀額小，窮者便於入會。

第一 股分總額 在普通股分公司銀行，當招股之先，必須決定股分總額若干。例如「本銀行資本五百萬元，共分為五萬股，每股一百元。」這是一定的，絕不能不把股銀總額和股分總額規定出來。而在合作社則不然，股銀總額並沒有限制，股分總額更不能規定，只不過規定每股銀額就是了。因為合作社會員，多多益善，可以隨時入會，絕不能限定人數，這是合作社和一般公司銀行大不相同地方。

第二 每股銀數 在普通股分公司銀行，他底每股銀數，依我國公司條例底規定，二十條「每股銀數至少不能下五十元，但一次全繳者，不妨以二十元為一股。」這是普通股分公司底每股銀數。至於合作社每股銀數，則絕不能像這樣大，並且在有合作社法底國家，全用法律限制每股銀數過大。例如日本，產業組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每股銀數不得超過五十元。因為合作社乃下級人民底金融機關，若是每股銀數過大，那麼下級人民如何能入會呢？合作社每股銀數不宜太大，我們都應該知道；但是究竟以若干為合宜呢？這是一件事實問題，著者不敢下絕對的斷案。但是城鎮地方底合作社，可以比農村

合作社銀數稍大，而有限責任合作社，可以比保證責任無限責任合作社稍大。具體的說：城鎮合作社每股銀數可以在十元左右，農村合作社每股銀數可以在五元左右。但是至多總不可過五十元，至少不可下一元。在這範圍之內，創立人可斟酌本地貧富，及希望將來入會人底情形，合宜規定才好。萬不可規定銀數過大，以致貧窮人沒有入會底機會。

第四節 股款繳納

合作社繳納股款，絕不能像一般股分公司繳納股款，只顧公司底利益，不顧股東底資力；在合作社繳納股款，須完全注重在會員資力，並且特須注重在資力薄弱的會員底資力。所以著者在擬定章程上，把股款繳納，分爲第一次股款繳納和第一次繳納後底股款繳納；而又把第一次繳納後底股款繳納，特分爲三種，任會員自擇。務使無論如何貧困底會員，總能選擇一個繳納股款底方法，好容易入會。以下分說：

第一 第一次股款繳納 按第一次股款繳納後，就確定爲正式會員，對於合作社可以享受一切權利；所以這一次股款，無妨稍多一點，以確定其入會底決心，免得以後容易發生

變動。至於究竟應該繳納若干，本可斟酌規定在章程上，但據著者底意見，總宜在每股銀數十分之一以上。例如：每股銀數為五元，則第一次繳納為五角以上，每股銀數為十元，則第一次繳納為一圓以上。不過也不可太多，致使貧窮人不能入會。

第二 第一次繳納後底股款繳納 第一次股款既已繳納，以後可以規定幾個繳納方法，使會員任擇其一。這種方法各國雖不一致，依著者底意見，日本模範章程所規定底方法，似覺完善，不論資力薄弱底人，或是資力雄厚底人，全可以入會；所以就採取這種規定，分為左列三種繳納，會員可以斟酌自己底資力及收入時期，認定一種即可。

(a) 每月末日繳納兩角以上 這種繳納法，最適於月工勞動者或零賣商行商等。

(b) 每年分四季每季繳納五角以上 這種繳納法，最適於小工商人；但在農村合作社，會員大半係農人，可以分麥收秋收兩季繳納，似覺容易。所以著者在擬定的農村合作社章程裏邊，把這一項就改為「每年五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各繳納一元，」就是這個意思。

(c) 第一次繳納後，一年以內全部繳清。這一種繳納法，最適於資力稍厚底人或是一年有一次大收入底人。

以上三種辦法，會員無論認定那一種，到了應該繳納股款最後底那一天，仍然不繳納底時候，就難免按照罰金或除名底規定受處分了。

但除此繳納方法之外，尚有種繳納方法；尤以採股分平等主義之合作社，不便採此種繳納方法。其詳細請參看附錄各國參考章程。

此外還有兩種問題，應該研究的，就是：(一)有人主張，所認股分未繳清以前，不能分配利益；這種辦法著者是不主張的。因為合作社注重的就是在謀下級人民底利益，其不能一次繳清股款的，必是下級人民，若是他們不得分配利益，豈不是反倒剝削貧人而為富人錦上添花麼？據著者主張，分配利益是應當的，不過所分配底利益，即應充做其人底股款繳納，絕不能使他隨便支出去使用。但不妨規定繳納不足一元（或五角）之數，不得分派利益，以免計算繁雜。(二)有人主張，可以分期繳納股款的，只限於認一股底會員，其認一股

以上底會員，他既是有錢底人，就不應該使他分期繳納，只可一次繳清。這個主張，很有一段道理，著者也很有一部分贊成，不過爲增加合作社資本起見，認許他分期繳納，似也沒有妨害；況且分期繳納，或一次繳清，其利害是平均的。或者祇有分期繳納者立於吃虧地位的（如不滿一元之數不能分配利益是）彼認股會員，自己應該斟酌利害，或是分期繳納認數股，或是一次繳清認一股，固不必由合作社去限制他。

此外還有一個應該注意的，就是對於繳納股款必須現實的繳納，其他以轉賬或作爲借款，或與其他債權抵銷或撥賬之類，以消滅其繳納義務，是絕對不許的。因爲其中於資金充實上有種種底弊害。

至於滿期不繳納股款，在股分公司，可以拍賣其股分，而合作社股分是絕不許的。當這個時候，合作社固可徵收遲延罰金及除名，但總須注意貧苦會員，只要他不是故意的遲延，萬別輕易除他名，並且應當輕減他底遲延罰金。據日本底模範章程最初規定，凡遲納股款者「應納股款額百分之一的過怠金」，而以後改爲二百分之一。也就可以知道他的

合作社是
人的結合
體的轉讓
股份，必須
嚴密限制

用意所在了。

第五節 股分底轉讓抵押及扣押

第一 股分轉讓，有兩種情形，(一)會員間底轉讓，(二)非會員底轉讓，以下分析述說：

(一) 會員間底轉讓 就是把股分轉讓給別底會員。合作社是人的結合，按性質上說，絕不許轉讓股分，按便利上說，雖是可以許其轉讓，但是不能不設極鄭重的限制，絕不許自由轉讓的。因為若使自由轉讓像股分公司底股分一樣，那就可以發生兩種弊害(甲)會員常常變動其地位，極容易對於合作社事業缺少誠意。(乙)少數有力的會員，遂併吞多數會員底股分，喪失合作社底精神及目的。因為有這兩種弊害，所以雖在會員間底轉讓，也不可不得合作社底承諾。在合作社有這承諾權者，無論是屬於總會或執行會或執行監查協議會，都應該斟酌以上底弊害，以決定許否。其在每一會員只要有一股底合作社，會員間自然不能發生轉讓問題了。

(二) 非會員底轉讓 就是把股分轉讓給非會員底人。像以上所說，會員間底轉

合作社有
獨立的人
格，享有
財產，不
得抵押及
扣押。

讓，尚且必須得合作社許可，至於轉讓給非會員，更得加一層嚴密了，就是必須使承受人依入會底手續請求入會；允許入會以後，纔可以使他有承受股分底權利。關於此，以前已經說過去了，不必重述。

以上無論那一種轉讓，既經合作社承認轉讓後，承受人對於該股分，完全繼承轉讓人底權利義務。

第二 股分抵押 按股分底性質，對於合作社財產既不是物權，又不是債權，實質上是一種不可分底權利；而合作社財產底所有權，乃屬於合作社自身，嚴格的說起來，會員對於合作社財產，直接的毫無權利。所以股分是絕不能作抵押的。至於事實上，會員若把股分抵押給別人底時候，合作社自然是不承認，並且可以把該會員除名。關於此，可以以章程限制之。

第三 股分扣押 所謂扣押，例如某甲欠某乙債，而不償還底時候，某乙可請求審判廳將某甲底某種物權或債權扣押，這也是一種強制履行底一種手段。既被扣押底物權，則

某甲不能處分，既被扣押底債權，則某甲不能行使。所以扣押底目的物，必須是物權或債權。而會員對於合作社底股分，既不是物權，又不是債權，當然是不能作為扣押底目的物。不過我國沒有法律，事實上難免受一般橫暴無知的官吏所摧殘，這是在我們文明國家無法可想底事。

於此或有人疑惑，破產底人，當然出會，這不是明認該破產會員底股分，應該加入破產財團麼？據著者底意思，不是這樣解釋，是因為被宣告破產的人，是喪失了信用底緣故。合作社會員最要緊底要素就是信用，一個人若有信用，雖是財產不足償還債務，人必不肯請求宣告破產，因為宣告破產，並不一定是債權者底利益，實在說，若是債務人有信用，財產雖是不足償債，將來尚有希望，若竟宣告破產，債務人固是苦痛，而債權人所索償不足底債務，也就永沒有希望了。關於此在第三章中已經說過了，不再贅述。

第六節 股分底返還

關於股分底返還，以前已經大略的說過去了，此處不過再分析說一說就是了。

股分底特
色，也是
嚴於轉讓
底結果。

第一 返還底事由 限於出會或除名底時候，纔可以返還，除此之外，再不許返還的；若違章返還，則是執行會底責任。

第二 返還請求權者 出會或除名的會員，或死亡會員之繼承人，可以按照章程，請求返還其股分之全部或一部。但據著者主張，此項請求權須在總會承認計算書以後發生。若在未承認計算書以前，許他有請求權，則是強把責任加到執行會身上了。若在執行會自覺計算無訛，固無妨以自己之責任，返還該股分。再就反一面說，執行委員無論對於何種計算，都應當負無譌錯之責任，就把這種返還股分計算責任，加在執行會身上也未嘗不可，況對彼當然出會底人，尤覺隨時返還纔公平。

這一種請求權在有合作社法底國家，都有一定期間底時效，過了該期間不請求，該權利就因時效經過而消滅。我國沒有法律，當然沒有這種時效底限制。

第三 股分底決定 決定股分本有兩種標準，即（一）以事業年度終了底合作社財產為標準決定股分，（二）以出會或除名當時底合作社財產為標準決定股分。前者適於豫

股分大小
於新入
會者之錄
易限有關

告出會，後者適於當然出會及除名。以前已經說過，不必再贅。

第四 返還時期 返還時期，因章程之規定而不同，例如若章程上規定豫告出會依事業年度末底合作社財產決定股分，則其返還時期，當然在年度末若干月以內返還；若章程上規定除名及當然出會，依出會或除名當時底合作社財產決定股分，則其返還時期當然在其出會或除名當時若干月以內償還。但是這種返還時期底規定，是應當在合作社法上規定，因為是與時效有關係的，若我國既沒有合作社法，就沒有這種規定底必要。只以返還請求權者之請求，作為返還時期底限制就是了。

第五 返還停止 出會作除名的會員，若對於合作社負債務時，沒償還其債務以前，則合作社可以停止其返還，以前也已經說過了。

第七節 股分和新入會者底關係

股分底意義，以前說過，不同原來底出資一樣。原來底出資，是一定不變的。例如每股五元，或每股十元，永久是五元或是十元。而股分則不然，乃隨合作社財產增減的。例如

無，不可
不酌規
定。

平等主義
和差等主
義，各有
利弊。

創辦合作社底時候，雖是每股五元，而經營若干年後，合作社公積金非常雄厚。假使合作社解散，則每人可以分得二十元。當這種情形，若是使新入會人底股分，也和從前會員底股分一樣，非同時出二十元不可，這是小產業者最不容易入會底地方，也是合作社經營上一個大問題。

因為解決股分和新入會者底關係，有兩種主義：

第一 平等主義 即使新加入者按照以前各種公積金及合作社財產攤出適當的銀數作為入會費，然後再繳納和以前會員同額底股款。如此，則新入會者對於合作社底股分，與從前底會員全然平等。這一種主義，新入會者似覺一時出款太多，不容易入會，而對於貧困的人，最不適宜，著者不敢贊同。然大多數的人如果感覺合作社底利益和必要，又不能入會，則這種主義可以促進多創立合作社；此外尚有加入豫約底一種救濟法，也不是絕對不可採取。著者所擬底農村合作社章程上，就是採這種主義。

第二 差等主義 即使新入會底會員，可以任意繳納股款，但是他所能享受的權利，也

股分證書
是表彰
會員權利
義務底東
西。

只是從入會以後合作社所得的利益，其入會以前合作社一切公積金及財產等，他都毫無權利。這個時候，雖是徵收入會費，也不過是當作手續費底意思，銀數是一定很少的。這個人主義，使小產業者不感苦痛，可以隨時加入；不過其股分大小，就與從前會員生出差等來了。如經會員全體同意免去差等，而使享同等之權利，固無不可，且更足表明合作社底精神來了。

以上兩種主義，著者不敢絕對斷定那個善，那個不善，只好由各合作社斟酌情況規定。不過若採取差等主義，就沒有設入會預約規定底必要；若採取平等主義，是非設入會預約底規定不可。

第八節 股分證書

股分是表示無形的權利義務之總體，以前已經說過了，要以有形的文書，把這無形的權利義務表示出來，就是所謂股分證書。本來稱為股票，也未嘗不可，但是為避去普通股分公司之股票混同，特稱股分證書。

股分證書以股分底存在為前提，但是有股分底存在，不必即有股分證書；因為股分證書是證明股分的，股分證書沒作成以前，股分就單獨存在。據著者擬定底章程，「會員必須將股款全額及其他費用繳清後始發給股分證書」就可以明瞭了。

在普通股分公司底股票，有記名股票，有無記名股票，而在合作社底股分證書，絕無所謂無記名者。按股分證書底樣式，本可自由選擇，惟證書上面有必須記載底事項，謹列舉在下面：

- 一 號數 第若干號
- 二 合作社名稱及發給當時之執行主任 某某責任某某信用合作社，執行主任某某，並蓋章。
- 二 發給底年月日
- 四 合作社創立年月日
- 五 每股銀數

六 股分證書（這四個字也必須記載的）

除以上各項之外，再欲記載其他事項，那就是隨意了。例如記載章程擇要，或記載較有益的話等皆可。

凡會員既正式入會，應每人發給一股摺，凡關於股款繳納及盈餘分配支取等，全記載在股摺上。這一種股摺，自從入會以至出會，凡關於會員股分底權利義務，全以此為憑，和股分證書並存。

第九節 本章其他底規定

第一 股分底最高限制 合作社是人的結合，而其精神，則在於平民底互助；若有大資本家或是併吞股分，或是一人持有若干股，名義上雖說是權利平等，而事實上底權利，全被他一人壟斷；致使合作社失了意義，這是最應該預防的。如果係真意贊助合作社，固無妨作為存款或是捐充公積金都可以，何必定要有許多股呢。所以在章程上須規定每會員不準超過若干股；其超過底股分停止其利益分配權。至於以若干股為最高限度，則須視

合作社而異；大概每人至多不得超過十股。其無限責任合作社，而又只限每人一股者，那就沒有必要了。

於此有一個問題，即其超過限制而所有的股分，乃係因繼承而取得者，此時自與普通任意取得底股分者——因入新股或因轉讓——不同，這種不是因任意而取得底股分，雖是超過最高限度，若不許他分配利益，似覺太酷，所以著者主張可以僅只許他分配利益。但是從他取得超過股分最高限度底那一天，他就應該設法處置；或是轉讓給別底會員，或是轉讓給非會員而介紹他入會都可以。從他取得該股分起，二年之內若仍不設法處分，足見他沒有誠意，或是過於怠惰，那麼就是停止他底分配利益權也不為酷了。

第二 合作社處分股分 會員欠合作社底債務而不能償還底時候，若有抵押或擔保，當然是處分抵押品或擔保品，若有保證人自然是問保證人催討；但是既無抵押和擔保，又沒有保證人底時候，或是雖有而皆不能達償還債務之目的時候，合作社沒有法子，只好處分該會員底股分償還他底債務。所謂處分股分，不外把該會員底股分，轉讓給他的會員，

或新入會的會員。這轉售底款項，若能償債有餘底時候，應該把餘數返還給該會員，若是不足底時候，當然再向該會員追索。但是合作社絕不能把會員底股分收回作為合作社所有而抵銷債務。至於此時要把該會員除名，那是不用說了。

第三 股分禁止共有 每會員至少必須認一股，所以絕不能共有一股。惟獨在繼承底時候，可以發生一個問題；即死亡會員有數個繼承人時，能不能同時請求入會？這是不可能的，因為合作社既不許共有股分，當然不許數人合名請求入會，況且數人合名請求，於合作社決定許可上很不方便，此時只好以繼承人之一人請求入會。但死亡會員有數個股分時，無妨許其繼承人分割請求；但在保證責任合作社或無限責任合作社，會員必須有獨立財產，所以其分割請求入會，必須以其各自有獨立財產為前提。

第四 會員添認新股 在許可每會員可以認一股以上至若干股底合作社，凡已經入會的會員，全可以在最高限度以內隨時添認新股。但是如以前所認的股款尚未繳清，則不許添認新股，且添認新股可以不許分期繳納。因為他既可以在合作社儲蓄款項，至可

以添認一股時再添認一股，沒有零星繳納，徒費手續底必要。

第十節 本章應用底書類

第一 股分證書 股分證書認一股者發給一股股分證書，認數股者發給數股股分證書，但爲事實上的便利，可把寫股數處留一空地，隨時填寫，似覺便利。以後如有遺失股分證書者，可以請求補發，但須納相當的費用。股分證書格式如下：

(正面)

股 分 證 書

第

號

本社於某年 月 日創立 茲以會

員間自助互助底精神，謀會員間金融的

便利。本社每股股款定為五元。某某

君自從某年 月 日入會計繳款若干

元，合 股，應照章發給股分證書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某某信用合作社

執行主任某某印

執行委員某某印

執行委員某某印

第二 股摺 其格式如下：
 【摺一第】 【摺二第】 【摺三第】 【摺四第】

第 號	會員某君	某某信用合作社股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執行主任某某印	繳股摘要				一、每股若干元第一次繳納若干。 一、第一次繳納後應就左列三種任擇其一繳納。(一).....(二).....(三)..... 一、擇定後屆期滿不繳納時每過一日徵收應納股額百分之二底遲延罰金。	年 月 日 摘要 繳納銀額 會計證印 合計銀額	(摘要欄記載第幾次第幾年度盈餘等)

第六章 機關

信用合作社是一個團體，在有合作社法的國家，都承認他是法人。無論是團體或是法人，自己都沒有表示意思底能力，或為某行為底能力，所以必須設種種底機關。機關就是代表團體或法人發表示意思或為某行為的。按合作社底機關，不外意思機關，行為機關，監查機關及補助機關四種；即會員總會，執行委員會，監查委員會，信用委員會和事務員等。以下就依此分析細說：

第一節 會員總會

第一款 總說

合作社是全體會員組織的，而會員總會也是由全體會員組織的，所以凡關於合作社底事，總會全能解決，只要得全體會員底同意，改組也好，解散也好，沒有辦不到的。由這樣看起來，總會是合作社中最高機關，可以沒有疑義了。一般學者都稱總會為意思機關，也有稱為最高監督機關的，這話都不錯，但是這意思機關或最高監督機關等，也都包括在最高

機關，是團體或法人底意思或行為底發源地。

會員總會，是合作社最高機關。

機關內了。

總會既是合作社底最高機關，所以有確定合作社意思指揮合作社業務及監督合作社底權限。合作社底事業，按章程底規定，雖是由執行委員執行，且對於外部底行為，雖是由執行委員代表；但是章程是由總會規定的。所以執行委員執行合作社業務時，固然不能違背章程，就是總會底決議，也不能不服從。當執行委員違背章程或其他總會決議而執行業務時，總會認為處分得宜固不必說，若是認為不適當的時候，就可以解他們底職。

按照章程，監查委員固然有監查合作社一切業務底權限，但是總會若認為不盡職，或是認為有弊病，也可以解他們底職，對於信用委員會也是一樣，所以學者說總會是最高監督機關。

在我國底合作社，既沒有法令底保障，也就沒有法令底干涉，合作社得以完全的自由自治去完成他的職責，這可以說是我國人民最好的一種練習無治者而自治底機會。當這個時節，總會底權能可就越大了。差不多合作社底最高的立法最高的司法最高的執行

定時總會
所以總會
論通事
件臨時
總會議
以議決
急事每
定時開
年非開
的可臨
縮的可
以伸

機關等，全握在總會手裏。凡遇有最難解決底事，在別的國不能不請求官廳底干涉，而在我國，全可以由總會解決。所以總會在我國，更是一種重要機關了。

第二款 總會底種類

總會依招集底時期可以分爲定時總會及臨時總會兩種。

第一 定時總會 所謂定時總會，即每年於一定的時期所開底總會。定時總會有的國家，每年只許開一次。例如日本是。而有的國家，並沒有限制，日本以外之各國是。日本所以限制每年一次定時總會，也並不是法令有明文規定，不過因爲日本產業組合法上有一「理事於距通常總會開會日一週間前須把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剩餘金處分案提交監事，且須備置於主事務所」三十條。又有一「組合底事業年度爲一年」四十七條等規定。日本農商務省據這兩條規定，以爲若許每年開一次以上的定時總會，即通常總會就是和這兩條底趣旨抵觸。於是就通令各產業組合，定時總會每年只限一次。但是著者却以爲不必然。定時總會無妨每年一次以上，且每年開一次以上底總會，有兩種利益：

第一，可以使會員間得有熟識底機會，越增加會員間底親密，合作社底精神上也越得好效果。第二，凡一切平常發生底事情，可以隨時解決，不必等到一年，或特別招集臨時總會。

但是爲避承認計算書和以一年爲一事業年度底抵觸，可以特設一條規定。例如擬定章程上，城鎮合作社底定時總會每年兩次，而農村合作社底定時總會每年四次；但是凡關於承認計算書和選舉職員事項，都須在每事業年度後第一次定時總會舉行，這就是防備這種抵觸的規定。

至於農村合作社所以每年定爲四次定時總會，而城鎮合作社所以定爲兩次定時總會，並沒有很大的理由，不過因爲兩種合作社招集總會稍有難易就是了。

定時總會雖說是定時，但是不能把日期規定在章程上，因爲恐怕臨時發生障害。但是不能不規定在某月以內，不然就成了不定時總會了。至於究竟應當在那個月內開會，本來沒有一定，可以斟酌合作社底情形。例如農村合作社，總宜在農暇底時候纔好。

第二 臨時總會 定時總會之外，若有臨時發生底事件，可以招集臨時總會。臨時總

會有左列三種情形：

- 一 執行會認為必要時所招集底臨時總會；
 - 二 監查會認為必要時所招集底臨時總會；
 - 三 會員認為必要時所招集底臨時總會。
- 以上三種臨時總會，其詳細均移歸次款。

第三款 總會底招集

第一目 招集人

招集總會底人，依著者所擬定，執行會監查會及會員全可以。以下分析述說：

總會，關係重大，招人，可以定，責任，明，執行，查，集，招，便，行，會，員，也。

第一 執行會招集總會 招集定時總會，乃執行會底一種職務；按照章程，在每年某月內應該招集定時總會，則在該月以內執行會必須招集之；不然即是違背章程，應該受彈劾。因為這一種定時總會，乃會員受理執行會關於平素事業執行底報告，並受理監查員平素監查上底報告底機會，執行會不可不招集之。

有招集
的權限，
以爲最
的救濟，
也是會
當然應
的權利。

執行會招集臨時總會底時候有兩種，一種因爲發生臨時事業上底報告，必須請求總會同意底時候，可以自行招集臨時總會。一種是當會員依照章程請求開臨時總會底時候，不可不招集臨時總會。

第二 監查會招集總會 定時總會在章程所定底期間內應該由執行會招集之，但若已經超過該期間而執行會仍不招集總會時，則監查會應該招集之。至於執行委員應該負責任，是另一問題。

而通常監查會只可招集臨時總會。監查會招集臨時總會，也有兩種情形，一種是由自己底意思，招集臨時總會。例如查出執行會有弊病，或其他合作社有危險等，全可以招集總會。這一種招集總會，一方是監查會底權利，同時也就是監查會底義務，這是不可不知道的。因爲若應該招集總會而不招集，或本可以查得出來的弊病或危險，而竟未查出，因此致使合作社受損失時，監查員應該連負帶責任。一種是由會員依照程章請求開臨時總會底時候，不可不招集之。

第三 會員招集總會 定時總會既有以上兩種招集者，差不多再沒有不招集的了；縱令兩者都不招集，會員亦可以由以下的方法救濟。

會員所招集的總會，只有臨時總會。當會員認為有必須開總會纔可以解決底事項時，依照章程集合若干人以上，按一定的手續，請求執行會招集。若係不便請求執行會底事項底時候，例如關於執行會責任事件，則可請求監查會招集。這一種請求開會的人數，應該有多少，本沒有一定的理由，不過係事實問題。太多了，則不容易請求開會，太少了，則又太容易請求開會，兩種全有弊病；頂好是斟酌會員人數及地方情形規定。不過寧失之過少，別失之過多，似乎對於會員底權利覺得有利。

請求招集總會底會員，須具招集總會請求書，書內須載明招集總會底目的和必須招集總會底理由，並且把請求招集底人名，全連寫在請求書後面，所以必須要具請求書，不許單用口頭述說底理由，就是預防有人無理取鬧，把許多會員全招集了來，而竟沒有甚麼緊要的事情。

招集總會請求書

執行會(監查會)公鑒：茲因有左列事由，必待總會解決；某某等若干人，謹依本會章程第若干條，請求招集臨時總會，聽憑公決。此上，即頌公祺。

計開

- 一.
- 二.
- 三.

會員某某印

某某印 (以下連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執行會或監查會接到請求書以後，若不招集的時候，自然要對請求人說一番理由，若是請求人聽從其說，甘願作為罷論，固然沒有問題；若是不聽從其說，非要招集不可，則可由連

署人出名自行招集總會。還有一層，若是執行委員監查委員聯合舞弊底時候，會員要招集臨時總會底目的，就在查辦他們。那麼，就無須經過請求執行會或監查會底手續，可逕由連署會員出名招集臨時總會。不過由會員招集的總會，恐怕有少數人到會，即行議決，而蔑視大多數會員底意見；所以著者擬定章程上面，特加一句但書，這種總會，必須有三分之二之二的會員出席方為有效；這就是保護大多數會員底意思。

關於這一點，在有合作社法底各國家，差不多在執行會不答應招集總會底時候，使請求會員訴於審判廳，得審判廳允許之後，方可招集總會。我國固然是沒有合作社法，就是有，著者也不主張這種辦法。合作社既是人的團體，又以感情信用為重，無論甚麼事，總宜由本團體人自己解決，萬不可求援於團體外。況且是官廳，況且是我國的黑暗官廳？執行會監查會等，全是由會員舉出來的，只要他處置真不合宜，自然要失却大多數會員底同情，公然訴諸大眾，必可解決，何必向同合作社素無關係底審判官地方官前去請求呢？

第二目 招集手續

總會，不可
不開，也
不可，也
招集，有
一定的，手
續，就是
爲慎重起
見。

招集總會，要履行一定的手續，不能隨便就開總會；這無非是保護會員底權利底意思。
以下把招集手續分開說：

第一 招集底通知 不問總會是定時總會，或是臨時總會；也不問招集人是執行會是
監查會或是定數的會員；必須在開會期日以前若干日，通知各會員。其通知書內，必須把
開會時應當討論底問題，——所謂議事日程——記載之。這是爲的使會員都預先明白
會議事項，早做預備，免得臨時茫無頭緒，一味盲從。此外開會地址開會日時等，皆須明白
記載。

至於所謂在開會期日若干日以前發通知，究竟以若干日纔好呢？這也是一個事實問
題，並沒有絕對的理由。因爲合作社區域有大小，通知有難易，所以不能一定；然爲的會員
行使便利，必須早日知道總會期日，和總會底問題，以便考慮起見，總宜早一點通知纔好。
且此項通知期限，必須規定在章程上；假使招集總會者不按這種期限通知，這種總會底決
議，就可以不承認。

此處尚有一個問題，就是通知期限既已定在章程上，無論十天以前也好，五天以前也好，但是其計算法是從發通知底這一天起算呢？還是從收到通知底那一天起算呢？關於這個地方，各有利弊，但是為免除這種紛爭起見，可以預定在章程上，就從發信底這一天算起，不問會員幾時收到。不過發信底這天可以不算，因為不夠一天，只好從發信底第二天起算到開會底前一天為止。

第二 招集底目的 招集總會預先把會議底事項使會員知道為的使他有深思熟慮或調查底機會，以前已經說過去了。但是，其告知底程度如何，這也是一個問題。即是應當把會議事項詳細的告知呢，還是祇告知題目呢？著者主張詳細告知，絕不可僅告知題目，使會員仍然是茫無措手，同不告知還是一樣。

第三 招集底方法 招集底方法，即通知招集總會底方法，本沒有一定，必須如何如何的理由，本可按照合作社底區域大小及所在地地方狀況等而不必一樣，不過總宜規定在章程上，使招集人有所遵守，而會員的權利也可以保障。通知方法雖不一定，總宜用文書

出席人數
和主席數
是開會時
候第一件
問題。

通知爲妥；若用文書通知底時候，或由郵政局寄，或者派人專送，都可以隨便。按理論上說起來，不用文書通知，只用口頭通知也未嘗不可。而且在農村小合作社，或者資本不充足的合作社，自己沒有騰寫版，又沒有地方去借用或印刷，又爲的節省經費，也可以按照人名單，專用口頭通知；不過於通知之外，尙須另有一種公告，公告上面，應該載明會議底目的。招集總會底方法，除對各會員發通知以外，也可以加一番公告底手續，這也無非是加一層嚴密，恐怕招集人通知上舞弊，或是通知有達不到底時候就是了。至於公告方法應該規定在章程上，公告爲使世人周知者，則其公告之地址及方式，不可不普及明瞭。例如除將公告揭示於事務所門首以外，或登報紙或再張貼於十字路口等是。

第四款 總會底開會

第一 出席人數 按理論上說，總會開會必須全體出席纔可以有效，不過事實上十有八九辦不到。所以在章程上不可不規定出席人數有若干纔可開會。不過這種人數的限制，並不是有一定不易的道理，儘可以斟酌規定。依著者底意見，述之如左：

(一) 定時總會因為事關重大，須規定出席人數，至於人數多少，須依全體人數之比例以為斟酌；或定為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或規定為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全可以。總要使事實上容易辦到，而又不太少纔好。臨時總會固然也可以限定人數，不過理會上其事項不像定時總會那樣普遍的重要，而且多係事關緊急，可以不問出席人數多少都可以開會。至於延期總會即因出席人數不足而重行招集的總會，或因會議事項複雜，一天不能議完而延長的總會等，自然應該不問出席人數多少，全可以開會。不過在重行招集總會底通知中，須聲明不問出席人數即可開會底意思罷了。

(二) 但對於合作社有極大關係的事項底會議，自然不能不加多出席人數，以保障多數會員底權利。依著者所能想到底事項，例如(a)變更章程或增修章程，(b)變更事業底目的，(c)增加股票底額而價格，(d)解散合作社，(e)解任各委員等事項，不能以少數會員底會議，即冒然解決這種大問題，所以著者主張必須有全體會員過半數底會員出席，纔可以開會解決，並且於決議上還要加一層限制，等到第五款再說。不過如出

席總會底會員不過全體底半數，怎樣辦呢？著者主張可以按前項所說，重行招集總會。這一次總會，就不問出席人數了；但在招集通知中也須聲明不問人數底話。

第二 總會底主席 總會底主席，本應該由總會互選，不過太費手續，而且也沒有甚麼重大的關係。所以著者主張若由執行會招集總會底時候，就由執行主任爲主席，執行主任有事故底時候，就由其他執行委員爲主席。若由監查會招集總會底時候，就由監查主任爲主席或由其他監查委員爲主席。當以其他執行委員或其他監查委員爲主席底時候，或是由各執行委員互選，或是由各監查委員互選；或是按照資格新舊充當，或是按照年齡充當，都沒有甚麼關係。若由會員招集總會底時候，就由該連署的會員等，自己互選主席就可以了。

不過像以上所規定底主席，乃便利上的關係，且因爲他們既招集這次總會，他們對於這次總會討論的事項次序等，比較的熟悉，所以就使他們爲主席，並不是合乎原理的。所以無論那一種總會，總會都有自己另選主席底權利。而且這種權利只要有一人提議，就應

該付表決；得過半數底同意，就應該實行投票選舉或公推。

第五款 總會底決議

第一 決議底種類 總會既依前款規定開會底時候，其討論事項之結果，必須付之決議，其決議底方法怎麼樣呢？按開會希望全體會員出席，既是不可能了，而決議希望全體出席會員同意，也是作不到，只好依多數決定就是了。但是多數決定究竟以達若干多數纔可為決議，則又因決議事項底輕重而定。以下分析說：

(一) 通常決議 即依出席總會會員底過半數決議。這種方法，除章程上特別定明應依特別決議底事項外，全應該依通常決議。

(二) 特別決議 即對於特別重要事項，為尊重保障多數會員底權利，不能依通常決議底方法，而設特別決議底規定。至於特別決議，應該要得若干人數底同意，則在定章程時可以斟酌；依著者想像所及的，則就左列事項，應該依出席會員四分之三或三分之二同意；

決議是開會的結果

- a. 變更章程或增補章程；
- b. 變更事業底目的；
- c. 增加股分證書額面價格；
- d. 解任各項委員；
- e. 解散合作社。

以上五項，除 e 項以外，都須有全體會員過半數^{或三分之二}出席纔可以開會，第四款已經說過了。此外無限責任合作社關於除名底事項，依章程底規定，也可以付之特別決議。又如選舉法人或其他合作社底代表人爲職員等也可以付之特別決議。

第二 決議底事項 總會爲合作社最高機關，差不多凡關於合作社底重大事項，全可以決議。不過有時瑣碎事項，或關於合作社某一部分底事項，或性質上係宜隨時變通的事項，則只好使其他各機關分擔，而總會只立於最高監督的地位就是了。以下係依著者底思想，應該歸總會決議底事項：

(一) 事業年度終了第一次定時總會應該決議左列事項：

a. 承認去年度一切計算報告書——即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表，事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等；

b. 承認監查委員對於前項計算書底意見；

c. 選舉一切職員。

(二) 無論定時總會或臨時總會，都可決議左列事項：

a. 變更章程或增修章程；

b. 變更事業底目的；

c. 增加股票額而價額 列 b 項，都可併歸 a 項，此處

d. 解任各委員及補選各委員；

e. 解散及合併合作社；

f. 會員除名；

- g. 關於執行委員代表合作社底限制；
- h. 關於執行委員就特定行爲可以委任代理人底事項；
- i. 選任清算人；
- j. 承認清算人所作底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 k. 承認清算人所作底決算報告書；
- l. 規定職員底報酬；
- m. 決定合作社由外借入款項額底最高限度及關於每一會員底放款額底最高限度。

總會可以決議底事項，絕不是僅只以上十三項，不過其餘底事項，不是著者豫想所及的，所以不得不省略了。至於以上事項，總會雖都可以議決，但在開總會之前，若不載明在通知書中，那就不能決議。

第三 決議底方法 決議底方法，最明瞭最清楚的，就是投票；不過投票太費手續，只要

沒有投票底必要，總以不投票爲善。所以著者主張以舉手代替投票。但是關於重大事項，例如應該依特別決議底事項及選舉等人事事項等，都應該用投票表決，爲的鄭重底意思。

用舉手代替投票，不過是爲的事實便利捷徑，不是認定舉手比投票好；所以若有若干會員認爲非投票不可，自然仍須用投票底方法。至於主張用投票方法底人數，可由章程上預先規定。決議底方法，不只投票舉手兩種，尙有起立，呼喚詢問等方法，著者雖未採取，也尙可供參考。

無論用投票底方法，或是用舉手底方法，都應該確實計算多少數，以決定可決或是否決。關於這種事項，不能全靠主席一人辦理；所以當開會底時候，應當由主席就出席會員中，指定二人以上爲表決檢查員，專司檢查表決人數事項。

第四 決議權底行使 決議權每人只有一票，及委託代理限制底規定等，以前已經說過了。此處所要說的，尙有兩種。一種是主席沒有表決權，但是當可否同數底時候，可以

有最後決定權；這是會議底通例，這是爲的在未表決以前，不使主席有左右袒，致使主席失了威信。第二就是與表決事項有利害關係底人，都沒有表決權，這也是當然的。例如關於承認計算書，執行委員或其他事務員，都沒有表決權；承認監查意見書，監查委員都沒有表決權；又關於除名事項，被除名人沒有表決權是。

第五 決議錄 決議錄也可以稱爲議事錄。每次總會所討論底事項，無論可決否決，都應該記載下來。因爲這種事項很要緊，以後或者發生違背決議的爭議底時候，這是一個人很重要的證據。這種決議錄，由開會時，主席就出席會員中選任二人以上爲書記員作成。當散會底時候，主席，書記，出席的職員，及若干名以上的會員等，在決議錄以後，署名蓋章，交由監查主任或執行主任保存。這也無非是鄭重且證明正常無譌底意思。至於多數會員出席時，當然不能一一署名，只好推定幾個人代表署名就是了。

第六款 總會底議事細則

總會關於會議底秩序上，應該自己規定一議事細則，以便遵守。議事細則得以普通決

不但可以維持秩序，且可迅速決議，又可養成守法的習慣。

議變更，不像變更章程那樣煩難，所以凡有關於總會宜於隨時變更底事項，頂好規定在細則上。著者謹擬定一個細則，以為參考。

某某信用合作社會員總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會員底座位，按到會底先後。

第二條 關於議事細則或議題以外事項發生疑義時，由主席決定。若有異議，則由公衆表決。

第三條 主席尚未宣告開會，或已宣告散會，延期或停止等，則不能討論會議事項。

第四條 主席宣告討論的議題並說明之。但關於說明上，主席可指定提議人。

第五條 要發言的人，須高呼自己坐位號數，或姓名；待主席依次呼喚，然後起立發言。

第六條 對於一個議題，經過第一讀會，第二讀會，第三讀會，通過。但主席得徵求公衆同意省略之。

第一讀會，表決議案成立不成立。對於特別重大問題，可在第一讀會另舉審查委員。

已經交付委員審查底議案，須待其報告，再表決成立不成立。若會員對於議案有疑義，須在第一讀會質問。

第二讀會就議案各部分逐條分析討論。若會員對於各條有疑問，須在第二讀會質問。第三讀會就議案全體討論。在第三讀會除更正議案中底字句，或各條項互有抵觸以外，非依動議底手續，不能成爲議題。

第七條 非對於議事日程中所列舉底事項有關係底議題，不得提議；但僅只是一種希望，不用表決的，或是變更議事日程中前後底順序，或是提議定期開臨時會等，不在此限。

第八條 關於議案底動議，須有二名以上底贊成人，提案於主席或是以口頭陳述。

第九條 動議既成爲議題底時候，非經其贊成人同意，該提議人不能撤回。

第十條 修正底議題，應該在原案之前表決。若修正議題有數個時，則按提議底先後。

第十一條 凡議決除章程有特別規定外，全按表決權底過半數行之。

凡爲別人代理者，須在開會前提出委任代理書。但一個人只許代理一個人。

第十二條 表決分舉手投票兩種。投票又分爲匿名投票及記名投票兩種。（或將表決分爲舉手起立投票點名四種也可以。）

除章程上所規定底事項，或經會員若干人以上之提議應該用投票外，皆依舉手爲之。

除關於人事問題選舉承認計算書及除名等須用匿名投票外，皆用記名投票。但有若干人以上之提議時，須付表決。

第十三條 主席須宣布表決的結果。若有異議時，須調查其人數。

主席爲檢查表決人數須指定二人爲表決檢查員。

第十四條 主席指定二人爲書記員，製作決議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關於開會閉會的事項，及年月日時。
- 二、出席會員底姓名及代理人被代理人的姓名。
- 三、開議，延期，停止，及散會底年月日時。
- 四、會議底目的事項。

- 五. 報告底事件。
- 六. 動議及動議提案人底(號數)姓名。
- 七. 決議底事件。
- 八. 可決底時候,其人數若干。
- 九. 有關係的旁聽人。
- 十. 主席認為必要的事項。
- 第十五條 正在議事的時候,不許交頭接耳或其他妨礙議事底行爲。
- 第十六條 正在議事的時候,非經主席認可,不許退席。
-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無故不出席又不委任代理者罰銅幣十枚。
- 第十八條 本細則依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得隨時更正。

第一節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即普通公司所稱董事會或理事會乃執行合作社業務及代表合作社底機

會對外代
表對內執
行業務，執
故是合作
社頂重要
的機關。
因為是，人
的團體，人
就不必要
就數人限
制，取數
則宜取數
數底奇數
，既防專
橫，又易
表決。

關，且爲常設機關，不像總會一樣，每年不過招集數次。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構成，似乎是兩件事，但是一說執行委員，就可以代表執行委員會；因爲執行委員是連帶一體的。

第一款 執行委員之資格及人數

第一 資格 在一般營利公司，關於董事之資格，都限制要有若干股以上底股東，因爲他是資本團體，對於公司投資多的股東，則對於公司利害關係親切，使這種人充董事，他纔肯盡心力，而獲取厚利。在合作社則不然，乃人的團體，不是資本團體，只要是會員，都可以被選爲執行委員。因爲入會的會員，都是爲謀相互經濟上的便利，絕不是誰打算賺誰底錢——若如此就根本上不是合作社了；若就謀經濟上的便利說，貧苦人比較富的人，尤其感必要，尤其感親切，自然不能像普通公司那樣的限定執行委員資格。至於說到能力上人格上，未見得富的人就比貧苦的人才能大人格高，所以更不能以貧富限定資格了。總而言之，合作社底執行委員資格，要以人格信用及才能爲標準，絕不可以貧富——即投資底多少——爲標準。既是這樣，執行委員資格頂好是 unlimited，一任諸會員底自由判斷。

執行委員底資格，既不從入股多少上限定，而男女老幼也不必限制；因為既在入會底時候，加了一層限制，凡屬入會的人，都應該一律平等，如果有能力不充足的人，只好大家不選舉他就是了。惟在城鎮信用合作社，允許公益私法人或其他合作社入會底時候，該合作社或法人底代表人不能充信用合作社底執行委員；因為他不是會員。但是有時候非他不可，而他也很有熱心，又不能使他入會，或因為他不是同一區域等沒有法子，也只好從權舉他為執行委員。但這種情形，須依總會特別決議。而且這種執行委員，非是該合作社或法人底代表人（理事董事會長等）不可，若是其代表資格一旦消滅，立刻就喪失其執行委員底資格。

第二 人數 關於執行委員底人數，本沒有一定要若干人底道理；不過依著者底見解，以為必須在三人以上。因為若是一個人，則一旦因為死亡、辭職、解職等而缺職底時候，新委員不容易接手；且常常必須行補缺選舉。又，執行委員底職務，非常的重要，非才識周到、技能熟悉，則必不能辦理得宜，難免疎漏失計；一個人不容易兼備這種才能。又，執行委員

若僅一個人，則容易發生專橫營私等弊。所以總宜有三人以上的執行委員，但以奇數爲宜。

於此執行委員既是多數，而事務之進行上，難收統一敏捷之效；因爲救濟此弊，可於執行員中再互選執行主任（或稱爲會長）一名，使總理全社事務。然執行主任雖孚衆望且有才幹，而對於營業上未必熟悉；於是又可特由執行員中互選一名業務擔當委員，使專負營業上底責任。惟執行主任（即會長）是必須設的，而業務擔當委員則可視合作社之大小及業務之繁簡而斟酌去取。縱令章程上另外規定業務擔當委員，執行主任也可以兼任。

第二款 執行委員底選任及任期

第一 選任 合作社底執行委員，由總會於會員中選任，非會員不能被選舉爲執行委員，因爲會員對於合作社有利害關係，必能盡心竭力謀合作社底利益。但是當創立合作社底第一任執行委員，應當由創辦人互選；不過任期極短，等到開第一次春季定時總會底

執行委員
非會員
不能被選
，不能被選
，每年應
改選一部
份，但不

時候，就應該改選正式執行委員；而創立執行委員全部退任。

第二 任期 依著者底主張，執行委員底任期三年，但得再當選。但有兩個例外，第一創立執行委員，於創立後第一年春季總會，全部改選。第二，改選後第一任執行委員，依照章程，第一年改選一部分，第二年改選一部分。像這兩種執行委員底任期，全不足三年。但是從此以後底執行委員，雖是每年改選一部分，却如同「長蛇脫皮」一樣，依次改選，全是三年一任。

執行委員底任期，究竟以若干年為宜，本可斟酌規定；不過若是規定太短，則該委員任事後還沒有頭緒，施展才能，緊接着就要退職，這是很不相宜的。若是規定日期太長，又恐怕發生專橫把持底弊病；所以著者擬定三年，以為是不長不短的。如果該委員辦理得很好，又沒有專橫把持底可慮，那麼當改選底時候，無妨再選舉他，不必定要規定長任期。

有人說，任期長也不要緊，左右中途可以解職；不過這種解職底事情，是合作社很要迴避的，因為對內對外，全可以發生極惡的影響，豈可輕易嘗試。

第三款 執行委員底改選

執行委員底改選，大概有兩種情形，一種是因爲退職，一種是因爲解職。

執行委員
如有其職
如解職底
情形，就
有改選底
必要。

第一 退職 執行委員退職，又有兩種情形，一種是任期滿了，一種是任期未滿。以下分析述之：

(一) 任期滿了底退職 章程上既規定任期，到任期滿了當然退職。前任委員既應該退職，自然也必須改選。不過前任委員成績若是好，不妨再重當選就是了。但是，究竟所謂任期滿了，是從那一天起，那一天止呢？例如章程上規定任期爲三年，按理論上說，應該從定時總會被選底那一天就任，即從那一天起算，一直到正滿三週年底那一天，就是任期滿了，應該退職。然事實上不一定恰是那一天就開定時總會；退一步說縱令那一天能開定時總會，又能選定新委員，然而新委員又不一定就能當天接任。像這種情形，若不設便宜的規定，中間豈不是缺了委員了麼？所以應該在章程上定明「任期雖滿，而後任執行委員尚未就職以前，仍須執行職務。」

還有一件事應該研究的，就是委員底任期，究竟是一齊退職好呢，還是分別退職好呢？依著者底見解，以爲是分別退職好。因爲若是一齊退職，恐怕換一班新人來，對於合作社事務不清晰，難免滯澁不活潑底弊病。所謂分別退職，例如合作社執行委員三人，每三年一任，則可以一年改選一個人。不過在合作社第一次正式執行委員底任期，不得不認例外，即必有兩名不能任期三年的。此時頂好用抽籤底方法，決定去留。

(二) 任期末滿底退職 執行委員任期雖未滿了，而既已退職，則不能不改選。至於任期未滿退職底原因，也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當然退職，例如因爲死亡，破產，禁治產等原因是。一種是任意退職，即辭職是。在當然退職，會員資格既都喪失，基於會員資格而取得底職員，那更不用說了。至於辭職這一層，有人主張在章程上定明，非有正當理由不能辭職，著者以爲這是不必要的規定。因爲一個人既不願意作這事，偏要強制他底自由，固是不合理，即使他勉強擔任，又於合作社有甚麼益處呢？況且所謂正當理由，也沒有一定的標準。頂好是任諸以感情去挽回，不必定在章程上用章程去限制。

執行委員無論是因為死亡或因為辭職，既中途生出缺委員底時候，就不可不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或待定時總會舉行，或由臨時總會舉行，可按當時底情形斟酌。例如距定時總會期限很近，或是其他執行委員認為不必要時，自可等到定時總會舉行；不過如監查委員或會員認為必要時，仍可按照章程招集臨時總會就是了。至於未行補缺選舉之前，應歸該委員擔任的職務，自然應歸其他委員代理，那是不用說的。因為他們是連帶責任

第二 解職 無論甚麼時候，總會都可以特別決議，解除執行委員底職務，這是當然的。但是不是僅止解職就完了，必須同時行補缺選舉。至於被除名的會員，若係執行委員時，當然也被解職；但是執行委員解職，不一定連帶及於其會員資格。至於被解職的委員，若有故意對於合作社的損害，固可要求賠償，若因於無能，而不是故意所發生的損害，當然不能要求損害賠償。至於解職的原因，無論是因為該委員有惡意，或專橫，或不稱職，全可以提議解職的人，只要是會員全可以，不過其他執行委員因為負連帶責任，監查委員負糾察責任，事實上常由他們提出就是了。

監查委員發見執行委員有弊竇時，因為維持合作社利益且應急的必要，可以一時的停止執行委員底職務，急速招集總會解決，但不能直解其職。

以上無論那一種補缺選舉，凡補缺選舉的執行委員，其任期依前任者之任期計算，不能依三年計算。例如前任委員底任期，只差一年或半年未滿，則補缺委員即以一年或半年為任期。

於此尚有一個問題，即常開定時總會時，應當該年任期滿了底委員，若依年月日計算，實在期尚未滿，此時可以改選否？依著者底意見，這是很可以的，不但是事實便利，並沒有障害，而且就按章程說，總會既有解職權，無論什麼時候都可以改選。

第四款 執行委員底代表權

執行委員執行合作社的事業同時就有代表合作社底權利。這一種代表權，乃執行委員最大的權利，因為有這種權利，所以又有關於業務上種種附隨的權利。例如，任免特別委員或書記經理人辦事員等權利是。以下分析說明此代表權：

第一 代表權底性質 執行委員底代表權，乃代表合作社，並不是會員全體底代理人，更不是會員個人底代理人了。因為代表權為這種性質，所以會員要想對於代表權加以限制，或取消其代表權，是非用合作社底名義不可，是非依合作社底章程不可以個人名義，或依其他手續是沒有效力的。

第二 代表權底限制 執行委員對於一切合作社事務通統代表合作社，且各執行委員各自都有代表權，這是代表權底性質。但是代表權不是絕對的，是限制的。即，這種權利乃章程或總會所付與的，所以章程或總會，全可加以限制。例如章程規定，由執行委員會中互選執行主任，執行主任有甚麼甚麼權利，這都是有效的。不過若章程上不設特別規定，而執行委員又不自設規定，則凡關於合作社事務，總須以過半數決議。

但是此所謂過半數決議，乃合作社內部的關係，至於對外表示意思的時候，不必要過半數的署名，只有一個人就可以了。頂好是由執行主任署名，執行主任缺職時，由其委任的委員署名，若沒委任代理人時，則無論那一個執行委員，全可以署名，左右是負擔連帶責任。

不過關於此處，可由執行細則規定。

第三 代表權底委任 以前說過，執行委員代表合作社經營一切事業，但是事業上有時有執行委員不能辦底事，也可以由執行委員另委任他人辦理。例如會計事務員等是。但是其委任的事務，必須是部分的特定行爲，絕不能把執行委員自身所有的權利，通統委任他人辦理。而且其委任代理，須沒有章程或總會決議的限制。至於其所委任底人，原則上必須是會員，更不待言了。

第四 執行委員或其代理人對於他人加損害底賠償 若係因爲職務上對於他人所加底損害，其賠償當然由合作社負擔，若係因職務以外對於他人所加底損害，或由其各自負擔，或由執行委員等連帶負擔，合作社毫不顧問。

第五 代表權底不能 (一) 執行委員不能代表合作社同自己結契約。當執行委員要同合作社締結契約底時候，例如向合作社借款，或爲債務底保證人等，須由監查委員代表合作社。因爲同是一個人，不能作同一件事情底對手人；而且恐怕有種種弊竇。(二)

因為是人的體格，上的德義，職務上的重要，義務上的盡職，章程上的必要，辦得好。

執行委員對於合作社起訴訟時，亦由監查委員代理合作社。因為一個人不能又作原告又做被告，所以不能有代表權。至於此時解職與否，乃另一問題。

第五款 執行委員底職務

執行委員乃合作社底代表機關，只要關於執行合作社底業務，無論在訴訟上，或訴訟外，都有代表合作社底職權；然同時也就有必須作這種行為底職務。按有合作社法底國家，執行委員底職務，有規定在合作社法令上的，有規定在合作社章程上的，此外還有德義上的。我國既沒有合作社法，頂好是在章程上加以詳密的規定。以下就分為章程上的職務和德義上的職務兩種述說。

第一 章程上的職務 章程上的職務，依各章程而不同，全在定章程時自由規定。即按著者擬定的章程說，其職務也很多，不能列舉，並且都散見於各章，不必在此處重說，以下僅就執行委員須特別注意底事項列舉之。

一、招集總會 定時總會及臨時總會。其中臨時總會又有執行委員自動招集的，

也有依會員請求被動招集的，也有依章程規定招集的；最後者，例如章程上規定合作社資本，損失半額時，執行委員即須招集總會，決定增資或解散是。

二、調製各種書類賬簿並保管之 依合作社底事業，必須設備許多賬簿，這是不用說了；而賬簿以外又必有許多書類信件及單據。凡此種種，都須執行委員調製並保管。書類中之重要者如左：

(a) 章程

(d) 會員名簿 會員名簿其正本應由執行主任保管，其謄本則須置於事務所任人觀覽。按會員名簿應記載底事項如左：

- 甲、各會員底姓名住所職業
- 乙、各會員所認股分數目並股票號數及取得年月日
- 丙、保證責任合作社其各會員底保證責任額
- 丁、各會員既繳納底股款及繳納的年月日

戊。各會員入會底年月日

(c) 財產目錄

(d) 貸借對照表

(e) 損益計算書

(f) 事業報告書

以上四種書類，等到第八章再加詳說，此處從略。

(g) 總會決議錄

以上(a)至(g)七種書類，皆須備置於合作社事務所，凡在營業時間內，儘可任人觀覽，無論利益或損失，全要光明正大，合作社不同營利公司商人等有很多的欺罔詐騙。並且關於借貸對照表，在經合作社承認之後一個月以內必須公告，使一切的人都知道合作社底信用，合作社底精神，和合作社底光明，雖少有損失，也不足為病。若損失太大，自然應該依章招集總會，設法解決。

三 決定或改正存款放款底利率及其他手續費 決定或改正利率，須在章程所規定底範圍內，那是不用說了。例如放款不能超過最高利率，且常注意放款利率同儲蓄存款利率底差額。存款利率，以儲蓄款利率為最高，萬不可使別項存款利率，超過儲蓄存款利率。至於注意合作社底精神，在可能底範圍內，總使放款利率低存款利率高，那更不要說了。所謂其他手續費，例如有價證券保管費代納租稅手續費是。

四 編製執行委員會決議錄 每當開執行委員會時，須由主席指定書記，書記為出席的委員，或其他事務員皆可。把該次會議議決的結果，編製決議錄，由出席委員署名蓋章。其未出席的委員，以後也要隨時署名蓋章。關於執行會底決議錄，不規定在章程上也可以，因為左右他們是負連帶責任，由他們自己在執行細則上規定去也無不可。

五 頒發各種通知及公告 例如承認入會，通知除名，公告招集總會之類皆是。就以上職務，執行主任須負指揮實行底責任。

第二 德義上底職務 無論甚麼事業，欲想成功收效，必須有適當的經營者，這是人人都知道的。信用合作社底成功盛衰，固然是依賴會員全體底勢力；但是執行委員爲合作社事務執行機關，卽事業經營機關，有措置合作社事業之大權，實在是關係合作社事業盛衰最大的機關。對於這種機關的良惡，固然一方是在選舉的得人不得人，監督的得當不得當；但是大部分仍然是在執行委員自身。卽執行委員對內不可不盡力設法改善合作社，助長會員底金融便利，引導會員底自助互助心；對外不可不盡力設法增高合作社底信用，謀合作社事業底繁榮。要想竭力完成這種職務，絕不是僅僅死守章程，服從總會決議就可以達到的；必須在德義上竭盡更大的努力，更大的犧牲纔可以。

究竟執行委員德義上底職務是甚麼？這很難一一列舉；若必欲具體的說明，則著者可舉左列數端。

一 勤勉 就是對於合作社現在底事業，總不滿足，總求改良進步；不但是對於職務竭智忠盡，並且對於合作社一切事業，全須勉力注意。例如不辭勞苦的爲合作社奔走，

合作社鼓吹精神，就會員各家挨次收集儲金等是。

二 熱誠 執行委員應以熱誠從事於合作社事務，遇事不順心，只怨自己熱誠不足，盡力開布赤心，絕不埋怨別人。

三 謙讓 對內對外總以謙讓為主，萬不可稍有驕傲。

四 信義 開誠布公，不避諱自己底短處。無論如何，總要嚴守信義開誠布公，千萬不要學市儈奸商，欺偽詐騙。縱合作社有損失，也要明白表示，指明損失底原因，必能得內外底同情。萬不可曖曖昧昧，致招物議，其害實是無窮。

五 修養 執行委員底行爲，很爲世人注意，且大多數底人，都以執行委員品行道德底高底，推定合作社精神充分不充分。況且合作社常開講演會，鼓舞會員底德義心向上心互助心，若執行委員自己修養不充分，其影響於會員全體實在很大，其結果不止是講演徒勞，恐怕危及合作社底成立。

第六款 執行委員其他底權利義務

執行委員除對合作社有代表權和執行事務權之外，尚有其他權利；除第五節所述職務外，尚有其他義務。以下專就其重要底規定說一說。

第一 報酬權 據著者所擬章程，農村合作社職員原則上是沒有報酬，僅可支給實費。所謂實費，就是飯費旅費等該職員為合作社實在支出底費用。農村合作社所以不支給報酬者，因為事務簡單，每月不過辦公幾次，且也不用很長的時間；可以說耽誤不了該委員自己底事情。況且農村合作社執行委員和全體會員底關係密切，那是不用說了，而且他們各有各的職業，絕不至於因為他擔任合作社事務，就失了他底生活。至於城鎮合作社底執行委員，著者主張對於業務擔當委員原則支給報酬；不過在合作社成立之初，根基尚未鞏固時，不宜有很大的支出。所以在章程上規定，合作社創立前三年內，執行委員無報酬；以後報酬額之大小，由總會決議。城鎮合作社執行委員，差不多全和農村合作社執行委員相反，所以原則上應當支給報酬。所謂原則上支給報酬或不支給報酬者，就是認為可以有例外底意思。例如在農村合作社，由總會決議支給報酬，或在城鎮合作社，執行

員不受報酬，是全可以的；至於在定章程時，即規定爲有爲無，那更可以了。

第二 交覆議權 執行委員固應當服從總會決議，然若該決議實有窒礙難行時，亦不得不設法救濟。例如每會員可得借款之最高額須由總會決定，其決定底最高額，實在不適於合作社事實；或由總會決定合作社可得借入款項之最高額時，實在不適於合作社等是。當這種時候，著者以爲無妨付執行委員以交覆議權。所謂交覆議權，即執行委員將總會決議之案，附加詳細理由，聲明窒礙，請求總會覆議。如覆議底結果，仍維持原案，執行委員當然宜服從，這是不必說；以後若決議變更前決議，則執行委員當然服從後決，那也不用說；但是以前既已決議，絕不能隨便翻案，所以必須全體會員三分之二出席，纔可討論此事；不然仍須服從前決議。然當總會開會時，執行委員一定出席，其決議案執行委員也一定參加，如認爲不適當時，當時就有陳述底機會；當時彼等既不陳述意見，或雖陳述意見而既經否認，則雖不付以交覆議權，而使立於絕對服從底地位也未嘗不可。

第三 制定細則權 以後再說。

第四 連帶責任 執行委員對於合作社業務，在其內部，固可依執行細則分任職務，而對於總會，則執行委員全體連帶負責，不問其內部底責任如何。

第五 受監查底責任 每當監查委員來監查時，對於其質問，須負詳細說明底責任。又當監查委員開例會時，須將前期收支及貸借狀況列表提出審查。

第七款 執行委員會底會議及決議

第一 會議底種類 執行委員底會議有兩種，一種是例會，一種是臨時會。例會究竟以若干日開一次，要看合作社事業底繁簡。例如五天一次，或十天一次，或一星期一次，或半個月一次，或一個月一次都可。但至多不宜超過一個月，至少不宜下五天。因為若是太長，則合作社事業有變化時，不能應付；若太短，則不免常為無意義之會合。至於臨時會，遇有臨時發生事件，要臨時特別招集。至招集執行會，當然要由執行主任；但在例會，不必有特別招集書，只規定一定或在前期會議時聲明就可以了。若是臨時會，總宜臨時以書狀或口頭招集為宜。

第二 會議底事項 執行委員會所會議底事項大要如左：

- 一 總會底招集及議案；
- 二 對於總會或監查會底各種報告；
- 三 放款底許可及利率；
- 四 存款底利率；
- 五 借入款項；
- 六 任免事務員；
- 七 餘裕款項底運用方法；
- 八 不動產底買賣；
- 九 其他重要事件。

第三 會議底決議 會議底人數須為執行委員底過半數，否則不能開會。至於決議，可以分為兩種：

一 公開決議 即當場公然表決。此種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表決行之；若可
否同數時，即由主席決之。

二 秘密決議 即不公然表決，而以匿名投票底方法表決。例如關於人事事件——
除名承認豫約承認入會等——底決議或有執行委員監查委員——列席而不能參加決議
——一人以上底要求時，即須行秘密決議。秘密決議，亦以過半數行之，但可否同數時，即
作爲否決，此時主席也應參加決議。

第四 會議底主席 會議底主席，當然是由執行主任，但主任缺席時，則應如何？此時
或由業務擔當委員，或臨時另舉主席，或以執行委員中之年長者代替，均無不可。

第五 決議錄 以前說過去了，不再重述。

第八款 執行細則

關於執行委員會底執行細則，當然由執行會自己規定。至其採用如何底規定，全是執
行會底自由。以下著者擬定一項細則，以備採擇。

有執行細
則，則執行
委員會有
所遵守。

秩序井然
如指置裕

某某信用合作社執行細則

第一章 執行委員會議

第一條 執行委員會每星期（或十日或十五日）一次，於星期一（二、三……均可）舉行。

遇有特別事故，由執行主任或其代理人隨時招集臨時會。

第二條 執行委員會以執行主任為主席；執行主任缺席時，以年長執行委員主席。

第三條 執行委員會非有執行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

第四條 執行委員所會議底事項如左：

- 一 總會底招集及議案；
- 二 對於總會或監查會底各種報告；
- 三 放款底許可及利率；
- 四 存款底利率；

五 借入款項；

六 任免事務員；

七 餘裕款項底運用方法；

八 不動產底買賣；

九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條 執行委員會底決議，以出席人數之過半數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之；但在

秘密決議則爲否決。

前項決議，主席也加入決議之數。

第六條 執行委員會底決議，以公開行之；但關於人事事件（如任免事務員等）及有執行委員一人，或有臨席監查員一人之請求時，得行秘密決議。

第七條 監查委員信用評定委員及事務員等，均可出席會議；但只可陳述意見，不能加入決議。

第八條 開會時由主席在出席人員中指定書記（或由事務員擔任）作成決議錄；凡出席底執行委員皆署名蓋章，其未出席者亦須追加署名蓋章。

第二章 事務整理

第九條 本社日常事務，由執行主任專任之；其應歸執行會決議而事機迫促者，亦可先事執行，而後請求追加承認。

第十條 本社辦公時間每日自上午幾時至下午幾時。（或每集日自上午……；或每月初一，十一，二十一自上午……）但遇事務繁忙時，可以延長。

第十一條 事務所底經費，非經執行主任裁可不得支出。

第十二條 每當辦公終了，須將現款證書等，與賬簿覆核完畢，由經手人蓋章；交由執行主任或其代理人查核保存。

第十三條 本社聘事務員二人，分任賬簿書類出納事宜及其他庶務。事務員須為本社底會員，並須有保證人。

第三章 賬簿及書類

第十四條 本社爲整理計算置左列賬簿：

- 一 日記賬（流水賬）
- 二 會員股分賬
- 三 儲蓄存款賬
- 四 普通存款賬
- 五 保管物賬
- 六 放款賬
- 七 往來透支放款賬
- 八 貼現押款農業信用災難救濟放款各賬
- 九 人名賬
- 十 借入款賬

十一 繳股賬

十二 各項開支賬

十三 消耗品賬（賬簿筆墨郵票信紙信封之類）

十四 物品賬（書籍器具等）

〔附言〕 關於賬簿底多少，須看合作社事業底大小及科目底繁簡，著者不過擬定以上幾種作參考就是了。再者著者本想把各種賬簿各列一表；又想，若採用複式（西式）則一般人不能使用，若採單式（中式）則又不是一種進步的賬簿。況且一般人用單式賬簿，有專門技術的人用複式賬簿，都自能運用，不必著者擬定；又太略不能說明，太詳則太費紙數，故從略，只將其記賬方法，大略述說如下。

第十五條 日記賬（流水賬）須將一日內一切出入款項記入，並須記明轉入某賬。

日記賬每日記載完畢須總結一次，由經手人及執行主任在總結之處蓋章。

日記賬每年度開始時，更換一次新賬簿。在新賬簿第一頁，須將去年日記賬最終之總

結記入。

第十六條 會員股分賬須載明本社產財及公積金等，按股分配於各會員並加算各會員已繳納底股款數，算出各會員應得底股分額。

第十七條 儲蓄存款賬須載明存款人，儲蓄摺號數，錢數，利率，及年月日。

第十八條 普通存款賬須載明存款人，存摺或證書號數，期限，存款年月日，滿期年月日，錢數，利率及利息。

第十九條 保管物賬 凡本社所有重要契約憑據票單等件及代會員保管底有價證券等，皆記入本賬。

本賬須載明保管年月日保存號數，物品名，件數，估計價額，期限，滿期年月日或支取年月日，及交還年月日等。

第二十條 普通放款須載明放款年月日，收回年月日，償還方法，借款會員姓名，保證人擔保品或抵押品之有無，借款證書號數，利息，利率，期限及貨幣等類。

第二十一條 往來透支放款賬特須在該會員姓名之下記明透支最高額；餘同前條。

第二十二條 貼現放款等賬，皆依第二十一條之例加減其記載。

第二十三條 人名賬以人名爲主，詳記其股數存款額及借款額等。

第二十四條 借入款賬記載本社由銀行或商家或個人借入款項。

本賬須記明借入年月日，放款人，借入額，期限，滿期年月日，擔保品抵押品或保證人，利率利息及償還方法等。

第二十五條 繳股賬每會員占一頁賬紙；須記載會員底姓名，職業，住所，認股數，股分證書號數，入會年月日，繳納金額，認定繳納方法等；每年並須列一繳股總額表。

第二十六條 各項開支賬記載薪俸，旅費，房租，伙食，用品雜支出等。

第二十七條 消耗品賬凡一切經幾次使用即消失其效用之物品，全記載於此賬。（例如賬簿筆墨紙張郵票信紙信封印花票油墨等類皆是）

第二十八條 物品賬凡一切可以經久之物，久後尙可售賣之物，全記載於此賬。（例如書

籍桌椅等是。

第二十九條 每事業年度終應製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事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等。其格式如左；另紙擬定其格式（參看以後第六節第二款）

第四章 薪金及旅費

第三十一條 事務員及役夫依左表支給薪金：

月額	四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十五元	十元	六元	元
日額	五十枚 銅幣	四十枚	二十八枚	二十二枚	二十枚	十五枚	

以月額計算薪金底事務員役夫等，若不滿一個月時，依日額計算。

第三十二條 因事務忙迫直至夜間尙繼續辦公時，執行主任得酌給加費。

第三十三條 以月額計算薪金底事務員役夫等，因疾病不能辦公，又不找代理人時，過一月以上，每二天折一天支給薪金；若因私事耽擱不能辦公時，過十天以上，每兩天折一天

支給薪金，過兩個月以上，則停止薪金。

第三十四條 執行委員監查委員事務員役夫等爲本社事務出外時，除事務實費以外，支給旅費。

旅費之額依左表：

日費四十枚 宿費六十枚 火車輪船三等費 車馬費每里三枚

第五章 借入款

第三十五條 本社借入款之最高額由每年春季總會決定；於此範圍內，執行委員會斟酌用途決定其額；執行主任實施借入款之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之改正由執行監查協議會行之。

第三十七條 本社各書類格式證書模形等，規定如左：

（參看本章第六節及第七章）

此外關於放款存款底手續，計算，放款遲延利息，放款用途之監督，不到期償還底辦法等，也都可規定在細則上。不過關於各種存款及各種放款底手續，因為很複雜且宜時常變動，故以特設獨立之規則為宜。

第三節 監查委員會

監查委員乃合作社底常設監查機關，以監督執行委員執行業務為其職務。合作社一切業務，統由執行委員執行，其中難免發生弊竇或專橫。固然監督執行委員者尚有總會，然總會不是常設機關，而各會員又沒有專責終恐怕不能完其監督，所以必設監查委員會。惟監查委員會底組織有許多和執行委員會相同底地方，所以不必一一重述，以下專說其不同底地方。

第一款 監查委員底資格及人數

關於監查員底資格和執行委員一樣；但執行委員或其他事務員，不能兼任監查委員，因為他們性質上是不相容的。有的國家，監查委員不許和執行委員有切近親屬關係；著者

監查委員
和執行
委員會，
是對立的
機關。

以爲在我國是不必要，但也恐於事實上有障害。

關於監查委員底人數，一人以上全可以，不必限定三人或五人，不過應規定在章程上，因爲監查委員底性質，和執行委員不同，不妨人數少些。

第二款 監查委員底選任任期及改選

監查委員底選任，由總會於會員中選舉；創立合作社底第一任監查委員，應由創辦人互選；全和執行委員一樣。

監查委員底任期，著者擬定爲三年；但是在這點上，很有可以研究的。因爲監查委員和執行委員性質上不同，沒有長任期末必要，若任期太長，恐怕容易和執行委員連結而發生弊害。因此有人主張監查委員一年一任。著者對於這一點也不反對，因爲左右是一年一次改選，不過任期一年時，則每年改選全部，任期一年以上時，每年改選一部。（有一人以上監查員時）

監查委員底改選，也同執行委員底改選一樣。可以分爲任期滿了退職底改選，和任期

未滿退職底改選及因解職底改選等。參看執行委員底改選，在此不必重述。

第三款 監查委員底職務

監查委員底職務，就在防止執行委員對於合作社事務執行上底怠慢或不正當，而貫徹合作社底目的。因此其職務大概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底財產狀況 例如監查合作社賬簿現款及有價證券等，有無弊竇訛錯等是。

二 監查執行委員底執行事業狀況 例如對於執行委員底執行上監查其有無危險投機等行爲是。

三 按期輪流執行監查，並開定期例會，審查各自監查底結果。

四 對於執行委員每年應提出於定時總會底各種報告計算書——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檢查其當否，並附加意見報告於總會。

五 依照章程須執行會監查會協議事項，即須實行協議。

執行委員底職務，就在防止執行委員底怠慢或不正當，而貫徹合作社底目的。因此其職務大概如左：

監查委員
底重，要職
權抗，避在
對員，執但
委機，關是
其等的，是
對不能強執
行委員必

實在說，合作社事業底成敗盛衰，監查委員盡職不盡職，很有重大關係。不過在我國都殉人情願面子，恐怕監查委員不肯實力去盡職監查。所以著者主張，可以在章程上定明處罰這種監查員，使他們負連帶責任。例如明明查出弊竇，或明明知道事業危險，故意隱蔽，不為應急處分，不報告於總會，或為不實的報告或可知而不知，可以查出而竟查不出等，因而合作社發生損害，不問執行委員底責任如何，監查委員須負連帶責任。此外須以章程嚴定其監查底手續。例如規定其輪流監查，並須細製監查錄，又每若干日開一次例會，審查各自監查底結果等是。

第四款 監查委員底職權

監查委員底職權大概如左：

- 一 對於合作社財產狀況或事業執行上發見危險或不正時，報告於總會；
- 二 有必要時得招集總會，或依會員之請求而招集總會；
- 三 對於執行委員底不正有不能待總會解決之情形時，得暫時停止其職務並代理之；

得服從，
故須以總
會爲最後
的解決。

但於此情形，須趕急招集總會解決；

四 執行委員與合作社締結契約時，監查委員代表合作社；執行委員與合作社有訴訟時亦同；

五 對於執行委員陳述意見，但沒有強使服從底權力，並不得參加執行委員會底決議。此外監查委員係名譽職，不能支付報酬，那是不用說了；但可請求實費。

第五款 監查委員底監查

監查員之有監查權，就像執行員之有代表權一樣，乃其最大的權利，也就是他最大的義務。至於監查委員如何實行其檢查權全看章程如何規定；也可不規定在章程上，而全任監查委員之自由規定。不過依著者底意見，仍以規定在章程上爲宜；因爲，第一，我國向無合作社底辦法，若不規定在章程上，恐怕監查員無所遵循；第二，若不規定在章程上，恐怕監查委員顧私交殉人情而不肯實行監查。以下著者擬定一監查手續。

第一 輪流監查 每人隔若干天監查合作社營業狀況一次，並須將其監查底結果記

監查權爲
監查會最
大的權利

載於監查錄，署名蓋章。如發見危險或不正時，當然要招集監查會解決。至於應當隔若干日監查一次，則視合作社事業底繁簡而定。例如在每日辦公底合作社，可以每十日一人當值一次；若在隔三五日，或隔十數日辦公一次底合作社，則不必監查這樣殷勤，每半月或一月一人輪值監查一次即可。此種輪流，自然是應該預先分配一定，但臨時有事無妨告知次回當值底人，使他這次當值，而自己改爲下次。但此時並不是代理，仍是各自負責任；因爲若係代理，則恐怕有不實力監查底弊病。不過此處所謂代理非代理各自負責云云，爲監查員內部關係，至其對於總會，無論如何，都是全體負連帶責任。

此外有舉定一個特定的監查員，使他永久專負監查責任底一種辦法。這種辦法，流弊最多，著者不敢採取。

第二 監查例會 前項輪流監查，每輪流一週，應當開一次例會，合議各自監查底結果並討論辦法，及下次監查應注意底地方等。在此次例會，執行委員應當把前次例會後底營業狀況提出報告書。監查委員會議底結果，若發現危險或不正時，當然要設相當的救

濟，不然則是自己底責任。至於例會應當若干日一次，則視檢查底日期而定。例如監查委員三人，每十日監查一次，則每一月一週，即以每一月開一次例會為妥；若每一月監查一次，則每三月一週，即以每三月開一次例會為妥。

此外尚有臨時會，於有必要時招集之。

監查委員會要製作監查錄，由出席檢查委員署名蓋章。至於監查主任，除招集總會保管監查會書類，充總會主席及本會主席以外，並無何等特權，所以設置之者，也無非為事務進行上的便利。

第四節 信用評定委員會

第一款 總說

信用評定委員會乃合作社執行委員會之補助機關，即調查各會員信用底高低，以為信用放款之標準底機關。信用合作社以信用為最重，所以關於調查信用上，有特設機關底必要。但是關於調查信用底辦法，各國都不一致，像德國，則由全體會員用無記名投票制，

信用要在
人格上着
眼，而格要
熟知，人高
熟用，非有
低信用，非有

特設之機關不可用，即特設委員會，定高低信用補助機關。

以定各會員的信用程度。像這種辦法，以我國底人民程度，一定是辦不到的。所以著者就採日本信用評定委員會制而稍加改良——著者以為良，或者不良也未可知，但願作為組織合作社者之參考。

但這一種機關，乃是定時機關，不是常設機關，每年不過開幾次評議會就是了；所以關於這種機關底設置不設置，很有研究底價值。著者採取這種制度，不是認為絕對的良善，若有人再能想出好法，那是著者所最歡迎的了。以下僅就著者現在所信的講下去，以供參考就是了。

要決定這種制度可採不可採，須先明白這種制度底利弊。按這種制度底弊害，像著者所想到的，有以下各種：

一 信用評定委員不負營業上底責任。凡合作社事務，執行上無論損也罷，益也罷，全由執行委員負責。雖然說若非故意的或違背章程，或違背總會決議等，縱令損失，也沒有何等賠償責任；但是『當家始知柴米貴』，合作社既由執行委員當家，則合作社底盛衰成

敗，最感痛切的就是執行委員。執行委員就是不為合作社底利益計，也不為會員底利益計，也應當為自己底利益自己底名譽計。若像信用評定委員，既不直接負擔合作社成敗底責任，其對合作社事業親切程度，決不能同執行委員一樣。所以若使他們評定的信用作為信用放款額的標準恐怕不很妥當。

二 信用評定委員不熟悉合作社詳細內情 縱令說，信用評定委員對於合作社事務有同樣的熱心，然信用評定委員不熟悉合作社內情，及以前合作社底放款之經過，則其所決定底信用程度，難免和以前合作社所經驗底事實大相背馳。

三 信用評定委員既不負業務上成敗底責任，難免任意增高縮小會員底信用 例如對於所好者增高其信用，對於所惡者縮小其信用，左右他是不負合作社執行上底責任，落得施恩報怨。

四 信用底自身是常常變動的，不能評定為固定的 說到信用底自身，是常常變動的。例如人格，今天很卑陋，以後就須一天一天的向上；若一定定為二十分，豈不是阻撓人

底向上麼？至於人格由高尙而轉爲卑下，其餘財產底增加或減少等，更是不能確定了。所以信用底自身，是不適於評定的；頂好是任諸執行委員隨時鑒定。

以上是說設置信用評定會底弊害，以下再說一說他底利益：

一 信用評定委員爲貧窮會員底保護者 執行委員負擔執行業務底責任，合作社底盛衰成敗，執行委員最感痛切；因此難免偏重在謀合作社底發達，謀合作社底穩固一方面，而把多數會員底直接利益及合作社爲平民底金融機關等放置在腦後。其結果就是把款項多放給富的會員，而不肯放給貧的會員。於是乎，合作社就失了合作社底精神，而變爲普通市儈的結合了。若有信用評定委員，就個人底信用加以完密的評定，不問他貧富如何，製定一個正當的信用程度表，作爲信用放款底標準，不但是貧會員底保護者，而且是合作社精神底維持者了。

二 信用評定委員底人格高尙可以信賴 選舉執行委員固然也要注重他的人格，但是還要注重他底才能。例如甲某有十分的道德，而沒有一分的作事才能，乙某祇有八分

的道德，而有十分的作事才能，這時候當然是要選舉乙某為執行委員。又如丙某雖然道德才能都是很好，而事實上不能擔任常任的職務，這時候也不能不選其次的丁某為執行委員。但是當這種情形，無妨選甲某丙某為信用評定委員。如此選出來底信用評定委員，人格既是高尚，其所評定底信用當然是大公無私，比較執行委員隨時鑒定的信用，一定可以得多數人底信賴。

三 信用評定委員能普遍周知各會員底信用 信用評定委員人數多，並且當選舉底時候，務須普及於各地，使他們對於各地方底會員，都可以詳細察知其信用。若執行委員，則缺少這種作用。

四 信用評定委員底弊害可以免除 恐怕信用評定委員不熟悉合作社內情，可以使執行委員監查委員參加。信用評定委員人數既多，又依多數決底方法，當然沒有施恩報怨底行為。若恐怕信用常常有變動，可以每年多開幾次信用評定會。至於信用評定委員不執行業務，那正是信用評定委員底長處，以前已經說過了。

信用評定
委員，非
會員不可
與人數要
與會員爲
比例。

以上把信用評定委員會底利弊，已經說過了，以下再討論採否。依著者底意見，以爲這種制度是可以採用的。因爲這種制度底弊害，可以迴避，而其長處，則沒有可以代替的。最要緊的地方，就是把他這種調查，不作爲信用放款絕對的標準，只作爲最重要的參考，那就祇有利而無弊了。以下就著者所擬的章程說一說。

第二款 信用評定委員底資格及人數

第一 資格 信用評定委員限於會員固不待言，而其中總要有一名是執行委員一名是監查委員，爲的調節事實，而供諮詢參考。關於信用評定委員，有的合作社允許非會員者也可被選，只要他名望道德爲衆人所推重即可。著者絕對不贊成這樣主張。這種人若是不熱心合作社底人，固然絕不可推他評定信用；若係熱心的人，就應該入會；若係沒有會員資格底人，那就不能熟悉會員情形。總而言之，合作社乃全體會員底合作社，凡事都由會員裁決，官廳底干涉，固然要絕對否認，就是非會員底參預，亦是不可。

第二 人數 信用委員會底人數總比執行委員要多，以免專斷獨裁。且其人數底多

少，可以與會員數並進，因為信用委員要普及於各會員底地方。依著者底意見，信用評定委員無論如何少，總不可下五人。每增加若干名會員即應增加一名信用委員，增加至五十人爲止。

第三款 信用評定委員底選任任期及改選

第一 選任 信用委員除執行主任監查主任兩員不必選舉外，皆由總會中選舉。但當合作社創立時底信用委員，可由創辦人互選。以外全和執行委員底選任一樣，不必重述。

第二 任期 信用評定委員任期一年，但不妨再當選。信用委員因會員底增加，理論上也應該隨他變動，所以任期不宜過長，且也就不必改選一部。

第三 改選 信用委員底改選，也同執行委員改選一樣。可以分爲任期滿了退職底改選，和任期未滿退職底改選，及因解職底改選等。

第四款 信用評定委員會

信用程度
表，可以用
作信用放款
底標準，款
又可鼓舞會
員向上心。

第一 會期 城鎮地方，會員底信用變動稍迅速——不止財產信用，人格信用亦然——所以開會次數宜較多。著者定為每年四次，即正月，四月，七月，十月，各開一次。農村地方，會員底信用變動稍遲緩，所以開會次數可以少。著者定為每年兩次，即正月七月兩次會議。

第二 會議 會議以執行主任或以監查主任為主席，或另舉主席，均無不可。依著者底意見，關於這種會議底決議，不能像其他決議一樣依多數決，要若干人之出席，主席只有最後決定權，……等方法；應另設特別一種決議方法，庶幾可以達到這種會議底目的。詳見第六款信用評定會規程。但關於此，著者不敢自信為妥善，不過據著者思想所及，以為如此就是了；按日本底規定，也就是用多數決底方法。

第五款 信用程度表

第一 信用程度表底作用 按信用程度表底作用，就是作為信用放款底標準，然若是使他有絕對的效力，則恐怕有種種流弊；所以著者主張只使此表有為信用放款最重要參考底效力。執行委員對於此項信用程度表如無真正堅實的理由，不可隨意加減。但是

實際上執行委員不遵守此表而隨意加減時，則應有如何的裁制呢？著者以爲這是執行委員自己德義上的職務，良心上的裁制，在章程上不容易另加何等有效的制裁；不過如真發見他底這種專橫無理，或是依照章程解職，或是下次不重行選舉他就可以了。

第二 信用程度表底秘密與公開 關於信用程度表，有主張秘密的，有主張公開的。主張公開底人說，若是公開，使人人都曉得某人信用高，某人信用低，則信用高者越奮發向高處走，而信用低者也必受刺激而向上；而且使信用委員不敢隨意評定，可以表明評定信用底公正，又可使執行委員不能恣意低減信用放款額。主張秘密底人說，若是公開，使世人都曉得某人信用高，某人信用低，對於信用高的人，固是有利無害，而對於信用底的人，實在不能堪受。且因此而使該會員不只在合作社中爲人所輕視，恐怕連在社會上底信用都要受影響。這種公開底方法，不但是不能激之奮發向上，十有八九適得其反；或者連合作社自身都要受惡影響。這兩種說法都很有理由，但是若是信用公開，則某人底信用程度如何，爲世人所周知，執行委員都受一層制裁。又某甲今年信用程度五十分，明年六十

信用程度
表關係最
大，評定
又最難，
故標準宜
先定，重
續應慎重

分；某乙今年信用程度九十分，明年八十分，都可以激勸。又如貧者底信用程度若是比富者底信用程度高的時候，更足激勵了。不過有一利就有一弊，若是會員果真都能開誠布公，不懷猜忌小人底心腸，仍是以公開為好；這一層可以由定章程時，或由總會決定。

第三 信用程度表底作成 作成信用程度表最重要的，就是手續及採取的標準。次款著者所擬的手續及標準，不過一種參考就是了。以下單是製定信用程度表，至於如何決定放款額，則詳見第七章。

第六款 信用程度評定規程

某某信用合作社信用程度評定規程

第一條 信用評定委員會依照章程於每年某月某日某月某日開會，作成各會員底信用程度表。

第二條 把本社區區分爲若干信用評定區；除去執行監查兩主任如爲七個評定員則別爲七區每一信用評定區，設一主任評定委員；主任評定委員先儘住居於各該區內底評定委員充任，次鄰近

該區住居之評定委員，次自認，次抽籤。

第三條 信用評定委員會由執行主任招集，次監查主任，次自行集會。

第四條 招集評定會底十天以前，執行主任須將上期底信用程度表頒布於各委員；（各委員雖各有存表，但爲促其注意參考起見，無妨再頒布一次）並聲明前期對於某人超過信用程度表放款，對於某人縮減信用程度表放款及其理由；並頒發各區所屬會員表。

第五條 信用程度底高低，依分數表示。八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爲甲程度；六十分以上至八十分爲乙程度；六十分以下爲丙程度。信用程度再細分之爲五等或九等皆可

第六條 決定信用程度，依左列標準：

一 品行 以五十分爲滿分

信實 十分 義氣 十分 勤勉 十分

和氣 十分 無惡嗜好 十分

二 儲蓄存款 以二十分爲滿分

常常存儲 不問錢數多少 十分 不常支取 十分

三 家庭 以十分為滿分

諧和 五分 勤勉睦鄰 五分

四 財產 以十分為滿分

股分 五分 個人財產 五分

五 教育十分 識字不識字，固是教育，如幼年失學，現在正在熱心求學時（入學期學校半日學校等）則當定為滿分，比幼年仰仗機會認得幾個

字者，分數宜多。認得幾個字品行很壞的前清秀才，不得算有什麼教育，可說一分不值。

以百分為滿分

第七條 決定分數底方法 執行監查主任所定底分數相加相除所得底分數作為三分之一；普通評定委員所定底分數相加相除所得底分數作為三分之一；例如四人對於數，相加為二百八十分，再四相除為七十分。主任評定委員所定底分數作為三分之一；三者相加，再以三除，所得底平均分數，即為某會員底信用程度。

第八條 信用評定委員不能評定自己底信用度程；且依章程規定，皆不得超過八十分。

第九條 信用程度表格式如左：

姓名	品行	儲蓄存款	家庭	財產	教育	備考
	信義勤和無嗜 常存不常取 諧和睦鄰					

〔備考〕 決定信用程度底標準，尙有左列數種，也都列舉出來，作為參考。

(甲)

信用六十分		
勤勉	家庭諧和	誠實
十五分	十五分	十五分
忍耐		
二十分	二十分	二十分
財產四十分		
自己財產	股份	二十分
二十分		
一百分		

(乙) (表內係假定的分數) 各以五十分為滿分 共以五百分為滿分

財產	股分	勤勉	節儉	儲蓄	德行	約束履行	品行	家庭和諧	小孩禮貌	合計	姓名
五〇	二〇	二〇	十五	三十	五十	十八	十七	八	十二	二四〇	張某
二〇	十五	五〇	六〇	五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五〇	四〇	三六五	王某

(丙)

- 一. 財產 比合作社決定每人放款最高金額多三倍以上者 十五分
- 二. 勤勉產業者。親身從事於生產事業並真具熱心者 二十分
- 三. 有產業經營上及產業作業上之技藝者。實際上事業計畫高者每年品評獨厚或收穫獨多者 十五分
- 四. 生活程度適宜, 收支能相償者。即善理家政之類 十五分
- 五. 平常在家庭中注意子弟之教育及衛生, 全家真能和諧者。 十五分

六. 誠實道德高尚者。人很正直，對於社會上盡相當的義務，常以同情待人接物，又常能改良習慣者。

二十分

(丁)

品行	五〇〇分	儲蓄存款	一〇〇分
家庭	五〇分	熱心合作社	五〇分
股份	一〇〇分	財產	一〇〇分
			} 一千分

第五節 事務員

合作社底一切事務，本應由執行委員執行；但事實上關於合作社營業上底事務，必須有專門技術，則恐執行委員不能擔任。當此時，只好另設事務員，使他擔任會計出入事宜；事務再複雜，則添設數事務員，使分擔存款、放款、庶務；再複雜，則依普通銀行底組織，分為存款課、放款貼現課、收支課、計算課、庶務課等；不過最後這種合作社，已經近於普通銀行了，應依銀行事務底辦法，本著不能論到這種大的範圍。例如在每日辦公底合作社，或近似普通大銀行底合作社，是非另聘多數事務員不可。若在農村小合作社，事務簡單，只聘一二事

事務員係
，價值性質
，任免由
執行委員

務員即可。

至於事務員底性質，不過是執行委員底代理人，並非合作社底機關，而且其代理執行委員乃部分代理，即僅關於合作社營業上底一部分有代理權，其他招集總會，應歸執行會一切決議事項……等，全不能代理。事務員既是執行委員底代理人，則其一切責任，乃直接對執行委員負擔，不是直接對總會負擔；其直接對總會負擔責任者，仍為各執行委員。例如，事務員因違反總會決議所加於合作社底損害，總會只認為執行委員底行為，向執行委員要求損害賠償；至於執行委員與事務員間之關係如何可以不問。從反一方面說，經理人及事務員，隸屬於執行委員會，受其直接監督，至對於總會，則立於間接的地位；所以經理人及事務員之任免權，完全操之於執行委員，總會亦不得過問。但事務員之添聘與否，關係合作社負擔很重大，所以要得總會底同意。

無論事務員以及役夫等，凡是合作社職員總以本社會員充當為妥，此不但是利權不外溢，其同合作社既有一層關係，當然多一層親切熱心。不過事務員都要有相當技能，如必

事務員等
須入會
為會員。

限於會員，恐怕不能得相當的人才。於此有一個救濟，即事後入會是。例如聘任某甲為事務員，既聘定之後，即由執行委員等介紹入會；若彼不肯入會，或是總會不承認其入會，則彼當然對合作社沒有熱心，或是不能得多數會員底信任，也就沒有充合作社職員底資格。非至萬不得已，不可向合作社區域外聘事務員。即使從區域外聘事務員等，也可以總會特別決議，認為例外許其入會。

事務員有報酬底職員固不必說了，至定其報酬底多少，其方法不一；有的由總會決議規定其最高限度，在此限度內，執行委員會可以隨意決定；有的全由委任執行會底自由定訂；有的使執行委員會同監查會協議定訂，全在定章程時如何。

第六節 本章應用底細則及書類

第一款 關於總會應用底細則及書類

除總會底議事細則以前已經說過外，尚有左列細則及書類。

第一 招集總會通知書

事務員底
報酬。

今因會議左列事項（若係由會員請求招集總會時，應改爲「今由會員某某等依照章程，請求招集臨時總會，會議左列事項」，若係會員自行招集時，應改爲「今因會議左列事項，請求執行會或監查會招集臨時總會，未蒙允許，同人等以事關重大，不敢緘默，」或「今因會議左列事項，不便請求執行會或監查會招集開會而同人等又以事關重大，非招集總會無法解決」云云）特定於某月某日午前（午後）幾點，在某處開第幾回定時（臨時）總會，務期屆時撥冗駕臨，是所至盼。特此通知，即頌
某君刻祺。

某某信用合作社執行主任某某囑

民國 年 月 日 （其他執行委員署名亦可。如由監查會招集，則由監查主任或監查員署名。由會員招集則由招集者署名。）

計開 （此次會議底目的事項）

- 一、改選執行委員監查委員信用評定委員事（解職或補選）

二. 請求承認計算報告書事 財產目錄, 貸借對照表, 損益計算書, 事業報告書, 盈餘處分案等。

三.

附啟者, 此次會議, 風雨無阻, 到時開會, 務請嚴守時刻。以重公務, 屆時如果因事不能蒞會, 務請依照章程委託代理人。代理權委任狀另紙附上。

第二 代理權委任狀

代理權委任狀	
不能蒞會理由	
委託底人	
會期及會議底種類	(年月日第幾回定時總會 <small>或臨時總會</small>)
委任權限	(對於此次總會決議事項有完全代理權 <small>或除附記事項外有完全代理權</small>)
附記	(對於改選選舉某人對於某案不贊成...)

此致

總會公鑒

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信用合作社
會員某某印

第三 第二次招集總會通知書

前次於某年月日招集第幾回定時（臨時）總會，屆時蒞會者共若干人，不足章程所定人數，未曾開會。茲重定於某月某日開第幾次定時（臨時）總會。屆期不問到會人數多少，即依章開會，所議決之事項拘束全體。務期屆期撥冗駕臨無任盼禱。至會議事項，已詳見前次通知書中，茲不再贅。（如有追加事項則可將此句改爲「至會議事項，除前次通知書中已記載者外，更追加左列事項。」）但屆期若仍不足法定人數，則此追加事項不付表決。此致
某君查照。

(前回通知書之署名)

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 總會決議錄 (最好是用洋紙本或紅格本,書皮上表明『總會決議錄』字樣。)

第幾回定時總會(臨時總會)決議錄

於民國某年月日上午(下午)幾點,在某處開第幾回定時(臨時)總會。定時出席會員若干名(內親自出席者若干名,委任議決權者若干名)對於全體會員若干名為百分之幾,已足章程所定人數。其出席會員底姓名,另行附記於後。

計開此次總會會議之目的事項如左(照通知書抄)

一、改選(解職補選)執行委員監查委員信用評定委員事

二、……………

午前幾點開會執行主任為主席(或執行主任因某事缺席,另選某人為主席)。

一 依投票手續選舉執行委員,監查委員,信用評定委員。午前幾點開票,有效票數共

計若干票。其各自所得之票數如左：

執行委員

若干票(當選)

某某

.....

.....(次多數)

某某

監查委員

若干票(當選)

某某

.....

.....(次多數)

某某

信用評定委員

若干票(當選)

某某

.....

.....(次多數)

某某

依以上得票結果某某君當選為執行委員，某某君當選為監查委員，某某君當選為信用評定委員。當場都已承認。

二.

正午因吃飯休息一點鐘

午後幾點閉會

爲證明以上總會顛末毫無謬錯，署名蓋章者如左。

主席

執行主任 某某印
 監查委員 某某印
 會員署名代表 某某印

第五 出席會員名簿（附於每次總會決議錄後）

號	數	出席人蓋章	附記事由	表決權	姓名
一		印	兼爲某人代理	二	張某
二		印	代理某人	一	李某
三		印	午後有事退席	一	王某
共計				若干	若干人

第六 選舉票

選舉票著者主張用匿名（即只寫被選人姓名）固不必說，惟被選人有數人時，應用

單記投票呢，還是用連記投票（一票連舉數人）呢？這其中各有利弊，惟若依單記投票，每張票只寫一人，則須每選舉一個人投一次票纔合式，實在麻煩。若以大多數即認為當選，有時以極少數底票數就可當選，實在不公平。所以著者主張連記投票。即在一張票上，把應選舉底人數全寫上。例如執行委員三人時，則一票寫三人，監查委員二人則一票寫二人，信用評定委員五人時則一票寫五人，其次序由執行委員遞降。惟三者同時投票呢，或是揭曉一次，再投一次票呢？最好固是揭曉一次，再投下次票，可以免被選人底重複，但若為避繁難起見，亦可同時投票。著者就依此手續，擬定左列票式。



某某信用合作社選舉票

民國 年 月 日

員委定評用信 (人 寫共)	員委查監 (人 寫共)	員委行執 (人 寫共)

第二款 關於執行委員會應用底細則及書類

關於執行委員會底細則及書類最多，除本章第二節第七款「執行細則」及其中所載之書類外，此後第七章中所載之書類，無一不是關係於執行委員會底書類；又其餘各章中之書類，亦多半是關係於執行委員會者。所以這種分類法，是很不妥當，不過在本章本節中，著者所打算說底細則書類，大略如左。

第一 執行委員會決議錄 其格式參照總會決議錄即可瞭然，不必重述。

第二 會員名簿 此為執行委員會應調製者，其格式另詳列一紙。

第三 財產目錄 此亦為執行委員會應調製者，其格式如左：

財產目錄 第幾年度 自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事務所房基	若干畝	三百元	儲蓄存款	四十五人	四百元
事務所瓦房	五間	三百元	定期存款	十人	二百元

鐵櫃	一個	五十五元五角	購買品欠債	買鐵櫃一個 尙未付清	十元
桌子	三張	十元五角	未支付利息		十五元
椅子	十把	十元	既繳股款	五十股	五百元
未繳納股款	五十股	三百元	借入款	五件	四百元
各種放款		八百元			
未收利息	放款利應收 尙未收者	五元			
存於某處生 息		五十元			
公積金		十五元			
合計	一千八百四十一元		合計	一千五百二十五元	

由資產除去負債尙餘

三百一十六元

第四 貸借對照表 此亦應由執行委員會調製者，其格式如左：

貸借對照表

第幾年度

自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出之部(資產部)(存項)		借入之部(負債部)(該項)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未繳納股款	三〇〇.〇〇	既繳股款	二四五.〇〇
各種放款	三〇〇.〇〇	儲蓄存款	四〇〇.〇〇
未收利息	五〇.〇〇	定期存款	二〇〇.〇〇
存於某處生息	五〇.〇〇	購買品欠款	一〇.〇〇
公積金	一五.〇〇	借入款	三〇〇.〇〇
地基房屋	六〇〇.〇〇	未支付利息	一五.〇〇
傢俱	七一.〇〇	公積金	二〇.〇〇
		本年度盈餘金	五一.〇〇

合計

一三四一.〇〇

合計

一三四一.〇〇

第五 損益計算書 其格式如左

損益計算書

第幾年度

自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益 部		損 失 部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各種放款利息	三五〇.〇〇	薪俸旅費	七四.五〇
手續費	五.〇〇	各種存款利息	一七一.〇〇
遲延罰金	一.〇〇	賬簿費及印刷費	二.〇〇
遲延利息	五.〇〇	消耗品費	一.五〇
雜收入	一五.〇〇	通訊費	一.〇〇
		借入款利息	五五.〇〇

合計	三七六.〇〇	合計	三二五.〇〇
		財產減價損失	二〇.〇〇

由利益減去損失，盈餘五十一元

第六 事業報告書 報告書內，應報告底事項，約有左列十種，以下分別列舉，並各列格式。

事業報告書 第幾年度 自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分別會員底職業各有若干人並股分數及其變動

工 業	農 業	職 業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本 年 度 終 現 在	
		會 員 數	股 分 數			會 員 數	股 分 數
		會 員 數	股 分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會 員 數	股 分 數

在返還股分，其返還金額須在實際返還底年度相減計算〔和〕公積金及各種特別公積金〕項下之（注意）同。在出會底次年度應返還底金額，務必在『本年度末現在額』欄下之『合計』中附記其旨。

三 借入款及其償還

去年度終當時額			本年度借入額			本年度償還額			合計		
金額	債主	利率	金額	債主	利率	金額	債主	利率	借入額	償還額	下欠額

四 公積金及各種特別公積金

科目	去年度終	本年度公	本年度	本年度終
	當時額	積金額	處分額	現在額
公積金				
特別公積金				

合計				
建築事務 所 公積金				

(注意) 『本年度公積金額』欄中,不記入依本年度盈餘金分配案應記入之金額。所謂『本年度公積金額』即由去年度盈餘金分配案所公積之金額及入會費等,當然算作公積金等中之本年度金額之和數也。

『本年度公積金額』欄內,凡由去年度盈餘分配以外底金額,(例如遲延罰金入會費等)務必要記載其種類及金額。

返還股分或其他處分底金額,務必要在實際處分底年度之『本年度處分額』欄內,分別記入於公積金或其他特別公積金之下。其事由,也務必要記入。

五 總會底決議

應記載總會底種類 定時 臨時 開會底日期,召集底理由,及決議底要領等。

(注意)承認本事業報告書之總會所作的事項,應記載於次年度事業報告書中。

六 事業狀況及損益計算

本項應記載關於儲蓄存款事務底繁簡,資金需要供給底狀況及其他事業經營上底事項。關於損益計算,除說明外並須附列一表。

損益計算表(參看損益計算書)

七 各種放款底金額用途及件數, (已償還底金額及件數,收入及返還底儲蓄存款金額,儲蓄存款底會員數及其最高最低額,其餘各種存款底收入及返還之金額及件數,及一切存款放款底利率。)

科目	用途	擔保種類	去年度終		本年度		本年		本年度終	
			件數	金額	放款	金額	償還	金額	件數	金額
(那一種放款)	工業農業 商業生活 費等	保證抵押								

合計												
----	--	--	--	--	--	--	--	--	--	--	--	--

(注意)『件數』欄,須將分期償還者,及一時償還者另外聲明。

科目	儲蓄存款	去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當時額	終	收	入	支	出	現	在
會員數									

(注意)『會員數』欄內,若有新儲金者或有全部支出者,應另外聲明其人數。

儲蓄存款最高額		儲蓄存款最低額		每人平均數	
去年度	今年度	去年度	今年度	去年度	今年度

又表

科 目	去年度終 當時額	本年 收入額	本年 支出額	本年 現存額
	某種存款			
某種存款				

又表

科 目	利 率		利率變更及其年月日
	年 利 日 利	年 利 日 利	
各種放款及各種 存款			

八 保證責任信用合作社其保證金額

去年度終保證金額總額

今年度終保證金額總額

各會員底保證金額（可以省去，只聲明保證底標準就可以了。）

九 有入會預約者，許可會員家族儲金者，及允許公益團體儲金者，則分別其種類，收入及支出儲蓄存款額及其利率。

種類	去年度終		本年度		本年度		利率
	儲蓄存款額	收入額	支出額	現在額			
預約入會者							
會員家族							
公益團體							

十 事務要件

關於合作社事務之重大事件，例如訴訟，遷移事務所……是。

第七 盈餘分配案 其格式如左

盈餘分配案 第幾年度 自民國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年度總利益金 三百七十六元正

本年度總損失金 三百二十五元正

兩者相減本年度純盈餘金 五十一元正

此五十一元依左列方法分配

撥充公積金 五元一角(或十元二角)十分之二或

撥充特別公積金 五元正

會員分配 二十八元 除去公積金之十分之七稍弱按既納股款額底一分一釐全部充股款繳納

撥充執行委員酬勞金 四元 同前十分之一稍弱

撥充慈善事業費 八元 同前十分之二稍弱

過入次年度賬中 九角

第三款 關於監查委員會應用底細則及書類

監查委員會所用底細則書類等很少,大概不外左列數種。

第一 監查錄 用空格本一冊,標明『監查錄』字樣。其內容格式如左。

某年月日依輪流監查表某某當值，切實監查各賬簿及現款票據等，都切對毫無謬錯。

年 月 日

當值監查委員某某印

某年月日開第幾次監查委員例會，出席監查委員某某等，核對審查執行委員所提出各種表式賬簿等，並覆議各自當值監查之經過等，皆認為正當無謬。

年 月 日

監查委員(主任)
監查委員

某某印
某某印

第二 輪流監查表 其格式如左

輪流監查表

甲 某	每月初一日
乙 某	每月十一日
丙 某	每月二十一日

有事故時，可以互相轉換

第三 監查委員意見書 執行委員所提出總會請求承認底書類，必須先交監查委員會審查。監查委員審查完了，須附加意見書然後提交總會。此意見書，或就各書類後附加左列言辭署名蓋章，或另紙記載左列言辭署名蓋章皆可。

監查委員意見書

對於第幾年度（自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計算報告書，皆已審查完了，正確無訛。（若在各書類後附加言辭，則改爲「對於以上各項，業已審查完了，正確無訛。」）特此保證。

民國 年 月 日

監查委員某某印
監查委員某某印

第四款 關於信用評定委員會應用底細則及書類

關於信用委員底細則及書類，已詳見本章第四節第五款；此外沒有別底了。

第七章 業務

合作社底業務，因合作社底大小而有繁簡。例如在通商大埠底合作社，會員雖然全是

小工商業者，但是也免不了滙兌款項；如此，則合作社爲會員謀便利起見，應當力謀代辦滙兌纔好。其餘如兌換銀元鈔票，物品保護存儲，貼現，代取票銀，各種存款放款等，更是當然要具備了。若在荒僻城鎮或農村底合作社，則業務很簡單了。不但是滙兌一科用不著，就是物品保護存儲，貼現，代取票銀等也是用不著。而且連存款放款底科目，也不必像像都市合作社那樣的完全。按本章所述底業務，不能像都市大合作社類似普通銀行者那樣完全，也不能像農村小合作社那樣簡單，著者單就中等合作社底業務述說。因爲太大合作社底業務，可以參照銀行底辦法，而再小的合作社底業務，可就本書斟酌去留。以下就本乎這個趣意述說下去。

信用合作社，乃一種平民金融機關，內部的精神目的，固是在乎平民底自助互助，而其經營底業務，實在就是一般銀行底業務。依著者底意思，信用合作社底業務，也可以像銀行一樣，分爲三種。第一，受信底業務。包含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往來存款，活期存款，通知存款等。第二，授信底業務。包含信用放款，普通放款，往來存款，透支放款，往來存款，透支放款，通知存款，貼現放款。

存款的業務，就是受信的業務。

款，農業信用放款，特別放款等。第三，附隨的業務。包含代取票銀，代繳租稅，保管有價證券，並代取利息等。以下分節述說。

第一節 存款的業務

所謂存款的業務，就是受信的業務。一名被動的業務，所以名為受信的業務者，即合作社因為受會員信任所經營的業務。例如各種存款，全因為會員信任合作社，纔肯向合作社存儲。在普通銀行所謂受信的業務，有存款發行紙幣及發行公司債三種。在本著所述說的，只有存款一種所以就名為存款的業務。將來合作社發達以後，也可以發行不動產債券，那也是一種受信的業務，不過現在還不能說到這一層。

第一款 儲蓄存款（一名儲金）

第一 儲蓄存款底意義 儲蓄存款乃零星小額的存款。這種存款，一方是信用合作社最重要的財源，一方是會員受合作社利益的一大部分。若不辦理這種存款，合作社就根本上不能成立。合作社底目的之一方，所謂供給會員儲蓄的便利，就專指此種存款說。

至於其餘的存款，若在合作社底目的及精神上說，也可以說是一種附隨的便利的業務。因為其餘的存款，差不多都是不重要的或是大宗的存款，就是沒有合作社，他們也不感苦痛或不愁沒處去運用。惟有平民零星小額的存款，是非有合作社，不能完成其效用的。這一層在緒論中已經說過去了，在此不必多說。在此處我們要知道，儲蓄存款乃是零星小額的存款，即是平民底存款，不是富豪底存款，所以利息要高，而且謀種種存儲的便利。是等存款，也可以限定最高額，不使存多款底富豪會員享這利益。

儲蓄種類，所以謀會員儲蓄底便利。

第二 儲蓄存款底種類 儲蓄存款底種類，若以存儲底期間區別，則可分為左列三種。

一 活期儲蓄存款 卽隨時可以存入或支取底儲蓄存款。這是最普通的儲蓄存款，所以著者又稱此為普通儲蓄存款。在通常一說儲蓄存款，差不多就指這種存款說。這種儲金，對於存戶非常的便利，願意存入就存入，願意支取就支取，又不耽擱自己底應用，又可取得利息。不過在合作社一方面看，則不甚合宜，因為不知道會員何時支取，所以不能不常常預備許多款項（準備金）在櫃裏；這種款項只是死藏，毫不能生息，對於合

作社（也就是對於會員）非常不利益。所以在一般的合作社，對於這種儲金無妨稍設限制以謀增加合作社及會員兩方底利益。例如限十元以下可以隨時支取，十元以上須在支取前五天或十天預告。合作社得到這種預告，就可以有餘裕的湊集這筆款項。這一種限制，若在普通銀行，專是該銀行底利益；而在合作社則是全體會員底利益，連該存戶，也在享利益之列。

二 定期儲蓄存款 卽定明存款期限，非期限滿了不能支取。例如以一百元底儲蓄存款，定明一年後支取是。這種儲蓄存款，就是以後所說的定期存款底一種，所以其辦法都讓到本節第二款去說，不過在限制儲金最高額底合作社，則此項儲蓄存款須在最高額之範圍內，而特使獲得稍高的利率就是了。

三 年金儲蓄存款 這種存款又可分爲兩種。一種是每年（或每月）存入若干額，達於一定的年限，連本帶利一次支出。例如愛育年金儲金，旅行年金儲金，婚姻年金儲金，喪葬年金儲金之類是。一種是每年（或每月）存入若干額，達於一定的年限，並不支

取元本，只每年（或每月）支取其利息所謂支息存款。例如學費年金儲金養老年金儲金之類是。這一種存款，是很有利於社會很有利於會員的。例如養老年金儲金，在三十五歲壯年時，每年存入二十元，連續存入二十年，總計其元本不過四百元，而此二十年間，利息滾成元本，元本又生息，即以年利八釐計算，每半年利息滾入原本，則元本已達一千餘元，每年可以生息八十餘元。此時自己已經五十五歲，每年可以得八十元收入，補助生計費豈不是晚年底快樂。其餘婚姻年金儲金……等，零碎存入並不困難，積久可以得一宗鉅款，真是善法。

除以上分類以外，若以存入底意思區別，則可分為任意儲蓄存款和強制儲蓄存款。而強制儲蓄存款，又可分為消極的強制和積極的強制。前者是強制會員由節儉中為儲金；後者是強制會員勞動，以其增加的收入為儲金。這種強制儲金的方法，在儲蓄心不發達底社會，也很是必要底一種辦法。以下設一個強制儲金底規則，以供經營信用合作社者之參考。

一，勵工儲金 凡本會工人會員，每當休息日，工作半天，以其所得之半額充儲金。自願加作夜工者亦同。

二，勵農儲金 凡本會農人會員，每年麥收後，各納麥五升，每年秋收後，各納米，穀，玉黍……各二升，在本會事務所開品評會。閉會後，即售賣之，以其代價作為儲金，但除去開會費及獎勵費。

三，勵蠶儲金勵茶儲金……等，皆仿勵農儲金辦法，各納若干開品評會。

四，紀念儲金 本會成立紀念日，農人會員栽紀念樹，蠶業會員栽紀念桑……即以其將來底收入作為儲金。

若依儲蓄存款手續上區別，則可分為第一，自納儲金。即由會員親自把儲金送到儲蓄存款事務所裏去。這種儲金，若在區域很大的合作社，可借給會員儲金箱，以謀其便利。第二，收集儲金。即由合作社派人到各會員家或擇一適中的某地方，收集儲金。這種辦法，不但是對於會員便利，且可喚起會員底儲蓄心。

若依儲蓄存款底目的上區別，則有第一，共同儲金。即以會員共同底利益幸福為目的所儲蓄底儲金。例如預籌會員疾病醫治費，使各會員每月儲蓄若干，若會員有疾病時，即以此種儲金支付醫藥費是。此外例如共同火災保險儲金，共同家畜保險儲金等皆是。不過這種辦法稍覺複雜。第二，單獨儲金。即為個人特種目的所儲蓄底存款。例如以前所說底年金儲金等皆是。以下再設一愛育年金儲金規則底例：

一，凡本合作社會員誕生子女時，須繳一元底愛育（慈育）儲金。

二，自子女誕生以後，每年要依左列標準，自己擇定其一繳納。

（甲）一年五元

（乙）一年三元

（丙）一年一元

（丁）一年五角

三，此項儲金，待子女長大結婚時，元本利息，全部交付該子女。但中途若有必要的需用，亦可支用。

第三 儲蓄存款底存入 儲蓄存款底存入方法，大概不外左列兩種：

一 儲金證書 此對於存入定期儲金所用者。其證書與以後「定期存款」款中所

存入方法
，要注意
會員底便
利。

列者大致相同在此不必重述。

二 儲金摺(儲金簿,儲蓄存款摺) 除定期儲金以外底儲金,全用儲金摺存入。其手續,初次存款底時候,儲金人向收款人領取儲金願書,照式填寫姓名住址,加蓋圖章或記號等,連同存款一併交付收款人;由收款人發給儲金摺。儲金人再把前圖章或記號加蓋於儲金摺印鑑欄內,以爲日後支款底證明;但印鑑不一定要明設在儲金摺上,另外特設印鑑簿也可以。以後存入儲金立即記入此儲金摺內,毫不費事。但關於存入手續,還有應該研究的地方,就是儲金額過小時,還是按存入底次數記入儲金摺呢?還是達到一定金額時再記入儲金摺呢? 以下分項研究。

儲金摺(一)

存摺號數 第 號

根賬號數 第 號

某某信用合作社

儲蓄存款摺(或儲金摺)

君

儲金人注意

一、

二、

某某信用合作社印

花印

年 月

日

花印

年 月

日

本摺連皮共若干枚

鑑 印

底會協

印

印

儲蓄存款摺(二)

裡	面	表
花 印	<p>某某君〔甲號(……)〕</p> <p>會員(或預約入會人)</p>	
<p>儲蓄存款章程摘要</p> <p>一、儲蓄存款自一枚以上可隨時存儲；但全額不得超過(若干)元</p> <p>二、儲蓄存款利率，隨時揭示於事務所</p>	<p>某某信用合作社 儲蓄存款摺(某種年金存款摺)</p> <p>儲蓄存款賬簿 頁(篇)</p> <p>第 號</p> <p>本摺共 頁(篇)</p>	

面 第 一 摺 第 二

				年 月 日	存 入 額	支 出 額	經 手 人 蓋 章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印 鑑
圖 章
戶 記
存 號
(號 記 或 章 圖 戶 存)

三、自每月初一、十一、二十一起息，其以前的日期不附利息。在以上日期以後，支出存款時，其利息自初一……截止
 四、每年一月及七月，將其前月末日利息滾入元本
 五、支取存款時，十元以下可隨時支取
 六、……

書 願 金 儲

民國	年	月	日	考 備	人 名	金 姓	儲 所	住	號 記	或	章	印 圖

(甲) 按存入底次數記載 按這一種方法，則雖銅幣一枚，也須記載一次。因為儲蓄存款每次最低金額，不能過大，過大則普通會員無力存儲，若使會員自己積累至若干始可存儲，則恐會員怠忽，喪失儲蓄心，所以頂好是以二枚銅幣以上全可收受。但是收受則收受矣，若每收受一次，即記載於存摺一次，在會員一方面看，立時可以生息，固是很

利益；若在合作社一方面看，不但計算利息上不勝其煩，即在記載上，經費上，也是不勝其損失。所以又有以下底方法。

(乙) 達到一定底金額再記入存摺 會員不問金額多少，全可存入；但是必須達到一定底額，纔記入存摺。記入存摺底金額，纔發生利息。按這一種辦法，對於其未達記入存摺以前存入底金額，應發給一個極簡單的收據。按這一種簡單的收據，總以手續簡單切實便利省費者為佳。茲舉幾種辦法，以備採用。

1 儲金票 即由合作社印就大洋二分，五分，一角，或銅幣二枚，五枚，十枚，郵票式的儲金票，零售於會員；一方再發給黏貼二十枚或十枚或五枚儲金票底空格儲金券，凡購買以上儲金票者，按其種類，隨即黏貼於相當的儲金券上，交由辦事人蓋戳塗銷；或當售出時，銷亦俟貼滿五角時，再繳合作社，作為現款存儲，記入於存摺上。若滿一元始記入存摺，則將儲金票之數加倍，或將儲金券之額加倍即可。此方法各國郵政儲金多有採用者，我國郵政儲金也採用此法。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二十八條按這一種辦法很便利，但是合作社不必當面黏貼，只在售出時塗銷即

可。且在日本鳥取縣某信用組合，採用此種辦法，並且雇村內貧窮兒童，挨會員各家售賣，很收效果。

II 銅牌 在銅牌上刻上錢數售賣於會員，俟達一定額五角或一元然後記入存摺。

III 紙牌 即在厚紙上，印就許多銅幣一枚或五枚或十枚等文字，每紙牌所載總數，合成五角或一元，會員每存入一枚或五枚或十枚銅幣時，則用火車剪票底剪子剪廢一格或數格，或蓋辦事人或合作社底圖章銷毀一格或數格；俟將全紙牌錢數剪遍，則是已達一定金額，然後記入存摺中。此種辦法，很省費用，著者以為很可採用。紙牌之格式如左。

某某信用合作社		儲	
壹角	金	壹角	票
壹角		壹角	
壹角		壹角	
壹角		壹角	
壹角		壹角	
合計大洋壹圓			

此票背面可記入本票底用法

在許入會豫約底合作社，豫約人只可享普通儲蓄存款底利益，其他存款底便利，則不能享受。而且其儲蓄存款最高額，只限於達到可以入一股底額，再以上就不能存儲了。又當支取儲金時，須證明取款人是本人或是其代理人，以免日後糾葛。因此，合作社應該預備取款單，使取款人依式填寫錢數，加蓋存款時所蓋用底圖章。會計員與以前存款印鑑核對無訛，雖非本人，也可以支給；若圖章不符，雖是本人，也不應支給，以免後日紛爭。惟若在小合作社，而會員又有不能寫字者，則只使加蓋圖章或記號，其餘由會計員填寫亦可並且也可以不用取款單。惟入會豫約人底儲金，非解除預約，絕對不許中途支取。其他各種年金儲蓄，不到所定底期限，也絕對不許支取。

票 款 取		號儲金摺	
		民國	大洋
鑑印及名姓		年 月 日	元 角 分
謹支取			

在家族制度底社會，家族儲蓄存款，也是很要緊的。所以在我國，無妨許可會員家族儲蓄，而發給數冊存摺，又可許可會員底徒弟雇工等儲金。不過這種儲金底存摺，須在會員名字下邊，附以甲號乙號等，或只寫存款人底別號。至於所用底圖章，則須與該會員各別。

第四 儲蓄存款底支出（返還） 返還儲蓄存款底手續，若在定期儲金，則須與以前所發底儲金證書相交換，同時交付元本和利息。若在依存摺存入之儲金，則其支出，亦須記入存摺。

第五 儲蓄存款底利息 關於儲金利息應注意之點有二：一，利率；二，利息計算是。試分述如左：

一，利率 信用合作社底利率，應當斟酌各地方情形而定。但是若儲金利率太高，在一方面固可以獎勵會員儲蓄，而在別一方面，則放款利率，亦不得不高，其結果就失了合作社底本旨。今假定左列標準，以爲規定儲金利率底參考。

甲，在有郵政儲金底地方，要比郵政儲金利率稍高或相等。

乙，最低也須同普通銀行存款利率相等。

丙，儲金利率與信用放款利率，約差三釐許。

據以上標準，則儲金利率，最高不可過年利一分，最低不能下年利四釐。因為若超過

一分，則放款利率太高；若下於四釐，則無人存儲。郵政儲金利率四釐二毫。見施行細則二十九條。

二，利息計算。利息計算，依年利計算呢，還是依日利計算呢？依著者底意見，及各

國通例，還是依年利計算相宜。因為合作社常常收入極零碎的儲金，既費很多底手續，

又費很多底費用，而且不能立刻就放出去。如此，則從儲金底那一天至支出底那一天，

若依日利計算，則合作社受很大的損失。再說，儲金總要想法長期存在合作社裏邊，以

謀合作社儲金者，借款者，三方面底利益。短期間底儲金，合作社實在是不歡迎的。所

以著者不贊成以日利計算。依年利計算，短期儲蓄固然也不是不附利息；若依純理上

說，兩者是一樣，不過依年利計算，稍省手續及費用。而且若依年利計算，則可發生起算

日期底問題。

計算利息底起算日，依存入及支出而不同。即對於存入，由其存入底次日或次月附加利息；對於支出，至其支出底前日或前月停止利息。按這一種起算日，若依日利計算，則當然從存入的次日至支出的前日附加利息；若依年利計算，則依儲金底種類，及地方情形而各有不同。不過若依年利計算底時候，則可斟酌規定起算日。例如存款及支款底各該本月不附加利息，或是依半月底前後作限制，或是依一句或五天作限制，均無不可。

至於利息計算，要依複利計算法，那是不要說了。所謂複利計算，就是把前期所生底利息，滾入元本，再生利息是。複利計算法，與單利計算法，相差天地。例如民國元年存入一元到民國百年，依一分行息；若依單利計算，本利合計不過百十一元；若依複利計算，一年一滾，本利已達一萬三千七百八十餘元了。至於計算期，一年一回也可以，半年一回也可以；不過這兩種計算法，相差也很遠。例如一百元存一年，按八釐行息，若以一年為一計算期，則年終可獲本利一百零八元；若以半年為一計算期，則年終可獲本利一百

零八元一角六分；年代久，數目大，則相很差多。

儲蓄心和儲蓄力，是儲蓄底要素，所以與並重。

第六 儲蓄存款底獎勵 按儲蓄存款，乃信用合作社底生命，所以不能不設法多收集這種存款。儲蓄存款若由會員自動的存儲，固然是很好，不過會員既是貧困者居多，而且錢數太小，多不肯去存儲，所以獎勵也是一種必要。不過儲蓄要有儲蓄心和儲蓄力兩個要素；若只有儲蓄心，而無儲蓄力，固然是不發生儲蓄；若既有儲蓄力而無儲蓄心，也是不發生儲蓄。所以若想獎勵會員底儲蓄，不可不一方面設法增大會員儲蓄力，一方面涵養會員底儲蓄心。

增大會員底儲蓄力 儲蓄力底大小，大部分固是因各人收入額底多少為標準，而各人消費額底多少也極有關係。所以必須設法在積極的一方面，使會員改良其各種產業，增進其各種生產額，使以最少的經費，取得最大的效果。在消極的方面，盡力節省靡費應酬，以增加餘裕。

涵養會員底儲蓄心 儲蓄心底太小，大部分由於遠慮心底有無。所以若於講演會談

話會娛樂會等交際上，常鼓吹儲蓄底利益，促會員自覺，自然可以收效果。

以下著者參照日本信用組合獎勵儲金底實例，擬定幾種辦法，以供參考。

甲 使會員由勤勞節約所得底金錢作為儲蓄，為達此目的，會員間可定左列規約。

某責任某地方信用合作社勤儉儲金規約

第一條 本社各會員有將勤勉節約所得餘款充特別儲金底義務。

第二條 本社各會員為達前條目的，須實行左列各款：

- 一， 早起晚睡，勤勉業務；
- 二， 選擇副產業 例如農人之織席
編蓆皆是副業。
- 三， 衣服住宅要潔淨質樸；
- 四， 凡事遵守約定時間，不許遷延遲誤；
- 五， 宴會等事，除慶賀及習慣上不得已者外，一概廢除；
- 六， 年節廟會等一切餽贈禮物一概廢除，但弔災恤鄰者，不在此限；

七、婚喪葬祭，一概不用酒；

八、類似以前列舉各事者，也要分別廢止或節儉。

著者更於本條換成左列各款以供經營信用合作社者之參考

一、共同租種田禾，以其收益作為儲金；

二、不共同租種田禾底會員，也要儲蓄相當的金額；

三、各自增加養蠶，儲蓄其收益；

四、飼養家禽，（鷄鴨）儲蓄其收益；

五、利用自然物，或增加副業，儲蓄其收益；

六、舊日習慣之不良者改良之，儲蓄其節儉費。

第三條 因實行前條各款所得之金錢，每年須繳納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作為特別儲金

（或每月銅幣五枚以上）但依會員實在情形，得增減之。

第四條 依本規約所為之儲金，除出會除名外，非依左列各款情形，不得支出：

紀念儲金

- 一、遭天災地變，作爲恢復底用途；
- 二、婚喪葬祭或疾病等必要之用途；
- 三、作爲有利益的生產資本，但須切實證明其事由；
- 四、捐充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五條 本規約自某年月實行，與本合作社並存。

乙 因特別重要事故發生，作爲紀念的儲金。紀念事由底發生，不問是現在或將來，全可以藉此鼓舞會員底儲蓄心。茲擬一規約如左。

某責任某地方信用合作社紀念儲金規約

- 第一條 凡每年本社成立紀念日，各會員須爲紀念儲金。
- 第二條 凡每年國慶紀念日（十月十日）各會員須爲紀念儲金。
- 第三條 凡每年國恥紀念日（五月七日）各會員須爲紀念儲金，但至雪恥之日停止之。
- 第四條 凡每年世界和平紀念日，各會員須爲紀念儲金。

第五條 凡會員家族，遇有婚禮紀念，誕生紀念，慶壽紀念，及其他紀念等事，須將其所節省底冗費作為紀念儲金。

第六條 會員對於前幾條紀念儲金，依左列標準繳納。（以下，若係農村合作社，可依地畝作標準，若係城鎮合作社，可依營業稅，舖捐作標準，規定其最低額。）

第七條 本儲金除左列各款外，概不許支出。

- 一， 出會或除名；
- 二， 受天災地變底災害；

第八條 本儲金年度底決算，另外會計，報告於總會。

丙 以共同勞動所得底工錢或收益，作為儲金。這一種共同勞動，實在是一種最好的共同生活，共同互助底一種練習；又是一種無首領無政府，各人奮發各人底精神和努力，一方為各人自己，同時又為共同團體底利益底勞動。茲擬定一種規約如左。

某責任某地方信用合作社勞動部規約

第一條 本部以尊重德義獎勵勞動，改良農業，以增加儲蓄爲目的。

第二條 本部附屬於某信用合作社。

第三條 本部部員，以某信用合作社會員爲限。

第四條 本部分爲三團，各部員自由認定一團。既認定後，得以十天以前底豫告自由出團，另入他團；又以全體團員底決議，亦可宣告其出團。

第五條 各團先儘各團團員間底田地，按期輪流耕種；次他團，次其他會員；再有餘暇，則從事於普通人家底耕作。但一團底力量不足時，得請求他團底幫助。

第六條 本部各團協議，得租賃田地山林，經營耕種或開墾，作爲共同事業。

第七條 爲本部部員間耕作底工價，比當時工價賤一成；爲其他會員間耕作之工價，比當時工價賤半成；爲普通人耕作底工價，由攬工團員議定。（本條也可改爲「本部工價，由各攬工團員議定，通告招集各該團員或並他團員；但團員不妨於前日議定次日

工價底標準。(一)

無論包工月工或短工，凡從事於勞動底團員，全平均分配工錢。

第八條 本部以某信用合作社會計為總會計，各團各舉一會計，本部每月初一十五休息，計算勞動工價，分配於各部員。

第九條 各部員每當分配工價時，須以其所得工價百分之五以上，作為儲金。其共同事業之收入，亦須以百分之五以上作為儲金。

第十條 本部由全體部員預先協議，擇定休息日全體從事於勞動，以其所得十分之五以上，作為共同儲金，專備救濟部員不幸的災害。

第十一條 本部每年開兩次農業品評會，各部員皆須出品。

第十二條 本部部員存款，非遇左列事由，不得支出。

一， 出部； 二， 買房買地； 三， 不幸災難； 四， 其他重大事故。

丁 使會員共同儲金 即為會員共同的利益，使會員共同儲金。例如本款以前說

底共同儲金中，所舉醫藥儲金災難救濟儲金之類是。其儲蓄法除由各會員分儲法以外，又可想出種種方法。例如開農產品評會以後，把出品售賣，以其價錢底一部充賞品費及其他費用以後，所餘底款項即充共同儲金。又如由合作社購買理髮推剪，使會員使用，而收取少額金錢，除一部償推剪費外，其餘即投入公共儲金箱之類亦是。

戊 對於儲金者發給獎金 即對於儲金額多，而且不常支出者，發給獎金。這種辦法，雖也是獎勵儲金底一方法，但是有時反倒剝削貧民底利益，增加富戶底利益，不可不詳細斟酌。茲舉一種獎金底例。

某責任某地方信用合作社有獎儲金規程

第一條 本社因為獎勵儲金之增殖，依本規約發給獎金。但自願不受獎，或財產信用在八分以上者不在此限。本條但書，即預防富戶受獎底弊病。

第二條 常年儲金相當左列金額者，則順次發給獎金。

一、五十元以上 第一獎金兩角五分

- 二, 百元以上 第二獎金五角
- 三, 百五十元以上 第三獎金一元
- 四, 二百元以上 第四獎金一元五角
- 五, 三百元以上 第五獎金二元

第三條 發給獎金時,在年度末日,將其金額記入儲金賬。次年定時總會,報告其金額及姓名。

以上所述獎勵儲金方法之外,若再有其他善法,可以隨時隨地斟酌採用;但總要正當,萬不可近於賭博。例如我國現在通行的有獎儲蓄底辦法,以抽籤卜彩決定獎金,是大背於合作社底性質,萬不可採用。

此外著者尙欲附說幾句,就是儲金櫃底辦法。儲金櫃,亦名儲金箱,若是由合作社把儲金箱貸給會員,也是對於收集儲金上,得很大的利益,這也可以說是一種獎勵儲蓄底辦法。關於儲金箱,各國很有研究,所以種類也很多;但是總以其構造簡單而堅固,其價格又低廉,

又可以引誘人底儲蓄心，這是最好的。今將儲金箱底種類列舉如左：

一，個人儲金箱 即只可以一個人使用。這是最普通的。

二，共同儲金箱 即會員全體共同使用的。這一種儲金箱，是專為會員共同目的共同儲金用的；所以要常常移置在會員聚會底地方。

三，複合儲金箱 即把一個大儲金箱分為數區，使數人連合儲蓄，每人占一區，註明一二三等號碼，或寫明各儲金人底姓名。這種儲金箱製造要稍費金錢，而經理儲金上，則很便利。

四，透明儲金箱 這是為的使儲金人自己常常知道他納入儲金底額數。普通鑲以玻璃，或蒙以鐵絲網。

五，自動儲金箱 即納入金錢達到一定底額時，因該金錢的重量，依彈力底作用，儲金箱自然開口。這種儲金箱，不達一定的金額，則決不開口；既達一定金額時，自然開口，不必再調查錢數。不過這種儲金箱製造費太大，而且非同一貨幣則不能存入，也是不便利。

以上儲金箱或用金屬製造，或用木材製造，或用陶器製造；或製為方形，或製為圓形，或製為扁形，均無不可。不過總要加以思索，加以意匠，或是繪畫，或是刻字，務以能引起人底儲蓄心來纔好。

收集儲金底方法。

其次再說利用儲金箱收集儲金底方法，以備採用。

一、自納儲金箱制度 即由會員隨時把儲金箱送到合作社事務所，或儲金經理人處，查明金額作為自己存入儲金是。這一種辦法，在區域狹小的合作社，或是事務員少的合作社，可以採用。

二、收集儲金箱制度 即由合作社派定收款人或事務員等，到各會員家中收集儲金，查明錢數，作為存入儲金是。這種辦法，似覺方便。不過每月要規定一定底收集儲金日期。

三、保管儲金箱制 即把合作社底區域，再分為數區，每區指定一名會員為保管儲金箱人；即將複合式儲金箱，放置在該保管人處；該區內的會員，每人占一儲金口，可以隨時到

保管人處把錢納入各該儲金口；到一定底日期，就由該保管人把儲金（或把儲金箱）送到合作社裏去。

四、轉送儲金箱制 卽合作社將複合儲金箱使若干會員連合使用，卽使會員輪流轉送，至最後的會員，卽將該箱送交合作社事務所。這種辦法，又不要收款人，也不要保管人，較省費用。

【著者附言】按用以上各種獎勵儲蓄的方法，極力搜求會員底餘款，使會員精神上物質上感受痛苦不少，所以在合作社一方面，又不可不盡力設法增加會員極高尚極有興味極有樂趣底快樂。在各國所通行的，例如幻燈，（一種電影）電影，游藝會，演講會，品評會，談話會，圖書室，閱報室，遊戲場，音樂會等，皆是。像這種快樂，我國若果能仿行，當收如何大的好效果呀！

第二款 定期存款

第一、定期存款的意義 所謂定期存款卽合作社與存款人約定一定的期限，非到滿期日，不許存款人支取。所以這種存款的特質：第一，存款的期限一定。半年，在普通銀行雖許存三個月，在合作社則不宜這樣短。第二，期間內不許支出。若中途支出時，不但附利息，反可徵收手續費。在普通銀行，多尙附以最低的

利。第三，每一回存款，發給一枚定期存款證書。第四，支取存款時，必須同時交還存款證書。這一種存款，在期間內沒有支取底憂慮，合作社儘可安心放出去。又出入不頻繁，合作社可以省許多手續。儲蓄存款中之定期儲金，也就是定期存款底一種，所以辦理底手續也一樣；不過因其金額沒超過儲金最高額底限制，特使取得高利率就是了。若是超過最高額底限制，就應該存儲於普通定期存款。但若不設儲金額最高限制底合作社，則普通定期存款乃專為非會員者而設者。

普通定期存款不必設最高底限制並且存款人不必限於會員或更只限於非會員；蓋此種存款乃為謀吸收資金者，並非合作社不可缺底業務。至於此種存款底利率，或比儲金利率低，或和儲金利率平等，要由經營者隨時酌定；但無論如何也不能比儲金利率再高。因為這種存款人，不是會員以外底人，就是富豪會員，當然附以稍低底利率纔對。

第二 定期存款底存入 定期存款底存入手續，大概如左：

一、領取定期存款願書，照式填寫存款數目，期限，年月日，加蓋印鑑（圖章或記號）與現

定期存款
乃為吸收
資本而設

款一併提交會計員。

二、會計員檢查錢數期限等，作成定期存款證書，交由執行主任或業務擔當委員或其代理人加蓋圖章，或簽字。

三、將定期存款證書交付存款人，而切實保存其願書。

定期存款願書

今願存款 元正，依照定期存款辦法，共存 年 月。此致

某信用合作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

印 鑑	
--------	--

定期存款證書 第 號

今收到 某君名下定期存款 元正，言明期限 年 月 年，利釐耗至 年 月 日支取。屆期以此證書交換，即照付元本利息。此致

某君存執
(存款人須認可背面底條件)

民國 年 月 日

某信用合作社
執行主任某某印

〔備考〕第一，支取、遺失證書中所謂「背面底手續」及其他不在證書背面，須印明。

第二，存款證書不許轉讓。若轉讓時須經合作社許可。

第三，定期存款，存款期限內雖不許支取，但存款者若係會員，則無妨利用存款證書向合作社作抵押，請求借款。

第四，定期存款利息，應由第二天起算至支取日之前一天止。

第三 定期存款底支取 其手續如左：

一，滿期日以後，存款人持存款證書到事務所支取現款。存款人須在存款證書背面寫明本利收清等字並加蓋前次存款時所用底圖章，提交會計員。

二，會計員檢查對照與以前存款願書底印鑑無訛，算清利息，作成付款票（或者就寫在存款證書後面亦可），請由執行主任（或業務擔當委員或其代理人）加蓋圖章或簽字。

三，然後會計員即將款項交付取款人。將證書註銷而保存之。

第三款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即合作社與存款人約定，將來支取存款時，必須在若干日以前通知合作社。合作社經營這種存款底目的，也無非是為的吸收資金，所以這種存款人不必限定會員。

通知存款
也是為
吸收資金
而設的

只宜於大
合作社

往來存款
該辦不
該辦要
視有必
沒有要

這一種存款，在普通銀行通知期間很短，不過三天，五天，一星期或十天；而在合作社，資金流通不像普通銀行那種迅速，所以必須延長一點纔好。不過這種存款，非大合作社萬不可採用，因為恐怕一旦週轉不靈，不能應付，則於合作社很有危險。

至於這種存款底利息，當然要比定期存款低。至於其手續，大致與定期存款差不多，就可以用定期存款證書，稍改文句就可以了，在此不必重述。

第四款 往來存款及往來透支

往來透支，本來是一種放款，應當在次節裏邊說，因為和往來存款性質一樣，其辦理手續，也大致相同，為便利上起見，挪在本節提前述說。

第一目 往來存款總說

第一 往來存款底性質 所謂往來存款，乃專為交易複雜，收支頻繁之工商人底便利所設底一種存款制度；但是工商人以外，若是收支頻繁底人，也不是絕對不許利用。這一種存款底特色：第一，存款沒有期限，甚麼時候都可以支取。第二，存款利息最低。在歐美各國，差

不多都沒有利息，除在特別條件下面，附以極低底利息。第三，用支票支取存款。

這一種存款存入底時候，現款固是可以，其餘由貼現所得底款，或是由借款借得底錢，全可以撥到往來存款賬上。等到取用底時候，不必親身去取，只發一張支票，無論打發誰去取都可以，這是對於存款人很便利的。

第二 往來存款對於存款人底效用 往來存款對於存款人，不止有以上底便利，尚有左列幾種效用：

一，可以免去保管現款及由收支上所生底危險損失勞力費用，並可生息。

二，可以由自己存款賬上清償債務，收回債權。即一方由別人手裏取得底支票，可交付合作社，使合作社代為支取，即

過入自己賬上。一方自己發出支票，使合作社代為交付，以清償自己底債務時。

三，支票流通底時間內，可以取得利息。即自己雖發出支票，持票人未必立刻去取，或者轉帳流通好些天亦未可知。

四，把自己底信用，廣布於社會。使世人，都知道自己有許多存款，可以隨便支取。

第三 往來存款與儲蓄存款 像以上所說，則往來存款與儲蓄存款，迥乎不同，我們可

以瞭然了。因為儲蓄存款乃專謀會員儲蓄底便利，而往來存款乃專謀會員金融流通底便利。儲蓄存款自銅幣一枚以上可以隨時存儲，往來存款則不能。儲蓄存款可以設最高限度，而往來存款則可以設最低限度。儲蓄存款大概都山節儉勤勉積累而來，而往來存款則不然。儲蓄存款雖是可以隨時支取，但事實上存入底時候多，支取底次數很少，而往來存款則不然。至其他辦理底手續不一樣，那更不用說了。總而言之，儲蓄存款乃合作社存立底要素，只要是信用合作社，就不能不經營儲蓄存款。而往來存款則不然，設置不設置，與合作社自身毫無關係；不但無關係，其設置不設置，實在很有研究底價值。

第四 往來存款與信用合作社 以往來存款底性質及效用，已如以上所述，究竟信用合作社底業務中，應當添設這一科不應當添設這一科呢？按往來存款，乃普通銀行存款中最重要的一科目，實在是對於工商業家最便利，而銀行也可以獲得鉅額的流通資金。但是這一種存款，支取存入沒有一定的時候，有時市面寬裕，則存款很多，一旦市面緊迫，則全部支取，若非運用敏捷，業務方面寬廣，則絕不能適應這種劇烈的變化。若像信用合作

社，營業範圍限於會員，而會員又全在同一區域，所受的經濟變化一樣，而且經營這種事業的人又不能像普通商人那樣見機狡獪敏活，若是辦理這種事務，恐怕惹起損失；況且像這樣有往來存款必要的人，該地方必有普通銀行，何必定由合作社辦這種事業呢？

不過依著者底見解，信用合作社，應當注重在會員底便利上，只要於會員便利上有必要，無論什麼事業——金融的——都應該辦。信用合作社應該辦往來存款不應該辦，當看有必要沒有必要。若像農村信用合作社，金融不流通，不但往來存款沒有必要，連通知存款都不必要。若在城鎮地方，會員多半是小工商人，小工商人底金融是流通的，活動的，其存款與取款，不能像農人那樣簡單，那樣固定。若是在這種地方底信用合作社，而不辦理往來存款，則小工商人將不能享得合作社底便利。總而言之，城鎮地方底小工商人，實有往來存款底必要，而城鎮地方底普通銀行，又不是小工商人底金融機關，絕不能辦理小工商人小額的往來存款；這個時候，設在城鎮地方底合作社，既為小工商人底金融機關，當然要出而擔任這種任務。至於說到金融的變動無常，恐怕經營者拙於運用，我以為這是『杞

人憂天。」因爲合作社經營這種存款，乃專謀會員底便利，絕不像普通銀行一樣，乃謀自己底利益；所以在合作社這一而，會員與合作社底利害關係是一致的，而在普通銀行，則存款者與銀行是不相干的。因爲這種情形，就是到市面緊急底時候，會員更要努力維持合作社底鞏固，而普通銀行，則要招來恐慌。這樣看起來，合作社辦理往來存款——有必要時——已經是合理，且沒有危險的了；不過若仍恐怕不穩固，尙可在章程上加以種種限制，不必一定要同普通銀行往來存款底辦法一樣——也絕不能一樣，因爲他們根本上不同。以下就著者底意見，述說其辦法。

於此尙有幾句話要說，就是前段所說底必要的時候是甚麼時候呢？按合作社所經營底業務，必須載在章程上，而章程是由全體會員訂定的；當定章程底時候，若有多數會員都認爲這種業務應該辦，那就是必要；都認爲不應該辦，那就是不必要。不但是這一種業務，其餘底業務也都是這樣。

第二目 往來存款底開始及往來存款底規則

往來存款
開始的手續

往來存款限於會員，會員大概是工商人；辦理此種存款底合作社，必是城鎮金融流通底地方。會員要想和合作社開始往來存款，須履行左列手續（係著者擬定的，比銀行手續簡單，尚請實行者斟酌）

- 一，由存款人向合作社領取往來存款願書；
- 二，由執行委員決定允許與否。既決定允許，則使交納存款。
- 三，往來存款第一次存款最低額為五十元（……）

往來存款願書

今願遵照本社往來存款底規則并支票底使用法開始往來存款，務請

允許是盼。此致

某信用合作社執行委員會台照

會員某某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會計員記賬，同時作成往來存款摺（詳後）

五，由會計員將往來存款摺及往來存款繳納票（沒有，則省之）送由執行主任或業務擔當委員或其代理人，檢查無訛，則蓋章或簽名，將存款摺發給存款人，而保留其存款繳納票；

六，由存款人再具支票領收證和印鑑證；

七，由會計員即將支票簿交付該存款人。

以上手續完了，存款人以後支取款項時，可用往來存款摺或支票，而再存入款項時，就以專用往來存款摺，不過須仍用以前底圖章或簽字。

(回條)

今收到	某君往來存款	元	角
正此上	某君台照		
	某信用合作社		
	執行主任某		
	年	月	日
往來存款繳納票			
今奉上往來存款			
現款	元	角	正
票據	元	角	正
支票	元	角	正
共計	元	角	正
即希照收此上			
某信用合作社			
某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票領收證
謹收到支票自天字 號至
天字 號共 枚一冊此致
某信用合作社
會員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鑑證
謹提出印鑑如左以爲存款
取款底標誌。以後若有變更，
當再爲聲明。此致
某信用合作社
職業
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

〔注意〕支票領收證上所以要記明某字多少號，共若干枚者，因為預防各往來存款人底重複，且防止存款人底濫用。關於領收證上底號數枚數，必須記載在賬簿上，以為將來回收時底對證。

以上關於往來存款開始底手續，以下再說往來存款底規則。著者擬定左列規則以供參考。

某某信用合作社往來存款規則

第一條 本社為謀會員金融的便利起見，（經總會議決）於業務上特設往來存款一科。

第二條 本社底往來存款人限於會員。

第三條 往來存款允許與否，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第四條 允許往來存款時，須交付往來存款摺，往來存款繳納票（可以免去）及支票簿。

第五條 存款人（存戶）每次存入款項時，須照繳納票填寫錢數姓名年月日等並現款同時送交事務所（如無繳納票時則可省去此條）

第六條 現款以外期票、匯票、支票（別人對合作社或對他銀行發的）等，全可存入。但須

自實在收到款項時，始附加利息。

前項票據若對手人不支付時則返還原存款人。

第七條 往來存款，可用支票支取。

存款人若沒有特約，（往來透支）絕不能超過存款額發支票。

第八條 存款人須預先將發行支票所用底圖章及筆跡提交本社；只要圖章筆跡相合，本社即照章支付，不負一切責任。

第九條 存款人須常常將存摺送交事務所，以便按本社「底賬」（或根賬）記載存入支出底款項。

第十條 存款人若把存摺，繳納票，支票簿或發行支票的圖章遺失時，須立時通知本社。

第十一條 對於每天支取底殘額附利息；但以十元為最低限，對於十元以下底零數不附

利息。且至少須殘額五元以上，否則解除契約。此額本可增減，不過不宜太大，至和

普通銀行一樣，也不宜太小，至和儲蓄存款一樣。

前項利息，依日利計算；其利率在事務所揭示。

往來存款利息，每年兩回清算。正月十五加入存款。

第十二條 支票使用法另定之。存款人須嚴守支票使用法；否則，發生損害概由本人負擔。

第十三條 往來存款無論何時，由一方願意解約時，即可解約。但存款人所餘剩底支票須繳還本社。

某某信用合作社

第三目 往來透支開始及往來透支約定書

往來透支之危險，不穩固，合作社不宜經營等議論，和以前往來存款中所述的一樣；而且在往來存款，其弊害危險無論如何大，合作社可以付低利，甚至於不利用他底存款，專等他來支取，也就沒有危險了。而往來透支則不然，不是一種存款，乃是一種放款；不是一種定期放款，乃是一種活期放款；不是有一定放款額底放款，乃是無定額底放款。這一種放款，對於借款人最便利；因為他用款則來支取，不用款則來償還，毫不空負利息。而對於合作

社則極不便利；因為合作社並不知道借款人何時支取，也不知道他何時償還，簡直的毫沒有準備底標準；而且金融閒散則全部償還，金融緊迫則全部支取，更增加合作社底困難了。然著者仍主張本款第一目底理由，添設這一科目，不添設這一科目，委諸全體會員底決議；縱令添設底時候，也必須在最高放款額底範圍內，且須在依普通放款手續所能借得底款項額內纔可以允許。這樣看起來，這種放款也就同別底放款一樣，沒有多大危險了；而且這種放款利率較高，也足以與其所享底便利相抵。至於這種放款須在大城鎮底地方，更須會員實感有這種放款底必要，那就不用說了。因此，著者也不妨略述其辦法，以備採擇。

按往來透支這個名詞底歷史，本來是由『往來存款透支』這個名詞發生出來的。所以英文是 Overdraft 或 Overdrawn account。在我國中國銀行會計規則（第三九條二十九）上，也是稱爲『往來存款透支』，不過略名爲往來透支就是了。同規則於同項下並且解說，『凡往來存款之存主，經本行許可，訂有契約透支款項時，均歸此科目』云云；則可以

知道凡往來透支必須先有往來存款。就是按事實上說，也必定是有往來存款必要的人，纔有往來透支的必要。現在普通銀行底事實上，不一定如此，有的先有透支契約，而後發生往來存款。所以往來透支底定義就可以這樣下：「往來透支者，乃銀行也。信用合作社也是一樣。對於往來存款底存戶，按其存款底支出或支票底支取既已毫無殘餘，而尚限於一定底金額，許該存戶用支票支取。」

往來透支底性質，既是像以上所說，所以其一切手續，多同往來存款一樣，這就是著者提前和往來存款一併述說底本意。有往來透支，一定就有往來存款；而有往來存款，未必就有往來透支，因為往來存款是一種存款，而往來透支是一種放款；所以有往來存款底人，要想開始往來透支，必須另依左列手續：

- 一、會員可以其依通常借款手續可以借得底款項，即以該借款額約定作為往來透支底最高額。所謂依某種放款底手續，並不真是某種放款，不過借用該種手續就是了。借款人雖依該手續借得款項，非實際支用，則不負擔利息。
- 二、約定最長的期限及利率。此種期限及利率，全可由合作社自由變動。至於最長時期，著者以為不能過二年，最短也須在半年以上。

- 三，作成往來透支約定書，提交合作社。
 - 四，除以上手續外，凡一切手續及書類，統依往來存款辦理。
- 以上手續完了，則約定人在約定底最高額之範圍內，可以隨時用支票支取。以下再擬定一往來透支約定書，以供參考。

往來透支約定書

謹願依合作社往來透支底規則遵守左列各款：

- 一，透支最高額定為 元，隨時用支票支取。但依合作社底便宜，可以隨時加以限制，或減少透支最高額；並且可以隨時解除本約，限期償還。
- 二，因作透支款項底擔保所提出之擔保物，若以後該物價跌落時，合作社得減少透支最高額或使增加擔保。（上例係依擔保放款之例；若係依抵押放款，則稍改幾個字即可。若係保證放款，則可改為「因作透支款項底保證所覓定底保證人，若以後合作社認為不適當時，或減少透支最高額或使另覓保證人或提出擔保或抵押」）

三、透支款項底利息，依日利計算，言明每百元日利 分 釐，由透支底當日起，以至償還之日止；每年計算兩回。七月十五日

前項利率，得由合作社自由改正；自通知之日，即遵照該利率付息。

四、本約定書至民國 年 月 日期滿；屆時本利償清。若有違誤，即由合作社處分擔保物（抵押物），再不足時，仍由本人和保證人負責。

五、如中途有不遵守本約定時，儘由合作社按照前條處分，決無後悔。以上所立約定書是實，即請

某某信用合作社查照

職業住所

民國 年 月 日

會員某人 印

保證人住所

某人 印

往來存款摺（往來透支並用，封皮格式可仿照儲蓄存款摺）

年 月 日	摘要	存入額	支取額	支票 號數	存或該 差	額	會計 員印	執行 任印	主
九月十日	現款	二〇〇〇〇			該	二〇〇〇〇	印	印	
九月二十日	現款		五〇〇〇	一	該	一五〇〇〇	印	印	

第四目 支票

既管往來存款，就要發出支票，但支票若為慎重起見，則以限制支票最為穩當。

第一 支票底性質 支票乃往來存款往來透支底一要項，所以特別要述說。支票若就其實際上下一個定義，就是「支票者，乃在銀行_也合作社_也有存款底人向該銀行發出，使該銀行見票即付底一種命令證券。」但所謂見票即付，尚稍有區別，即有的限於支票記名底人支取，有的限於記名人及其指定底人支取，有的不加一點限制，只要是持票人就可以支取。因此支票底性質如左：

一、隨到隨支，不能限制一定的期間。但據著者底意見，在合作社裏邊，對此原則，無妨稍加變通。即超過百元者（假定數）須見票後五天付款。像這種規定，只要同發支票人

約束妥當印在支票上，就可發生効力。不過屆時若現款充裕，也無妨立時支給，對於合作社底信用，更加一層堅厚。

二、記名人或記名人之指定人或持票人全可支取。不過這全看發支票時所記載底文字。如記明由記名人支取時，則他人不能支取；如記明由記名人或其指定人支取時，則記名人若不親身支取而指定別人時，須寫明所指定底人，而自己署名蓋章（或不加文句只署名蓋章亦可）；如記明由持票人支取時，則無論是誰，都可以支取。

三、支票關係人有三人。即發票人，會支取人及付款人，即是。

四、支票底流通期間。有的國家限制支票流通期間，像日本是日而英美則沒有限制；我國習慣，也沒有限制，頂好就是沒有限制。

第二 支票底種類 支票底種類很多，不過自有專書，本著不必一一去說，以下不過擇幾種最普通的或是著者以為適於合作社用的說一說就是了。

一、記名支票 即對於支票上記名人付款底支票，他人不得支取。其式如左：

天字第一號支票
憑票祈付
聚盛號洋五十五元 角
正此致請向
某信用合作社照付
年 月 日于樹德印

天字第一號
付聚盛號洋五十五元
角正
由
某信用合作社支付
年 月 日存根

二、指定人付底支票及持票人付底支票其式如左：

玄字第一號
支票
憑票祈付
張紹寬君或持票人洋十
五元五角此致請向
某信用合作社照付
年 月 日于樹德印

玄字第一號
付張紹寬洋十五元五角
由
某信用合作社支付
年 月 日支票存根

地字第一號支票
憑票祈付
于樹德君或其指定之人
洋二十元 角正此致請
向 某信用合作社照付
年 月 日 王宮印

地字第一號
付于樹德洋二十元 角
由
某信用合作社支付
年 月 日支票存根

三、限額支票 這種支票，由合作社預先限定其每張底最高額，存款人不能超過其額發支票，對於合作社名譽上信用上很可保障，而存款人發支票時，又可就其最高額以內自由伸縮，使取款人不容易作弊。試舉其格式：

黃字第一號 付王德齋君洋八十二元 角正	由 某信用合作社支付	年 月 日 支票存根
憑票祈付 王德齋君洋八十二元 角正此 致請向 某信用合作社照付 于總圖		
限額支票 黃字第一號		
.....		
在剪下殘額範圍內， 可以隨便發行。		
內 以 元 五	內 以 元 五 十 二	內 以 元 百

限額支票
底用法。

按此支票底用法，左邊格內『百元以內』『五十元以內』……等文字，乃表明限定額。例

如發給每張最高額五元底支票時，則從『十元以內』同『五元以內』中間黑線處剪下。如發給每張限定額五十元底支票時，則把『百元以內』剪下。如發給每張限定額百元底支票時，則全不剪下。例如有人往來存款洋五百元，則協會可以發給每張最高額百元底支票五枚。若存款人願意要五十元為每枚底，最高額時，則可把百元剪下發給十枚。設若用完五枚或十枚之後，尙未支清，則可再領取支票。如尙餘二百元則可發百元底兩枚，或五十元底四枚，或二十元底十枚全可。

像這一種辦法，著者以為毫無不便。例如每枚支票最高額為五十元，若存款人須發百元支票時，無妨同時發兩枚，若發行此限定尙小額之支票時，也可以，但須依數剪下支票之角（忘了剪也沒有關係），毫沒有不便。而在合作社一方面，絕沒有超過存款發行支票底危險。豈不是一個好辦法麼？

以上數種支票，合作社可以斟酌採用。其餘尙有橫線支票，保證支票，送款支票及發行支票等，著者以為合作社不常用，所以不說，如有需要底時候，則可另參觀他書——如銀行經營論。

第三 支票底用法 支票底用法，可印在支票簿後面，或是另行印刷，發給存款人，使他常常注意。 謹擬定如左：

一， 用支票支取往來存款時，須記明錢數，年月日，並支取人底姓名，由存款人署名蓋章。

二， 支票爲見票即付，不可記載和發票日差異底期日。

（這是支票通行底辦法，若在合作社，無妨改爲『本支票若在百元以下，爲見票即付；若在百元以上，則爲見票後五日付。』但須將此條印在支票上。）

三， 使用於支票底印鑑和筆跡，須預先提交本社。

四， 記載於支票底錢數，務必要大寫清楚。

五， 支票寫錯字，加以更正時，須在塗改底字上加蓋圖章。不依此規定而有描寫夾字等情形者，則本社不付款。

六， 此支票務必切實保存，遺失一枚，即須迅速報告本社。

七， 此支票用盡時，可將末頁所附底『支票領收證』填好，向本社另行請求。 合作社預
先在支票

簿後面，附貼一張支票領收證，故云。

第五目 往來存款及往來透支底利息

第一 往來存款利息 像以前所說，往來存款支取無定時，合作社必須常常預備許多現款，死存在事務所裏邊等他來支取，所以這樣的存款，合作社不能完全運用；而且手續太複雜，合作社負擔手續費太重；又，若是有人——不一定是會員——持支票來取巨款，合作社一時不能應付，對於合作社底名譽上信用上及存立上有很大的危險。像這樣看起來，這種存款簡直的全是存款會員自己底利益，所以對於這種存款附加利息不附加利息，也是個問題。不過這種存款究竟不能一時都支出去，合作社也不必都預備現款死藏在櫃裏，多少必能運用一部分——一大部分。況且這種存款在各國一般銀行裏尚都附以利息——除去英美底大銀行，而合作社乃直接謀會員利益底機關，豈有反不附加利息底道理？不過這種存款底附息，要加以種種的限制，而且其利率要比一切底存款金低。

至於存款附息底限制，在普通銀行裏邊有種種；有對於每日最終殘額附利息者，有對每

往來存款比
利息存款比
各種存款比
都透支利
來，透支利
息，透支利
高，透支利

一日內底殘額平均額附利息者，有對每日最少殘額附利息者，有對每日一定底最少殘額以下最高殘額以上附利息者，有對每星期內底最終殘額附利息者。然據著者所信，在合作社應該採取的限制，應當採對於每日底最終殘額附利息，似覺於存款人便利合宜。然為保護合作社起見，又可並採對於每日一定底最少殘額以下，最高殘額以上始附利息底制限。例如對於每日不滿十元之殘額不附利息底規定是。

至於利率低底程度，應該隨時斟酌，揭示於事務所，本沒有一定的標準；不過總要在信用放款利率三分之一以內，儲蓄存款利率半額以內纔好。

至於利息底計算，應依日利比較的便利；因為這種存款底性質和儲蓄存款不一樣。

於此尚有一個問題，即利息底起算日期及終止日期。按這種日期底起算法，也有種種；有的從存入底次日到支出底前日，有的從存入底當日到支出底前日，有的從存入底當日到支出底當日，有的從可以利用的當日例如星期不辦公，而星期六存入款項時，則自下星期一日起息。其餘底休息日依此類推。至支出底前日，有的分十五前後，有的分月，種種不同。按理論上講，從可以利用的當日起

息，至支出底前日止息，是最合理的。不過在合作社尚須參證儲蓄存款底起息日及止息日，萬不可使往來存款起息止息反比儲蓄存款占利益。

第二 往來透支底利息 透支乃一種放款；此所謂利息乃合作社向透支人所取得底利息，正是前項利息底反面；所以根據前項反面底理由，這種放款底利息，當然要比各種放款利息全高。至於高底程度，可以隨時規定通知該透支人即可。至於利息底計算，當然由透支日起，至償還日止。利息依日利計乃是當然。為謀合作社底利益起見，每年可清算四次；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這種清算期若依複利看，則於合作社有莫大的利益。

第五款 支付準備金

關於支付準備金，在銀行論中占很重要的部分，在本著不過略舉大概就是了。

第一 支付準備金底性質及必要 支付準備金即預備各種存款人支取底金額。像以前各款所說底存款，普通儲蓄存款可以隨時支取，往來存款及往來透支亦可隨時支取，固然要有一定的準備金；就是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也必須有一定的準備金，纔不至於臨

準備金的事實
確是，在臨
問題，在臨
縮全，在臨
時的運用

時不能應付。因為合作社所放出去底款，不一定恰恰合式的收回來以應這種支付。不過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底滿期日，合作社都豫先知道，可以未雨綢繆，不必要多額的準備金；惟有不定期存款，不一定何時來支取，是非有準備金不可的。準備金不必同存款額一樣多，那是不用說了；因為存款人絕不能同時來支取，也不能同時全部都支出去；況說一方雖有支取者一方尚有存入者這也是必然的。雖然這樣說，合作社既許自由支取存款，就不敢定每天存款額和每天支取額恰恰相當或常有餘；既照章來取款，就不能不立刻支付；絕不能說合作社底放款額足可以抵償存款額就算盡了責任了。所以合作社必須豫備若干現款或同現款差不多的資金作為準備金，以待支取。

第二 支付準備金底標準 按，支付準備金究竟應該預備若干，是銀行論中最有研究價值底地方，本著不能詳細討論；不過我們要知道，信用合作社底業務，雖類似銀行，而根本上不同銀行一樣。因為合作社同存款人底害利是一致的，合作社底利益減少，同時就是存款人底利益減少，合作社底利益增加，同時存款人底利益也就增加。準備金這一種東

西，只是死藏，毫不能生息，而且還有盜難天災底危險。所以在合作社裏邊，爲謀自身底利益，同時又爲謀會員底利益，準備金總要少纔好。

若在農村合作社，金融非常的遲緩，而且又不辦往來存款往來透支等業務，簡直的可以不要準備金，單指望每次會員底儲蓄存款，足可以供應支付而有餘；就是偶爾有一筆大宗支款，差不多預先已經知道了，就可早早的預備，也沒有甚麼危險；所以在這一種合作社，不必用現款作準備金；縱令有運用不了的餘金，也應該設法生息；例如存典當舖生息，存銀行生息，存富戶生息等是。

惟在城鎮大金融合作社，又辦理往來存款往來透支等業務，則支款人不一定是會員，若一時不能應付，則合作社對社會底信用掃地，而會員也就不能利用合作社底便利了，於是乎合作社底根本上就發生一種危險，所以非有現款準備金不可。至於準備金應該多少，銀行學者雖有種種的議論，究竟這是一個事實問題，全在經營者臨時底運用，不能抽象底斷定。不過經營者規定準備金底多少，須注意以下底情形。

一，斟酌存款底性質 例如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期限都有一定；儲蓄存款存入多支取少，都可不必預備準備金。惟有往來存款和往來透支，是非有準備不可的。

二，斟酌放款底情形 例如定期放款貼現放款等收回底期間，如安排合式接連不斷的有收回底款項，準備金就可以減少。

三，斟酌存款會員底業務 例如存款會員係某種工人或某種商人，則其支取時期差不多都有一定；則可酌量準備，而並且可以預先問明該會員何時用款最多。這不是限制會員底意思，不過作為準備金底參考罷了。

四，斟酌本地金融底習慣 例如中秋節端午節年節廟會等季節，則用款者多。

五，斟酌合作社底後援 例如將來有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或是附近有農工銀行等，一旦合作社需款，立刻可以求得融通，則準備金可以少。

經營合作社底執行委員，若能注意以上各種情形，再加以每年底經驗，差不多準備金就可有一定底額，絕不至於過多或不足。不過在合作社一方面，尚可對於會員加以種種限

制，以減少準備金，例如一次支取十元以上儲金者，須在五天以前通知合作社；或發百元以上支票者，見票後五天支付等是。

於此所謂準備金，不一定是絕對的現款，其與現款有同一效力底資金也可以。例如對於別底銀行有往來存款往來透支，或有可以隨時支取底存當生息，發富生息等款全可以。

第一節 放款的業務

所謂放款的業務，就是授信的業務，一名主動的業務，所以名為授信的業務者，即因為合作社信任別人所經營底業務。例如，各種放款，全是因為合作社信任某會員纔肯放給他款。在普通銀行所謂授信的業務，有貼現，普通放款，往來透支及往來放款等；在本著所述說的，則有信用放款，貼現，普通放款及往來透支。以下先就各種放款共同的地方說一說，然後再分開說各自底特點。

第一款 總說

第一目 放款底種類

放款的業務，就是授信的業務。

信用合作社最注重
以放款，所重
最注重也。
用放款。

放款乃信用合作社最重要的業務；信用合作社底目的，一方是供給會員儲蓄的便利，他方就是供給會員融通的便利。為達前項目的底業務，在本章第一節已經說過去了；本節所說的，就是為達後項目的底業務。合作社可以達供給會員融通資金底目的底手段，就是放款。按放款底種類，依種種不同的標準，可以為種種不同的分類；本著依放款底方法為標準，分為左列八種。

一、信用放款 即不要抵押不要擔保又不要保證——但有時可以要保證——底一種放款，這種放款，純乎是對人的信用底放款，全看會員人的信用如何，以定放款額底高低。這一種放款，乃信用合作社底特色，沒有這種放款，固然失了協會底本質；就是有這種放款而不可不看為最重要的部分，也不成真正的合作社。

二、保證放款 即要一人以上底保證人即放給款項。這一種放款若按廣義的說，也可以說是信用放款，但也可以說是擔保放款，實在是介於兩者底中間。這一種放款底重要，在合作社放款中，可以說是占第二位。

三、擔保放款 卽由會員提出動產或有價證券作擔保向合作社借款。這種放款，差不多著重在物上，所以也可以說是對物信用放款。這種放款不是因爲會員底信用低，就是因爲會員借款額太大超過他底信用；所以這種放款之重要在合作社裏又占次位。

四、抵押放款 性質同前項一樣，不過抵押物不是動產乃是不動產——土地房屋——就是了。

五、往來透支放款 這種放款底特質，就是借款支款底手續上乃隨用隨支，不支時就不納利息；除此之外，其餘底手續全和以上四種放款一樣。本章第一節已經說過了，在本節不再重說。

六、貼現放款 卽對於會員底票據——匯票期票之類，按照票面銀數，把到滿期日底利息扣除，而將餘款放給會員。這種放款，在各國普通銀行，占業務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在我國普通銀行，這種放款尙不甚發達，漫說在新創辦的信用合作社了。所以這種放款，著者只是說其大概，至於實際上還不一定用得着不用着呢。

放款底分
配金額，
要在公平
和用途上
着眼。

七、農業信用放款 即以地主底地租或農人底農產物或未收穫底禾苗作擔保，而放給會員款。這一種放款，我國鄉間很盛，不過全是乘人之危急盤剝重利罷了。

八、特別放款 即災難救濟放款、清償舊債放款、特別長期放款、土地買賣放款等是；詳細以後再說。這種放款，或是運用游金，或是因為完成合作社底目的，不得不出而救濟會員底災厄；實在說，這種放款不過合作社特別的業務，並非平常業務。

此外底分類法，若依放款期限為標準，則可分為定期放款及活期放款——即往來透支，往來放款等；若依償還底方法為標準，則可分為定期償還放款、分期償還放款及隨時償還放款。以上各分類名稱，一見就可瞭然，不必特為說明。

第三目 放款底金額

合作社對於會員放款底時候，必須想法滿足一切會員底要求。猶其以在創立底時代，更要設法普及於一切要求借款底會員。要想達到這種目的，固然是要資金充實，或是以低利借入款項；而一方更須限制放款額。若是合作社資金有一百元，每人放給十元，可以

十個人占利益；若每人放給五十元，則只兩個人占利益。

對於每一會員放款額底大小，是合作社經營者最要注意底一件事。合作社資金不充實，固要限制放款額；若資金充實，總要盡會員底需要量供給纔好。但於此有兩個最應該注意的事。第一，萬不可失了公平，以致有的會員享盡了合作社底利益，有的會員享不到一點。第二，須斟酌會員底用途是不是用於生產事業，而該事業是不是必要這樣多的金額等。

放款最高
額限制問

於此尚有一個問題，即於每一會員每年底放款最高額，由每年春季定時總會決定是。這一種辦法，無非是預防執行委員底專橫和不公平，而保障多數會員底利益。這一種辦法在日本是絕對的，是以法律強制的，絕不許合作社自由伸縮不採取這種辦法的。著者以為在我國對於這種主義很可以自由，定章程時，願意採取就採取，不願採取就舍棄了。不過在農村合作社，似乎必須採取，而在城鎮大合作社則可以不採取；因為前者預測放款最高額底標準容易，而後者則甚難。預先規定放款最高額底標準，不外左列兩種：

一、合作社資金底多少 合作社底資金豐富，放款額可以高，資金艱澁則放款額必須低，這是一定的道理。不過所謂合作社底資金，不只是現在所有的，就是將來可以指望的借入款及會員儲蓄存款等，也全包在內。

二、會員需要資金底程度 所謂會員需要資金底程度，即會員對於其生產事業上所需要底資金額，究竟有若干就足用是。關於這一層，若是合作社資金充餘，可以全部供給，那固然沒有問題；若是資金不充裕，總須定一折衷數纔好，萬不可使一個會員獨享便利。

以上所述，不過就會員全體說平均每一會員底放款最高額就是了；至於就各個會員，尚有各個特別情形，不能人人所需要的額都達到這個最高額，那是不用說了。而且這種放款額注重在「最高」兩個字上，而其對於無論如何會員放款，也不能超過此最高額。例如某合作社某年度底放款最高額每人為三百元；甲會員依信用放款可以借得一百元；此外無論依保證也罷，依擔保、抵押、貼現也罷，總不能再超過二百元。所以著者說這種辦法城鎮大合作社可以不採用，也就是因為這個理由。

生產事業，是底用資，本底是正規，活向是生，門徑上在，合作社，款的安全，制用都有途，必要。

第三目 放款底用途

合作社雖不是營利的團體，也不是慈善的團體，乃是會員生產事業上底自助互助的團體。所以合作社放款底用途，用在購買奢侈品供給娛樂費浪費等固是絕對不可，就是用在救貧、育嬰、養老、恤孀等慈善費上，也是不可——以後若合作社另提出盈餘底一部分充慈善費，更當別論。——合作社放款底用途，非是用於會員生產事業必要的資金上不可。所謂產業上必要的資金，例如農業上改良土地，購買肥料和農具牲畜種子等；在商業上發買商品建築修繕門市店舖等；在工業上購買原料器械等；在勞動者購買勞動所用底器具，洋車、夫底洋車、脚車、及每天衣食費是。在例外底時候，可以供購買土地，償還舊債，救濟災難，最末兩種也是回復生產等。

然則這種放款只是用在產業必要上就可以在合作社方面更不要甚麼注意了麼？不能，因為合作社放款底目的，是在使會員生利，除去償還合作社底債務，必須尚有幾分盈餘纔可以。合作社為達這種目的，不能不使會員把款項用在產業正當之途上；於是乎更

有調查用途調查實況底必要。

第一 調查用途 調查用途底方法有兩種

(甲) 精密調查 卽由合作社調查該會員資金用途底內容，與實際上對照，是不是有用該款額底必要。這一種調查，無論對於那一種放款都是很要緊，不過對於信用放款或是特別放款，更要詳密精察就是了。而且這種調查事實上在農村合作社裏邊容易詳密在城鎮合作社就難詳密。因為在農村合作社，會員底狀況，資金使用底結果及其所需要底分量等，都容易知道。

(乙) 大概調查 卽使會員自己聲明用途，合作社只就該聲明加以審議是。大概城鎮合作社可適用這種調查；而尤以對於信用放款及特別放款以外底放款爲然。就理論方面看，無論何種放款固然皆以精密調查爲最合宜；不過在事實上，城鎮地方底會員，散居各地，轉徙無定，很難調查；而在信用特別以外底放款，又都有保證或擔保，差不多也沒有大損失（不過合作社不是僅以免去自己之損失爲止，必須進而增加會員之

利益，所以要實行調查才好。還有一層若會員德義高信用厚，那更沒有精密調查底必要了。

第二 調查實況 卽放款於會員以後，調查該會員是不是果然使用在其所聲明底用途上，或是移充別用。若是不按照所聲明底用途，就可以催促他在期限前清償，再甚，則施行除名底制裁。調查實況底方法，大概有兩種，卽（一）爲執行委員底職務，或由執行委員自行派委員調查。（二）由合作社專設調查委員。這兩種方法，可由合作社自擇其一。此外尚有常常利用開茶話會，懇親會，講演會，游藝會，品評會總會等機會，使會員各自陳述其用途之經過及心得等，這也是一個好方法。但是若在普通底放款，例如購買肥料原料農具商品等，沒有精密調查實況底必要。有精密調查實況必要底事業，例如長期放款及須有特別技術底放款——如耕地改良，殖林工業改良等是。

第四目 放款底期限

合作社放款底期限，很有研究底價值，並且很應該注意。原來放款期限底長短，各有利

放款底期限長短，

城鎮與農村不同，因其種類不一，因種類不同，底類不底，但總不底，同類不底，但總不底，多注意大底狀況。

弊，短期底利就是長期底弊，長期底利也就是短期底弊。以下試舉其利弊：

一，放款期限短底時候，會員常忘不了清償底觀念，稍有收入就準備償還。因此可養成其勤儉儲蓄及信實遵守約束等美德。

二，放款期限短底時候，合作社資金運轉底次數多，因此合作社底利益厚——複利底關係；而且可以供給多數會員使用，正適合於合作社底意趣。

三，放款期限長底時候，使會員償還不覺困難，容易易的就把義務履行了。

四，放款底期限，按事業底種類，有時非長不可。例如開墾，栽樹，改良耕地及償還舊債等是。

按以上所述，放款期限底長短，各有利弊，各有得失，不能下絕對的斷定。不過合作社底放款期限，和普通銀行不同；因為普通銀行專注重在自己底利益，而合作社則要注重會員底利益。但此所謂注重會員底利益，並不是完全不顧合作社底利益，而且此所謂會員底利益，乃指大多數會員底利益，不能專因為少數會員底利益，即採用長期或短期。因此，放

款期限底長短，不可不在章程上規定一個最高底標準，以保護大多數會員底利益。規定此標準底時候，要斟酌合作社所在地底金融狀況，及多數會員底職業。例如農村合作社底放款期限，要比城鎮合作社長；而農工會員多底合作社，要比商人多底合作社長。這全是爲會員底利益打算，因爲商人資金很流通，回收極迅速，在負債會員一方面，決不願意負長期利息底債務，而在合作社一方面，也決不願使資金流通遲緩；而農工人底資金，回收很遲緩，期限若太短，則必不能如期償還。不過就各種放款說，又各有各的特別性質，不能用一個期限來限定。據著者所擬的兩個章程來說：農村合作社底放款期限，普通爲二年以內；而城鎮合作社，普通爲一年以內。不過在農村合作社，經特別手續，尙可延長至八年；而在城鎮合作社，貼現放款期間，須在六個月以內，其餘底放款，遇有特別的情形，可以延長至三年。

然，章程上所規定底期限，不過是最長期限，在此最長期限底範圍內，其期限底長短，全在執行委員臨機運用。執行委員底運用，固然要對各個放款加以研究；而其最普通底標準，

本利息是並
期日但報
酬下台
作社救
人金互
關利機
除不
也
減要
免

就是合作社資金充裕不充裕。在合作社初創立底時候，資本也少，儲蓄存款也少，對外信用也小，借入款額也少，放款期限當然要短。以後合作社底根基鞏固，資本也多啦，儲蓄存款也多啦，合作社信用雄厚，可以借入底款項也多啦，自然放款底期限可以稍長點，須在章程範圍內。

以上是說每次放款契約底期限，若滿期後，該會員實有不能償還底情形，執行委員若以為他很有信用，無妨再更新契約；不過這種契約底更新，須在一定條件之下，不能隨便允許。所謂條件，例如須按期償還利息並元本之一部是。

第五目 放款底利息

合作社放款利息底輕重高低，對於合作社底精神上效果上有很大的影響，不可不注意。以下分析研究：

第一 利息底比例 卽利率；卽對於使用元本收取利息底標準。按合作社底本旨，在可能的範圍內，利率務必要低，這是同一一般銀行底方針正反對底地方，以前已經屢次說過

了。然其低的程度，究竟以什麼為標準呢？這是一件事實問題，須由經營者臨時自由判斷。不過會員要為保護自己底利益起見，一方面又防止執行委員貪圖高利忘却合作社底精神，無妨在章程上規定利率最高底限度。此在各國，都在法律上規定，我國頂好是規定在章程上。依著者所擬底章程說，農村合作社放款最高利率為年利一分三釐；城鎮合作社最高利率年利一分五釐。

此外關於決定利率高低應當注意底兩件事，以下分析述說。

(甲) 外部的影響 例如地方一般的利率非常之高，則合作社底利率，也不能不稍高一點；不然底時候，恐怕惹起會員競爭請求放款底弊病。然，若按具體的研究，這種標準如何測定呢？依著者底理想，第一，要比地方放款一般的低利率再低幾釐；若在有銀行底地方，則以銀行底放款利率作為地方利率最低底標準。第二，要比儲蓄存款底利率高三釐許。

(乙) 內部底制限 例如合作社有數種放款，而以某種放款利率為最低底標準，其餘

底放款，都要比這種放款利率高或平等。按合作社底性質，既以信用放款為生命，當然要以信用放款底利率為最低，其餘底放款利率，都要比較的高些或平等，這是同普通銀行利率正相反對的地方。因為信用放款，就大體上說，全是窮人多，富人少；若就反面證明，則更覺明顯，彼能提出擔保品，抵押物，貼現票據及開始透支底人，絕不是貧窮人，所以信用放款利率要低，而其餘底放款利率要高。

第二 利息底種類 有日利有月利有年利。無論日利月利年利，若按理論上說，全是一樣。例如放款一百元，依年利一分二釐行息，則一年利息十二元，依每月一釐行息，則每月一元，一年仍是十二元；依日利行息，每日三分三釐三耗，日一元底百分數即每大洋三分三釐三，一年仍是十二元。不過計算底手續有難易，日期有精粗就是了。年利（月利同）計算比日利計算手續簡單，那是不用說了；而年利底計算非常的不精密。因為年利（月利同）是以一曆年為標準，從放款底那一個月到償還底那一個月足十二個月，就算一年，中間雖然差幾天，也毫沒有關係；若按日利則有一天算一天，借款底人一天虧損也不吃。這樣看起來，還是按

日利計算合理；不過在城鎮地方，放款日期短，運轉迅速，又有熟練的會計員，則可依日利計算；若在農村合作社，則沒有這種必要。此外依放款底性質，例如透支放款，貼現放款等，則宜依日利計算，長期放款則宜依年利計算。

在一般放款底人——銀行也一樣，把放款分爲多額少額，多額放款利息輕，少額放款利息重；這是一種盤剝重利苛酷細民底辦法，合作社底放款，絕對不許這樣的。據著者底意見，寧把放款額也分爲大小，而對小額的放款取輕利，對於大額的放款，取比較的重利，反倒合式。因爲借大額放款的人，都是富一點的會員，利率稍重，也不見得困難。

第三 利息底計算 按利息計算底時期，依我國一般放款底習慣，全是到償還底時候，連元本一同計算，在合作社也自然不能違背這種習慣而預扣利息。不過要有兩種例外，第一，貼現放款預扣利息，第二，年度終了須收取至年度終了底一部分的利息。前者是貼現放款性質上絕對的；後者是整理計算上必要的，乃相對的，依合作社底規則也可以不採用。此外對於往來透支放款，每年須計算兩次或四次，分期償還底放債，利息也加算在償

滿期是放
款底結東
，能不完
，也可更新
，要更新
與約。

還額以內，這都不必評說了。

利息底計算從那一天起到那一天止呢？依日利計算底時候，當然要從放款底那日起，至償還底這日止。依月利或年利計算底時候，可以依一個月底十五前償還收半個月底利息；在每月初十以前底放款，二十以後底償還，收一個月底利息等種種規定。若中途償還一部分時，須連該部分底利息一併收清。

第六目 放款底償還

合作社放款底償還，為說明上底便利，分為以下三款。

第一 期限前償還 期限前底償還，若按理論上說，乃會員底利益，而為合作社底不利益；所以常有在放款借單上註明不許中途償還底字樣者。然合作社乃會員公共的機關，處處要謀會員底便利及利益；會員既中途有款，不欲負擔利息，在合作社就不能強把利息加在他身上。況且就實際上說，中途償還不但於合作社無損，或者還有利益——即可將該款更放給別底會員。以便資金可以普及的融通。又期限前底償還，不必是元本利息全

部，本利底一部也可以。

第二 滿期日底償還 期限滿了，會員當然要本利還清，並不發生甚麼問題。不過會員若因特別情形，實不能全部償還時，執行委員須斟酌情形，允許更新契約；以前已經說過了。

第三 期限經過後底償還 會員若在滿期以後，仍不返還底時候，執行委員須特別注意，調查該會員底狀況，是不是有荒賬，死債底危險。若有，須斟酌該會員底狀況——是不是因爲浪費？是不是故意不還？是不是沒有還債底誠意？是不是沒有償還底能力等？而爲相當的處置；有保證人時，向保證人催討，有擔保時處分擔保物等是；或先除名而後再講討債底手段全可以。而對於滿期後底利息，須較以前利率稍重或平等，而以前底利息亦可滾入元本生息。若事實上已經是荒賬死賬底時候，執行委員就應該先用特別公積金彌補其缺，然後再慢慢底向他催索，免得合作社一時損失過大根本動搖。

第四 償還底方法 按償還底方法，可以分爲定期償還及分期償還兩種；而後者又可

分爲分年償還分月償還兩種。全是斟酌各個放款底性質及各該會員底收入時期決定。此外尙有關於償還連帶論及的，就是在距滿期日近底時候，須發一預告書（就像年節發催賬單一樣）有保證人時，並對保證人也發一奉託書，促他們注意，早作償還底準備，不至於臨時失措。其書類底格式，擬定如左：

第 號 放款償還豫告書

計開

大洋 元 角 分正，務於 月 日送交本社事務所是盼，謹此豫告。此上
某某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信用合作社

第 號 放款償還奉託書

敬啟者，閣下所保某某君一筆放款，於 月 日滿期，務請通知借主，屆期本利一併繳清，本社幸甚。特此奉託，卽頌

某某君文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信用合作社

第二款 信用放款

信用放款是合作社底特色，以前已屢次說過了。在此不必重述。以下專說這種放款底標準及手續。

第一目 信用放款底標準

信用放款要以信用程度表為標準，以前已經說過了；以下擬定幾條關於信用放款底規定以供參考：

甲例 第三章 放款（執行規則或放款規則之一部）

第...條 有請求放款底時候，執行委員須調查其用途，如果係使用在生產事業上，且該事業確有獲利底希望，則依左列標準放給款項，得不索保證及擔保等。但認為必要時，得要保證。

甲信用程度 既繳納股款十倍以內

乙信用程度 既繳納股款六倍以內

丙信用程度 既繳納股款三倍以內

遇有請求借款人多而本社資金不足時，則先儘信用程度高而借款額低者。

超過信用放款額以外之放款額，必須提出保證人或擔保品或抵押物。

乙例 第三章 放款

第...條 請求信用放款者，必須切實聲明其用途係用於生產事業上且須證明該事業確有把握，則執行委員得在左列標準範圍內允許之。 但若認為必要時，無妨索取保證。

一 信用程度九十分以上者 既納股款十倍以內

二 信用程度八十分以上者 既納股款七倍以內

三 信用程度七十分以上者 既納股款五倍以內

- 四 信用程度六十分以上者 既納股款四倍以內
 - 五 信用程度五十分以上者 既納股款三倍以內
 - 六 信用程度四十分以上者 既納股款二倍以內
 - 七 信用程度三十分以上者 既納股款一倍以內至既納股款實額。
- (以下同甲例，從略。)

丙例 第三章 放款

第...條 本社對於信用一分信用放款最高額爲一元。但請求借款人須證明係用於生產事業，而該事業確可獲利。

(第二項第三項同甲例)

信用放款雖是不要保證及擔保，但不是絕對的，不過是原則就是了。因爲若是絕對的，毫沒有變通底餘地，恐怕生出種種的弊害。所以著者又有但書底規定，把這種權限，付給執行委員，認定該會員信用不足，或是中途有變動，則可向他索保證；若沒有保證則可索擔

保。又信用放款乃為會員打算，恐怕會員覓不得保證人又沒有擔保物及抵押物，如會員自願提出保證人等（大半因怕合作社拒絕放款）那更是歡迎了。又此外如會員請求借款額超過其信用額，而又實有必要，不能低減，則可按該部分之比例索取保證或擔保或抵押等；惟此時則該放款之形式上，已不是信用放款，而為保證放款擔保放款或抵押放款了。

第二目 信用放款底手續

信用放款底手續如左：

- 一、請求借款人向合作社領取借款請求書，依式填寫，署名蓋章後，提交執行委員。
- 二、執行委員接到前項請求書，須詳細斟酌其用途，然後再與信用程度表（便宜上可預先作成信用放款表）對照；若其借款額很小則可以由執行主任一人決定，若稍大，則可開執行會決定。
- 三、既決定放款之後，由執行主任就該請求書署名蓋章，即命該請求人填具正式借單。
- 四、執行委員既接到前項借單，即命會計員發給現款。
- 五、以前一切證據書類，全須切實保存。

以下擬定各種書類，以供參考。

借款請求書

借款請求人 謹將借款事項，開具如左，務希協議允准是荷。此致

某某信用合作社察照

會員某某某

計開

- 一、借款額 圓正
- 一、用途
- 一、期限及返還期日
- 一、保證人擔保物或貼現票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單

立借單人某某今借到某某信用合作社大洋若干元正，言明條件如左：

一、借到元本若干元，利息年利 分 釐。未滿期以前，每年臘月繳息一次。

一、借期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日本利繳清。但未滿期以前合作社若認

爲違反借款用途時，可以隨時請求償還，絕無異議。

一、借款人中途若有變故，概由繼承人承當。

一、保證人與借款人負連帶責任。

一、借款人到期不償還，合作社可任意處分擔保品或抵押物，絕無異議。

以上所具是實，即請

某某信用合作社察照 或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會員

借款人某某印

同上保證人某某印

第三款 保證放款

我國個人信用不著，顯著，保品又形，缺乏，保證辦法最爲合式。

保證放款也就是廣義的信用放款，因爲這也是對於人的信用底放款，不過這種人的信用，不止是借款人，而又加上保證人就是了。這種放款，據理論上說，雖是合作社放款中次要的位置；恐怕將來實際上必占合作社放款中最重要的位置。在各國合作社放款底實例，都把這種放款當作信用放款。實在說，這種放款，對於會員並不困難，而對於合作社則非常的穩固，所以著者說將來這種放款一定要占勢力。不過著者很希望經營合作社底人，對於容易找保證人底富會員，無妨嚴厲一點；而對於貧苦無告無人擔保底貧會員，須看重他底人格，能力，信用及借款額寡小等，不必強向他索取保證人纔好。

保證放款底標準，固然要注重保證人底信用，但仍是注重借款人自身底信用。若是借款人毫無信用，無論保證人如何，也不可放給他款，因爲合作社絕不願意把重擔子加在旁人肩上。不過既是合作社底會員，就沒有毫無信用底人就是了。至於放款額，須在放款

擔保及抵押，是預防萬一的，手續仍注重人的信用。

最高額以內，本節第一款已經說過了。於此尚有一問題，即保證人是不是限於會員？依著者底意見，最好是會員，不過不是絕對的，若有其他可靠的人，也未嘗不可。

保證放款底手續，一切和信用放款一樣，不過保證人要另具保證書就是了。但是事實上多不另具保證書，而在借單後邊署名蓋章就可以了。格式見借單中

第四款 擔保及抵押放款

按普通說，擔保放款及抵押放款全是對物信用放款，放款允許與否，不注重借款人的信用，單看他提出來底擔保物及抵押物如何。這種說法在一般銀行裏面，或者可以——實際上也不盡然，若在合作社裏面，那就絕對說不下去。合作社一切的放款，全要注重會員人的信用用途及技能。例如甲會員提出很確實的擔保物，借款去吃鴉片或賭博，這固然是絕對不能允許；就是借款去營不正當不確實底產業——販賣私貨買空賣空等，也是絕對不能允許的。總而言之，合作社無論那一種放款，全要看看借款入本人底信用如何，其用途是不是用於正當生產事業，其借款額是不是在放款最高額底範圍內等；有一項不合，就

不能允許。所謂保證，所謂擔保及抵押，全是預防萬一底手段，絕不是專注重在這幾件上。以下分擔保及抵押兩項說：

第一 擔保放款 擔保放款即會員以動產作抵押請求放款；也可以說是動產抵押放款。按表面上看，這種放款就像典當舖典當物品一樣；其實大不相同。手續上不同，利息上不同，評物價上不同，抵押品不同，放款目的不同等，那是不用說了；最大的不同點，就是在最後處分擔保物。在典當舖裏處分典質物，無論賣多賣少，全歸典當舖，賣少了既不能再向典當人索償，賣多了也不再返還給典當人（因此利息不能不大，評價不能不低）而合作社處分擔保品則不然，賣少了仍可向借款人追補，賣多了仍須返還給借款人。還有一層，擔保物中途價值跌落時，合作社尚可向借款人請求增加擔保或是請求償還一部。

擔保放款底擔保品有左列三種：

一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所謂有價證券，即公債票，公司債票，股票等是。這種放款，在各國普通銀行裏邊，占擔保放款中最大的部分；我國票據尚不發達，這種擔保物在一般銀

行尙不甚盛。這種擔保放款，在農村合作社裏邊，恐怕是絕無僅有的，不過在城鎮合作社裏邊，恐怕是一天要盛一天的。這種擔保物底市價，每天都有變動，全是在報紙上登載，非是城鎮合作社，恐怕不能通曉這種情形。至於這種擔保品底放款額，須在放款當時市價範圍內，那是不用說了；究竟依什麼作比例——或是市價底八成或是九成，全是事實問題，要看這種物價前途底趨勢如何。

二、棧單（棧票）擔保放款 所謂棧單，即將貨物存在貨棧裏邊，由貨棧發給一張棧單，以後憑棧單出貨。這種放款，也是適於城鎮合作社，農村合作社也沒有這種必要。（但將來各種產業合作社及農業倉庫等發達了，也就有必要了）這種擔保物底放款額，也要看該擔保物底品質，時價及前途希望；不過如無特別情形，則宜在當時市價七八成之間。

三、物品擔保放款 這一種擔保放款，恐怕要占合作社擔保放款底最大部分，而尤以我國現在經濟狀態爲甚。因爲在我國現在的經濟狀態，除了實物作擔保以外，再沒有許多別的東西，況在細民間，那更不用說了。這種擔保品底放款額，須就各個擔保物斟酌。

例如擔保物係米穀係茶葉係棉絲金銀器具等，其放款額絕不能用同一比例去決定。

於此尚有一問題，即本合作社底股分證書，不能作擔保；因為那是會員底要件，要是把會員要件收歸合作社，會員早已經喪失會員資格了，根本上就不能放款給他。況且在信用放款裏邊，早把這種擔保品加在擔保信用放款額內了。不過會員各種儲金摺，無妨作擔保。

此外關於擔保放款底手續，一切全與保證放款信用放款同，不必重述；惟若為鄭重起見，無妨使該會員於借單以外，再具一擔保據。至於擔保物，若係記名股票、記名債票及棧單時，須由合作社通知該公司或貨棧，免得以後發生轉讓。合作社收到擔保品時，須發給一收條。

擔保據

立擔保據人某某，今特將某物

向某合作社作擔保，借得大洋

元正。以 年 月 日為期，年利（日利） 分 釐。至期如不償還，情願歸某

合作社自由處分，絕無異言。若中途擔保物價格跌落，聽由合作社追徵擔保或令償還一部，亦絕無異言。除另立借單外，特具本據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
立擔保人 某某印
保證人 某某印

〔注意〕末尾保證人一欄，是預備並有保證人底時候用的。因為兼有保證人底時候，該放款越加穩固了。

擔保權設定通知書

敬啟者，今有本社會員某君，將其所有 貴公司天字第……號股票（棧單）向本社設定擔保權。特此通知，即頌

某某寶號財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信用合作社印

第二 抵押放款 抵押放款即會員以不動產為擔保，向合作社請求借款，也可說是不動產擔保放款。所謂不動產，即田地建築物是。這種放款，在我國一般所通行，因為這種

抵押品最確實。不過在合作社收受這種抵押物底時候，最要避諱的就是會員底住宅；因爲若收受這種抵押物，將來處分底時候，會員就不得不離開他底故土，這是世間最淒慘的事。

抵押放款底放款額，須斟酌本地方底物價，除繁華市街外，大概土地底評價比例，總比建築物高；因爲建築物有一年比一年減價底傾向，而土地則有一年比一年增價底傾向。

至於抵押放款底手續，差不多都和擔保放款一樣；不過須將所有的地契文書等，提交合作社，並須另立抵押契。（押契押田活契皆同）惟此所謂抵押，千萬不可與典當混同；因爲若係典當，則應歸合作社暫行管業，以待期滿回贖。抵押底意思，不過是限制借款人處分該抵押物，所以要徵收他底地契文書；至於管業，仍歸該借款會員。又按普通抵押契內多有「期內由某某君（放款人）收租辦賦」字樣，著者以爲合作社也絕不要這樣辦。今擬一抵押契如下：

抵押契

貼現是資
金循環最
迅速於方
法，於合
作社，於
放款，於
底，於會
底，於會
期，於員

立抵押契人某，今因正用，願將祖遺（或自置）某縣某地方某號田地，共 畝 分，
（憑中說合）向某信用合作社抵押銀洋 元正，言明以某年為期。期滿本利
償還，取消抵押。本項田地，並非公堂祭產，也無他項負擔。如有人言，概由押戶
一面承當。除照章另立借單外，特具本契存照。

計附 某地（某窪某圩）官單 紙 原契 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抵押契人會員某某

中人 某某

〔注意〕以上各種放款，如借款時聲明係撥充透支用途時，須在擔保據或抵押契上加
入「借得大洋 元正」言明係為透支最高額，以某年為期……等字樣。

第五款 貼現放款

關於貼現放款，若是詳細的說，恐怕再有本著底一倍厚也說不盡；不過本著只簡單說明，
務期合於實用就是了。

活潑，在
現，必
有的地
，地方
，要作
，社
就應當
營。

第一目 貼現底意義及效用

貼現即對於會員所提出底票據，按照票面所載底錢數，把到滿期日底利息扣除，而將餘款放給會員，到滿期日，由合作社收取票面所載錢數全額。試舉一個例說明。甲會員有一張二百元底期票（發票人李四）是十二月初五底期限；九月初五底時候，甲會員急於用款，就把這張期票提出合作社請求借款；合作社允許底時候，就把從九月初五到十二月初五底利息扣除，而把殘額放給甲會員。假定貼現利率為日利五分，約年利一分八自九月初五至十二月初五共三個月，九十對於票面全額二百元利息共九元；合作社將此九元扣除，而放給該會員一百九十一元；到十二月初五日，合作社直向李四受取現款二百元。

以下再說明貼現底效用：

甲 合作社方面底利益：

一 票據底期限比較的短，普通總在三個月以內，最長不過半年，最適於城鎮合作社，收回資金迅速，可以把合作社資金普及運用於各會員，而且又可充備準金。

二 在城鎮地方，另有普通銀行，若合作社用款急迫，尙可將該貼現票據轉向普通銀行請求再貼現。

三 票據容易保存，即使遭遇水火盜難，也不至於受損失。

四 票據支付人不支付時，可以轉向一切票據關係人——發票人，受票人，保證人，背面簽字人等索討，此等人比連環保證還確實，絕無危險。

五 說到最不幸底時候，就是因爲支付提起訴訟，也比借單訴訟效力強勁。各國關於票據訴訟，用極簡單極迅速手續，我國也是這樣，不過法律不完備就是了。

六 先收利息，不僅止在複利上占利益，即使票據不支付底時候，也尙不至於連利息都受損失。

七 比借單手續上便利。

八 按現在經濟的趨勢，票據一天比一天發達，城鎮合作社若爲會員謀便利，有不能不經營這種業務底趨勢，況且合作社若也一天比一天發達，則非營此業務，亦不能運用

資金圓滑。

乙 會員方面底利益：

一 工商人會員，可對賒貨人發匯票，或使賒貨人對於自己發期票，指定付款期日，持此等票據，即可向合作社請求貼現，融通現金；再發售貨物，再去貼現，這樣循環起來，小資本可以作成大買賣。

二 貼現運用熟練，越助長票據交易；票據交易盛行，則可以除去現款交易底不便，而又免去賒賣使資本固定底弊害。

三 遠方底交易，可託合作社代取款項。將來販賣合作社則更不免有遠方底大交易了。

四 貼現在合作社方面看，固然很便利，在會員方面看，手續也很簡單。

五 不必擔保物抵押物等，即可借得款項。

總而言之，貼現制度，是在現在經濟組織下面，一天比一天發達底一種制度，在我國一般的說，經濟尚不甚發達，所以這種貼現底業務也很少，但是從此以後，一定也一天比一天的

盛。

然在一般銀行，雖營貼現業務，而對小工商人底票據，一定不肯貼現，對於零星小額底票據，也一定不肯貼現；即使肯貼現，利率也必很高。當這個時候，其以謀小工商人金融上便利爲目的底合作社，豈能坐視麼？豈能不出而擔任這種業務麼？不過非城鎮信用合作社，則沒有這種必要，那是不用說了。

第二目 貼現底票據

普通最常應用底貼現票據，約有兩種，一爲期票，一爲匯票。以下列舉其形式，以後再分別說明。

第一期票 期票底格式，依我國習慣有種種，茲舉一格式以供參考：

正面

乾字第一號
 期票
 憑票取洋 元 角
 此照
 于樹德君
 本年十二月二十九
 日期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二
 日
 某鎮 甲某號印
 某街

此期票係甲某號發給于樹德者。以十二月二十九為期。于樹德於八月十五日用錢，即持此票到合作社請求貼現。合作社允許貼現，取得此票。到滿期日，合作社持票向甲某號取款如數收清。

背面

前面金額請向 某合作社支付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 于樹德印	前面金額請向	前面金額請向	前面金額如數收清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某合作社印
---	--------	--------	-----------------------------------

(存根)

〔注意〕按我國習慣上所發底期票，多沒有背面底格式，紙質也不能印兩面，大半是橫窄豎長。習慣上都在正面批幾個字「由某某支」或「由某某來」字樣，很不完全。

按期票底性質，乃是一種流通證券，可以隨便轉。其票面上底當事人只是兩個人，一個是發票人，一個是受票人，但背面簽字底人就不一定是幾個人了。發票人，一定是支付人，受票人，一定是取款人。

按期票底用途，第一，由買貨人發給賣貨人，使賣貨人於某月日來取貨價；這種期票是最好的。第二，代替借單使用，例如某甲借某乙百元，約以十月十日為償還期，而不立借單，只發給某乙一張期票是；這種期票不如第一種期票確實。但是會員向合作社借款時，

單，不過若用這種期票底時候，就須依照貼現底手續，先扣利息。第三，並沒有原因，專為請求貼現所發底期票，所謂融通期票。例如甲乙相約，為謀二人融通款項，假裝由甲發給乙一張期票是。這種期票，是最不確實的了。在普通銀行，最忌諱這種期票，但是著者以為在合作社裏邊，只要出票人及受票人可靠，而其用途又正，則也未嘗不可。

第二 匯票 按我國匯票底格式，也有種種，茲僅舉一格式以供參考：

正面

元字第一號 憑票匯付 于樹德君銀洋五百元正 廣發行照兌 本年八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初一日 同仁號匯票	票 匯
---	-----

背面

元字第一號 廣發行寶號照兌 元正，以八月十五日為期，即領 五月初一日匯交于樹德君銀洋五百 元正，以八月十五日為期，即領 經匯同仁號票根	根 驗
--	-----

前面金額請 向 某合作社支 付 民國九年五 月二日 于樹德君	前面金額請 向 數收清
民國九年八 月十五日 某合作社	前面金額如

(存根)

元字第一號

〔註〕我國習慣上所用底匯票，全是隔地底匯票，而按匯票實在的性質，不必隔地，本地

也可以。本匯票假定爲本地底。

我國習慣上本地地匯票也很有必要，因爲中間相隔期

限很長，不發匯票，則不能請求貼現融通資金。

按此票式，廣發行欠同仁號五百元，以八月十五爲期，而同仁號又欠于樹德五百元，亦約以八月十五爲期；此時（五月一日）同仁號即發一張匯票付于樹德，使于樹德屆期不必向自己索款，直接向廣發行索款即可。

驗根乃由同仁號通知廣發行，也可以免去不用。

于樹德既

取得該匯票後，因急於用款不能待至八月十五日，即於五月二日持此票向合作社請求貼現。合作社既允許貼現後，於期滿日自向廣發行支款如數收清。按各國匯票通例，有照票底手續。例如于樹德取得此票，即持向廣發行，問他承認支付不承認支付；如承認支付，則須註明「某年月日廣發行承認」字樣。若未經承認底匯票，不能請求貼現。

按匯票底性質，也是一種流通證券，可以隨便轉轉，與期票一樣；不過期票是約定自己支付，而匯票則係託人代爲支付。所以匯票票面上底當事者是三個人，即一爲發票人，一爲

受票人，一爲支付人。但支付人必在承認支付以後，纔負擔支付底義務；所以在未承認支付以前，理論上不能稱其人爲支付人。這是與期票絕不相同的地方。因爲期票底支付人就是發票人，當他發票底時候，已經是承認支付了。而匯票則不然，發票人並不是支付人，當他發票底時候，不過是單純的委託他人代他支付就是了；至於該支付人承認他這種委託不承認他這種委託，現在還不知道；而在支付人一方面，承認不承認也很有自由，所以受票人受票之後，欲確定其權利，須先請求支付人承認不承認——即普通所謂照票。

按匯票底用途，有種種不同。第一，買賣用底匯票。即由賣貨人發給買貨人，使他按票支付，即做爲支付貨價。這種匯票最普通最確實。這種匯票，不必隔地，本地也可以。第二，代替借單用底匯票。這種匯票，各國很多，大概借款人全是別底銀行主人，即以自己底銀行爲支付人；這種匯票，合作社是絕用不着的。惟他人欠會員底款項，約以某月爲期，在期限前會員用款時，可以向其人發一匯票，持之向合作社請求貼現，滿期日合作社可直向其人索款；這一種匯票，也可以說是第一種，但不限於買賣就是了。這一種匯票，若是沒有

原因（買賣或欠債），那就是空匯票——即融通匯票。第三，押匯票（跟單匯票）。即將貨物運送於買主，未等貨物運到收回貨價時，發貨人即發一匯票，連同提貨單、保險單、抵押據等交付銀行，請求貼現。這種押匯票底貼現，恐怕合作社暫時不容易經營。並且也沒有必要。第四，送款用底匯票，即我國通常所謂匯票。例如由天津送款到上海去所用底匯票是。第五，委託代取款項所用底匯票。例如天津甲商人對上海乙商人索債，自己不便去索，乃發一匯票，託天津交通銀行代為支取；於是天津交通銀行，即將該匯票寄到上海交通銀行代為支取。以上三種匯票，必然是隔地匯票。第六，融通匯票。即甲乙相謀，相互發一匯票，向銀行請求貼現，以謀一時底融通。這種匯票，毫無原因，所謂空匯票是；在一般銀行，若能發見出是空匯票，絕對不允許貼現；不過著者以為在合作社不必專注重在這種形式上，以決定放款與否就是了。

以上兩種票據，若依支付日期分類，又可分為四種。即（一）見票即付，（二）見票遲若干日付，（三）定期支付，（四）出票後若干日付。

即票面載明
支付日期者（四）出票後若干日付。即自出票日起算
若干日照付者是。

以上兩種票據以外，凡一切有一定日期，確實可以支付底證書，也可以對之貼現。例如華工募兵等每月贍家費底支條，私人確實可靠底借單，由國家每月發給底撫卹費單，及其他一切確實票單等類是。但所最要注意的就是放款最高額及其用途是不是生產事業。再者，如果認為該票不切實，也無妨使他格外提出保證或擔保，所謂保證附或擔保附底貼現。

第三目 貼現底手續

貼現放款底手續與一般保證放款擔保放款底手續一樣，其放款額須在放款最高額以下。其與以前各種放款不同底地方，就是先收利息，而期限比較的短。以下略說一說：

- 一、請求貼現底會員，須具借款請求書，連同票據提交執行委員。
- 二、執行委員詳細斟酌用途，然後再斟酌該票據切實與否，既決定確實以後，再查對是否，在放款最高額以內，既決定是在放款最高額以內，然後決定允許與否。如該票據係滙票，而未經支付人承認者，則不能允許。

這種放款，在農村信用合作社，是免不了的辦法。

三。既決定允許之後，須使該會員在背面載明「前面金額，向信用合作社支付」字樣。

四。交會計員計算由貼現日起，至滿期日底利息，將餘款交付該會員。如本款第一目底例，扣除九元，交付一百九十一元是。這種放款期限又短，又係先收利息，利率自然不能太高。至於應依日利計算，那是不用說了。

五。以外參看本節第三款第二目。

六。滿期日須向支付人索討，期前可發一預告。支付人不應時，再向借款會員索討或向一切

票據關係人索討。

第六款 農業信用放款

農業信用放款，大概可分為兩種，(一)地主底農業信用，(二)農人底農業信用是。以下分析述說：

第一 地主底農業信用放款 此所謂地主，即自己擁有土地而不耕種，專指望每年收地租。在現在底經濟組織下面，土地既可以私有，地主自然是免不了的；而合作社又是現

在經濟組織下面底一種制度，會員也一定免不了有地主，既有地主，就免不了這種放款。再者，地主大部分雖是富一點的人，然老小孤寡，不能從事於耕種，底人也不少；況說就是富一點的人，也難免一時款不應手。若可以依信用放款或是保證抵押等放款借得款項，那固然沒有問題；惟若全不能時，也可以允許這種融通。

按這種放款底辦法，大概係由地主立一擔保據，載明以某項地租或佃租作擔保，請求借款；或是使某租戶對於自己發一期票，而持之向合作社請求貼現。像這兩種辦法，以前都說過去了，此處不必重說。至於此外再有別底方法，可就各該本地習慣辦理。

第二 農人底農業信用放款 此所謂農人，有兩種，一種是自己有地自己從事於耕種底人，一種是租種他人田地底人——佃戶和租戶。這兩種農人，差不多全是小農人。不過前者土地屬於自己，借款時，尚可以用抵押底手續；而後者土地屬於他人，若向合作社借款時，不能提出作抵押。然後者若為產業上用款緊急底時候，信用擔保等放款都已絕望，應該用什麼方法救濟呢？這個時候，除了田地裏邊未成熟的莊稼禾苗以外，再沒有別底

特別放款，固然有
時是運用而
游金，是而
大部分是
為遠來作
社本來的
目的，不
得不然的
土地買賣
放款。

東西可以指望。這個時候，合作社為救濟這種人底產業起見，也只好應允他，就拿他未成熟的禾苗作抵押，放給款項。按這一種放款用途，十有八九是買肥料或農具種苗等。

這種放款底手續，也可以適用擔保放款底手續，使借款人立一張擔保據，指明以某項田地中將來的收穫物作擔保就可以了。至於本地有特別習慣者，則可參酌辦理。

第七款 特別放款

特別放款包含數種，以下分析說：

第一 土地買賣放款 內中又分兩項：

(甲) 買土地放款 即會員借合作社底款買土地，即以該土地向合作社作抵押，以後分年償還元本及利息。這一種放款，必須合作社資本太充裕，苦於無法運用，纔可以允許。這種放款，乃合作社游金利用底辦法，並非放款底正軌，所以說是特別放款。

(乙) 賣土地放款 即會員因特別用途，必須售賣其土地，而當時地價正在跌落，不能得相當的代價；此時合作社可以放給款項若干，當然要以當時地價為限，而作為假收買。

該土地；待將來地價復元時或騰貴時，再由合作社售賣該土地；所售得底地價，除扣除利息及手續費以外，全部返還原地主。這一種放款，近似抵押放款，其所以不同者，在手續上一個是抵押，一個是賣買；而且這一種放款，也必須合作社資本有餘裕底時候，纔可以允許，這也是合作社游金利用底方法。

第二 清償舊債放款

清償舊債放款。

償還舊債，按平常說，並不是用於生產事業，但是某會員以前因為經營某種事業，負欠高利的舊債，縱令該事業係有利底事業，因為舊債利息太高，會員徒為舊債主作牛馬，自己毫不能增加收入，其結果不但是產業不能進步，最容易起人厭世自暴自棄底念頭。當這個時候，合作社不能不出手援助。其援助底手段，就是放給該會員低利資金，以償還其高利舊債。這種辦法底效果，能使該會員就利息底差額增加收入，那是不用說了；最容易引起該會員一種對於前途底希望及人類親切互助底興味。因此而越增加勤勉奮勵，生產額也可以增加，產業也可以改良進步，而人格也越趨於高尚。實在說，這種放款底效果，比較

平常放款底效果，更要良好。不過這種舊債底性質，必須是因為生產事業發生的，纔可以放給他款；若係因為遊樂的，消費的，無論利息如何高，合作社也不能顧全他。總而言之，清償舊債底放款，須調查舊債底性質，及借款會員底人格，認為適合於合作社目的底時候，纔可以允許。

關於這種放款，在初創立的合作社，恐怕沒有餘力顧及；就全在有力顧及底合作社，也不能無限制的放這種款，最好是以資金之某部分或幾分之幾為對於這種放款底最高限度；而且關於舊債整理法上，也要詳細加以研究。這種辦法，不止是監督該會員底意思，實在是幫助該會員底意思，使他不至於誤用了款項。著者謹擬定清償舊債整理規則數條以供參考。

某某信用合作社會員清償舊債整理規則

(一) 會員請求清償舊債放款時，須與執行委員協議，詳細報告其一家經濟底內容，按照收入除去支出每年可以有若干盈餘，償還舊債須若干年償清等，作成整理計畫書。

(二) 基於前項整理計畫書，執行委員諮詢信用評定委員（或信用評定主任委員）及監查委員底意見，以定放款金額償還期間及償還方法等。

(三) 此種放款須有擔保抵押或二人以上底保證人。因爲期限太長又危險。

(四) 請求人有數人時，由執行委員斟酌信用程度，舊債性質，各人底產業狀況等，決定前後。

(五) 放款以後，借款人及保證人須常常報告其狀況。

災難救濟放款

第三 災難救濟放款 會員若有遭遇不幸災害者，例如水災火災盜難災等，既失去生活的依據，無論如何勤勉奮勵，也不能發達產業，也不能進步經濟。當這個時候，合作社爲達互助底真目的，必須出手援助。其援助底手段，就是災難救濟放款。這種放款，利息要極低或者竟不附利息。不過這種放款仍是一種放款，並不是一種恩惠的贈與。若爲保持該會員獨立的自助精神及人格起見，不妨附以最低的利息，免得該會員發生感恩受惠底觀念。再者這種放款底資金，可以特別積蓄，不與普通放款資金混同，就好像相互保險

一樣，在平日使各會員依照身分資力，稍蓄一種災難救濟儲金是最好的。茲擬定災難救濟儲金底規則，以供參考。

某某信用合作社會員災難救濟儲金規則

第一條 本項儲金專為救濟會員遭遇左列災難不堪復興者而設：

- 一。水災
- 二。火災
- 三。盜災
- 四。疫癘
- 五。……

第二條 凡本社會員，每認一股者，每月須儲銅幣一枚。或另依其他標準。

第三條 凡會員遭遇第一條所列災難者，由本人請求，或由本會職員，或由會員二人以上底提議，付總會討論表決。但請求人或提議人須以文書載明災難及該會員經濟狀況，並救濟金額。

第四條 救濟放款額及利率等，一概由總會決定。但遭災難底會員，自己不願借款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儲金須由執行委員另立賬簿，年度計算時另行報告，且平時須擇最確實的

方面運用。

特別長期放款。

第四 特別長期放款 按產業底種類，有非經過長年月日則不能收效果者。例如改良土地，開墾，興水利栽樹，養林等是。像這種事業，若依通常期間放款，絕不能經營，所以非特別放款不可。依著者所擬的章程，在城鎮合作社，普通期間為一年得延長至三年；在農村合作社，普通期限為二年，得延長至四年至八年。然若關於特別放款，不妨另定詳細規則以為標準。

茲就以上三種特別放款（除去第一）另擬定一規則以供參考。

某某信用合作社特別放款規則

第一條 特別放款以特別公積金充之。

第二條 特別放款限於左列事項。

- 一、投資於要特別長期待有利事業。
- 二、投資於改良土地，開墾荒地荒山，其他水利養林事業有確實希望者。

三。因不得已事由所積欠底債務，因為整理家務所必要者。

四。遭遇意外災難者。

第三條 會員請求特別放款時，在前條一二三款時，須提出計畫書，在第三四兩項時，須提出證明書。

第四條 特別放款須有保證人且要擔保。但信用程度高者，有兩人以上底保證即可。

第五條 特別放款利率，由執行委員隨時酌定。

第六條 特別放款最高期限。城鎮合作社五年，農村合作社十年。

第七條 特別放款得依分期償還法。

第八條 借款人違反借款使用之目的時，無論何時，得使清償。

第九條 依本規則放款時，由執行委員議定，徵求監查委員底同意。（或徵求總會同意）
或限若干額以上時，須徵求總會同意皆可。

第三節 附隨的業務

附隨的業務，無非是謀會員利益，便利和利。

所謂附隨的業務，在普通銀行有種種，著者以下要述說者，只有代取票銀保管有價證券並代收利息及代交租稅三種。前兩種是銀行一般的業務，後一種是合作社特有的業務。

第一 代取票銀 即會員以所收受底滙票期票等託合作社代為支取款項是。這一種業務，限於城鎮合作社可以添設，至於農村合作社縱令偶爾發生這種事業，也不必特別設一科。因為在城鎮地方底工商人會員，常有收受期票滙票底事實；這種滙票期票，都有一定的期日，到期就應該去取；過期不取，不但利益上徒受損失，甚至於喪失效力。然工商人日常業務，極其複雜繁忙，不免偶爾遺忘。若像合作社，既特設此一科，有人專經營這種業務，絕不至於錯誤。所以工商人會員，收到此項票據，即可交合作社託其代為收取。這種代收票銀，與以前所說底貼現不同，貼現是一種放款，而代收票銀是一種單純的委托，至於合作社辦理這種業務底手續，須使會員在該票據上註明「此款請向某合作社支付」字樣，由合作社發給該會員一收條（也可以免去）；合作社將所受底各種票據，按滿期日期底先後，排列次序，以免誤過日期。屆期向支付人支取，如照數支付，則轉收入委托會員

存款賬中，一面通知該會員；若拒絕支付，須請支付人在票據上註明拒絕理由，仍返還原委託會員。

第二 保管有價證券並代收利息 此所謂有價證券，例如公債票股票公司債票保險單等是。這一種業務，城鎮合作社有必要，而農村合作社則沒有必要。在一般人對於以上物件固可自己保存，然若在大合作社，則有堅牢的金庫，妥實精幹的管理員，則比較自己保管可以減少水火盜難底危險。而且以上物件，每年多須按一定日期支取利息，又於一定的某年月日滿期，若遺忘行權利，過一定期限即喪失權利，和前項所說的票據一樣，所以也有同一委托合作社底必要。又有許多公債票，係由抽籤償還，在普通工商人多不能知道自己債票中籤與否，農人更不用說了，所以更有委托合作社保存並代收利息底必要了。至於合作社辦理這種手續，也同前項差不多，惟必須發給收條。以後若非因不可抗力意外的災害，以致喪失，合作社當然要負擔賠償責任，惟可收受相當的保存費。

第三 代納租稅 這一種事務，在農村合作社更有必要，因為若每人因為些少的租稅，

各自赴縣城交納一次，往返路費及光陰，都很不經濟；而且回家時，總又要買好些土產品贈人，不覺不知的就浪費許多金錢。況且手續也不熟悉，像我國官吏皂役又多欺詐，一兩銀子敢合兩元銀幣，一元銀幣敢合二百銅幣，這是到處有的事情，而尤以對於農人欺詐為尤甚。現在各地方底習慣，多把地方鄉保代納租稅，而公攤路費等，雖是比較的好些，總不如委託自己底合作社代納適宜。合作社是會員公共底機關，凡有利於會員者，無不盡力謀算，而且代納稅額既大，手續章程又熟悉，自然比較會員自己去繳納或托地方鄉保去繳納便利多了。

第四節 兼營業務

著者對於農村信用合作社，主張兼營購買合作社或販賣合作社或生產合作社底業務；在城鎮信用合作社，事業既已很複雜，不宜再兼營他種業務；況在城鎮地方底購買販賣生產等合作社，也是很大底事業，應該各自獨立經營，不應附屬於信用合作社作為兼業經營。這一種購買販賣生產等合作社，若詳細述說起來，又各有本著這樣厚的一部書；不過這

兼營業務，立本底業務，不兼營業務，信用合作社，有故規，則照辦。

不在本著直接範圍內，所以不能詳細說，以下單述說其大意，以供參考，至於實用底手續方法，皆在經營者底運用了。不過於本著脫稿以後，著者當更盡綿力，編輯一部產業合作社經營論，包含購買販賣及生產三種合作社，以供參考。

兼營業務最要注意底地方，就是另立規則，另立賬簿，分別計算，千萬不可與信用合作社混同，致生種種流弊。以下分述各種合作社底大意。

第一 購買合作社 購買合作社有兩種，一種是大宗批發產業上必要的機器原料等，零星售賣於會員；一種是大宗批發生計上必要的物品，零星售賣於會員。前者例如紡織盛行底地方，由合作社大宗批發紡織機，棉花，綿絲線類，顏料等，而售賣於會員；在農村地方，由合作社大宗批發農具肥料種子秧苗等，而售賣於會員，木器作盛行底地方，由合作社大宗批發木材刀斧釘鋸等物，而售賣於會員等是。後者例如在勞動者購買合作社（即消費合作社）由合作社大宗批發衣服糧米煤炭等，而售賣於會員；在農村購買合作社，由合作社大宗批發鹽油醬醋紙筆墨針線布等，而售賣於會員；在城鎮購買合作社學校購買合

作社等各按各會員底需要，而發售其生計必需品，所以這一種合作社，又名爲消費合作社。不過這兩種合作社，不是非絕對非分開不可，有時在同一合作社同時經營這兩種業務。這種合作社最大的利益簡單列舉如左：

- 一、省去中間商人，直接向批發處批發，可免好幾層中間商人底剝削漁利。其結果可以以廉價購得良品。
- 二、省得會員各自奔走於各商店購求貨物，耽擱許多工夫。尤以在農村居住底人，隔二十里三十里跑到集鎮上去買物，無論秋收麥熟也不能不虛擲他一刻千金底光陰。
- 三、合作社不以營利爲目的，在可能的範圍內，總設法廉價。縱令合作社底營業方針採市價主義，抽取相當底利益，其結果仍歸於會員全體。
- 四、合作社售賣物品，全是現款，絕不許賒欠，因此可免會員浪費積欠重債。
- 五、合作社所賺底利益，仍屬於會員，合作社就像會員底儲蓄銀行一樣，這是會員享盡購買物品底利益以外底特別利益。

第二 販賣合作社 卽把會員自己所生產底物品，販買來，底不行或加工或不加工，歸到合作社裏邊，一總批發售賣。不加工底共同販賣，例如蠶繭，生茶，五穀雜糧，生皮，牛馬羊等是。加工底共同販賣，例如稻子五穀碾成底米，燻焙的茶，調製的絲，熟製的皮革，釀造的酒油醬醋，紡織的線布綢緞等皆是。這兩種合作社，也不是絕對非分開不可，常是兩種並營。以下分述其利益：

(甲) 一般販賣合作社底利益

一 可以免除生產物販賣底種種的弊害 例如拿不多的生產物，跑到二三十里遠隔底城鎮上去，請求商人購買或委託牙行代賣；當這個時候，商人牙行一看物品又少，用錢又急，道路又遠，既拿來了就不能再拿回去；於是故意出低價錢，用大斗大秤；生產者沒有法子，只得忍受了。況且就按手續上講，生產者把生產物委託牙行代賣，牙行賣給小負販，小負販再賣給收莊客，收莊客再賣給批發商，批發商再賣給普通商人，普通商人再賣給地方商人，地方商人再賣給零賣商人，零賣商人再賣給消費者；經這些人底手續，人人都要剝削些

利益。那生產者如何能得到相當的代價，生產者要設法聯合起來，超過許多經手剝利的人，直接批發給批發商，或者再進而直接批發給地方商人，或者再進而直接批發給消費者，將來購買合作社發達以後就容易了。價錢豈能不相當嗎？不過這種辦法，若沒有販賣合作社，可就絕對做不到。

二 因爲品質成色一定，數量多額，販路自然擴張，販路既然擴張，價格一定抬高，在批購者一方面看，寧願稍出高價整買，不願出低價零買；寧願出高價買品質一律的，不願出低價買品質複雜的；這是人人皆知底道理。若生產者不互相聯絡，品質絕不能一律，數量絕不能鉅額；若有共同販賣合作社，凡會員所生產底物品都集到合作社，數量多額是不用說了，又可以設種種方法，使其品質一律或分爲幾等。若係茶葉蠶絲加工品等，可以用同一個商標，分若干牌號，豈不更好。

三 可以等待稍好的時期，售賣高價。在一般生產者，因爲用款急迫，生產物一旦成熟，立刻就賣，不顧價格高低。若有合作社，可以得到低利放款，把生產物等到好時期再賣。

四。免去同業者無味的競爭。著者曾到山東博山縣參觀玻璃工業。據該業人說：「當初博山玻璃也很好，後來因為同業者競爭，以致價格日落而品質也越壞，直到現在，簡直的無人過問了。又營此業者，皆係小本經營，各自出貨不多，不能獨自向遠方擴張銷路，又不能承攬大宗的定貨，於是本地競爭越烈了。」云云，這全是沒有販賣合作社底弊病。

(乙) 加工製造販賣合作社，更有左列利益：

一。按加工製造底程度，可以獲得高價物產。例如一斤鐵值幾枚銅幣，能製成鐵鎚火箸，一斤鐵就可值數元。一棵樹不過值數元，若製成農具桌椅，就值數十元數百元。像這種精製品，固非販賣合作社所能經營（生產合作社則能），然把稻穀製成米豆麥製成粉等，也可增加相當的價格。

二。廢物利用。加功製造底時候，除去製造品以外，皆可獲得相當的廢物。如精糲粕滓樹枝等，可供家畜食料，肥料燃料等用。

三。製造技術進步。各人各自生產，品質不定，且技術無由競爭觀摩，多不能進步；若有

合作社，則常開競技會觀摩會品評會等，技術自然要進步，而且由合作社延聘熟練的教師，指導一切，技術更要進步了。

第三 共同生產合作社 這種合作社，可以分爲三種如左：

一、共同製造合作社 即專對於會員所生產底原料加以製造，增高該生產品底價值。

例如甲會員有樹一棵，交到合作社裏邊，由合作社全體會員共同製造某種器具是。其餘如共同開墾，共同養林，共同製乳，共同製油，共同製酒等，皆是。這種合作社多由合作社聘請熟練技師指揮一切，而會員一部或全部分擔勞動。此外又有勞動者生產合作社，其會員全係勞動者；但這種合作社不能併在信用合作社內兼管，故不贅述。

二、共同使用合作社 即專使會員使用對於其產業上所必要的器具底合作社。例如由合作社許備農具，機器，倉庫，工場，養蠶室，養蠶具，種牛，牛種馬，種豬，紡織機，碾磨等，專供會員借用，但不許代會員外底人借用。而出極少的使用費是。

三、共同製造使用合作社 即兼營以上兩種事業底合作社，不必重說。

這種合作社底利益，分述如左：

一、集合許多生產力薄弱底人而組成大生產力。就農人說，一家不能買一輛車養兩頭牛馬，也不能置備碾磨，一旦組成生產合作社這些便利就都有了。其餘如手工業可變為大工業，小機械工業可變為大機械工業，全須賴有生產合作社。

二、有價值底東西，可以增加高價值，無價值底東西，也可以變為有價值。例如楮皮麥稽等物，自己沒有機器，也只有供燃料用，若利用生產合作社底機器或由合作社製造，就可以造成紙。其餘碾穀稻為精米，磨豆麥為麪粉，釀米梁為酒醋等，全可以增相當的價值。然這些設備，一般人絕不能自營，若合羣力組織生產合作社，則一切設備全可以有了。

三、技術進步工藝發達。因為合作社聘有專門的技師，指導技術工藝，常開講習會教授新技術新工藝，則技術進步工藝發達，那是自然了。這樣看起來，我國若生產合作社發達，其結果，不敢說工業品可以出口，謀本國底自足總可以了。

四、無產業底勞動者可以變為獨立經營者。例如農業上共同墾荒

在日本官地允許生產組合開

我們，我們雖不敢希冀這種非分的利益，然邊疆官荒，共同租地，共同養林共同牧畜等，我們是可以集合多數勞動者出點荒價去開墾的。是。在工業上可以利用合作社底器具工場等是。

以上三種合作社，享利益者只限於會員，而且限於會員自己底產物。若會員代他人利用合作社，固然是絕對禁止，就是會員自己利用合作社，也有種種限制，這是合作社性質上當然的，不能像普通商人普通賃貸人普通勞動者一樣。

又以上三種合作社，不必各個獨立，也可以兼營。例如信用生產販賣合作社，信用購買生產合作社……全可以。

第八章 計算及贏餘分派

第一節 計算

第一款 事業年度

無論什麼事業，都要有個段落，有個結賬期間；信用合作社也是這樣，也要設一定的結賬期間，核計該期間內收支底決算，以明該期間內底贏虧，又作為次期間經營上改良進步底

事業年度
是合作社
經營底段
落。

參考。這個期間，就是事業年度。合作社底事業年度，也是像自然人底年齡一樣。合作社底事業年度，按理論上說，不必以一曆年為一年度，即以二曆年為一年度也未嘗不可，不過為事實底便利，仍以一曆年為一年度相宜就是了。

合作社事業年度以一曆年為一年度，是很合適的制度，那是不待言了；但是從什麼時候起到什麼時候止呢？自然是依一曆年年之終始為標準，但是我國有陰曆年有陽曆年，究竟從那個曆年呢？著者對於這種新事業，很希望從陽曆年，因為陽曆年每年日期月數節氣是一定的，永遠沒有變更；雖然隔四年一閏年，也只差一天；絕不像陰曆年，三年中兩回閏月，每月大建小建都不一定，節氣已隨着變動。若從陰曆年，則遇到一年三百五十多天，遇到一年三百八十多天，在利息計算上固有許多不便，而同是一年，會員負擔利息未免太不公平。不過按地方底習慣，有時不能不從陰曆，都看章程如何規定便了。若從陽曆，則一事業年度自陽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若從陰曆年，則從陰曆每年正月初一日起，至臘月三十日（或二十九日）止。

再者，在創立合作社底第一年，差不多不足一年底時候多，不一定恰趕到一月一日開始經營，於是第一事業年度不得不認例外。即在第一事業年度，不妨以一年以上為一事業年度；即從開始經營日起，至次年曆年終止。

第二款 計算書類

每事業年度終了以後，執行會須將該年度內一切事業總結計算一次，作成左列書類：

一、財產目錄 財產目錄中須將合作社所有的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他屬於合作社底一切財產，全要評定價格記載明瞭。至其評定價格底標準，須在調製財產目錄當時實價以下，以防將來底損失。財產目錄底格式，本論第六章已經說過於此不再重錄。

二、貸借對照表 我國普通稱為存該結算，多不單列一表，只包括在總結單中，所謂彩賬、彩單或結彩等皆是。即一方將自己所有的財產及債權等，列在貸出部項下（存項），而他方將一切欠別人底財產債務等，列在借入部項下（該項）。最末將兩項相減，如有贏餘，即是『結存』，如有虧損，即是『結該』，而贏餘底款項，即是『彩結』。

三、損益計算書 卽我國普通所稱收支結算。卽把年度內各項收入(益)記載在一方，而將年度內一切支出(損)記載在一方，最後收支兩者相減，以定損益。這個表底格式，第六章也已經舉過了。

四、營業報告書 卽將該事業年度內所發生底重要事項，或執行委員對於某種事項要詳細說明，附加解釋等，所作成底書類。連合作社將來的計畫等，全應記載在這種報告書中。其格式以前第六章已經舉過了。

五、贏餘分派案 卽本於以上損益計算有贏餘時，照章分派是。其分派手續，待本章第二節再說。其格式在第六章中舉過了。

第三款 計算書類底提出檢查及承認

每年事業年度終了以後，執行委員須督同事務員等，有底時候若沒有，迅速調製前款各種書類，務必在春季總會開會十天以前，期限長短全在章程規定。提交監查委員會，一方將該書類謄本放置於事務所，任人隨便觀覽。等候開總會時，須將該報告書類提交總會承認。

也可由監查會提出，計算報告書既經總會承認之後，則執行委員及監查委員底責任，一全在章程底規定。計算報告書既經總會承認之後，則執行委員及監查委員底責任，一切解除。但以後若發現執行委員或監查委員有不正情弊等情形時，則仍不能解除責任。又總會若對於某種書類，或某種書類底某部分有疑難時，可以保留不加認否，待以後詳細調查；如此則執行委員等，對於該書類或該事項不能免除責任，那是自然的。計算書既被承認之後，執行會須將貸借對照表公告。這一層雖沒有法律的強制，本可自由，但為保持合作社對於社會一般的信用起見，應當規定在章程上。

關於檢查報告書類，自然是監查委員會底專責，監查委員接到執行委員提交底書類，必須詳細檢查，或發見情弊，或認為正當，全須附加意見提交總會。總會對於此項書類，固有再審查底權利，但若恐人多不便審查時，無妨另舉特別審查委員審查之。至於會員在開會前可以到事務所去檢查設備底報告書類，那是不用說了。但以會員底資格，平常不能檢查一切賬簿現款書信等類，因為若這樣則恐怕執行委員應接不暇。如會員必欲檢查賬簿等時，可請求監查員介紹或聯合相當人數底會員；此種手續如何，可以章程預行規定。

贏餘多少
和事業盛
衰是兩件
事，會員
底目的也
不在分紅

第二節 贏餘分派

第一款 贏餘

合作社以謀會員間金融的便利為目的，絕不以營利為目的，所以關於其業務方針，務必直接增進會員底利益，不可像營利公司一樣，採取多分紅利主義。所謂會員直接的利益，就是存款利率要高，放款利率要低；這個意思，以前已經說過了。但是合作社經營上必須要支出經費，而且利率底高低，時常有變動，放款也不能絕對沒有危險；合作社為謀自身基礎鞏固，豫防危險，並謀將來的發達起見，不得不多收取一部分利益。由合作社所收取底利益中，除去事業經營上底經費，下餘底利益纔是合作社真正的贏餘。

合作社贏餘底構成，不外由左列兩種利益：

一、實際上底利益 即由合作社事業執行上實際取得底利益。例如放款所取得底利息及其他手續費等是。

二、評價上底利益 即合作社所有底財產，因時價騰貴，在評價上比以前原價發生利

益。這種利益，並不是合作社實際上經營來的，不過是因為時價漲落底關係。這種利益，並不能確保不變，所以頂好是不算為利益；因為如果現時算為利益，照例分派，將來時價一旦跌落，則又是合作社底損失，實在不穩固不妥當。

合作社底盛衰發達與否，絕不在利益有無贏餘多少，如果合作社根基堅固，縱令計算上稍有虧損，只要會員實際上享受利益，也絕沒有妨害；不但沒有妨害，可以說實在達到合作社底目的了。若是按計算上合作社很有利益，而會員直接的毫沒享到合作社底利益，這合作社就不是合作社了，所以合作社萬不可同一般商業公司一樣拿有贏餘，沒有贏餘作為生意盛衰底幌子招牌，反把合作社底真正目的丟掉了。

第二款 贏餘分派

第一目 公積金

合作社計算有贏餘時，不可不設法處分；而合作社贏餘發生底動機，大部分既為謀合作社自身的基礎鞏固，則不可不首先撥充公積金。惟關於公積金，在次章還要詳細說，本章

從略。

第二目 會員分配

合作社之贏餘除以一部分提充公積金外，其餘者應依全體會員合議分派方法，或豫先以章程規定其分派方法。至於會員分派不分派及分派率如何全看章程之規定或合議之結果，本著不過略示其分派之標準以供參考就是了。

合作社所以能够發生贏餘者，大概不外左列兩種原因，而其分派也就不能不分爲左列兩種標準：

一 因資本之運用而發生贏餘所以不能不按出資之多少分派，合作社所以能獲得贏餘者，一大部分在於運用資本，如合作社自己毫無資本，則合作社自身就不能存在，更不用說獲得贏餘了。合作社之贏餘既大部分是因爲運用資本，而資本又全係各會員之出資，則其贏餘分派不能不依出資額之比例以爲酬報。

然合作社乃會員相互的機關，不以營利爲目的而以相互救濟爲目的，其事業範圍不

及於會員外，其所獲得之贏餘，仍然是會員自身之膏血；所以以前屢次說，真正能達目的之合作社，不在分派率之大小，而在會員直接享受利益之大小。合作社之贏餘既是出於會員自身，則分派率越大，理論上會員直接所享之利益越小——即存款利率越低而借款利率越高；分派率越小，理論上會員直接所享之利益越大——即存款利率越高而借款利率越低。因此，會員為保障自己直接利益起見，可在章程上規定分派最高率，免得執行委員之經營方針流於商業化營利化及資本化。

至於限制分派率之標準，依著者所擬兩種章程，城鎮合作社之分派率不得過年利一分；而農村合作社之分派率不得過年利八釐。其所以規定農村合作社比城鎮合作社稍低底理由，因為農村合作社資金運轉遲緩，而放款利率也宜低，則贏餘自不能厚；如其分派率高，則會員直接所享之利益必越小。城鎮合作社之情形反是，其資金運轉敏活，利息循環也極迅速，則自可多獲贏餘；所以縱令其分派率稍高，會員直接所享之利益當也不受何等影響。

二 因會員利用合作社而發生贏餘所以不能不按利用之程度分派 合作社所以能獲得贏餘者，一部分固在資本之運用，然會員如不利用合作社——即向合作社存款或借款，則絕不能發生利益；特以合作社之業務範圍以會員為限，如會員不利用合作社，則合作社根本上不能存在。合作社之贏餘，既是一部分因為會員之利用合作社，則分派贏餘時，也自不能不以一部分依利用之程度為標準行分派以為報酬。此種分派一名特別分派，又名為顧客分派。

按這一種分派標準，在各國合作社雖也有不採用者，然終究不失為一種很正常很公平底分派法。此種分派底方法，有的專以存款利息之多少為標準行分派者，有的兼以存款利息及放款利息之多少行分派者，但沒有專以放款利息為標準行分派者。例如某年度之特別分派，對於該年度取得存款利息一元者分派率為一角，則取得存款利息十元者可分得一元；對於該年度繳納放款利息二元者分派率為一角，則繳納放款利息二十元者可分得一元。

按這一種分派標準，不必限定最高分派率，只在章程上規定每年提出贏餘幾分之幾充此種分派即可。至於兼採對於放款繳納利息也可受分派底合作社，對於經過正當繳納期限以後所繳納之利息不能加入分配，那是當然的了。

因以上兩種分派，會員所可分得之金額，應過入儲金中或是充股款繳納，不必直接支給該會員。

第三目 其他分派

除以上兩種分派外，依章程規定或依總會決議，可行種種分派。例如以贏餘之一部充職員酬勞金，以一部充公益費，以一部充會員相互利益費，以一部充會員娛樂費，或以一部充慈善捐等皆可。

第三節 損失彌補

合作社底損失，也像前節第一款所說底利益一樣，也有兩種損失，即實際上底損失及評價上底損失。前者例如各存款利息及合作社底經費是。後者例如所有物價格低落及

損失底種類

彌補損失
底順序。

推測將來不能收回底債權等是。關於評價上底損失，在計算上是最要注意底一件事。評價上底利益，雖是不必看做利益，而評價上底損失，萬不可不設法彌補。既彌補底物價，以後又騰貴，既彌補底債權，以後又收回，則合作社利益越雄厚，基礎越鞏固，有百利而無一害；儻若以後物價真不能騰貴，債權真不能收回，合作社經營上，也不至於受絕大影響。至於合作社底經費，務必節省，那是不用說了；因為合作社不是營利底公司，所消費底經費，全是會員自身底膏血。

合作社底各種損失非經彌補後，則不得處分贏餘；而彌補損失底順序如左：

一 以利益彌補損失 以同年度底利益彌補同年度底損失，若利益再有殘餘，就是贏餘，然後發生分派問題。

二 以公積金彌補損失 當合作社底損失超過同年度底利益時，即以同年度底利益不能彌補同年度底損失時，則以公積金彌補之。以公積金彌補時，先以特別公積金，次以普通公積金。

三 會員分擔損失 此在無限責任合作社，則以會員各自底全財產按股負擔損失底責任。在保證責任合作社，則按各自底保證金額負擔責任，在有限責任合作社，則不發生分擔底問題，以前已經說過了。

第九章 公積金

公積金即合作社為鞏固自己底基礎所蓄積的資本。我國普通商人稱為厚成（後程）公司條例上稱為公積金。按公積金本由種種蓄積金構成，不過若大概的分類，則可分為普通公積金及特別公積金。普通公積金，即可略稱為公積金；這種公積金，在有法律底國家，全以法律限制其最少金額，所以又稱為法定公積金。總而言之，普通公積金乃合作社自衛上所必要不可缺的，無論有法律規定或沒有法律規定；不過沒有法律限定最少金額時，則其金額，可以自由一點就是了。但據著者底意見，若為合作社自衛上起見，總以在章程上多規定其金額為宜。

第一節 普通公積金

公積金底
種類。

普通公積金卽有定額底公積金，也可以說是法定公積金，在未達到定額時，每年必須依一定的比例蓄積；既達定額時，其餘底金額歸於特別公積金或另行處分；以後若因彌補損失又不足定額時，或因股額增加而比例擴大，仍須照例蓄積。這一種公積金底目的，對於合作社內部爲的鞏固自己底基礎；豫備一旦發生損失時，立刻就用此款彌補；對於外部，爲的堅固債權者底信任，使他安心對於合作社交易。

按此項公積金，可分爲以下四種說明：

第一 公積金底構成 可分爲以下數種：

一 贏餘 卽在章程上規定，每年由贏餘中提出幾分之幾充普通公積金。我國沒有法律限制，很可以自由，但若爲合作社自己底利益計，宜多不宜少；至少也須爲每年贏餘底十分之一。而且此種分派乃占贏餘分派底第一位；卽合作社有贏餘時，須先將此公積金額提出，然後纔可以行其餘底分派。

二 入會費 入會費在第二章說過，有當手續費徵收的，有爲平均權利徵收的；但是無

論當作什麼徵收，該金額全部應充公積金。這不止是謀合作社事業底穩固，在入會費自身底性質也本應該如此處分。

三 股分底一部 會員出會底時候，不能一五一十的返還其股分，其返還股分所殘餘底一部分，應當歸充公積金。

四 其他 例如對於增加股數所徵收底增股金，遲延罰金，捐助贈與等，全不是合作社經營上底收益，當然要充公積金。

第二 普通公積金額 普通公積金額須要有一定，然應該依甚麼作標準規定這種金額呢？按公積金底性質，乃是股款資本金底保險額，股款資本金發生損失，即以此公積金去彌補；這樣看起來，最好是以股款資本金多少作標準。例如規定普通公積金底最高額為股款總額底一倍或兩倍全可以。不過至少也不能下股款總額底一倍就是了。因為若不以股款作標準，而規定為五百元或六百元時，在合作社不發達，而會員極少時，則失於過多；而將來合作社發達會員增多時，則又失於過少。

普通準備
金底金額

普通公積金底運用

普通公積金底處分

第三 普通公積金底運用 普通公積金底性質，既是預備彌補合作社底損失，好像合作社底保證金一樣，則絕對不能同普通資金一樣的運用，必須擇確實方面運用。因為若不如此，而如普通資金一樣運用，一旦發生不測的損失，則連公積金也一同損失了，何處再覓彌補金去呢？公積金底效用，豈不早就喪失了嗎？至於所謂確實方面底運用，本來沒有絕對底標準，在各國可以收買公債，而我國公債更危險。據著者底理想，實在不敢指定。頂好是章程上規定，公積金底運用，須得總會底同意。屆時以多數人底理想經驗，或存某富戶生息，或存某當舖生息，或存某銀行生息，全無不可。惟若用公積金購買土地，固是確實，但恐變為固定資金，而不能應緩急的需要了。

第四 普通公積金底處分 普通公積金為的彌補合作社底損失，自然是在合作社發生損失底時候，要用公積金彌補，這是不待言了。所謂損失，即貸借對照表存該對照表底借入項該項超過貸出項存項底意思，前章已經說過了，於此不必重述。

第二節 特別公積金

特別公積金，即於普通公積金以外特別積蓄底金額。既有普通公積金，這種公積金不積蓄，也不要緊；不過公積金越多，合作社基礎越穩固，前途越光明，所以合作社總要想法多設公積金纔好。況且普通公積金是固定的，不能隨時運用，為達特種目的起見，則特別公積金越有必要了。

特別公積
金底構成

按特別公積金有兩種，一種是為特定目的底特別公積金。例如為將來建築事務所，或購買器具所積蓄底公積金是。一種是不特定的特別公積金，即普通所謂特別公積金。前者須總會決議，每年由贏餘中特提出幾分之幾充當；後者除由贏餘中特別提積外，凡會員照章分派後，尚有殘餘時，則以其殘餘充特別公積金。為特定目的底公積金，非為該目的不能使用，那是沒有可說的，以下專說第二種特別公積金。

按普通公積金既以章程規定一定之額，每年固不可不照章積蓄；然除照章積蓄以外，所有的殘額，若經總會議決，全部撥充特別公積金，固亦未嘗不可。縱令不然，照章分派於會員之殘額及普通公積金滿定額後之贏餘部分，除非有特別用途，當然要歸特別公積金。

關於這種特別公積金底處分，也須在章程上或規則上特別規定，也不能使執行委員任意運用。特別公積金在合作社發生損失時，當然要首先動用彌補；不足時，然後再動用普通公積金彌補，這是當然的處分。然在平常時候底運用，最好是用在公益一方面。例如修繕橋梁道路，補助本地教育費，慈善放款……等是。

第十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一節 解散

合作社底解散即合作社底目的事業終止，就像自然人底死亡一樣。按有合作社法底國家，關於合作社底解散，設有種種規定，參看附錄。所以研究合作社底人，關於解散這一層，也要費許多筆墨；我國沒有合作社法，著者關於這一層，也要偷懶少說幾句話。著者以為在

我國可以規定在章程上底解散原因，不外乎三種：（一）存立期間滿了，（二）經會員全體或大多數同意，（三）與他合作社合併是。無論那一種解散，都是由會員自由解決，絕與官廳沒有關係。只要把賬目清理完了，則毫無問題。

損失過鉅
底善後

於本節所欲述說底，尚有左列三項：

一、合作社損失過鉅時，執行委員須迅速招集總會，解決善後辦法。這種辦法，固是保護合作社債權者底利益，而其實仍是保護會員自己底利益。因為合作社既是有這樣損失，若不迅速解決辦法，將來愈不堪設想了。所謂損失過鉅底程度，應該在章程上定明，或是損失出資額底三分之一，或是損失出資額底半額全可以。所謂善後底辦法，或是解散，或是增資全可以。有這一條底規定，則合作社無論是甚麼責任組織，全可以保護各方面了。例如有限責任合作社，因為有這一條底規定，會員底股本尚不至於全部喪失，合作社債權者更可安心了。在保證責任無限責任合作社，會員也不至於蒙極大的損失，入會底人，也都可以安心了。至於明明損失到章程所規定底程度，而執行委員故意不招集總會，那就是執行委員底責任；若監查委員知道而也不招集總會，或可以知道而竟不知道，那就是監查委員底責任。至於開會員總會時，應該詳細斟酌前後情節，平心討論應當解散或應當增資，那是不用說了。

二 解散後剩餘財產底處分 合作社既經解散，除償還一切債務外，若尚有剩餘財產時，應該如何處分？按這一層，須預先規定在章程上，或是臨時由總會解決。依著者所擬底章程說，剩餘財產分配，（一）對於出資依各自既繳納額；（二）對於公積金依每年利用合作社之程度底加算額；（三）對於其他財產依股分額。但考諸各國之實例，有以公積金之全部或一部捐充公益而不分配者。因為該項公積金，絕不是現存會員獨自應該得底東西，差不多有許多以前出會底股分及入會費罰金等，若使現存會員全部分得，實在不合理。

三 解散後合作社財產不足償還底時候 當這個時候，若係有限責任，只限於既納股款負責任，合作社絕不發生問題。若在保證責任合作社，則須按各自底保證額負責任。若在無限責任合作社，則須各以其全財產按照各自底股份額負責任。惟對於內部會員間雖是按股分擔責任，而對於外部合作社債權者間，則負連帶責任；不過若有超過其應負擔底責任額而償還合作社債務時，仍可對他會員請求償還其超過部分就是了。

第二節 清算

合作社雖經解散，而其存在中底事務，不能立刻消滅。例如借入款及放款等尙未到償還期是。爲的了結這種事務，不能不有清算。在有合作社法律底國家，清算中底合作社，看作繼續存在，不過清算合作社底事業，只是消極的清理，絕不能再營積極的業務。我國商人所謂

「齊賬收市」是。

但是若因合併而解散的合作社，一切權利義務全由新合作社繼承，則不用其清算了。

清算人

清算合作社須有清算人。清算人即清算合作社底執行機關，就如普通合作社執行委員一樣，不過就是不能積極經營業務就是了。按普通的情形，清算人當然是以執行委員充當相宜；因爲事事都熟悉，不至於茫無頭緒。但是若合作社底解散係因爲執行委員底過失或不正所致時，當然要由總會另選清算人。

清算人底職務。

清算人底職務，不外左列三種：

一、了結現在事務 即了結合作社存續中底一切未了之事務，確定債權債務底關係

等職務。

二、索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殘餘財產。

清算人爲實行其職務上，可以隨時招集總會，這是與執行委員有同一權限當然的結果；至其他調製各種計算書類，清算手續完了，要招集最終總會報告等，那都不用說了。

第三編 附錄

第一章 參考章程

意大利平民協合（或譯協同）銀行模範章程 Model Articles of a popular Co-operative Bank 此路氏 (Luzzatti) 系信用合作社章程

總則

本△△平民協合銀行遵守商法中關於有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底規定，及與此同時，遵從左列章程及附屬規定，特此聲明。

第一章 組織，目的，存立期間，及所在地。

第一條 某某信用合作社，以有限責任，稱為△△平民協合銀行，設置於某地。

平民銀行底名稱及有限責任，一切契約書並一切文書出版物及揭示等，必須記明（商法第四百四條）。

第二條 本銀行底目的，在依協合及儲蓄底方法，對於會員供給放款。

第三條 本銀行由設立之日起，存立期間為九十九年；但有延長之權。

第四條 本銀行以設置事務所之某地，為其住所。

本銀行得依總會底決議，在本縣 (Province) 境內及鄰近縣內，設置支店或代理店。
於支店底設置及經營的規則，要以使該支店將來容易成為獨立銀行底方針編訂之。

第二章 資本 (Capital)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由左列者構成：

(一) 會員釀出的股額 (Share)

一股金額為若干賴 (Lire 每賴約我兩角)

(二) 準備金

(三) 為特種目的所設的特別基金

商法雖規定信用合作社股票底額面價額不得過百賴，而意國平民銀行實無超過五十賴者。

第六條 本銀行因為擴張業務，得以合作社資本 (Social Capital) 作擔保，締結契約，收受存款。

第三章 會員

第七條 欲加入本協會銀行者，須提出請願書於董事會；請願書中須記載甘願服從由章程及附屬規則及協會決議所生底義務；當股票移轉時，縱令其繼承人或承受人已是合作社會員，亦須聲請其承受。

合作社於尚未允許加入人底請願中，對於該請求加入人底性質的保證，須要二名合作社會員底副署。

第八條 共濟信用合作社 (Co-operative mutual benefit Societies) 及法人，得與別的會員以同一的權利義務加入本合作社；但其代表者不得為本合作社職員。

若以許可該代表者充職員為適當時，該代表者又不得為發生該問題的合作社或法人底經理或董事以外的人。

第九條 法律上或智能上底無能力者及破產者應除名；又此等人非有審判衙門判決底結果，則不得轉讓而取得股票所有權；但此判決不得授與分紅以外底權利。依繼承或審判衙門底決定，應歸前項人底股票，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的手續處理之。

(須轉讓)

未成年者雖一樣，不能同銀行直接交易，但有許多銀行，於其會員中已經使未成年者加入，而未成年者以為購此種股票，為其所有資金安全底放資法，此種思想，簡直的是有利於銀行底事情，故未成年者由合作社除外或不除外，全任諸各銀行底自由決定。

第十條 關於入會或請求新股底請願，承諾與否，由董事會決定之。

不服前項決定時，得出訴於仲裁委員。

第十一條 許可請願時，新會員或要求新股底會員，須依商法第二百二十六條底規定，記載其姓名於會員名簿。

第十二條 新會員有左列義務：

(一) 若干賴底加入費，必須於三個月內，或每月若干賴，分月交納。

(二) 至少須認一股。譯者按認股後，可以隨時請求新股，第十條所謂請求新股云云是。

(三) 對於合作社底責任，於其所認股票底額面金額之程度有責任。

加入費之類，應酌交納資本金額底股票價額，及準備金額等為比例。例如對於五十賴底一股，徵收三賴是。

第十三條 認一股的會員，可以分月繼續的交納，但每月至少不能下若干額。

每月交納底分期金之額，應以股票價額及銀行特別事情爲比例。例如，在大銀行又富裕而人口稠密的地方之中心設立平民銀行時，其月納金額定爲二額，其他地方則定爲一額是。

第十四條 各會員底權利如左：

(一) 依章程所定限制額底範圍及手續，受放債底權利。

(二) 於總會行決議之權利；但須交納加入費及一股底半額以上，及三個月以上的期間既爲會員，而已登錄於名簿者。

(三) 對於合作社底資本金及利益底權利，以其所有的股分額爲比例。

第十五條 董事會對於每一會員，得規定不得有若干股以上。

若由繼承或審判衙門底判決，取得前項股數以上時，則該會員僅有關於銀行利益分配底權利，且於二年內，必須自擇其處分方法。

會員不盡此義務時，對於該股分利益底分配中止之；且得依章程第三十九條所規定底

手續售賣之；其售賣所得底價錢，交付所有者。

一會員可以有的股分底額數，又以股分總價額為比例。

商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各股最高額為百額，一會員所得有的最高額為二千五百額，若股分每股額數再縮小時，其最高額亦因之低下。

第十六條 董事會遇有左列情形，得將會員除名：

(一) 沒有正當理由，對於所認月納股分，延遲三個月間不交納者。

(二) 因使會員履行與銀行締結契約所生之義務，致銀行不得對該會員起訴者。

(三) 受刑法上的判決宣告，或因贈賄，偽造，竊盜，又詐欺等，受警察底判決宣告者。

(四) 董事認為不名譽之行爲者。

對於董事底處置，得向仲裁委員聲明故障。

第十七條 於前條第二第三第四之時，銀行依章程二十四條底條件，將其股款交還本人。

第十八條 會員死亡時，除其繼承人既為會員或請願加入依第十條被承諾外，銀行得依

第十五條手續命其售賣繼承股分。

第十九條 一個股分數人繼承時，銀行在指定一人為所有人許可入會以前，不可承認記入名簿及移轉股分。

在欲許可會員出會底銀行，得將左列條款插入此處：

「以退會底意思，正當聲明退會底會員，依法律規定，且有董事同意時，則喪失其會員底權利。

前項會員，對其股分所應得之款項，元本可受還，但既充準備金之額者，不在此限，又有利益時，雖得享受，而其元本之一部，亦應充填補銀行損失，而其

利益及損失，應依會計年度底貸借對照表計算。」

許可退會，自銀行觀之，有許多危險，在小銀行，或在以爲其許可有害於銀行，或對於其生存有危險的銀行，其章程中可不設此規定。（商法二二〇條，

二二六條及二二七條。）

第二十條 股分係記名的且專屬的，非經董事會承諾，無論依如何方法，亦不得售賣或抵押。

會員對於銀行所有各種類底一切債務，因為作質，把提交銀行底股分，作為擔保，董事會

得允許其放款。

於前項情形，會員所有的股分價額，超過銀行底要求額時，該會員得處分其餘剩額。

第二十一條 會員對於銀行，不能清償其債務時，銀行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底手續，得售賣該會員底股分，若該原股票未存於銀行時，得發行副股票。

第二十二條 會員由其股分交納完了之時起，經過四個月後，對其股分有受利益分配底權利。但依章程第十二條交納月納金者，不問其已達股分金額四分之一與否，銀行對其存款附以支付最高的利息。

前項利息，由會員尚未交納股分金額底殘額減去之。

第二十三條 會員完納股分全額，入會費，及其他費用後，有取得股票底權利。

股票上記載對於銀行財產該股分底額。股票底形式，依商法一六五條底規定。

第二十四條 於每年之始，董事會以釀出資本及準備金額為標準，決定新股分之價額。不是

額面價額，參看四十九條。

第四章 銀行業務

第二十五條 銀行底業務如左：

- (一)放款及對於匯兌票據，倉庫證券，事業計畫明細書，商品票據，諸官廳底支付命令，國庫，地方團體，及都市公債等貼現。
- (二)對於信用放款。
- (三)農業銀行底業務（對於農業底信用業務。）
- (四)以公債為擔保，金錢上底補助。
- (五)以相當的兩人以上底擔保，開始往來透支。
- (六)收受存款。
- (七)為會員及非會員，收款及付款 *Servizio di Cassa*。
- (八)有價證券保管存儲，及代收利息底保管存儲。
- (九)無費的管理屬於其他銀行或共濟協會底基金。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僅限於會員。

「重要的各銀行，對於會員得以此公債證書為擔保，而開始往來透支。

此雖不是安全的營業，但現章程畧之，何則？因為普通重要者而欲使其效果安全，則不可不於限制以上增加對於人的保證。底往來透支而擴張其範圍，因此必達於某程度始得此當。

倘有銀行可得充分的底資金，僅章程第二十五條所示普通業務，遇有多額情形，又於銀行適行的資金，改於其章程，於第四章底末尾，可以插入左列條項：「銀託行總行的適當的修正其章程，於第四章底末尾，可以插入左列條項：『剩餘時，得依從特別規則使用之。』」

(一) 對於信用協會，金融公司，有確實資產的個人或商店（不是會員亦可）底匯兌票據貼現。

(二) 以地方公債，市公債，或企業公司債為抵押放款。

(三) 商品擔保預支放款。

(四) 不動產抵押放款。

(五) 購買地方公債，城鎮鄉公債，各信用合作社其他所發行的保債的有價證券，及以獎勵農業放款為目的，由別的合作平民銀行所發行的保債的有價證券。

第...條 以票據貼現形式所放出之額，當對於個人或商店時，如第某條所定，不得超過放款名簿委員決定之額，當對於協會時，放款額不得超過既納資本額之四分之二。

雖然，若係以不動產提供擔保時，可以增加。

第...條 使用於不動產抵押放款之額，決不可超過銀行資本金額四分之

一、供抵押底土地，要在與本銀行所在地同一縣內，而此土地之上更須未設

定別底抵押權，其價額至少須在放款額二倍以上。

第...條 此等放款期間，不得超過十年，又須選擇公共事業或以增進勞動者之福利為目的底事業。

第...條 總會應決定可為預支放款之商品底種類。

第二十六條 對於放款貼現，對農業的融通及典質等放款，先選少額者；又對數人之請求不能盡應付時，應由其中選資格最老的會員，及兼為其他信用合作社或共濟協會會員者，及交納款項向無遲延者。

第二十七條 銀行不得為類似賭博的交易。存款而為寄存者，不得使用於互於長期的交易。又除收回放款或設置營業所必要之事項外，不得使用於購買土地。

資金過多時，董事會有與監查員會協議，使用於購買國家所發行或係其保證的有價證券，或土地抵押公司底公司債之權。但其使用額不得超過資本金額及準備金額二分之一。

董事會有依合作社底請求，處分合作社所有匯兌票據 Bill of Exchange 或供擔保，購買國庫證券，及存於其他金融機關及確實儲蓄銀行有利於該資金之權。

最後一項，雖有冗文之嫌，但為使明瞭及為保護董事而設者。

第一節 放款及貼現

第二十八條 受放款及貼現的會員，須具備左列條件：

- (一) 一股之款，至少須已繳納二分之一。
- (二) 以前由銀行所借得的放款或貼現，皆已清償，並且又不欠其保證人底債。
- (三) 依情形 Case 為確保其清償債務呈交人的或物的擔保。

第二十九條 對於會員的放款金額，不得超過其所有的股分既納金額之二倍。但其放

款金額不許超過其既納金額若干額，或超過銀行底資本金額四分之一。

依商法規定，一人得有五千額，依章程規定，一人得有二千五百額，因此，對之有特別規定放款最高額底必要。

第三十條 前條放款金額，依匯兌票據之形式表示之，票據之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滿期前償還原放款額四分之一以上時，得許其延期四個月以內。

第三十一條 因請求貼現所提出的匯兌票據，須有有名望而有相當資產的二名以上的署名，又由提出之日起，期間在六個月以內。

提出票據人自己底署名，計算在署名人數以內。若係棧單時，得以收受商品代替第二底署名。

第三十二條 因請求貼現所提出的事業計畫書，及計算證書，Statement of Account 要有支付人底背面簽字，及支付人聲明『除本協合銀行外不為支付』之旨底契約。

第三十三條 無論對於如何的會員，不得超過由董事會提出經每年總會議決的金額，而為放款貼現，及往來透支。

董事會與監查員及貼現委員協議，造成放款名簿，於前項限度以內，定各會員得受放款金額底最高額；放款名簿底手續要非常的精密，且六個月至少必須加一回修正。調製放款名簿底法定人數，至少要有一名監查員，及董事，貼現委員半數之出席。總董或其代理人為議長；議決時，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之。

第二節 信用(名譽)放款 *Prestigi-Sum' Onore*

第三十四條 每年總會規定可使用於名譽放款底金額；此種放款依特別規則辦理。

第三節 農業銀行底業務 對於農業底信用業務

第三十五條 銀行得辦理左列業務：

- (一) 以農產物為抵押底預支放款(預貸)。
- (二) 地主折扣其地租，銀行可繼受其對於租戶依契約的地主之權利。
- (三) 以儲藏的生產物，及收納或未收納之穀物為擔保而對農人為預支放款；但限於地主為協會的利益而拋棄其權利時。

第三十六條 依前條之放款貼現及普通之方法，對於農人可爲的放款貼現，比其他關於交易所許的期限，可以長期。

董事會依監查員會之意見，規定關於農業信用放款之最長期限，及得以使用於該放款之最高額。但無論如何情形，最高期不得超過一年以上。又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資本金底半額及準備金和定期存款底三分之一底合計額。

第四節 擔保放款 *Advances upon Guarantee*

第三十七條 銀行得以國家發行或國家保證的有價證券或土地抵押公司底公司債爲擔保而爲預支放款；但對於後者之放款，不得超過其價額底五分之四。

第三十八條 前條底放款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但得更新。

第三十九條 擔保物底價額，低落至十分之一以上時，受放債者不可不返還其借債額之一部或提供增加擔保。

於擔保物低落時，不返還借債之一部，又拒絕前項增加擔保之提供時，銀行得不依法律

上或審判上底手續，而直就受公家認可的經紀人，或公證人，售賣該擔保物，以償放款元本利息及其他費用底總額。

前項條件，要依借償證書或其他證書，豫得借債人承諾。但單以會員底股分作擔保底放款，沒有證書底必要。

第五節 對於保證的往來計算 即往來存款兼往來透支契約者。

第四十條 往來計算契約，最長期間為二年。

前項融通額，不得超過銀行既納資本金及準備金之合計額幾分之幾。

會員對於往來計算所得支取之最高額，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底規定，不得超過總放款額底幾分之幾。此等比例，依銀行自身底事情變動。

第六節 存款

第四十一條 存款得以支票，指定人付，或憑摺付之存摺，或定期利息附存款證書支取。由存款所生利息，其為儲蓄存款或往來計算，固不待論，凡各種存款，皆於每年十二月末

日，加入元本。

第七節 銀行底便宜業務 *servizio di Cassa*

第四十二條 銀行無手續費的代會員支付或收受金錢；於意國境內各地發行支票；以取得實費或普通市場手續費得為會員或非會員受取滙兌票據，兌換現金。

總會與監查員協議，得以代股東辦理納稅事務之權授與董事會，而董事會於有由股東請求時，即代之而於納稅期支付該稅金，將其趣意記載於出入計算賬簿之欄外。

關於辦理前項事務底細則，由董事會提案，經總會承認之。

第八節 保護存儲及管理存儲

第四十三條 銀行得徵收相當的手續費對於公司債券證書或貴重品等保護存儲，其手續費由董事會決之。

第四十四條 銀行除於不可抗力外，對於存儲品底安全負責任；但僅對存儲主明白記載之額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銀行得管理應在意國境內支付的有價證券；並辦理收取由此等證券所生的利息及分紅金，及受領當籤公司債底償還等手續；其所收集之金額，得合算記入該往來計算之存款者底賬中。

第五章 貸借對照表利益分配及準備金

第四十六條 貸借對照表 譯者案，亦可譯為決算書 中記載現在資本額，對於股款計算的各股東底交納金額，又其未交納金額等，須要誠實明確表出損益。

第四十七條 利益底分配如左：

- (一) 十分之七按股分配於會員。
- (二) 十分之二過入準備金。
- (三) 十分之一為對於職員賞與金；或為投於獎勵教育及慈善事業，委於董事會自由處分。

第四十八條 扣除充職員賞與金的金額之一部外，對之得作成臨時獎勵金或恩給資金，

董事應定其規定。

第四十九條 準備金之構成如左：

- (一) 由第四十七條所定每年利益金之額。
- (二) 入會費。
- (三) 股分之額而價額與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每年所定新股價額之差額。
- (四) 臨時的收入。

第五十條 準備金達到資本金額二分之一時，其應充準備金之利益金底部分，應分配於會員。準備金再至不達資本金額二分之一時，要以上述之利益金過入之。

第六章 銀行機關

第五十一條 銀行機關如左：

- (一) 會員總會。
- (二) 董事會。

(三) 經理人及必要的書記及行役。

(四) 監查員會。

(五) 貼現委員。

(六) 仲裁委員。

第一節 總會

第五十二條 會員總會分定時臨時兩種。

正當的所開之總會，代表會員全體，得解決依章程所規定的一切問題。

第五十三條 定時總會每年一次，三月十五日以前開之。

於此總會應執行之事項如左：

(一) 承認去年底營業報告及貸借對照表。

(二) 選任銀行職員。

(三) 議決屬於總會權限底其他事項，但此種事項，必須係依董事會決議，或有監查員會

或會員若干人之請求，而記載於議事日程中。

前款依會員請求時，須於正月十五日以前以書而提出於董事會。

總會必須於三月十五以前開會，因此貸借表至少須於開會一個月以前交付監查員。有的銀行一年開兩次總會者。

第五十四條 臨時總會由董事會任意決定，又依監查員或若干會員以上會員之請求招

集之。會員數在五百人以下時，須由其總數十分之一底請求。

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欲招集總會時，須在該州審判衙門登公告的新聞紙上登廣告；且至

少須於開會十五日以前發佈文書，揭示於各處；並其他由董事會議決認為適當的方法招集之。

關於銀行一切其他規則，皆須在前項新聞紙上公告之。

公告中須記載應加入議事日程中的問題，且若有延期會。譯者案，平常開會，全是一天不能解決時，必須延長會期，這就叫作延期會，或簡稱曰延期會。時，更須附記延期會之日期。

第五十六條 定時總會底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五分之一。

出席數不足時，延長一週間；已經展期的總會，不問出席人數若干，看作合法成立；只是在原總會議事日程有的問題，有當然議決之權。

第五十七條 議事以絕對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看作廢案。

關於人事問題，譯者案，如選舉職員，或決議懲罰職員等事是。或有會員二十人之請求時，應依秘密投票。

董事關於貸借對照表的議事，及對關於責任事項，無投票權。

第五十八條 總會依特別決議，以公開投票為之。不另選會長時，董事會會長為總會會長。

討議關於承認貸借對照表及董事責任問題時，總會得以其他會員為會長。

會長由會員中任命秘書員，或譯稱書記員。及投票檢查員。

第五十九條 若議事日程所有各事項，一日未能議完時，總會單依議長之宣言，在一週間內，無論到何時，可以延長之。

延期會不問出席會員若干，皆為有效；但只得討議以前議事日程中所記載底事項。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六十條 董事會由會長副會長及若干董事而成；其任期三年；但得再被選；董事會會員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銀行成立第一年及第二年應退職底董事，依抽籤定之，其後依各自當選底日期退任。董事會發生缺員時，其餘董事與監查員共同設法補充其缺，至次期總會時補選。董事會不另外任命書記時，以董事一人司書記事務。

董事會之數，普通除會長副會長外常爲五人以上之奇數。

第六十一條 董事無報酬，但免除保證金，又不負擔商法以外的責任。

第六十二條 董事會長及副會長限於代行會長之職時。對於銀行不能負擔人的債務。

人的債務即自己署名爲自己負債務，或充保證人署名而爲人負債務皆是，與提交擔保物 Real alligation 負債務者大有區別。又有的銀行，董事一點也不能與銀行交易，又有的銀行，會長副會長是絕對禁止其他董事及監查員許行人的債務，但須另有保證人。

第六十三條 董事會通常兩週間應會合一次；其法定人數爲全體董事之半數。
第六十四條 決議得公開或秘密。

雖只董事一人或監查員一人要求秘密會議時，不可不聽從之。對於董事會中無論何人，若係直接間接的個人事件，或問題時，亦同。遇有問題，以多數決。

於公開會可否同數時，則議長決之。

於秘密會可否同數時，則爲否決。

第六十五條 董事會以董事會會長爲議長，若缺席，或不能時，以副會長代之，若兩人全缺席時，則由董事中另推一人代之。

第六十六條 董事會職權如左：

- (一) 議定銀行經營費的豫算。
- (二) 議定製作貸借對照表及分配利益方法底提案。
- (三) 決定及改定存款放款底利率及手續費等。
- (四) 一切規則底草案。

(五)依本章程不屬於總會及其他機關一切事務。

董事會爲處理裁定特別事務及執行特別義務，得委任會員一名或數名或其他職員。

第六十七條 董事會底決議錄，議長或其代理人及書記員須署名。

第六十八條 執行董事會決議，不委任董事時，則委任於經理人。

依規定所定之順序，任命一名董事，監督前項經理人之行動，且補助執行該委任底事務。

第三節 經理人及其他事務員

第六十九條 對於任免經理人，須有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底出席，其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底同意。

第七十條 經理人在董事會直接監督及附屬之下，依據特別規則，對於第三者交易及在審判衙門，代表銀行。

經理人關於銀行的通信及其他規約及證書要署名；監督事務員及會計；發表每月底報告；在董事會，貼現委員會，及放款名簿調製會中有議決權；依董事所決議委任之權限內，

執行一切事務。

第七十一條 司賬員每日關於收支的賬簿明白記載；對於董事，監查員，或經理人底檢察，要說明一切，並應授與十分的便利。

第七十二條 經理人及司賬員應供託身元保證金；但其額由董事定之。

第七十三條 於經理人及司賬員疾病缺席，或辭職時，董事會得依其時底事情規定權限，而選任某人委任其事務；不然，則董事一人代行其事務。

第七十四條 事務員應對董事會負責任；董事會依辦事規則或其他規則，掌理事務員之任命，休職，及免職。

第七十五條 事務員依該任命而為會員，記入該名簿，應交納其認受股分全額。事務員不得以自己底債務與銀行底債務混同。

第四節 監查員會

第七十六條 監查員之數為五名；內以三名為常務。

監查員無報酬。

第七十七條 監查員嚴正監視章程，規則，及總會底決議；執行依商法第一百八十四條所定的義務。

商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乃檢查貸借對照表底報告，及監督銀行財政及行政底規定。

依規則所定，監查員得每週間輪流執行其職務。

與董事有血族及婚姻之四等親的關係者，不得為監查員。

第五節 貼現委員

譯者案，亦可譯為放款委員。

第七十八條 貼現委員由董事會及總會中選出若干名組織之；其任期二年；不妨再當選。貼現委員無報酬。

第七十九條 貼現委員依總董事所製定之表，每週二名與董事二名執行貼現放款事務。董事一人為其會長。

第八十條 決議依多數決；可否同數時作為廢案。

貼現委員執行業務之週間，不得因貼現而提示匯兌票據。又關於直接間接有干預的事項，不得行決議權。

第八十一條 投票得爲公開或秘密。

關於由貼現委員中董事或會員所提出的交易議案，全要秘密會，即無記名投票。且此種動議，非有三人以上底同議，不得成立議案。

第八十二條 非預經貼現委員底承諾，不得放款，又無論如何匯兌票據，亦不得貼現。

經理人及其他事務員，有對於貼現委員之要求，提供一切報告書底義務。

第八十三條 銀行執行業務人對於借債請求人，沒有說明其拒絕理由之義務；又關於其動機，在總會不受質問；但拒絕放款請求時，得出訴於仲裁委員；仲裁委員就銀行經理人調查以後，決定該問題。

第六節 仲裁委員

第八十四條 仲裁委員由總會選任三名之會員構成；任期三年；得再當選。

仲裁委員無報酬。

仲裁委員對於現行章程第十條第十六條及第八十條之下所起之問題，並依特別規則及總會決議，可得交付仲裁之問題，應不待出訴而決定之；此外會員與銀行執行業務人起爭執時，有雙方之承諾，仲裁委員裁決其爭執。

第八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有必要時，會長招集之；會長由該委員中互選之。董事會及銀行經理人，有應於仲裁委員之請求，說明及報告之義務。

第八十六條 除章程第十條指定之事項外，仲裁委員要以友誼的和解人之資格為行動。

第七章 關於有價證券之紛失等規定

第八十七條 股票證券，保護存儲證書，往來計算及記名底儲蓄存款存支摺，支付委託書，或其他高價證券等，若有紛失，盜難，或破損時，依次條以下所列記的一定手續，得發行副本，且期其安全。

第八十八條 報告有價證券之紛失請求副本者，應提出紛失證券之明細書。譯者案，如詳載證券

底號數、記號、
形狀等是。

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既受前條請求時，按其各情形，規定一定期間內，停止支付及回復該紛失證券之記載金額。

第九十條 於前條期間內並無他人聲明故障，或雖有聲明故障者已經否認或取消時，董事會宣告紛失證券無效，而發行副本。

第八章 解散

第九十一條 銀行雖在本章程所規定存立期間內，於去年底貸借對照表作成時，損失既達交納資本半額以上時，或開特別總會，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者，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得決議解散。

解散時，總會應決定清算之方法，而任命清算人。

依清算所生之分配額，按會員底股分之比例分配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二條 總會得改正及增補本章程；但會員出席及決議，須與解散時同樣底多數決。總會出席者不達三分之一時，須於十五日以後更招集第二總會；此總會不問出席員數如何，皆為有效；但決議時，則須有出席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九十三條 本銀行有認股若干且交納若干賴時，即認為成立。

第九十四條 依董事會所承認一切施行規則，須常使會員閱覽。

德國体式無限責任平民銀行模範章程 按係一八八九年五月一日法律修正過的

名稱事務底區域及銀行底目的

第一條 本銀行稱為無限責任休氏平民銀行。設置於某某地方。本銀行底目的，在以協力的——互助的——銀行事務底方法，供給商業和農業必需的資金。

營業資本

第二條 營業資本，包含左列兩種：

(一)入會手續費，出資股分 Anteil 及資本 Grundkapital 滿應於公積金由每年盈

餘金分配等所生的銀行本來的資本。

(二)存款及其他外來資金。

組織及管理

第三條 一切會員，依左列機關，參預銀行事業：

(一)董事會(業務執行人)

(二)監督委員

(三)總會

董事

第四條 董事之中又分左列三職：

(一)總董

(二)金錢出納員

(三)司賬員

此等人由監督委員推薦，再由總會選舉，選舉須用選舉票，依投票底過半數決定。任期不能超過三年，且須預設防備數人同時退職底規定。

若是候補者沒得過半數底時候，監督委員應當重新提案。業務執行人任期滿了的時候，可以再被選。非會員不能為業務執行人。

第五條 董事底選舉及再選，關於其選舉記錄底謄本，不可不通知審判衙門。被選任的董事，又須把自己署名底雛形，一齊送去。

第六條 董事無論審判上審判外同是代表銀行。並有依產業及經濟協會法第二十四條及其以下的各條所認的權能。董事為銀行底署名，須把自己底署名，附加在銀行名稱之下。必須董事兩人署名。

註 產業及經濟協會法第二十四條以下，全是規定協會管理底事項。第二十四條說「協會於審判上及審判外，同是依董事作代表，作代表底董事，由總會任命，至少須由會員二人而成。章程上尚得多定董事底人數，又得定任命他種方法。董事也

可以有報酬，也可沒報酬。」

第七條 董事在管理上，有充分的權利。但因爲章程或特別決議或因爲須與監督委員及總會共同的事項，而被制限底時候，則不在此限。

第八條 董事超越他所有底權利底時候，雖然僅是一個人，也必須董事全體負責任。董事對於銀行事務，須盡善良事務家所盡底義務；若因爲懈怠了這種義務，對於銀行生出損失底時候，也必須全體董事負責任。董事若違反法律底規定而分派利益或資產底時候，更要負責任。

第九條 董事應該整理銀行底事務。董事特須注意計算，每年製造貸借對照表，保持正確的會員名簿，保管現款資金文書及賬簿。董事由事業年度末六個月以內，須把該年度開始底會員數，該年度中間入會退會底會員數，及該年度終了時現存底會員數，全要向公衆發表；且此表應當記載在銀行登記簿中。從法律底規定，對於新會員入會及一切的公告，及對於退會者必要的注意及宣言，全要記載在登記簿中，通知審判衙門。董

事至少每二年一次，對於銀行底事業，委任給監察官廳所任命底檢查員檢查；檢查員須十分的調查銀行書類及計算，對於銀行所存的現款額及有價證券，認為正當底時候，須記載在銀行登記簿上，作為證明。若是認為資產不能償還債務底時候，董事因為要決定銀行破產或是維持，須招集總會。

第十條 一切的事務，皆依實際會合底董事過半數底決議定之。董事非有特別事情，對於關於自己底利害底事項，不得加議。

一切的決議，全記載在決議錄上，各董事全要署名。在執行事務的時間內，須有二名董事出席於事務所。無論什麼事情，在執行業務以外，一概不辦。董事在執行業務完了，現款賬與現款，查對合式，應當把一切賬簿書類，妥為保管。

第十一條 董事被請求底時候，不可不提出意見，以補助監督委員。據法律——譯者案，即產業及經濟協會法——第三十九條和委員共同底時候，他們有投票底權利。當共同會議底時候，以監督委員長或其代理人為議長。

第十二條 每當監督委員例會，（每週一次）董事須把該週間收支記載顯明，現存底款項，已往外欠底債務尙未支付者，及各該週間內放出底債務等，不可不提示。

董事須於每月末把同種底表交付監督委員，於每季在公刊物上發表之；且須於各年末，備具貸借對照表，交付監督委員，在總會中須作關於管理底報告。

第十三條 董事對於遵守法律及把必要的報告送呈審判衙門等事，要特加注意。董事要怠忽了這些事情，應課董事罰金，不課銀行。

第十四條 董事遇有特殊職務，董事和監督委員共同定之，在次期總會，請求承認。

第十五條 總董監督金錢出納員及司賬員；對於銀行現款有價證券及賬簿，承認之且保管之。

與別的銀行辦理相互底穿換（Correspondence）；參加董事決議；對於一切違法或過誤底事項，都要通知監督委員。

第十六條 金錢出納員關於一切收入有直接責任；保管賬簿，整理一切記錄；且因為準備

定期底報告，須與司賬員共同行動。

第十七條 (司賬員底職務)

第十八條 監督委員可以一時的補充董事長期底缺席，須將此事以決議底謄本，通知審判衙門。

第十九條 (關於一時的缺席底規定)

第二十條 一切董事，依總會底投票，無論何時，都可以罷職；而除與銀行締結契約者以外，沒有甚麼要求補償底權利。

第二十一條 監督委員可以一時的停止某董事或全體董事底職務，且須盡其可能的速率，招集總會，為最後的決定。

第二十二條 此種停職或罷職常要把記入決議底謄本登記在銀行登記簿上，而通知審判衙門。繼續在任底董事，負辦此通知底責任。

第二十三條 董事因一定底年限及利益底某比例，得受俸給。此種俸給，以董事種種職

務爲比例，且由總會定之。

董事須從總會底決定，提出適應於各自之職務底擔保。

監查委員

第二十四條 監督委員由總會以多數決選出之（選舉困難底時候，以抽籤定之。）監督委員必須是會員。

第二十五條 每年有三分之一底退任，但得再常選。當最初兩年決定退職者，以抽籤定之，以後則儘舊者退職。

第二十六條 滿期前底缺員，於次期總會補充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最初委員選舉底決議錄，因爲記入銀行底登記簿，和章程底謄本，一齊送呈審判衙門。

第二十八條 委員應自選委員長和書記，又對於一時的缺員規定代理者。決議通常以過半數定之，票數同時，其議案看作消滅，關於選舉事項，依抽籤定之。以委員過半數出

席爲法定人數。

第二十九條 委員每週於銀行事務所開會議。董事出席於此會議底時候，依現行章程，任諸董事和委員共同底事項，可得投票，就其他事項，董事僅得陳述意見。

第三十條 委員長認爲必要時，得招集臨時會，若由董事，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以文字記載底議題，請求開臨時會議底時候，委員長有當即招集之義務。

第三十一條 會議底議事錄，全委員及出席底董事，全要署名。

第三十二條 委員對於討論同自己有利害關係底事項，不得參與會議。

第三十三條 總會無論何時，都可以罷免委員底一部，或全部底職務。對於此種決議，須得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的多數決。此種罷免底提議，通常董事及委員固得共同爲之，會員若以文字記載其理由，得會員十分之一以上的贊成，亦得爲此提議。

第三十四條 委員監督各部董事事務，無論何時，關於其事務上的行爲，都有受告知底權利，委員無論何時，關於業務上得要求董事報告。委員得查閱銀行底賬簿，有價證券，現

款，及貴重品，且正確之。委員得於迅速招集總會之前，停止董事底職務，又得一時的執行其職務。委員辦理定期檢查，且於下期總會，關於其結果須由自己報告。

第三十五條 委員如使承認銀行地位之方法而調查每月每季底報告書，調查年次報告，貸借對照表，利益分配案等，且就此等，須於通過貸借對照表以前，報告於總會。委員又於必要之際，不可不招集總會。

第三十六條 委員應遵守底手續，由董事委員共同定之，且須經總會承認。

委員應負善良事務者底責任，有怠於其義務者，自己負責任；特於董事違反法律為分配底時候，若不反對之亦同。

第三十七條 當銀行與董事結契約，或對董事起訴訟底時候，則委員代表銀行。

第三十八條 遇有左列事項，董事應與委員共同辦理：

(一)關於認許各種信用或更新底事項。

(註) 在沒有監督委員底承諾，董事可以認許信用底銀行，須備具表示各人被承認信用底表，(即意國底放債名簿)董事底權利，因而受限制。當此

情形，刪除本款在第三十九條，加入「須注意表示各會員被承認信用底表」一款，又此表——信用表——至少每月調查一次，適應各會員資產狀況，加以更正。

(二)關於由別的銀行或金融機關受信用，而開始和他們交易或終了底事項。

(三)關於一時的過剩資本處分事項。

(四)關於準備金底放款事項。

(五)關於收受法律沒有明文規定底資金存款及儲金事項。

第三十九條 左列事項，董事與委員共同會議之：

(一)對於使用人底任命，解任，及報酬；代理人底指定及規則；及於必要之際，對於使用人及代理人起訴等事。

(二)決定動產底貸貸及售賣。

(三)整理應交總會底報告書。

(四)決定對於已經承認底放款底利率及手續費；其比例為使會員知悉，須公表之。

- (五) 新入會員底認可，及應提交總會決定會員除名底提案。
- (六) 待總會任免之使用人底一時的停職。
- (七) 銀行可以以契約放款底總額及此等利率等，承認活期往來存款放款底利息。
- (八) 關聯於必須交付總會底儲金事項底一般重要事項。
- (九) 一般或某種事業底擴張又制限。
- (十) 於大小各聯合底諸會議，代表銀行事項。
- (十一) 執務時間。
- (十二) 署名於發刊物底事項。
- (十三) 對於不履行者請求未交納底款項。

總會

第四十條 關於銀行事業，會員底權利，在總會行之；會員各有一票；不能移轉於第三者。

(註) 公司或別的協會，會員都可以依一人為代表。

第四十一條 監督委員招集總會，若怠忽底時候，由董事招集之。通常公告於新聞紙。

第四十二條 議題底要領，至少須於開會三日前公表之。

第四十三條 開通常總會底時期：

(一)關於貸借對照表底處理分配底公表，免除董事責任等事，每年一次。

(二)因為銀行事務底查閱，討議所受的異議及利息底事項，每季一次；董事及監督委員底選舉，由每年最末季底總會舉行。

討議附加損益說明底貸借對照表，必須於每年次總會開會八日以前，供會員底閱覽；且不可不承諾會員提出查閱；會員有支付代價，要求對照表謄本底權利。

第四十四條 特別總會隨時可以招集；監督委員，董事，或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以文字聲明理由底要求時，即有招集總會底義務。

若監督委員或董事，不答應此要求時，會員可以出訴於審判衙門，審判衙門認可從通常底形式，招集總會。

第四十五條 議事順序表，依通常總會，由監督委員定之；由會員十分之一提出來底議題，若係在公布尚有充裕時間內者，則應加入在內；若不容認此要求時，得請求審判衙門。

第四十六條 監督委員長為總會議長。若係會員招集底總會，則由該會員中選舉議長。總會常有因適當底決議，由會員中選舉議長底自由。議長指定總會書記員。

第四十七條 通常底票決，依舉手為之；有疑義時，則投票，使二人為投票計算員，計算之；而此種手續，有會員十人請求底時候，必須照辦。必須依書面投票底事項，僅只關於選舉及會員除名底時候。

第四十八條 適法構成之總會底決議，拘束銀行。

就左列事項，要有四分之三底多數決：

- (一) 變更章程或增補。
- (二) 變更事業底目的。
- (三) 增加股分底價格。

(四) 監督委員底再選。

(五) 平民銀行底解散。

且因爲使(一)、(二)、(五)各款有效，又要至少須有總會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若出席會員不到此比例，由此時起算，至少要八日以後，四週間以內，招集第二次總會；此次總會，不問出席會員底人數，應爲有效。

第四十九條 各總會底記錄，包含議事，其決議及票決底結果等，應當正確的整理；此等記錄，記載永久底記錄，而當各該情形，與議長同時出席底各董事及各委員，總會底書記員，及三名以上會員，必須署名於記錄；監督委員，有保管該記錄及會議招集通知書底責任。

第五十條 除上所記者外，左列事項，不可不交總會議決：

章程底變更及增補；銀行目的底變更；解散及清算銀行底損失；會員依其股分填補損失；土地的財產之取得，賣却及監理；董事監督委員，評價委員，及特別檢查委員等之選任及報酬；對於董事或監督委員之一人爲訴訟的請求；董事或監督委員底解職；對於辦理底

事務，或對於董事，監督委員底決定，有特殊的異議；依董事及委員所定事務規定底承認；存款，儲金，或銀行由別處借來資金總額底限度；活期往來事務底開始；對於年度末辦理利益分配事務，免除董事底責任；會員底除名；加入或脫退各大小諸聯合會。

會員及其他

第五十一條 無論何人，有自由締結契約底能力，又不是別的同種銀行會員者，皆許爲會員。

希望入會底人，作成無條件服從會中規則之書面底宣誓，交付於董事及委員，請求許可；因爲要記載希望氏名於會員名簿，由董事將此宣誓，同時送呈審判衙門；如此，其人卽爲會員。在其宣誓上，要顯白表明願爲會員，會員對於銀行及銀行與其債權所結契約，以其所有的財產，依從法律負責任。要把此宣誓底謄本，一分送呈審判衙門，一分保留於銀行。董事及委員拒絕入會時，希望者可以出訴於總會。

第五十二條 會員有豫行通知卽可退會底權利。但必於事業年度終生其效果；又不可

不在四個月前通知。

第五十三條 會員因左列事項被除名：

(一) 會員喪失市民權時。

(二) 會員應當支付底款項，兩次促其注意，三個月以上，仍不得履行時。

(三) 會員為別的同種銀行會員時。

(註) 此理由，因為此種銀行是無限責任，若一個會員加入別的同種銀行時，設使該銀行失敗，則此銀行因之失其會員擔保底全價值。

(四) 因為欠債，要對該會員出訴時。又若該會員使銀行或其保證人生出損失時。

(五) 會員破產時。

除名由總會決定。除名會員由董事以保險信通知之，自該日以降，該會員喪失關於銀行一切事業底權利。

第五十四條 董事自年度末日起算，至少六週前把會員退會底通知，送呈審判衙門；除名底時候，要把決定謄本送呈審判衙門。

第五十五條 退會或除名，自於審判衙門登記簿的會員名簿削除其氏名時生效果。

第五十六條 會員死亡，看做由其生存底年末退會。

第五十七條 董事不問受會員死亡底通知與否，須迅速通知審判衙門。

第五十八條 退會者或死亡會員所有底股分，應於其後六個月以內支付，但其人對於銀行資本金及其他資產，沒有要求底權利。若銀行解散時，所包含準備金及其債權總資產不足償還其債務底時候，退會者仍應負擔損失。法律第七十二條，此責任限定退會後二年間。 又若銀行

於該會員退會六個月以內解散時，其退會為無效。

第五十九條 會員不能以讓渡資格而退會。

第六十條 會員底權利如左：

(一) 總會投票且提出決議。四十五條及四十六條。

(二) 招集總會。四十四條。

(三) 因為達銀行發達底目的，銀行所定底各規定，自己利用之。

(四)依章程第八十九條及其以下各條，要求利益分配。

第六十一條 會員底義務如左：

(一)依章程對於銀行出資。

(二)以後被允許入會者，支付手續費。

(三)不為違反現行章程，或背反銀行決議及利益底行動。

(四)對於無限責任底銀行，依法律對於銀行所締結底契約，以會員全財產為擔保。

股分

第六十二條 各股分定為若干「馬克」*Mark*。此股分，當入會底時候，一齊交付，或每月

至少支付若干「盆尼悉」*Pfennig*，分割交納。

第六十三條 屬於此股分底一切利益，必須其股分全額交納後，纔按其股分分配。

第六十四條 各會員各持一股摺，每年年度末，由董事將該會員股分底交納，各利益各扣除等，一一記載之。

會員對於其股分所爲的支付，及因之所得應利益，對於銀行財產，構成各該會員底股分。但其會員間，或是全部，或是一部，皆不支付於會員；又不認有特權者，會員對於自己股分底全額，不能免於支付。

準備金

第六十五條 準備金是爲的填補適應於該年底事業損失額底設備。準備金由入會手續費，純利益底分配章程九條十四條而成，且至少不可不於達到銀行全資產底百分之十五之間繼續蓄積，又不可不充分的保持。

第六十六條 入會手續費時時變更。

第六十七條 會員底孀婦或嗣子，於會員死後六個月以內，得陳請入會，且若被允許時，免除入會手續費。

第六十八條 準備金直至銀行解散，全部不變更的殘存，退會者對之，沒有何等底權利。

事業

第六十九條 銀行以其債權為擔保，可以借款；又可以儲蓄銀行存摺為預託；平民銀行可

以與普通銀行開始交易；若有必要時，可以與普通銀行開始往來透支；平民銀行又特為

普通資金準備底目的，可與別底平民銀行交易，承諾會員定期放款或貼現；且對於會員

通常開始往來透支或特別往來透支 Cash Credit；譯者案，也可譯為「特別保證放款」，即使借債人找兩名保證人

作保證，即可與銀行締結往來透支契約，與通常往來透支，必要切實擔保物品者，不同。平民銀行受會員底委任，處理其事務。

銀行除為其事務所，或對於不安底放款，一時的保證之外，不得取得不動產。除因為準

備金底放款，或剩餘現款底一時的利用之外，不能買入公債或其他有價證券。

禁止一切有價證券投機的買入。

第七十條 事業底發展，制限，及處理，董事並委員共同整理之；董事及委員遇有必要底時

候，因為總會底承諾，從事其事務規定；又按金融市場及銀行底必要，定訂存款利率，并放

款底利率，及手續費。

第七十一條 放款，——對於放款底要求，董事先行調查，最後決於委員；對於某決定底理由，

不要公表。

第七十二條 放款僅只對於會員，而其償還能力，或完全的附屬擔保為比例。

第七十三條 左列者，皆可為附屬擔保：

(一)一人或一人以上底保證人。

(二)抵押者底供託，或轉讓證書。

(三)在交易市場上行市善良之公債證書底供託放款，譯者按，這是交平民銀行底放

款，本來不對於直接抵押品，不過遇有可疑債務底場合，其他擔保有欠缺時，也可受這種

抵押。對於特別往來透支，可受抵押作擔保。

第七十四條 (省略)

第七十五條 放債額須在質入或交入轉讓證書底抵押物底價格十分之八以下；對於公

債證書及其他有價證券作抵押底放款額，須在市場行市十分之八以下；在債務尚未償

還，而市場下落底時候，借債人更須提出追加擔保，或償還一部。

第七十六條 董事在任中，不能爲自己底利益，使銀行受損失而向銀行借債，或使用銀行資金。

第七十七條 監督委員在任中，除提出充分的擔保物，且須由每年總會指定三名特別委員定其限度額以外，不能向銀行借債。

第七十八條 董事在任中，不能作保證人。

第七十九條 會員如提出適當的擔保物，且在其償還能力限度內，同時得受數個放款。

第八十條 存款——存款一時須在若干馬克以下，且須三個月以內不支取。利率則依金融市場底必要及存款期間，時時依董事及委員定之；限期滿了以前，支付存款底時候，董事及委員所定底手續費，必不爲扣除。

第八十一條 儲蓄存款——儲蓄存款一時自一馬克以上至若干馬克之額，由儲蓄部收受之；此種存款底領收，由董事交付存摺於儲金者；此種存款底期間利率及支付底條件等，準據於總會底承認，而董事及委員定之。

第八十二條 放款——定期放款最長若干月間，最短若干月間，得以發行使該會員為受取人底票據為之。

第八十三條 償還日期得延長一回或數回；各更新底期間，至長若干月間；放款務必在費金不至於固定底條件之下為之；附屬擔保為保證人底時候，其更新須要該保證人承諾；更新不表示理由者，應拒絕之；又可使該借債會員分期償還；若在金融市場動搖底時候，更新沒有分期償還者，可不認之。放款無論何時，得分為全額，或分期償還。

第八十四條 貼現——在一定底期日，以若干月內為滿期，且有二人以上善良底署名，像這種底匯兌票（英 Bill of Exchange；德 Gezogener Wechsel）由會員提示底時候，銀行就對他貼現；利息依每兩週計算；以後銀行雖然在正當期日以前受支付，其利益就歸銀行，不返還原請求貼現人。

第八十五條 往來計算及特別往來計算（Cash Credit）——銀行對於與通常往來計算，或特別往來計算有關係底會員（譯者按如工人商人是）開始往來計算（Current

Account)

計算 (Account) 每六個月一次；當開始底時候，銀行須保留無論何時，得以停止底權利；停止計算底時候，會員底存款，須於兩週內取出，過期不支付利息。而其債務，須於四週內清償。特別往來計算，須依適當的保證人正當的保證。

計算利益及分配

第八十六條 事業年度與歷年一致；與其終了同時，直為左列行為：

(一) 委員應開始調查現款書類及有價證券。

(二) 董事應整理賬簿。

第八十七條 董事至遲於三月末，須送呈其年度底計算報告書於委員；理事缺員底時候，委員得以理事底費用，使他人作此報告。

第八十八條 報告底內容如左：

(一) 計算各項目中其年度內一切收入及支出底拔萃。

(一)關於損益特別底敘述。

(二)表示於年度末資產及負債底貸借對照表。

第八十九條 貸借對照表中，不可不表示借債（外欠債）準備金及會員所欠底債；於資產之內，對於減價，磨損，毀壞等而定低價；凡一切動產及不動產底價格，現款，最低時價底公債證書，銀行須表示對於其各部的放款；有疑義底資產，即於其計算價格不能豫定底放款，全要削除。譯者按末段即所謂海欠賬死債，荒賬之類，即對於勢將不能償還底債務要削除。

又貸借對照表對於利息計算不可不整理而表示之；縱令本年度已經收入次年底收入，計算時，僅以本年度中應收入底歸於銀行；其餘一切利息及應屬於銀行而係該年度預收底利息，應另揭於一處。縱令屬於銀行底負擔，係屬次年度應支付者，而實在是本年度所生底利息，該部分仍應揭於本年度；必如此，然後超過負債底資產，纔可為該年度底純益。

第九十條 計算之檢查，依委員行之；為達此目的，不可不用章程第八十六條所記載底賬

簿、書類及財產目錄；關於此，可以以報酬聘請專門家，藉其助力爲之。

第九十一條 委員檢查底報告書，須交付於次期底通常總會；由該總會承認或否認該報告。若是對於計算或檢查底正確與否，有疑義底時候，總會可爲特別底檢查；因實行此種檢查，由會員中指定三名特別委員；此委員有像包含於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監督委員所有底一切權能。總會議事日程中，雖無此種豫告，也可爲此任命。

第九十二條 純益金底處分，由總會決之；此利益必須加增準備金；或非其他使用，則在股分尙未全部交納以前，銀行可按各會員股分底比例，分攤於各會員內，作爲股款，又或填補銀行對於自身以前放款底損失。

第九十三條 當對於股分計算分配時，於其股分馬克底分數，不加入計算；而其額則溯於有發生利益關係年度之始，支付於股分。

第九十四條 準備金尙未達章程六十五條所定之額時，於發表分配於會員之先，不可不以純益百分之十五以上加入此準備金；若以後準備金因爲損失降至標準以下時，仍須

增加至同一的比例。

解散

第九十五條 銀行因左列事項解散：

(一) 依章程三十三條總會底決意。譯者按應爲四十八條之誤。

(二) 支付停止底宣言。

(三) 會員之數不足七人時，依裁判之判決。

(四) 依法律第七十九條所記官廳底命令。(例如因爲違反一般幸福底行爲，或因爲企

圖協會法所認定以外底行動時是)

第九十六條 無支付能力而次於支付停止，又或於清算時，負債超過資產，此時不僅債權人可以爲「無支付能力」底呈請，董事也得爲之。

第九十七條 銀行債權人先依銀行財產受分配，銀行財產不滿足時，對於損失，會員共同的或個別的對於其債權人以其全財產負責任；銀行債權人，由銀行既已對其會員課繳

追加納款底手續時起，三個月以內，不得向會員個人索償；且此時只就既被承認而尚未滿足底請求權而然。

解散手續底開始，先二個年以內退會底會員，對於其退會以前銀行所負底債務，有關於破產底責任；而僅於銀行對於會員課徵應分之追加納款手續之日起，六個月以後爲然。

第九十八條 銀行底解散，其清算除破產之外，從法律八十一條以下爲清算時，總會不指定別的清算人，則董事爲之。

第九十九條 清算開始後，清算人須調製其次各年底貸借對照表，（應守通常貸借對照表底注意）註此等貸借對照表之最初者，要送呈公示登記所。

（註）譯者按銀行雖解散，其貸借關係多有延至數年後始到期者，故有本條貸借對照表底規定。

第一百條 若資產不足償負債時，須支出準備金；若尙不充分，則不可不依會員股分出資以上。又，若存款比此種股分而不能吸收全部時，則要求額不得不依相應於種種股分比例底課金。若會員依章程六十二條爲相當的交納時，其他會員所損失，比該會員所

損耗較大為理由而訴求於該會員底權利，是沒有的。

第一百一條 普通解散時，一切的財產及支付應歸於會員者以後，所存底餘剩，依左列分配：

(一) 歸最後事業年度底分配。

(二) 若已對於債權者發表一定之時底通知，由那日起，滿一年以內無人受領時，適應於資本而分配之。

第一百二條 破產底時候，債權人各個滿足後，再有剩餘時，分配如左：

(一) 返還適應於會員股款均攤底追加納款。

(二) 再有殘餘，可以分配。

第一百三條 若準備金及股分資本都消費淨盡後，按貸借對照表，倘有不足底時候，清算人可呈請最後總支付行破產手續。

第一百四條至第一百六條 (皆關於通知及其他公告底形式及公告新聞底選擇底規定)

德國雷式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組織及目的

第一條 左列署名諸人，組織放款協會，經登記（註冊）底手續，稱為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其事務所設於△△地方，而其事業底區域限制如左：（左列人名及區域界劃從略）

（註）凡雷式信用合作社全是無限責任；而其事業區域，則常限於一村；雷氏以為此面積內底人口，最多限為二千人，最少限為四百人。

第二條 合作社第一目的，在以利息放款，供給其會員事業執行上及家族扶養上必要的資金；此等資本，於會員共同保證底方法，而為輔助供給此目的，可增加儲蓄銀行事務；此等信用合作社，又以一八八九年五月一日所頒布底合作社法第一條第二款乃至第六款所記載底事業為目的。

（註）（一）買賣原料品的合作社。

（二）共同販賣農工生產品的合作社。

(四)共同計算之下生產販賣貨物的合作社。

(五)以共同計算對於食料品及農業上必需品，整批購買，零賣於會員的合作社。

(六)以農工業用底器具機械，共同取得，或使用的合作社。

第二章 會員及其權利義務

第三條 會員無論男女都可。惟要居住於前記區域內，不依賴他人，例如未成年入等，有完全的市民權；不是別的放款合作社底會員。

新會員入會，不可不得董事承諾。若被拒絕入會底時候，可訴於監督委員；委員下一最後底決定。會員的身分，自記入合作社登記簿以後發生。

第四條 會員的資格因左列事項終止：

(一)退會。

(二)遷居於事業區域外。

(三)除名。

(四)死亡。

退會底通知，至少須距事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前，交付於董事，且必須用書面；而其被承認退會底年度盡時，喪失會員資格。當認為該會員不充償契約上的義務時，又其認定股份已經六個月以上，依然遲延交納時，即可除名。又喪失市民權，或自由能力時，加入別的同種合作社以後，被拒絕退會時；會員停止認定出資時；從事於違反合作社主義底行為時；又雖有數次促其注意，而對於債務遲延交納，發生訴訟之必要時亦然。

除名由董事宣告，由事業年度終發生其效果；但該被除名底會員若係董事會，監督委員會，或總會之一員時，則自董事發出通知該除名事實底掛號信底那一天起，喪失其權利。

死亡底時候，其退會底日期，依一八八九年五月一日法律第七十五條計算；(註)自死去其喪失資格。合作社與退會或被除名的會員之間，結賬底清算，依法律第七十一條及七十二條，於退出合作社時期的財產狀況為基礎。

第五條 會員有左列權利：

(一) 出席於總會且投票之權。此權利退會會員由退會之日喪失；各員有一票。投票權是純乎屬人的。繼承人依代理底方法投票。有多數代理人時，唯得以一人為代表。婦人會員雖不得出席於總會，但得以代理行使投票權。

(二) 依章程各規定，且於其可得利用的資金底限度範圍內，有請求借債於合作社之權。又可為有利息的存款。

第六條 入會時，會員依宣誓發生左列義務：

- (一) 對於合作社底負債及契約，有負責任之義務。此義務對於合作社自身雖是同等分擔，對於第三者則須用其全財產。會員入會宣誓中，不可不言明以上結果。
- (二) 對於股分出資底義務。
- (三) 嚴守合作社諸規則，且常常促其利益進步之義務。

第三章 管理

第七條 合作社事務，依左列機關執行之：

(一)董事 (二)監督委員 (三)總會 (四)司賬員

第八條 董事會會長及副會長爲若干人。董事任期四年；每二年若干人退任；最初底退任者，依抽籤定之。

第九條 董事辭職或不能繼續底時候，監督委員指定執行職務底代理人，代理至次期總會；於該總會爲補缺選舉。如此被選舉底董事，以前任董事之任期爲任期。

第十條 董事底權能，依記載於記錄中底總會之決議；董事送呈總會之決議底謄本，通知其選任於審判衙門；董事不可不送呈自己署名底雛形於審判衙門，或送呈依審判衙門或公證人。譯者案，各國都有公證人法，其公證人是一種公吏，非私人也。認證底雛形；董事爲合作社署名時，須將合作社名稱附加於自己氏名；除此後所定事項外，限於會長又副會長或至少兩董事署名時，始有效力；對於放款全部或一部的償還，七十五馬克以下的放款，及屬於合作社底儲蓄部底存款等，有司賬員及兩名董事底署名即足。

合作社依法律底規定，於審判上及審判外，皆以董事爲代表；於法律上底訴訟，又於合作

社底連合會議，除關於證券發行底決議事項，雖不特受委任，董事亦代表合作社；會長或副會長，通常代表合作社，其不能時，選董事。

就對公證人或審判衙門處理商業上或法律上底事務，特就對於抵押底登記事項，董事決定行爲之方針；因爲實行其決議，可由其中指定二人。

反之，董事依現行章程又包含於總會及監督委員會底決議，受拘束；董事爲合作社借債時，要在總會所定底限度以內；且關於一切訴訟或契約底事項，及關於未納底請求事項，除對於會員訴求之事件外，董事不可不得監督委員底承諾。

第十一條 (略)

第十二條 董事底普通會議，不要特別通知。在特別會議，就如同對於總會，其通知由總董事發之，並須附以議事順序表。對於總會的通知，距開會期至少要於一週間前公示之。一切的公示的通知，要由總董事署名刊登於某某出版物。

第十三條 每當董事爲決定對於放款要求必要時，即行開會，但一月不可不集會一回以

上。董事底決議，若係總董事及二人以上他董事出席於定式會議時，應爲有效。

第十四條 董事有左列義務：

(一) 對於章程及法律底各規定，及監督委員一切有效的決議及命令，有服從且實行之義務。

(二) 有爲會員保管締結契約放款底債權證書之義務。

(三) 有司會員入會或除名，決定收支及放款底承認，及監視放款底定期償還之義務。

(四) 有與總董事共同確認計算及現存款額，且將剩餘資金敏速且安全放資之義務。

(五) 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檢查去年底對照表及計算之義務。

第十五條 總董事對於合作社事務，特須實行且監督左列事項：

(一) 辦理相互代理 (Correspondence) 且保管各有價證券。

(二) 保持會員名簿，發出法定的各種通知及報告，每年之貸借對照表必於次年六月以內公表。

- (三) 注意現款及計算而承認之；發支付命令與司賬員共同整理貸借對照表；平素常常為適當的檢查；董事因為檢查計算得指定他董事，但此時此董事不可不依總董事監督。
- (四) 對於董事會議及總會發通知。
- (五) 為董事會議底議長及指定書記員。
- (六) 為董事預備次年報告且把此報告提出於春季普通總會。

監督委員

第十六條 監督委員由若干人而成；委員務求涉於事業區域，對於各種住民底事情完全可以知悉底方法分配之；其員數依總會底決議可以增加；但要常以三名可以除開底員數；委員每年由其內互選委員長及副委員長。

委員以三年為一任；每年改選三分之一；最初二年退任者，依抽籤決之。
委員死亡或退會時，委員會可指定代理人，至次期總會補選。

第十七條 委員關於各種事項，有監視合作社利害之責任；委員有使董事依從章程且委

員會或總會之各種決議，措置得宜，實行而無錯誤底責任；委員無論何時有檢查銀行計算及有價證券，要求提示現款底自由；若發現董事一人，或董事會，或司賬員，有不依法律的章程的規定或決議時，或有似反對合作社利益底行動時，委員不可不採取擁護合作社利益必要的處置；委員得罷免董事一人，或董事會，或司賬員；此時如慮於合作社底利益有危險，直接招集特別總會，須要報告其事；委員長為達報告於總會底目的，可以總董事代之；由合作社對於董事起訴訟時，或合作社與董事締結契約時，由委員為之；而委員為此之順序，先委員長，次副委員長，及最先的委員。

第十八條 委員特有左列之義務：

- (一) 對於董事或司賬員發命令。
- (二) 五月一日以前定妥計算及貸借對照表。
- (三) 決定訴訟事項及關於本章程十一條底事項，及當對於董事提起訴訟因為代表合作社有如何的權限等。

(四)對於放款所提出的擔保品，於定時會議每三個月調查一回；決定放款應回收與否；及每年一回對於合作社事務特別檢查。

成規底記錄上要記載委員普通會議底進行，並前記特別檢查底經過。

委員長因為適當的實行上述底義務，對於合作社負責任；若有必要時，委員長得除去委員中之懈怠者，而換置新委員。

第十九條 委員於總會所定日限，三個月至少有一回集會；由委員長招集時，無論何時，因為處理事務，須集會。法定人數，須有委員長又副委員長，及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委員可否同數時有採決權。

總會

第二十條 合作社底權能，由總合作社中依本章程第五條有投票權者所成立之總會而授與；總會關於合作社事務，特對於監督委員底行為要常時為一般的監督；而於銀行利益上不可不採取必要的處置；通過貸借對照表；定會員應分得底損益額者，也屬總會；總

會未選舉議長時，即以監督委員長行使議長之職。

第二十一條 總會一年不可不開兩次會，即春季會及秋季會；其他每當董事及監查委員所認為必要之度，必須開會；及由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載請求之目的及理由，請求於委員長時，亦同；若委員長對此要求而怠於招集總會時，董事或委員之一人為之；若以權限而不答應此等人之請求時，前記會員，先由審判衙門取得權限之後，得自由為之。除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事項以外，總會底決議，若其議題係正當載在會議底通知書，則不問出席會員數如何，皆為有效。

如第十二條所規定的總會通知書中，並未豫行加入的問題，不能討論，唯關於總會行為的事項，及臨時總會招集的提議，不在此限。

除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明記底事項以外，總會底決議，係總會出席會員過半數以上可決時，拘束全會員；會議之議長，有可否裁決權。

總會依成規底動議，可奪總董事之職；且得指定他會員代之。

總會爲使會員出席起見，對於無正當理由不出席者，以特別決議，使有過失底該會員，交納罰金；而該會員卽有交納罰金底義務。

第二十二條 春季總會以絕對多數，（出席會員過半額以上底多數決）且公開投票，由男子會員中，選舉左列者：

（一）總董事 （二）右底代理者 譯者案，卽總董
事底代理者。 （三）司賬員 （四）其他董事

（五）監督委員會會員

若最初底投票不能得絕對多數時，得依秘密投票選舉之；投票同數時，依抽籤決之。退任的擔任業務者，得被再選；補缺選舉於臨時總會爲之。

第二十三條 凡一切投票，非由會議於特別情形，決定爲秘密投票或記名投票時，則通常以舉手爲之。

委員長爲計算投票，指定二名投票計算員。

司賬員及計算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底現款及賬簿，委託於任期四年且於辭職時必須於三個月前通知底司賬員。

司賬員有左列義務：

(一) 領收金錢底義務；依從第十八條第(一)款，且依從由董事發出之命令而為各支付底義務；保管賬簿，現款及有價證券底義務。

(二) 於各事業年度末，定計算且閉鎖三月一日以前，將去年底貸借對照表，及計算與其附屬各必要的書類，及關於銀行資產底詳細說明，同時二重的呈交董事之義務。

第二十五條 司賬員不得為董事或監督委員；但司賬員遇放款問題時，由董事徵求其意見；司賬員保管合作社底資金，負適當處理之責任；司賬員要有保證人，或依本會所定之額，提出充分的擔保品；當現款殘額發生不足，或基於司賬員底過失的損失，並查定及回復此等不足或損失底費用，即以此擔保品充償。

第二十六條 司賬員對於貸借對照表要依善良管理者底主義編成之；要拔萃而提示；

(一) 合作社總資產，包含左列各款：

- 甲， 於年度末現款及紙幣底總額。
- 乙， 屬於合作社底各種放款；放款其價值有曖昧者譯者案如欠債人償還能力不充足是，記載其最少推算價格；若回收不能時，全然除去之。
- 丙， 合作社所有底動產不動產，年度末評定底價格。
- 丁， 屬於年度末底利息。

(二) 合作社底外欠債，包含左列各款：

- 甲， 超過當然納款額而合作社所為的各支出。
 - 乙， 無論正當的支付日是何日，只要是合作社所擔負的各事業底借債。
 - 丙， 屬於會員的股款。
 - 丁， 縱令所應支付底利息，係連續至次年者，該年度末所應負擔底利息。
- 資產與負債底額，構成該年底損益；表示該年度損益底貸借對照表及計算底拔萃必須

交付總會議決；因爲如此，距總會開會至少八日以前，須將該對照表及計算拔萃，置於便利於會員查閱底處所及方法，以任諸會員底處理；會員若支付相當的代價，有獲得此等贍本底權利。

概括

第二十七條 董事及監督委員全是名譽職，不受報酬，僅得請求實費。

司賬員應按其勞務受報酬；其額由總會底特別會議決定之；但理事就其實費，得命會員補償；會議底一切記錄，無論監督委員會，董事會及總會，皆須記載於已經編纂的書冊上；其一切議決，要整然的記入；在董事會監督委員會時，凡出席者，於朗讀決議錄皆承認後，署其姓名於記錄；總會底決議，議長，出席會員二名，及於該會被指定之書記員應署名。

第四章 （合作社資金及其運用）原譯文無此，經譯者補入，故括之以存疑。

第二十九條 會員須認一股的股分；其分月交納時，每月至少須納若干；或一時全部交納；但僅按一股作標準。

此等股分，是會員底動產；若合作社解散時，會員雖也是合作社底債權者，但其順位為最後。

會員相互間，其股分不許債權者取去，轉讓請求支付，或扣押；反之，當合作社清算底時候，若合作社別底資產不充分時，股分第一應該用為補充合作社底欠債；退會的會員，若將股分底所有移交於合作社，或非被要求於清算底時候，得請求其出資底償還；此償還，退會會員不欠合作社債務時，要於事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以內為之。

由股分上所得底分配，不可過四釐；其比例如第三十四條所要求除去應支付於準備金之額以後，依監督委員所規定；一切分配，於股分全部完納以前，皆添加於該股分之上。

第三十條 總會以明白的決議，定合作社借債金額（其內包含儲蓄部底存款）及對於放款，由會員所支付底手續費及利息。

第三十一條 放款依董事對於會員為之：

（一）短期放款，一年以內，但可依董事更新之，更新底延期，不得過二年。

(二)長期放款，以十年為限。

若放款期間要十年以上時，其事項須交總會議決。

總會又可依特別命令定分年償還底期日。

合作社要保留四週前底豫告收回未清償底放款的權利；最要者，這種力除非合作社受其債權者一般的催告，或該債務者又保證人立於有危險於合作社資金之地位的狀態者以外，不能使用之。

(三)就特別信用放款 (Cash Credit) 須依左列規定：

總會決定單獨由董事依特別信用放款可放給一會員底最高額；此額以上的信用，非有監督委員底承諾，董事不得承諾。

對於已經承諾的放款，是否適當於使用，要充分的監視。

被拒絕承諾的借債人，有異議時，可訴於監督委員，最後訴於總會。

第三十二條 對於放款或特別信用放款其擔保要絕對的善良；此等擔保，動產不動產或

如認可於信託及慈善的資金底放資，供託善良的有價證券等是。

第三十三條 (關於防止德國特有的高利方法底方法)。

第三十四條 準備金為填補損失之目的而設，為達此目的，至少亦須如第二十六條所算出底利益十分之一，十年間每年間如此增加，此外對於股分支付四釐分配之後剩餘底利益，亦加入準備金。

經過十年之後，總會對於分配構成準備資金底利益底方法，單依多數決之。依法律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關於解散時準備金底分割。合作社存續間，會員對於準備金沒有個人的請求權；又會員不能請求分配。

第五章 (附則) 譯者補
加的

第三十五條 現行章程，至少半數會員出席，而依為其目的特別招集的總會，得以變更之；若不足此數之出席時，招集第二次特別總會；此時不問出席員數如何，得通過該問題之決議；但招集總會的通知狀上，須載明不問出席員數，可通過決議字樣。

此種決議，要爲出席員數四分之三以上底多數議決。

第三十六條 合作社底任意解散，若有會員二人以上拒絕其解散時，則不得解散。若有

三人抗議時，合作社不能解散，但希望解散的人，得由合作社退會。

第三十七條 關於章程或銀行事業會員間底爭議，總會處理之；對此決議不服時，許出訴於審判衙門決之。

第三十八條 第一回總會，以公然的投票，選舉左列職員：

(一) 總會底議長

(二) 監督委員，董事，司賬員。

注意關於招集會議底規定，及投票底方法等事項，此非總會底必要。

日本無限責任信用組合模範章程 明治三十三年內務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合以產業上必要的資金放款於會員，及使得儲金之便宜爲目的。

第二條 本組合稱爲無限責任△△信用組合。

第三條 本組合之組織爲無限責任。

第四條 本組合之區域爲某縣某郡某村。

第五條 本組合之事務所設置於某縣某郡某村某門牌。

第六條 會員限於住居於本組合區域內，且營獨立之生計者。

第七條 會員不得加入其他信用組合。

第八條 本組合存立時期爲三十年。

第九條 對於本組合之財產，會員所有持分，按其既繳納出資額。

第二章 出資及準備金

第十條 出資一股底金額爲十圓。

第十一條 出資第一回繳納金額爲一圓。

第十二條 第一回以後之出資繳納，除由應分配的盈餘金撥充繳納外，每出資一股，依左

列各款之一交納出資。

(一) 每月末繳納二十錢。譯者案日本十錢按現在金行市約我國半角。

(二) 每年一月末及六月末各繳納一圓。合我國五角

(三) 第一回交納後，一年以內交納全額。

第十三條 怠忽繳納出資時，自屆期日後，每過一日徵收按其應納金額底百分之一的過

怠金。一種罰金

第十四條 準備金之額為出資總額底一倍半；未達此額以前，以每事業年度底剩餘金四分之一作為蓄積；但依總會的決議得增加蓄積之比例。

第十五條 加入費過怠金及依第五十一條返還一部所剩的股分皆加入準備金。

第十六條 剩餘金應蓄積於準備金底金額，及分配於會員或應分配底金額全行扣除之外，尚有殘餘時，則作為特別公積金蓄積之。

第十七條 特別公積金除充損失填補外，依總會決議，得使用於臨時支出。

第十八條 準備金及特別公積金放款給會員存儲於經總會承認的銀行或個人，又用之買入國債證券；除此之外，不得利用之。

第三章 銀行機關

第十九條 本組合設理事三名，監事一名。

理事互選組合長一名。

第二十條 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但不妨再選。

依補缺選舉就任之理事或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為任期。

第二十一條 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發生理事或監事缺員時，待通常總會為補缺選舉；不能待時，則招集臨時總會行補缺選舉。

總會議決解任理事或監事時，同時要為補缺選舉。

第二十二條 總會分為通常總會、臨時總會兩種。

通常總會每年一回，於一月開之。

臨時總會於左列情形開之：

(一) 理事認為必要時，

(二) 監事依產業組合法第三十四條認為必要時，

(三) 由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表示會議之目的及理由而請求時。

第二十三條 招集總會至少須於五日以前以書面通知會員。

前項通知書，招集者須記名。

第二十四條 總會非有會員過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第二十五條 總會之議長，以組合長當之；組合長有事故時，以一名理事代之；但於總會認為必要時，得由出席會員中互選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不得代理五人以上行使議決權。

第二十七條 總會之決議錄，理事作之；議長及監事須要記名蓋印。

第二十八條 關於總會議事細則，於總會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組合設信用評定委員三名；於通常總會由會員中選任之。

信用評定委員任期一年；但不妨再選。

第三十條 信用評定委員依總會決議，無論何時，得以解任。

信用評定委員選任及解任之議決，依理事及監事之例。

第三十一條 信用評定委員一月及七月開定期會，評定會員各自之信用，作成信用程度表。

信用程度表，由理事保管之，除職員以外不許閱覽。

第三十二條 理事監事及信用評定委員皆為名譽職。

理事監事及信用評定委員無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第三十三條 本組合設書記若干名，由理事任免之。

書記受理事及監事之命，從事於庶務。

第四章 事業之執行

第三十四條 本組的事業年度，每年一月一日始，十二月三十日終。

第三十五條 會員請求借債時，理事調查信用程度表及借債之用途，而決定其金額。

第三十六條 理事於放款時，要使會員立保證人或供擔保。

第三十七條 放款償還期限於一年以內定之；但對於有特別事由者，得為三年以內。

第三十八條 會員償還遲怠時，其遲延利息依放款時之利率。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使用放款金之實況，認為有反於放款之目的時，對於會員雖在期

限前亦得使其清償。

第四十條 儲金一回為一錢約我國銅幣一枚以上。

儲金利息每六個月滾入元本。

第四十一條 放款及儲金之利率，於左列制限內理事便宜定之：

(一)放款年一分二釐以下

(二)儲金年八釐以下

第四十二條 理事於組合有餘裕金時，得存儲於經總會承認的銀行或個人。

第四十三條 關於事業執行細則，由理事定之。

第五章 贏餘金分配及損失分擔

第四十四條 贏餘金非扣除應積蓄於準備金的金額之後，不得分紅於會員或分配。

贏餘金之分紅或分配，須按會員底股分。

贏餘金之分紅或分配之率每年須在五分之一以下。

第四十五條 填補損失先以特別公積金，次以準備金。

第四十六條 組合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會員間損失分擔之比例，按其出資額。對於

已經脫退的會員之損失分擔比例亦同。

第六章 加入及脫退

第四十七條 新欲為會員者，須以請願書並附以五十錢加入費聲請於理事。

理事接收前項請願書時，要以書面求全體會員底同意。

有全體會員底同意時，理事通知其旨於加入者，使其交納第二次股款後，須記載於會員名簿。

第四十八條 當會員欲讓渡其股分時，若讓受人係會員時，以總會之決議承諾之；非會員時，準用前條的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會員欲脫退時，至少須於該事業年度末十個月以前，將其旨豫告於理事。

第五十條 因死亡脫退之會員底繼承人，直欲為會員時不必交納加入費。

第五十一條 會員有左列事由之一者，依總會之決議除名之：

(一) 出資金之交納，放款之償還或利息之繳納等有遲怠者，滿期限後一個月以內不履行其義務時。

(二) 有妨害組合事業之行爲時。

(三) 因犯罪或其他行爲喪失信用時。

第五十二條 當會員脫退時股分之返還，止於其既納出資額；但因死亡，禁治產或其他於

總會認為不得已之事由而脫退之會員，則返還股分全部，指加者案，所謂股分全部，當指加算應由組合財產分得之部而言。

第七章 組合底解散

第五十三條 本組合解散時，理事為清算人。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組合設立當時之理事或監事及信用評定委員如左。但於第一回通常總會改選之。

監事 某某三名
理事 某某三名
信用評定委員 某某三名

日本無限責任信用組合模範章程 此依明治四十二年改定，其大體仍與前章程相同，故不必重譯，只譯其相異者，其與前章程相同者，只寫「同前」二字，並讀其自去參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同前。

(增)本組合辦理加入豫約者之儲金。

第二條至第五條 同前。

第六條 同前。

(增)加入豫約者之資格亦同。

第七條 會員或加入豫約者，不得加入其他信用組合，或為加入之豫約。

第八條第九條 同前。

第二章 出資及準備金

第十條 同前。

第十一條 同前。

(增)但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同前。

第十三條 同前。但改為「百分之二的過息金」

信用合作社經營論 參考章程



第十四條 對於產業組合法^{明治四十二年改正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項所應爲的產

業組合原簿記載之變更，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括之，而於其後二週間內爲之者。

第十五條 本組合於未達與出資總額同額以前，必須以每事業年度贏餘金之四分之一以上充準備金而蓄積之。

第十六條 過怠金及依第五十四條返還股分之殘額，皆加入準備金。

第十七條 扣除由贏餘金應積蓄於準備金之額，仍有殘餘時，充分配金，或特別公積金。

第十八條 同前第十七條。

第十九條 準備金及特別公積金，存入於經總會承認的銀行或個人，或以之購買內國公債證券及地方公債證券；除此之外，不得利用。但經總會承認，得融通事業資金。

第三章 機關

第二十條 同前第十九條^{但改監事爲二名。}

同前

(增)組合長總理事務代表組合。組合長有事故時，由理事互選，定其代表者一名。

第二十一條 同前第二十條。

(增)組合長之任期，從理事之任期。

同前第二項。

(增)理事及監事雖任期滿了，後任者未就職以前，仍行其職務。

第二十二條 同前第二十一條。

同前。

第二十三條 同前第二十二條 惟第三項第二號改為「監事對於財產狀況或業務

執行，發見不整之緣由，認爲有報告於總會之必要時。」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同前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 總會之議長除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情形外，組合長當之；組合長有事故時，依理事互選。

(增)於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情形，議長召集總會之監事當之，其多數時，依互選。

於總會認為必要時，得依互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同前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 於總會作決議錄，須記載會議之顛末及出席之人數。

決議錄中須要議長指定出席者二名以上記名蓋印。

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同前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

第四章 事業之執行

第三十五條 同前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 同前。但末尾「增」及其方法「四」字。

第三十七條 同前。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同前同條。

第四十條 同前同條。

(增)加入豫約者之儲金對於一人不得超過一股之金額。
儲金之利息，每年六月末及十二月末兩度滾入元本。

第四十一條 同前同條。

(一)對放款年一分以下。

(二)對於儲金年七釐以下。

第四十二條 組合之餘裕金除經總會承認之銀行或個人之外，不得存儲。

第四十三條 同前同條。

第五章 贏餘金之處分並損失之填補及分擔

第四十四條 贏餘金非扣除應蓄積於準備金之金額以後，不得處分之。

贏餘金之分配，按既納出資額，其率為年五分以下。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 同前同條。

第六章 加入及脫退

第四十七條 同前第一項第二項併爲第一項。但「減去」附以「五十」

錢加入費」八字。

第二項同前第三項。

(增)加入之效力，除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之情形外，與繳納第一回出資同時發生。

第四十八條 有請願加入預約者時，理事須決定其許否，通知其旨於請願人。

加入預約者之儲金額非達到現在組合員對於一股資本的繳納金額最小額以後，不得加入組合。

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使加入預約者加入組合時準用之；但於此情形，加入預約者之儲金，須以其全部充繳納出資。

第四十九條 加入預約者該當於第五十三條第二號或第三號時，得依總會之決議，解除預約。

第五十條 轉讓股分時，要經理事承諾。讓受股分者非會員時，除使繳納出資外，準用四

十七條第一項乃至第三項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同前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二條 依死亡而脫退的會員，其繼承人若無遲滯為加入之手續時，組合不為對於被繼承人的股分之返還計算，看做與被繼承人有同一之權利負同一之義務者。

第五十三條 同前第五十一條。

(一)怠於繳納出資，納過怠金，清償放款，或支付利息等，逾期後一個月以內不履行義務時。

(二)(三)同前。

第五十四條 同前第五十二條。

第七章 解散

第五十五條 同前第五十三條。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同前第五十四條。惟列名之數，增為二名。

比利時勒吉 *Liège* 平民銀行 *Banque Populaires* 章程拔萃

資金

第四條 銀行自己底資金為百二十磅以上，由左列者構成：

(一) 加入手續費。

(二) 對於每股金額八磅底認受。

(三) 準備金及其他基金。

第五條 本銀行除前條外有左列資金：

(一) 會員及非會員底存款。

(二) 由借債或票據再貼現所得的資金。

會員底權利義務

第六條 會員有出席於總會之權；各會員各有一個議決權。

第七條 會員有左列義務：

(一) 應支付加入手續費。

(二) 應認受八磅底股分一個。

(三) 應負擔業務執行底費用。

(四) 會員對各銀行債務，負四十磅以內底責任

譯者按，此保證責任之一例。

(五) 於現行章程及總會又董事會等，依章程底規定所議決一切事項，皆有服從之義務。

第十一條 不遵守規則底會員，應當除名。

會員除名，決於總會，於左列事項尤然：

(一) 會員其支拂遲延至三個月間。

(二) 有依訴訟對於會員請求債務之必要時。

(三) 會員受甚的刑法上底處罰時。

經營

第二十條 銀行由十五名組成的董事會經營之；三名委員監督之。

董事與監查員必須是會員；由總會之決議選任之；其選任無論何時得取消。

第二十八條 監查員關於銀行一切行動底監督及制限，有無限的權力；又得檢查計算，通信，筆記錄，其他屬於銀行一切證書。

董事必須每週一次發表銀行資產負債底概略，提出報告書於監查員。

監查員就其檢查底結果，信為必要時，應添附意見書，提出報告書於總會。

報告書中須記載檢定資金的方法。

放款

第三十條 對於會員得以為豫貸底金額，不僅依銀行財政底狀況，又依董事底任意定之。但對於無論如何會員，豫貸不得超過二百磅。

第三十一條 放款以三個月為最長期；若擔保物充分時，可更新期限。

第三十二條 遇左列情形，得拒絕放款：

(一) 擔保不充分時。

(二) 會員對於豫貸底償還，陷於遲延；或其擔保物上之請求權經人行使時。

(三) 入會未過一個月時。

第三十三條 放款金額不超過會員底認股額底二倍；又推想收回充分時，董事得對其人格及身分爲放款；於此時，董事須注重考察借債會員底正直，氣力，及能力。

準備金

第三十六條 準備金由左列者構成。

(一) 入會費。

(二) 利益底分配。

此種準備金，爲法人的銀行底獨占財產。

第三十七條 由純益金應該過入準備金底金額，總會應每年議決。

前項金額，須在純益金二十分之一以上；但準備金達到銀行全額十分之一時，不在此限。

第二章 參考法令

德意志產業及經濟合作社法 一八八九年五月一日發布。一八九六年八月十二日一部改正。一八九七年五月十七日一部改正。

第一章 合作社之設立

第一條 依無定數會員之共同經營，以謀會員間之產業或經濟底上進為目的底團體，從此法律底規定，享登記合作社之權利。例示其合作社如左：

- (一) 放款及信用合作社。
- (二) 原料購買合作社。
- (三) 以共同販賣農產物或工藝品為目的的合作社。販賣合作社或堆棧合作社
- (四) 以共同之計算製造物品及販賣為目的的合作社。製造合作社或生產合作社
- (五) 以購買生計及經濟上必要的物品售賣於會員間為目的的合作社。消費合作社
- (六) 以購買經營農業或工業必要的器械，或以共同之計算使用之為目的的合作社。

(七)以建築房屋爲目的的合作社。

第二條 合作社之組織，有左列三種：

(一)各會員關於合作社之義務，對於合作社且對於合作社債權者，直接以其財產之全部負責者。無限責任之登記合作社。

(二)各會員雖以其財產全部對於合作社負責，而於合作社債權者沒有直接責任，且其義務單止於滿足債權者之要求之追補責任而已者。無限追補責任之登記合作社。

(三)各會員關於合作社之義務，對於合作社且對於合作社債權者，以至豫定之額負責任者。保證責任之登記合作社，或有限責任之登記合作社。

第三條 合作社之名稱中，須從事業之目的及第二條，用表示其組織之文字。

會員及其他氏名，不得用爲合作社之名稱。新定名稱的合作社，須用與同一場所或同

一區域內既設之登記合作社，可得明白區別之名稱。

第四條 合作社會員之數，須爲七人以上。

第五條 合作社之章程，須以文書作成之。

第六條 須規定於章程之事項如左：

一 合作社之名稱及事務所。

二 爲目的的事業。

三 關於合作社總會之招集，議決方法及議長的規定。

四 關於合作社須爲公告之方法，及公告所用的新聞紙的規定。

第七條 其他須規定於章程之事項如左：

一 合作社之組織。第二條

二 各會員應繳納的出資金額，及其繳納方法；但繳納額須爲出資底十分之一以上，定其繳納期限。

三 關於貸借對照表之作成及監察的規定。

四 應充合作社損失彌補的公積金之積蓄及其方法，並每年應加入公積金的積蓄額

之比例及最低之公積金總額。

第八條 關於左列事項既設規定時，要揭載於章程：

- 一 合作社存立時期。
- 二 會員的資格之取得及繼續之要件而居住於一定區域內。
- 三 事業年度特於最初之事業年度與歷年不一致時或比一年短時其終始之期日。
- 四 於合作社總會不依普通之多數決，須依過半數以上之多數決或其他條件議決的事項。
- 五 得與會員以外者為營業之事項。

以營金融事業為目的的合作社，不得對於會員以外為放款；但以存款為目的之放款，不在此限。譯者案，如合作社有游金無法使用，即以存儲於銀行，或放款於個人，生息較死藏為有利是也。

雖非會員，既對合作社為加入之請願，於合作社既經承諾之時，不妨與此等人為業務上底契約。譯者案，此即日本產業組合法上所置「加入豫約者」也。 消費合作社見第一條第五款 不得以販賣商品於會

員及其代理人以外者爲業；但在農業購買合作社又沒有公開之店舖，介紹專用於農業的物資之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合作社須設置董事及監查員。

董事及監查員必須爲會員；但合作社爲會員時，或合作社完全由合作社構成時，則該合作社之會員，得選任爲董事或監查員。

第十條 章程及董事之氏名，須於合作社所在地之審判廳的產業合作社登記簿上登記之。

關於合作社登記簿的事務，於辦理商業登記簿的審判廳掌管之。

第十一條 關於登記的呈請，須由董事爲之。

登記呈請書，須添寫左列文書：

一 會員所連署的章程及其謄本。

二 會員名簿。

三 關於選任董事及監查員的決議錄之謄本。

董事須親到審判廳提出自署或經認證的自署鑑。

譯者案自署，即簽字畫押之類，自署鑑，即代用簽字畫押之副章之

類，此證明董事簽字畫押底字跡，以免以後有人偽造。

章程之謄本，審判廳須認證之，附記登記完了之旨，交還合作社；其他文書，審判廳保管之。

第十二條 既受登記的章程，須於審判廳公告其要領。

應公告之事項如左：

一 章程之期日。

二 合作社之名稱及事務所。

三 爲目的的事業。

四 合作社爲公告之方法及公告所用的新聞紙。

五 既定有存立時期者，則其時期。

六 事業年度。除第一事業年度外，與曆年不一致時，或比一年短時，則其事業年度終始之時期。

七 董事之氏名及住所。

在公告中，須附記無論何人，得於審判廳執行職務時間內，請求閱覽會員名簿。

若於章程中，曾規定董事表示意思，或對於外部代表合作社之樣式時，須公告其規定。

第十三條 合作社於未登記於合作社登記簿以前，沒有登記合作社之權利。

第十四條 合作社支部須登記於支部所在地之審判廳之合作社登記簿。

前項呈請書中，須記載揭於第十二條的事項；此呈請書中，須添寫既經認證的章程之謄本二份，及既經合作社本部所在地審判廳之認證的會員名簿謄本一份；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本條適用之。

審判廳須以登記完了之旨，記入於章程謄本之一份，交還該支部；且以既經登記於合作社登記簿之旨，通知其本部所在地之審判廳。

第十五條 既受章程之登記於合作社登記簿之後，新欲加入者，須提出記載無條件加入之旨，及自署的加入請願書。

承諾加入之請願時，董事須添附加入請願書受登記於會員名簿；審判應有本項之呈請時，須無遲滯爲其手續。

會員的資格，受登記於會員名簿後發生。

審判廳既爲登記時，以登記完了之旨通知該會員及董事；於此時，加入請願書之原本，於審判廳保存之。既拒絕登記時，審判廳須將加入請願書交還本人，且通知其旨於董事。

第十六條 章程之變更，及存立期限滿了的合作社之繼續，要合作社總會底決議。係變更事業或增加出資金額之決議，要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底同意；但得於章程附加其他條件。係關於其他事項的變更章程底決議，於章程未設規定時，要有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對於決議之呈請及登記，準用第十一條之規定。此呈請中，須添附決議之謄本二份。決議事項，係第十二條第二款及第四款時，須公告之。決議非經登記於合作社登記簿後，則法律上不生效力。

第二章 合作社與會員間之法律關係

第十七條 登記合作社得獨立享權利負義務，關於不動產取得所有權及其他物權，得為訴訟行為。

合作社於本法無反對之規定時，看做商法上之商人。

第十八條 合作社與會員之權利關係，依章程；所定底章程，限於本法有特別規定時，得為反對之規定。譯者案，即章程不得反對本法之規定底意思。

第十九條 承認貸借對照表所生損益之分配，須依次之方法。

於第一年度損益之分配，基於出資繳納額為之；於次年以降將利益金加算於前年度末的出資繳納額，或以由此除去損失後所生的股分現在額為基礎，分配之。但利益全須於達股分出資全額以前繼續加算之。

於章程對於損益分配額設其他標準，或出資繳足前，欲分配利益金於會員時，得設其規定；依損失而發生減少出資繳納額時，非彌補之以後，不得分配利益金。

第二十條 於章程中得設不分配利益金，應全部積蓄於公債金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對於會員之股分現在額，不付一定之利息；其既為應負擔金額以上之繳納時，亦同。

既繳納應負擔出資額以上的會員，雖於合作社損失之時，亦不得以此為理由，對於其他會員請求償還。

第二十二條 對於出資金額又其繳納完了額之減少或其繳納時期之延期，適用關於合作社解散時分配合作社財產的規定。

會員未脫退合作社時，不得請求股分現在額之返還或以之為質權之目的。又其繳納不足額，不得免除。

會員對於出資繳納不足額，不得請求抵銷。

第二十三條 會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從本法之規定負責任。新加入的會員，對於其加入前所生的合作社債務，亦負責任。

反於前項規定的契約無效。

第三章 合作社之代表及業務之執行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不問審判上及審判外，董事會全代表之。

董事會以董事二人組織，於總會由會員中互選；但得以章程更設多數之董事或依他法選任。

董事為有薪俸或無薪俸；無論何時，得解任之；但不妨發生損害賠償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依章程所規定的樣式，表示其意思；且代表合作社自署；但章程無規定時，要有全體董事之連署；二名以下之董事不得為此表示。

對於外部表示合作社時，董事連署於合作社名稱之下，或自署合作社董事某某。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依董事會以合作社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享權利負義務。若於當事者雙方之意思，明係為合作社締結契約的時候，雖非以合作社之名義所為時，亦依之享權利負義務。

對於官廳證明係董事，以有證明在合作社登記簿曾為董事之登記的審判廳見第十條之證

明爲已足。

第二十七條 董事之代表權，得以章程或合作社總會之議決限制之；代表權之限制，對於第三者不生法律上之效力。

前項之規定，董事限於特定之業務或限於一定種類之業務，又限於特定之情況時期或場所代表合作社的時候；又關於其行爲須要合作社總會監查員或其他機關之同意的時候，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變更及董事代表權終了時，董事要聲明合作社登記變更；此呈請書須添附關於董事選任及代表權終了之決議之謄本；審判廳爲保管其謄本者。董事於審判廳須提出自署又經認證的自署鑑於審判廳。

第二十九條 關於董事會之變更，董事代表權之終了又其意思表示之樣式的章程變更，於登記及公告以前，除可得證明第三者既知其變更又終了外，對之不生效力。既已登記及公告以後，第三者須承認該變更又終了；但締約之當時，不知該變更又終了

且有不知之理由時，不在此限。

與既經登記於合作社登記簿的合作社支部之交易，基於支部所在地之審判廳的登記及公告，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條 董事會須具備會員名簿於合作社；該名簿須與審判廳保管之會員名簿符合。

第三十一條 有公開店舖的消費合作社之董事會，須設不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四號之規定的處務細則。譯者按：當為第八條第四項。其細則中，須規定會員及其代理人對於合作社可得

證明確係正當會員及其代理人之方法。其細則之謄本須無遲滯呈報於合作社事務所所在地之監督官廳。監督官廳得使董事提出此細則，且有必要的情况，得命其修正變更；違反命令時，得處三百馬克以下之科金。

對於科金不服者，二週間以內，得訴願於上級官廳。

第三十二條 於消費合作社或工業的合作社，當供給物資於會員的時候，會員購買物品之際，不得發行可以代用現金的票帖，無記名證券或有價證券。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須具備必要的合作社賬簿。

董事於各事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以內，公告貸借對照表並會員之加入脫退及年度末現在會員人數。此公告須呈示於合作社登記所。

第三十四條 董事要為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董事對於應歸其責任的損害，負連帶無限之賠償責任。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交付利益金或返還股分額的董事，任賠償支付金之責。

依前項規定之請求權，五年不行使時，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 關於董事的規定，其代理人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監查會由三人之監查員組成，由會員中選舉。

但得於章程中更規定多數之定員。決議必要的定員數，依章程之所定。監查員不得受由業務成績計算的利益分配金。

監查員雖於任期滿了前，得依合作社之決議解任；但其決議須有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七條 監查員同時不得爲董事或永續的爲其代理人又爲職員而執行合作社之業務。但董事有事故時，監查會得以監查員一人，於一定之期間，使爲臨時代理。此期間中及至得以解除代理權時，不得執行監查員的職務。

被罷免董事底會員，

即前爲董事而被罷免者。

於其責任受解除以前，不得被選任爲監查員。

第三十八條 監查會監查董事會之業務執行，且監查合作社一般業務。監查員無論何時，得對於董事會請求報告關於合作社的業務；且得以監查員全體或以一定的一人，閱覽合作社底賬簿及其他文書；又得監查合作社之金庫，證券，商業票據及物品。監查會監查年度計算表，貸借對照表，及盈餘處分案，且因爲此等須請求總會承認，故須報告於總會。

監查會關於合作社利害，認爲必要時，招集總會。

關於監查會其他職務，以章程定之。

監查員不得將其職務委任他人。

第三十九條 監查會當合作社與董事會之間締結契約時，代表合作社；且有依總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之權。

對於董事的放款，必要有監查員之承認；董事為放款之保證人時，但限於章程中未附其他條件時，又不禁止之時。亦同。

合作社對於監查員提起訴訟時，總會使特選之合作社代表者當之。

第四十條 監查員認為必要時，有一時的停止董事執行職務且代表之為必要的處分之權；於此時須無遲滯招集總會報告之。

第四十一條 監查員要為善良管理者之注意；監查員對於應歸其責任的損害，負連帶無限底賠償責任。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情形，監查員知情而同意或不曾防止時，須賠償損害。

依前項規定的賠償請求權，五年間不行使時，即因時效而消滅。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得以關於其業務執行及經營之合作社代表權，委任於特定之代理人又使用人。此情形之代表權的範圍，依委任條件之所定。但於發生疑義的時候，看做包含關於通常同性質的業務一切行爲者。

合作社不得設置關於業務全體的總代理人或總經理人。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事務，特關於業務之執行，貸借對照表之監查又損益處分，凡屬於會員的權利，依出席於總會的會員之決議行之。

每會員有一個議決權。

凡依總會之議決，可以解除責任或免除義務的會員，關於該議決不得參加。關於會員與合作社締結契約的議決亦同。會員不得以其議決權委任於他人，但無能力者，社團，商事公司，合作社，其他團體及於章程中特禁婦女出席時，對於婦女不在此限。一人不得行使數個代理權。

第四十四條 總會由董事會招集之；但依章程或本法之規定，別有招集之權者時，不在此限。

關於合作社之利害有必要時，章程及本法雖無規定，亦得招集總會。

第四十五條 由會員十分之一以上，或章程上規定更少數的會員，以表示會議的目的與理由的文書，請求招集總會時，須速招集之。

會員準於前項，有於總會提出議題之權。

董事拒絕前項之請求時，第十條有付與該請求會員招集總會或提出議題於總會之權利。當此時，須在招集書或議題上，附記得審判廳許可之旨。

第四十六條 總會之招集，至少須於該開會期日一週間以前，從章程所定之方法為之。

總會之目的，招集之際必須通知之。依章程或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至少對於三日前未通知的事項，不得議決，但關於議事之整理或臨時總會之招集的動議，不在此限。

不要建議或議決的議事，也不妨豫先通知。

第四十七條 總會之決議，須記載於議事錄，供會員及官廳之閱覽。

第四十八條 總會須承認貸借對照表，且為損益之處分。

表示貸借對照表及當該年度損益處分的計算書，至少須於總會期一週間以前在合作社事務所或在董事所豫定的處所，供會員之閱覽；或以其他方法，通知會員。會員繳納相當之費用時，有請求貸借對照表及年度計算書之謄本之權利。

第四十九條 左列事項，須於總會議決：

一 合作社可得借款或收受存款的最高金額。

二 對於一會員可得放款之最高金額。

第五十條 對於出資繳納及繳納時期，章程中無規定時，依總會之決議定之。

第五十一條 總會之決議違反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時，對之一個月以內提起訴訟，得使該議決為無效。

雖列席於總會的會員而其反對決議的事實明載在議事錄中者，又缺席會員係拒絕不
法的列席於總會，或川招集總會之手續及通知決議事項違法時，亦得提起前項之訴訟。
於總會議決董事或監查員被處罰，又如對合作社之債權者發生責任事項時，董事及監
查員之各個人及董事會，得提起訴訟。

訴訟須對於合作社提起；於訴訟時，董事若非原告，則以董事代表合作社；在其他底時候，
則以監查員代表合作社。

此訴訟專屬於合作社所在地地方審判廳管轄。口頭辯論，不得於第一項規定的期間
中爲之。附隨之訴，須同時辯論及裁判。

董事須無遲滯將訴訟之提起及口頭辯論之期日，公告於豫定的新聞紙。

總會之決議，依判決爲無效時，該判決對於非常事者的會員亦有效力。若該議決曾登
記於合作社登記簿時，董事須將該判決書提出於審判廳第十條受登記。曾受登記的議
決又既經公告時，此判決亦須公告。

第五十二條 對於合作社之決議，提起無理由之訴，因而使蒙損害時，對於認為有惡意的原告，連帶負擔賠償之責。

第四章 檢查

譯者案第五十三條至第六十四條，乃規定關於合作社之組織及業務狀況，必須由非會員的專門檢查人檢查者，於此從略。不過此等檢查，乃合作社自動的組織一檢查會，為的證明自己信用堅厚且受其指導的意思，並不是受官廳底檢查。

第五章 會員之退會

第六十五條 會員得預告而退會。

預告至少須距事業年度末三個月以前，以文書為之。得以章程規定更長的預告期間；但不得超過二年。

締結違反前項規定之契約，於法律上不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 會員之債權者，於距事業年度末六個月以前，對於會員之財產既為強制執

行，仍不得滿足債權之時，對於該會員與合作社間依相互計算可發生之會員股分現在額，得以要求扣押及移轉債權；並為達其目的，得代該會員請求退會；但限於債務名義確定的時候。

前項退會請求書中，須添附有執行力的正本及關於以前強制執行的證書之謄本。

第六十七條 章程上限定會員必於一定之區域內有住所時，第八條一項二款 離去其住所的

會員，得於事業年度末以文書聲明應退會之旨。

同此合作社亦可以告知該會員於事業年度末須退會。

係聲明轉居時，須添附官廳之證明書。

第六十八條 會員喪失公權時，又於同一區域內，加入營同一事業之他合作社時，合作社得於事業年度末，將該會員除名。

限於信用合作社，雖加入不在同一區域內的他信用合作社，亦得將該會員除名。於章程中，得規定其他除名事由。

既經決議除名時，董事須無遲滯，以掛號信告知該會員。該會員於信函發送之時，不得列席總會又為董事或監查員。

第六十九條 董事須於當該事業年度末六週間前，將由會員或其債權者所聲請的退會請求書，提出於審判廳，第十條呈請變更會員名簿之登記。但須添附該退會請求適合於制規之時期的證書；由債權者提出退會請求書時，須添附揭於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的證書並扣押及債權移轉決定之認證謄本。

董事會於第六十七條之情況，須將轉居證明書及會員請求書，又由合作社告知書之謄本，並於除名之時，並決議之謄本，於前項期日以前，提出於審判衙門。但請求告知，決議在該期限以後時，須無遲滯為本項之手續。

第七十條 會員脫退合作社之原因，及明記於證書上的年度末，須無遲滯受登記於會員名簿。

既在會員名簿上受登記時，看做於該年度末脫退合作社者；但若於次之事業年度終了

之時期生效果時，則看做於該年度末脫退合作社者。

第七十一條 審判廳於會員之聲請，又第六十六條之情形，依債權者之聲請，將退會之事實，原因，及退會年度末等，須無遲滯，在會員名簿上為假登記。即臨時或暫時登記。

董事會承認會員之正式退會請求，或有應承認退會之判決時，須添附承認書，或判決書而聲請假登記於會員名簿。當此之時，退會或除名之登記，看做曾於假登記之日為之者。

第七十二條 審判廳關於登記，假登記，或登記拒絕等，須通知董事會及該會員，尚於第六十六條之情形須通知債權者。

因為登記或假登記所提出的證書，保管於審判廳。

第七十三條 既退會的會員與合作社之相互計算，依退會當時該會員之股分額行之。相互計算依貸借對照表為之。退會會員之股分現在額，須於退會後六個月以內返還。退會會員對於公積金及其他合作社財產沒有權利。合公積金及其他一切股分的合

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退會會員有將應歸自己負擔的不足額交付於合作社之義務。關於損失分擔，章程無規定時按會員數分擔之。

第七十四條 退會會員對於合作社之返還股分請求權，二年間不行使時，則依時效而消滅。

第七十五條 合作社於會員退會後六個月以內解散時，該會員看做未退會。

第七十六條 會員無論何時，得依契約書將其股分轉讓於他人，不與合作社為相互計算而退會。但承受人或代轉讓人而為會員，或既為會員時，限於其自己之股分現在額與承受股分額之合計額，不超過出資金額時。

合作社得以章程禁止轉讓股分或附以條件。

董事無遲滯將關於股分轉讓的契約書提出於審判廳；第十條且承受人為會員時，須添

附其股分現在額與讓受股分額之合計額，不超過出資金額之證明書。

轉讓須無遲滯於會員名簿中轉讓人之欄內受登記；既登記之日，轉讓人看做退會。但

承受人非會員時，與承受人之入會登記同時看做退會。第十五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之規定，適用於此時。

會員退會後六個月以內合作社解散，破產手續開始，而承受人無償還力時，退會會員，負擔退會前應負擔之義務，有繳納追補額之責任。

第七十七條 會員死亡時，以其事業年度末看做退會。至該年度末其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之會員的資格。但繼承人有數人時，其議決權依一人之代理行之。

於會員死亡時，董事須無遲滯聲請於審判廳，而於會員名簿上，受登記。
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一條乃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本條適用之。

第六章 合作社之解散及清算

第七十八條 合作社無論何時，得依總會之決議解散；其決議須要出席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多數；但於章程中，本條之外，尚得規定其他條件。
合作社解散時，須無遲滯聲請登記於合作社登記簿。

第七十九條 以章程規定存立時期者，依其期間滿了而解散。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八十條 會員下於七人以內時，審判廳第十條依董事之聲請又或六個月以內無聲請時，

審問董事後，得以職權命合作社解散。

解散之命令，須通知合作社。對此命令，合作社得從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即時抗告。

解散自此命令之效力確定時行之。

第八十一條 合作社做違反法律之行為，不遵奉命令，妨害公共之安寧時，又做本法第一條

所規定的目的以外之事業時，得命解散。但此時不發生損害賠償之權利。

第二項及第三項從略

第八十二條 合作社解散時，審判廳須無遲滯將其旨登記於合作社登記簿。

合作社解散時，清算人須三回公告於豫定的新聞紙上，且於其公告中，須將報告債權之旨催告債權人。

第八十三條 合作社之清算，依章程或總會之決議不委任他人時，由董事行之。

合作社至少須選任二名之清算人。

審判廳^{第十條}依監查員或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得選任清算人。

審判廳依與前項同一之條件，得解任清算人。非審判廳所選任之清算人，雖任期滿了前，得以總會之決議解任。

第八十四條 最初清算人之就任，由董事，其後清算人之變更或解任時，則由清算人，須聲請登記於合作社登記簿上。聲請登記時，須添附關於清算人選任或變更的決議錄之謄本。此謄本保管於審判廳。

審判廳選任清算人或解任時，審判廳以職權登記之。

清算人須親到審判廳提出自署或經認證的自署鑑。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選任後，從曾經規定的樣式，表示其意思且為合作社署名。若無特別規定時，須清算人全體連署，但至少不能在二名以下。

關於清算人表示意思及署名的樣式，須與其選任同時受登記。

當表示清算中之合作社於外部時，在附記清算中之目的合作社名稱下面，清算人自署。

第八十六條 關於清算人對於第三者的關係，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八十七條 合作社與會員之法律關係，於合作社解散之場合，直至清算了結，準用本法

第二章及第三章之規定。但本章既設他規定時，及反於清算之性質時，不在此限。

合作社解散當時之審判籍，直至財產分配終了存之。

第八十八條 清算人須完結殘務，催還債權及償還債務，且售賣財產。清算人不問審判

上或審判外，一切代表合作社。清算人爲完結未了之債務，有必要時，得爲新交易。

第八十九條 清算人有第二十六條，二十七條，三十三條第一項，三十四條，四十四條乃至

四十七條，四十八條第二項，及五十一條所規定的董事之權利義務，且須受監查員之監

查。清算人須於清算開始之時及爾後之每年，作成貸借對照表；但最初之貸借對照表

須公告之；且其公告須在合作社登記簿上受登記。

第九十條 合作社之財產，在債務之履行前，及由既經於豫定的新聞紙第八十二條上，公

告三回，催告債權者須聲明其債權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分配於會員。

合作社既已知道的債權者，而不聲明其債權，若以供託為正當時，須對於債權者供託。對於債務之條件未成就，或期限未到來的債權，又係爭中之債權，非提出擔保，則不得分配屬於債權者的財產。

清算人違反此規定，而合作社又債權者被損害時，直接且連帶任賠償之責。監查員同意於清算人或不防止之，亦與清算人負同一責任。

違法行為雖基於總會之決議，對於債權者仍不能免本條之責任。

第九十一條 對於會員的財產分配，基於最初之清算貸借對照表第八十條的股分總額，按

股分行之。當確定會員各自股分現在額，欲將最終之事業年度貸借對照表第三十條與

最初之清算貸借對照表之間所生的損益分配的時候，最終事業年度後所繳納的款項不可算入。但此期間所生的利益縱令超過資本額，仍應記入股分現在額。

有股分總計額以上之剩餘金時，等分於會員。

合作社得以章程規定不分配財產，或規定其他之分配方法。

第九十二條 合作社解散後不分配財產。又未以章程規定歸屬於一定之一人或法人時，則應為該會所在地點之鎮鄉共有財產；由該項財產所生的利息，須使用於為公共之目的。

第九十三條 既解散合作社之賬簿及其他書類，了結清算後十年間，須託解散當時之會員之一員或託第三者，保存之。但關於擔當保管之任的會員又第三者，既無章程之規定，又無總會之議決時，審判廳^{第十條}指定之。會員其權利承繼人，又合作社債權者，得請求閱覽賬簿及其他文書。

譯者案，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七條，乃規定合作社因缺少成立要件，根本上不能成立，及其補救之方法，與其對於外部的影響等者，從略。

第七章 破產手續及會員之義務

譯者案，第九十八條至百三條，關於破產手續的規定，從略。

第一百四條 合作社為決定從前之董事及監查員仍舊或另選，須無遲滯召集總會。四十四條至四

十六條。

第一百五條 應參加終局分配破產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的債權者，以破產手續開始時，現存的合作社

財產，不足償還時，會員對於破產財團有繳納追補金的義務。

追補金章程中未定其他分擔法時，會員間等分賦課。

無繳納資力會員之負擔額，他會員等分賦課。

會員有繳納前項規定分擔額以上者，須於債權者滿足後，由追補金中償還其超過額。

會員有為破產債權者，對於追補金或有要求償還之權利者，得請求以其債權與追補金抵銷。

譯者案，第一百六條至百十八條，皆關於破產時，會員應擔負的義務，及其種種細密的規定，從略。惟第一百四條「開始執行終局分配時，管財人因為補充或訂正假定計算及追補

計算，須從第一百五條之規定，算定各會員應繳納的追補金額。追補計算從第一百六條乃至百九條及百一十一條乃至百十三條之規定。但適用第一百六條第二項時，須除去無繳納資力的會員。」

第八章 特別規定

(一) 關於無限責任合作社的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底會員，不得有一股以上底出資。

第一百二十條 加入請願書第十五條規定中，須明白表示會員關於合作社之債務，從本法之規定，對於合作社且直接對於合作社債權者，以其全財產負責任。

第一百二十一條 於營業中以公積金，積蓄金，股分總額，及其他合作社財產，顯然不足清償合作社債務時，董事會須為決定合作社之存廢招集總會。

決議解散時，同時須為第一百四條之決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破產時，合作社之外各會員皆以其全財產加入於終局分配

破產法第一百六十一條

條 就債權清償不足額，直接對債權者連帶負責。

由追補計算之執行宣言，既經過三個月時，未受清償之債權者，得對各會員請求清償。

於調查期間因董事會或清算人不聲明異議而確定的債權，受清償要求的會員亦不得聲明異議。

於調查期間因董事會或清算人聲明異議的債權，對之審判廳的判決，對於各會員生效力。

對於破產手續中係爭的債權，尚未確定之間，不得向會員請求清償。

第二百二十三條 對於各會員的債權者之訴權，限於未定其他較短的時效時，以經過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後二年，因時效而消滅。

前項之時效，雖因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由合作社所為的訴訟行為而中斷，但不因對於會員，或由會員所為的訴訟行為而中斷。

第二百二十四條 從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對於債權者既已清償債務底會員，得代位於該債

權者而請求其償還。

第二百五條 第二百二十二條乃至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在破產手續開始前二年間曾經退會底會員第七十條及第七十六條雖對於依第七十五條不負債務者，因使就其退會前既發生的合作社債務負責任適用之。但債權者非由追補計算第一百十四條之執行宣言經過六個月以後不得請求之。

前項之請求，於會員死亡時，或其退會於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的時期以後受登記時，則及於受該登記之日以前所發生的合作社債務。但於繼承人能證明該債權者當締結契約時，已明知該會員之死亡時，則不在此限。

(二) 關於無限追補責任合作社的規定

第二百六條 關於出資制限的第十九條之規定，及關於債務超過時掃集總會的第百二十一條之規定，無限追補責任合作社適用之。

第二百七條 加入請願書中，須明白表示從本法之規定，對於合作社以其全財產對於

債權者有清償債務必要的追補之義務。

第二百二十八條 於破產手續開始時，由追補計算^{第四百十}之執行宣告時，經過三個月後，仍不能滿足揭於第二百五條第一項的債權者時，破產手續開始前十八個月以內退會底會員，對於第七十五條又第七十六條第四項不負追補義務者，須從第二百五條之規定，催交必要的金額。

第二百二十九條 管財人須迅速作成各退會會員繳納額之計算書。

此計算書中須記載退會會員之氏名，應分攤交納金額；但無交納資力底退會會員，於不知之範圍內，看做既已分攤者。

第二百六條第三項，第二百七條乃至第二百九條，第三百一條乃至第三百三條，及百十五條之規定，於本條之情形適用之。

第三百三十條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不妨由現在會員催收追補交納金。

對揭於第二百五條第一項的全體債權者，既為清償或保證時，須以現在會員之追補金額，

償還退會會員之追補金額。

(三) 關於保證責任合作社的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於保證責任合作社，各會員之保證金額^{第二條}不得比出資額低。

保證金於合作社設立之際，須以章程定之。^{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

第三百三十二條 保證金額之增加，須總會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尙得於章程上附其他條件。

第三百三十三條 保證金額之減少，得準用在合作社解散時，關於財產分配的規定^{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三項}。對於已知道的債權者須特發通知。

關於減少決議之登記，不得於揭曉第九十條第一項的期間之經過前聲請之。受該登記時，添附公告文；且須添附董事會之證明書；該證明書記載對於對合作社催告會唱不同意的債權者，既已與以清償或保證之旨。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會員得於章程之限度內出資。

前項之規定及其變更須公告之。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

第三百三十五條 出資一股以上的會員，按其股數增加保證金額。

第三百三十六條 對於第一底出資未交納終了者，不得取得第二底出資。欲取得第三以下之出資時亦同。

第三百三十七條 欲增加出資的會員，須自署於無條件之增股證，聲明其旨於審判廳第十條受登記於會員名簿。董事會同時須證明該會員既已將舊出資交納完了。

出資之增股，由基於以前諸項受登記時，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之規定，本條之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股分限於第三百三十四條範圍內，得轉讓之於其他會員。即讓受會員從來之股分額再加新讓受額，合算起來，不超過出資限度。因為證明其不超過限度，須有第七十六條所規定的董事會之證明書。對於其他事項，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九條 合作社與每事業年度之貸借對照表同時，須將第三十三條所規定的會

員數，於該年度內的會員股份總額，保證金總額之增減，及該年度末全體會員應負擔的保證金額等，明白表示之。

第一百四十條 破產手續除支付不能之情形外，於負債超過之情形，若其超過額達於保證金額四分之一以上時，可以行之。董事會依事業年度末貸借對照表，或依於年度內特作成的貸借對照表，既知債務之超過時，須聲請破產手續之開始。第九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條之規定，於此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會員不繳納保證金額以上之追補金，又不直接受破產債權者之清償要求。關於債權者之清償要求，適用第二百二十二條乃至第二百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除第九十條之情形外，對於違反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而交付利益金或股份的董事，監查員或清算人等，限於合作社債權者因之不能受清償時，得請求賠償。對於應聲請破產手續的義務既已發生後，尚為交付的董事或清算人，得請求賠償交付金。

雖基於總會之決議時，不得免賠償之義務。

(四) 關於變更合作社組織的規定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三 欲將無限責任合作社變更爲無限追補責任時，得從合作社解散時關於其財產分配的規定爲之。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九十條第一項乃至第三項。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無限追補

責任合作社變更爲保證責任合作社時亦同。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無限追補責任合作社變更爲無限責任合作社，又以保證責任合作社變更爲無限責任合作社或無限追補責任合作社等之決議，須有總會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但於章程中得更定其他條件。

第一百四十五條 組織之變更 前二條 對於在合作社登記簿上受決議之登記以前既已退會的會員亦有效力。

於變更無限追補責任合作社底時候，限於在受變更登記的期日十八個月以前退會者，對於合作社債務不受清償之要求。於變更保證責任底時候，退會會員於從來之保證

金額限度內，負清償之責。

第九章 罰則

譯者案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四條，皆關於處罰有過失的董事監查員清算人等之規定，從略。

第十章 補則

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六十一條，從略。

日本產業組合法 明治三十三年公布，同四十二年改正，大正六年再改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於本法所謂產業組合，為企圖組合員之產業或其經濟之發達，以左列之目的所設立之社團法人也。

- 一 對於組合員產業上，貸給必要資金及使得儲金之便宜為目的者。（信用組合）
- 二 對於組合員所生產之物，加工或不加工而售賣之為目的者。（販賣組合）

三 購買對於產業上或生計上必要之物，加工或不加工而售賣之於組合員爲目的者。
(購買組合)

四 對於組合員所生產之物加工，或使組合員利用其產業上必要之設備爲目的者。(生產組合)

信用組合對於組合員以外之人既爲加入組合之豫約者，於未達出資一股以前底儲金，得辦理之。

信用組合依章程所規定，對於組合員貸給其發達經濟之必要的資金；並得辦理與組合員在同一家內之人，公共團體，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或團體底儲金。

市或主務大臣所指定的市街，地屬於組合區域的信用組合，依章程所規定，對於組合員因爲其產業或經濟必要的資金，得爲票據之貼現，或前二項儲金以外，辦理居住於組合區域內底非組合員之儲金。

依前項規定之儲金，在有限責任組合，不得收受超過出資總額及準備金其他公積金之

總額底合計在保證責任組合，不得收受超過上述金額加保證金額之合計；無限責任組合，不得收受超過出資總額之五倍及準備金其他公積金額之合計。

辦理依第四項所規定儲金底信用組合不得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業。

第二條 產業組合之組織，分無限責任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三種。

在無限責任組合，當以組合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組合員全體負連帶無限責任；在有限責任組合，以其出資額為限度而擔負責任；在保證責任組合，當以組合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組合員全體以其出資額以外一定之金額為限度而負擔責任。

第三條 產業組合之住所，在其主要事務所之所在地。

第四條 產業組合之名稱中，必須用可以表示其組織及目的底文字。

非產業組合，其名稱中不得用可以表示產業組合底文字。

第五條 產業組合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商法及商法施行法中關於法人之規定。

第六條 產業組合不課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產業組合非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產業組合設立者應作成章程，呈報於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長官，請求設立之許可。

第九條 章程中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應記載左列事項，設立者須署名捺印。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組織
- 四 區域
- 五 事務所
- 六 出資一股底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 七 第一回繳納之金額
- 八 關於贏餘金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 九 準備金之額及儲積底方法
- 十 關於組合員資格之規定
- 十一 關於組合員加入及脫退之規定
- 十二 關於執行組合目的的事業之規定
- 十三 規定存立時期或解散事由者其時期及事由。

信用組合之區域，除有特別事由之情形外，應於市町村之區域以內定之。

第十條 產業組合不得限定組合員之數。

第十一條 出資一股之金額，應定為均一。

出資一股金額之最高限以命令定之。案為五十圓內

第十二條 組合既受設立之許可時，須無遲滯使各組合員為第一回底繳納。

第十三條 有前條之繳納時，應於各事務所所在地為設立之登記。

第十四條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揭於第九條第一款乃至第六款及第十二款之事項。

二 許可設立之年月日。

三 理事及監事之氏名住所。

揭於前項事項中發生變更時，應為其登記；在登記以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十五條 行政區域或土地名稱有變更時，登記簿之記載看做變更；但不妨更正其記載。

第十六條 民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底規定，除期間以外，產業組合準用之。

第十六條之二 既有第十二條之繳納時，組合須於二週間內，將其旨呈報於地方長官，同時提出組合原簿。

既依前項規定呈報及提出時，地方長官須無遲滯囑託設立之登記於各事務所所在地之登記所；且須送交組合原簿於事務所所在地之登記所。

第十六條之三 揭於第十四條之事項中發生變更時，組合須於二週間內將應為變更登記的事項，呈報地方長官；但登記之事項，係由地方長官之認可或其他處分而發生時，則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呈報時，地方長官須無遲滯對於各事務所所在地之登記所為登記之囑託；前項但書之情形亦同。

第十六條之四 組合關於呈報主事務所之移轉或變更組織的登記時，同時應將組合原簿提出於地方長官；但於同一管轄區域內移轉事務所底時候，不在此限。

地方長官對於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登記所囑託前項登記時，同時須送交組合原簿。

第十六條之五 組合原簿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出資底總股數。
 - 二 既經繳納底出資總額。
 - 三 在無限責任組合各組合員之氏名住所。
 - 四 在保證責任組合各組合員之氏名住所及保證金額。
- 既經受理之組合原簿，看做登記之一部，其記載看做登記。
- 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組合原簿准用之。
- 第十六條之六 第十六條之三底規定，既記載於組合原簿之事項發生變更時准用之。
- 但揭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並關於組合員之氏名住所，由發生變更之事業年度之終二週間內呈報即可。
- 於組合員加入底時候，在無限責任組合，須將加入者之氏名及住所記載於組合原簿，由加入之日起，二週間內提出於地方長官；在保證責任組合，更須記載加入者之保證金額；

地方長官無遲滯將此送交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登記所。

第三章 組合員之權利義務

第十七條 組合員須出資一股以上。

組合員可有的出資股數，不得超過三十股以上；但有特別之事由時，得依章程所定增加至五十股。

第十八條 組合員對於應繳納於組合底出資，不得以抵銷對抗於組合。

第十九條 組合員非有組合底承諾，不得轉讓其股分。

非組合員而讓受股分時，應依加入之例。

第二十條 組合員不得共有股分。

第二十一條 股分之讓受人關於該股分承繼轉讓人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二條 新加入組合底組合員，雖對於加入前所發生的組合債務，亦負擔責任。

第二十三條 組合員得總組合員五分之一以上底同意，得提出以書面記載招集總會之

目的及理由，請求理事招集總會。

第二十四條 組合員認為總會之招集手續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由決議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得請求地方長官取消其決議。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五條 產業組合應設理事及監事。

理事及監事於總會由組合員中選任之；但組合設立當時底理事及監事，可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但章程中有特別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理事或監事無論何時，得以總會之決議解任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及監事之選任及解任，總組合員半數以上出席，以其議決權四分之三以上決之；但章程有特別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理事須將章程及總會決議錄設備於事務所，且須將組合員名簿設備於主事務所。

組合員及組合之債權者，得請求閱覽揭於前項的書類。

第二十九條之二 組合員名簿，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各組合員底氏名住所。
- 二 各組合員底出資股數。
- 三 各組合員既經繳納的金額，及其繳納的年月日。
- 四 出資各股之取得底年月日。
- 五 在保證責任組合，各組合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條 理事須於距通常總會之會期一週間以前，將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贏餘處分案等提交監事，且設備於主事務所。

組合員及組合之債權者，得請閱覽揭於前項之書類。

第三十一條 理事須將前條第一項所揭的書類及監事之意見書，提出於通常總會，請求其承諾。

第三十一條之二 產業組合對其組合員所爲之通知，或催告，以按記載於組合員名簿之組合員之住所或按該組合員通知於組合的住所頒發通知即可。

前項通知或催告，按通常可以到達之時，看做已經到達者。

第三十二條 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五十三條乃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產業組合之理事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監事不得兼理事或其他組合事務員。

第三十四條 民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產業組合監事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當組合與理事結契約時，監事代表組合；組合與理事之間有訴訟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除本法或章程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的組合員之議決權之過半數爲之。

第三十七條 組合員得以代理人行使議決權；於此時看做出席；但非組合員不得爲代理人。

代理人應呈交證明代理權的書面於組合。

第三十八條 民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產業組合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之二 組合得依命令之所定，以章程設可以代替總會底總代會。

關於總會之規定，前項總代會準用之；但於總代會不得為解散與合併之決議。

第三十九條 章程之變更，須依總會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前項決議準用之。

章程之變更，非受地方長官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組合既為出資一股金額減少之決議時，由其決議之日起，二週間內製作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組合須於前項期間內依章程所規定的方法發公告，記明其各債權者有異議時，須於一定期間內聲明之旨；且對於已知道之債權者各別催告之；但其期間不得下兩個月。

第四十一條 債權者於前項期間內，對於出資減少不述異議時，則看做承認之者。

債權者述異議時，組合非償還之或提供相當的擔保，則不得減少出資。

第四十二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保證責任組合減少保證金時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組合員其出資未完全繳納以前，其應分配之贏餘金須充其繳納，

第四十四條 組合非填補損失後，則不得為贏餘金的處分。

關於贏餘金分配的制限，以命令定之。同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定為六釐得增至一分。

第四十五條 組合除第五十三條之情形外，不得退還股分。

第四十六條 組合達到章程所規定的準備金額以前，須積蓄每事業年度贏餘金四分之一以上。

一 以上。

第四十六條之二 信用組合依第一條第四項之規定，以儲金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金額

為返還準備金，而依勅令之規定管理之。

前項之金額，隨從事業年度依每六個月末日常時底儲金總額定之。

依第一條第四項爲儲金者，對於第一項返還準備金之上，有先取特權。

第四十六條之三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信用組合，不能清償關於依第一條第四項的儲金之債務時，各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依前項規定的理事之責任，對於退任前之債務，退任登記後二年間仍存續。

第四十七條 組合之事業年度爲一年。

第四十八條 組合不得取得組合員之股分，或以質權爲目的而受之。

第五章 加入及脫退

第四十九條 組合員之加入，在無限責任組合，要有總組合員之同意。

關於前項同意，組合得定二週間以上的一定期限催告總組合員，使有不贊成加入者，於此期間內陳述之；於此情形，其期間內不述異議時，即看做同意者。

第五十條 不問以章程規定存立時期與否，組合員得於事業年度終脫退；但須於六個月以前預先通告。

前項預告期間，得以章程延長之；但不得超過二年。

第五十一條 組合員因左列事由脫退：

一 爲組合員的資格喪失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禁治產 五 除名

第五十二條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除名依總會之決議；但非通知其旨於既除名之組合員，則不得以之對抗該組合員。

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之決議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既脫退的組合員，得依章程所定，請求其股分之全部或一部之返還。

第五十四條 既脫退的組合員之股分，依當其脫退的事業年度終的組合財產定之；但得

據章程所定，依脫退當時之財產定之。

第五十五條 股分之返還，須由事業年度終三個月以內爲之；但於前條但書之情形，應由

退脫當時三個月以內爲之。

返還股分之請求權，由前項期間經過後，二年間不行使即消滅。

第五十六條 當計算股分底時候，以組合財產不能清償組合之債務時，既脫退的組合員，須繳納應歸其負擔之損失額。

第五十七條 既脫退的組合員對於組合清償債務以前，組合得停止其股份之返還。

第五十八條 在無限責任組合及保證責任組合既脫退之組合員，對於脫退以前之組合債權者，自其脫退記載於組合原簿以後，二年間負擔責任。

依前項之規定的期間，有總組合員之同意時，得以章程延長之。

依前項規定既經延長的期間，限於不違背第一項之規定，得以縮短之；於此情形，第四十條及四十一條之規定準用之。

前三項之規定，於既經轉讓股分的組合員準用之。

第六章 監督

第五十九條 產業組合由主務大臣，地方長官及郡長監督之。

第六十條 監督官廳，無論何時，得使理事或清算人爲關於組合事業或清算事務的報告；

檢查組合事業，財產，或清算事業之狀況，或為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處分。監督官應於組合清算的時候，認為必要時，對於組合得命其供託財產。

第六十一條 依組合之事業或組合財產之狀況，認為其事業繼續困難時，或組合之行為違背章程或法令時，其他有害公益之虞時，主務大臣或地方長官，得取消總會之決議，命其改選理事監事或清算人，停止組合之事業或解散組合。

第七章 解散

第六十二條 組合因左列事由而解散：

一 依章程所定的事由發生 二 總會之決議 三 組合之合併 四 組合員減少不滿七人時 五 組合之破產

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解散及合併之決議準用之。但無限責任組合欲合併時，又保證責任或有限責任組合，與因合併而變更組織發生同一之結果時，關於合併，須有總組合員底同意。

第六十三條 組合既解散時，除合併及破產之情形外，須於各事務所所在地爲其登記。

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之三，於前項之情事準用之。

第六十三條之二 於因合併而設立組合的時候，作成章程及其他關於設立行爲，要由各組合選任者共同爲之。

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之選任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於合併之情事準用之。

第六十五條 因總會之決議解散或合併，非受地方長官之認可不發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 組合既爲合併時，於事務所所在地對於合併後存續的組合，須爲變更之登記；對於因合併而消滅的組合，須爲解散之登記；對於因合併而設立之組合，須爲設立之登記。

第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於前項情事準用之。

第六十七條 合併後存續的組合，或因合併而設立的組合，承繼因合併而消滅的組合之

權利義務。

第六十八條 組合以總組合員之同意，得變更其組織。

組合因變更組織而減小組合員之責任時，須為第四條及第四十一條所定的手續。

第六十九條 民法第七十條之規定，產業組合之解散準用之。

第八章 清算

第七十條 清算人於其職務之權限內，與董事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七十一條 清算人就職後，須無遲滯調查組合財產之現況，製作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提出於總會而請求其承認。

第七十二條 清算人非清償組合債務或供託清償必要的金額，則不得分配組合財產。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事務終了時，清算人須無遲滯製作決算報告書，提出於總會求其承認。

第七十三條之二 無清算人時，或因為缺清算人有發生損害之虞時，地方長官得選任清算人。

第七十三條之三 有重要之事由時，地方長官得解任清算人。

第七十四條 既選任清算人時，須於各事務所所在地登記其氏名住所。

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之三底規定，關於清算人之登記準用之。

第七十四條之二 清算既了結時，須於各事務所所在地爲其登記。

第十六條之三底規定，於前項之情事準用之。

第七十五條 民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八條乃至第八十一條之規定，產業

組合之清算準用之。

第九章 產業組合聯合會及產業組合中央會

第七十六條 產業組合得以左列之目的設立產業組合聯合會：

- 一 放款於所屬組合必要的資金，及使得儲金之便宜（信用組合聯合會）
- 二 對於所屬組合之賣却物，加工或不加工而賣却之者（販賣組合聯合會）
- 三 購買所屬組合之購買物，加工或不加工而售賣於所屬組合者（購買組合聯合會）

四 以所屬組合使該組合員使用之物貨給所屬組合者（生產組合聯合會）在前項第一款底聯合會，得使信用組合以外之組合，或第二款乃至第四款之產業組合聯合會加入。

第七十六條之二 信用組合聯合會對於日本勸業銀行，日本興業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或農工銀行，得為其所屬組合或所屬聯合會為債務之保證。

（第二項從略）

第七十七條 產業組合聯合會為社團法人。

產業組合聯合會之組織為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兩種。

（第三項從略）

（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條從略）

第八十一條 產業組合聯合會除本章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產業組合之規定（但書略）

第八十二條 產業組合中央會，以圖產業組合及產業組合聯合會之普及發達及聯絡為

目的得以設立。

產業組合中央會爲社會法人。

(第三項略)

(第八十三條略)

第八十四條 產業組合中央會通全國爲一個；其設立須受主務大臣之許可。
(以下至第六百六條，尚有罰則及附則等規定，皆從略)

比利時商法拔萃

信用合作社

第八十五條 信用合作社由會員而成，其股數及股款釀出額不一定，但其股份不得轉讓。
第八十六條 合作社至少須有七人以上底會員。

會員於不定金額或至一定的金額，(前者即章程上不限定每人最高額時；後者即限定時)數人得共同或單獨認定股款。

第九十條 各信用合作社須具備於第一頁記載合作社之覺書，其次記載左列事項的賬簿：

- 一 各會員底氏名，職業及住所。
- 二 各會員底加入許可，脫退或除名底期日。
- 三 各會員底存款收支結算。

前項賬簿上商事審判廳之推事一人，或城市鄉長，無手續費記明其頁數；於各頁記明首字之檢標，案即於每頁分別記明A. B. C. D.……等字，以便檢閱，又免錯誤。並須署名。但對於檢標，得以審判廳，或城鎮鄉會底圖章代之。

第九十一條 會員之加入許可，於賬簿上與其姓名相對，依期日及署名而證明。

第九十三條 會員之脫退，依記載既經記入於該會員底會員收支摺，及會員名簿的書類而證明。在這等書類中，要有掌理該會員及管理合作社署名的職員之署名，期日。

第九十四條 管理員拒絕脫退之許可時，會員得陳述於地方治安推事之前，該審判廳

之書記，作成事實之筆記錄；要於二十四時內，以掛號信送交該合作社。

前項筆記錄須無償記載於白紙。

第九十五條。除名依總董事作成底覺書而證明；朗讀該除名非違背合作社底章程後總董事署名之。

前項之覺書，記載之於會員名簿；其謄本須於四十八小時內，以掛號信送交既被除名之會員。

第九十六條。既脫退或被除名之會員，雖不得發起解散合作社，但對於前期之貸借對照表上，既已計算終了之該股分，承認其權利。

第九十七條。於會員之死亡，失敗，無支付能力，停止公民權等情形，其繼承人，債權者，或代表者，得請求前條所表示的股分；但此等人不得發起解散合作社。

第九十八條。各脫退者或各被除名者，對於其脫退或除名之日以前，合作社締結底一切契約，其脫退或除名後五年間，於其所有責任額之範圍內，負其責任；但以其他法律規定

較此期間爲短底時候，從其規定。

第九十九條 各會員之權利，表明於會員收支摺。

會員收支摺中，須記入合作社名，會員底姓名，身分，住所，加入之期日，會員自署及總董事之署名等。自署即簽字，劃押之類。

會員收支摺中，記入會員各存入及支出底期日。

此記入，各各要總董事及會員底署名，依此而收支方爲有效。

會員收支摺，須記入合作社章程。

會員收支摺，免除印花稅。

第一百條 會員之個人債權者，僅得行使對於股分之利息及分配金之權利；對於股分，僅限於合作社解散時，得行使權利。

第一百一條 每年於章程所定之日，董事須依第六十二條所規定之樣式，作成資產負債之

目錄，譯者案，即貸借對照表。

準備金須依章程規定之方法積蓄之。

第一百四條 貸借對照表，須於確定後十五日以內，送交於地方商事審判廳之登記所。

第一百五條 董事每六個月，須將各會員底姓名、職業及住所，按A. B. C.底順序，記載一表，提出於前條之審判廳。

董事須在前項表內，加期日及證明；無論對於如何的誤記，皆負責任。

第一百六條 各經理人須在其選任八日以內，將明言其權限的覺書之拔萃，存入前記之登記所。

前項之各經理人，須將其真實的自署，即簽字，劃押之類。送交於登記所。

意大利商法拔萃一八八二年底商法

關於信用合作社 Co-operative Societies 的規定

第二百十九條 信用合作社，其性質須從規定與此相類的公司之種類的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同時更須從規定於次條以下的規定。

(註一) 第七十六條 商事

(一) 無限責任者 *Società in nome Collective* (1) 一部為無限責任，而他部為有限責任者，*Società in accomandita* (二) 限於出資認定額負責任者，*Società anonime*

第二百二十條 信用合作社，須依公正證書使之成立。

(註二) 參照公證人條例

在合作社成立之公正證書中，譯者按，即章程之類。按合作社之種類，須遵守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底規定，更須左列規定事項：

- (一) 加入許可之條件，及會員出資認定額之釀出方法，及其時期。
- (二) 會員脫退及除名之必要條件。
- (三) 於招集總會應守的形式，及應公告合作社決議的新聞紙。

(註三) 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中，包含合作社底名稱，住所，目的，組織，及關於管理的細目。依商法人之章程或其他規定中，須記載右之事項。

第二百二十一條 信用合作社，關於章程並其將來變更之公告，及董事之義務責任等，常須遵守關於有限責任公司的規定。

前項之公告，無費用辦理之。

(註四)

關於此等公告底規程，商法第九十一條，九十二條，九十四至九十六條也。關於董事之義務底規定，包含於商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乃至百五十三條中。

董事須由會員中選定之。但得依章程之規定，免除保證金供託之義務。

次條以下底規定，或章程，別無特別規定時，適用關於股分公司之總會，貸借對照表，監查員，及清算底規定。

協同組織之性質並合作社之種類，列記於第四百四條之書類，全要特記之。

(註五)

書類者，謂合作社所結契約書，證書，書信，廣告，又通知書等。

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三十一條前段，及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信用合作社不適用之。

(註六)

第三百三十一條前段，為總資本底認定，及公司成立不可缺的條件，而各股東須交納額十分之三，及舊股尙未完納，禁止發行新股之規定。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為董事既知資本額減少於三分之一時，須召集總會，確定增加至原額乎，抑止於現在額乎，或解散之。

乎等
規定。

信用合作社之章程，得規定不從第四百四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註七) 第四百四十四條規定董事非依總會所授與之權限，不得以公司之計算，購求其股份，但其購求費係由利益金中支出，可以正確的證明，且其股份又已全部交納時，不在此限，及董事無論如何的情形，對於股分不得為現款之貸借等。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股票上須記載公司之資本金額，股分之數，及其總額。

第二百二十三條 信用合作社底董事，須從第四百四十條之規定，設備會員名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各會員之加入許可，脫退，除名之期日。

(二) 各會員之繳納金額及支出金額。

董事於每三個月之末日，對於該合作社所在地之管轄審判廳，將該三個月內無限責任會員之加入，脫退及在留者，揭載其氏名，住所而提出報告書。

前項之報告書，須有董事之署名；審判廳書記須保管之，供公眾之閱覽。

(註八)

第四百四十條，爲凡合作社董事，應設備會員名簿，及在該名簿中，應記入會員所認定的基本資本金，及對於增資的繳納，並依繼承或所有者死亡，記名股票轉移時，關於法律所命令的公示方法之規定也。

第二百二十四條 無論何人，於信用合作社中，不得有五千佛郎以上底出資額，或於額面超過右金額股票之數。一股底金額，不得超過百佛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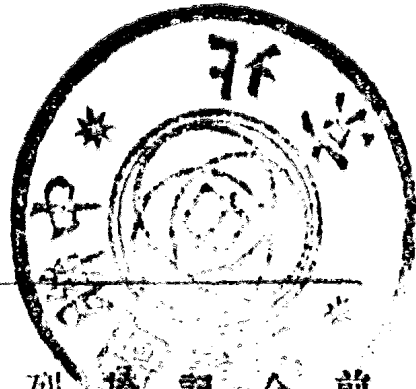
股票常爲記名式，而未繳納者不得轉讓。又其轉讓，從合作社之章程底規定，須得總會或董事會之許可。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會員非依關於法人的法規，或章程底規定，有正當的例外之時，不得使代理人出席於總會。

各會員不問其所有股數如何，止有一個投票權。

代理人若爲會員時，於同一總會，自己底權利以外，不得代表一人以上。

第二百二十六條 新會員之加入，以加入者自身或特定之代理人，記於會員名簿而生效力。



前項加入，要有非董事的會員二名之證明。譯者按，即介紹之意，此保證輕。

合作社底章程，以脫退合作社之權付與會員底時候。即許任意退會時 脫退者須將脫退宣言

記入於會員名簿，或經郡長 *Sheriff's officer* 以相當之形式通告於合作社。但其脫退，限

於在該合作社營業年度第四期 *Last quarter* 亦可譯作第末期 開始以前，即三個月以前 履行右

列手續時，於同年度終發生效力；否則應繼續至次年度仍為會員。

會員之除名，只可依法律或章程所規定的事由為之；除名須依此等之規定，由總會或董

事會決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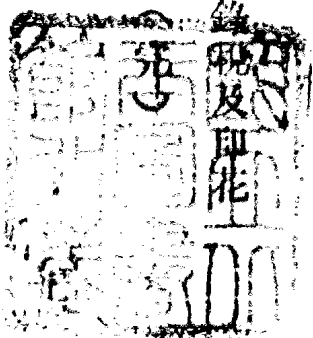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會員之脫退或除名生效力之日，及轉讓股分記入於會員名簿之日以

前，關於合作社既經決定的處理，右之脫退者，於結社規則所定之責任範圍內，由前記之

日起，二年間，看做殘留於合作社者。

第二百二十八條 信用合作社之結社規約，及會員脫退加入之行為，不課登錄稅及印花

稅。



◆ 一之書叢學科會社 ◆

合 作 原 理 比 較 研 究

Charles Gide: Le Programme Cooperatiste

本書爲闡明合作主義原理之唯一傑作。共分八章：第一章概論合作主義綱領，以及大戰後合作主義在國際上信用之增進。第二章至第五章，分論古典經濟學家、社會主義各派、同業組合主義者以及宗教社會主義之學說與主張，并以之與合作主義者之學說與主張作對比的研究，較其異同，評其得失。第六章至第八章則討論工錢制之如何得以廢除，國際商業如何始上正軌，以及合作組織與國家及市廳三者經濟職權之區別，以消除社會間與國際間之鬭爭。本書乃原著者四十年研究與行動之最後結晶，集合作理論之大成，不僅爲尼墨學派、法國合作運動以及歐陸合作運動之綱領，實可爲國際合作運動與國際合作聯盟理論之指南。又本書係將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作對比的研究，故亦可當政治經濟思想史讀，且譯者對合作有精深之研究，復與原著者有密切之往來，故能絲毫不失原意，誠爲一極有價值極完備之譯本。

彭世勤譯

一元二角

中華書局出版



國富論

郭大力 王亞南譯

A. Smith: The Wealth of Nations

二冊 實價三元

本書共分五篇：前四篇說明人民大集團的收入，是怎樣構成，並說明各時代各國民逐年消費所自出的資源，究有甚麼性質。第五篇說明以次諸點：●甚麼是國家的必要經費，其中，甚麼部份應該出自全社會一般的賦稅，甚麼部份應該出自社會上特殊階級或特殊人員；●出自一般人納稅的全社會的必要經費是怎樣徵集的，各種徵集方法有甚麼利弊；●近代各國政府為甚麼常把收入的一部份作為債務擔保而訂約借債，這種債務，對於社會的土地、勞動、年產物有甚麼影響。全書規模宏大，論點廣博，為研究經濟學者所必讀。

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

D. Ricardo: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郭大力 王亞南譯

一冊 實價一元

著者為十九世紀正統經濟學派之大師，當時各大經濟學家，直接間接莫不受其學說之影響，有被公認為「有產階級經濟學之登峯造極」。本書即為奠定經濟學基礎之著作，有世界各國文字之譯本，且為各國學者所傳誦。是書已成爲世界名著，其在經濟學上之地位，固早有定評，無庸多贅。全書計分三十二章，將經濟學之原理的各方面，均加明確的推論；而於生產論及分配論二點上，尤以獨到的見解，詳爲闡發。書首附有譯者長序一篇，關於著者之學說，思想及其生平事蹟，均有極精確之評述，可供參考。

中華書局出版

國民政府內政部註冊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執照警字第四三六二號

信用合作社經營論 (全一冊)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八日發行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八日發行

◎ 實價國幣一元四角

(郵運匯費另加)



著者 于樹德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上海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中華書局

分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二四六五)(天)

標商冊註

